

南海縣政季報

第四期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南海縣政季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至六月

## ——第四期目次——

### 插圖

- (一) 南海縣政府重建落成典禮攝影
- (二) 南海縣長暨各警署署長合影

### 計劃

- (一) 興築佛山中山馬路計劃…………… 一一—三〇
- (一) 呈文    (二) 計劃    (三) 附圖
- (二) 興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三馬路計劃…………… 三一—一〇六
- (一) 呈文    (二) 計劃    (三) 附圖

### 法規

## 二 中央法規

南海縣政季報 第四期 目錄

縣保衛團法·····	一〇七——一一〇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一一〇——一一一
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	一一一——一一三
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所檢驗肥料暫行辦法·····	一一三——一一八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一一八——一二四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一二四——一二一
中國童子軍團團長免任條例·····	一二一——一二二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一二二——一二四
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所檢驗病虫害暫行辦法·····	一二四——一二五
農產比賽會規則·····	一二五——一二七
農礦部檢查改良蠶種暫行辦法·····	一二七
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所蠶種檢查處檢查改良蠶種施行規則·····	一二八——一四四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一四四——一五〇
種牲畜檢查規則·····	一五〇——一五六
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一五七——一五八



電氣事業條例	一五八——一五九
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一五九——一六〇
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	一六〇——一六一
會計師審查規則	一六一——一六三
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	一六三——一六五
商標法	一六五——一七〇
禁烟紀念日紀念辦法	一七〇——一七一
蠶種製造取締條例	一七一——一七二
蠶種製造取締條例施行細則	一七二——一七四
圖書館規則	一七四——一七六

**二 本省法規**

廣東禁烟局核發戒烟藥料運照暫行規則	一七六——一七八
廣東財政廳徵用各縣及區鄉田畝陳報處主任人員章程	一七八——一八〇
廣東建設廳工業試驗所檢查士敏土規程	一八〇——一八三
修正廣東省錫鑛捐緝私充賞辦法	一八三——一八四

## 二 本 縣 法 規

訂定裁併佛山警察區署新舊人員接收交代規則…………… 一八五

# 公 牘

## 二 民 政

▲ 吏 治 ▼…………… 一八七——一九四

令九江市政局奉民政廳令交代未清及貪污劣跡昭著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仰遵照案  
縣屬各警署

附原呈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嚴行查緝私運私售烟土案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破獲外人販土案件即行報告禁烟委員會案  
九江市政局

縣兵總隊長  
令九江市政局奉民政廳令查禁水陸交通機關員役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案  
縣屬各警署

令縣屬各機關奉民政廳令公務人員得暫著用長衣案

縣屬各警署  
令九江市政局奉民政廳令嚴厲禁懲警察包運烟土案  
縣兵縣隊長

縣屬各警署  
令縣兵總隊長奉民政廳令烟犯務須移交法院辦理并不得串通奸商包運烟土案  
九江市政局

附(一)文官處原函 (二)中央秘書處公函

▲ 讞 獄 ▼

佈告奉准槍決匪犯案

- (一)佈告槍決匪犯梁恩罪狀
- (二)佈告槍決匪犯梁就罪狀
- (三)佈告槍決匪犯李希罪狀
- (四)佈告槍決匪犯何仁罪狀
- (五)佈告槍決匪犯何讓罪狀
- (六)佈告槍決匪犯梁兆罪狀
- (七)佈告槍決匪犯王壽棉罪狀
- (八)佈告槍決匪犯崔銓枝罪狀
- (九)佈告槍決匪犯郭榮罪狀
- (十)佈告槍決匪犯程十罪狀

▲ 治 安 ▼

令各警署奉省政府電督飭警隊緝剿在縣境河面打單匪徒案

南海縣政季報 第四期 目錄

奉令查禁反動刊物案

縣屬各警署

(一) 令縣兵總隊長奉民政廳令嚴行查禁各種反動報紙刊物

九江市政局

(二)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嚴行查禁南方日報

九江市政局

(三)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查禁南華日報風報及南寧民國日報

九江市政局

(四) 令縣兵總隊長奉省政府令查禁偽聲日報陝西中山日報重慶新蜀報上海午報鉄報各警察區署

(五)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查禁平津山西河北等地出版之七種報紙

九江市政局

令縣屬警署奉八路總部令督飭隊警嚴緝沿江各土匪案

縣屬各警署

令縣兵總隊長奉八路總部令協緝行劫較省同興渡案各匪案

九江市政局

令九江市政局 十區魁永分署 准順德縣政府咨如毗連縣局各區鄉有警告及剿匪情事務須協助案

警察第四區署

四區三山分署

令縣兵總隊部奉省政府電設法詳查前令緝捕向廣安等七渡打單案匪踪案

縣屬各警署

令九江市政局 第四區三山分署 奉民政廳令認真防剿沿河匪徒務絕匪氛案

縣兵總隊部

警察第四區署

警察第十區署

▲警 務 ▼……………二〇九——二三七

重新規劃佛山警區案

(一)呈民政廳重新規劃佛山警區辦法請察核

(二)令佛山各警區新委暨原任各署長發新舊交接規則仰各遵辦

(三)令佛山警察各區分署長遵照新頒規劃警區辦法分別結束移交呈報備查

(四)令佛山警察各區署長發各區續行改撥街道清冊仰即遵照移撥

附(一)佛山警察各區劃撥街道清冊 (二)佛山警察各區署續行改撥街道清冊

令佛山各警署長 奉民政廳令印發南京市行政警察章程案  
令九江市政局長 奉民政廳令印發南京市行政警察章程案

附南京市行政警察章程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抄發警長警士服務規程案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填繳警察官吏考核表及長警考核表案

附表式二種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妥填各級公安機關辦理指紋調查表案

令縣屬警察正分署長照表列應派學警費用數目三日內解繳以資歸墊案

附各區應分配學警額警費服裝費數目表

▲衛 生 ▼……………二三七——二五五

令縣屬各警署 奉民政廳令查究僑商林乾等由法國私運嗎啡回國案  
九江市政局

佈告奉民政廳令取締傳漿及塞鼻種痘舊法勸用新法種痘案

令縣屬各警區 奉民政廳令抄發家犬登記并捕捉野犬辦法案  
九江市政局

附家犬登記並捕捉野犬辦法

令九江市政局 奉民政廳令積極籌辦正式屠場案  
縣屬各警署

佈告奉民政廳令改定中醫學校名稱辦法案

附抄教育部衛生部會呈稿

令縣屬各警署 奉民政廳令抄發漢口特別市火葬場管理委員會組織暫行章程暨火葬場工程說明書案  
九江市政局

附(一)漢口特別市火葬場管理委員會組織暫行章程 (二)火葬場工程說明書

佈告縣屬西藥商店奉民政廳令印發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程仰遵照案

縣屬各警區

令縣兵總隊長奉民政廳令服用國貨爲民衆倡導案  
九江市政局

令縣屬各警署 奉民政廳令切實查禁幼年剃度案  
九江市政局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抄發勵行節約運動原案仰遵辦案

附勵行節約運動原案

令縣屬各警署 奉民政廳令嚴禁私溺女孩并多設育嬰院案  
令九江市政局 奉民政廳令嚴禁私溺女孩并多設育嬰院案

▲抄發條例事項▼

二五五——二六〇

縣兵總隊長  
令九江市政局長奉民政廳令發戒烟藥料運照暫行規則案  
縣屬各警署

奉令抄發應撤廢之條例規則等清單

(一)令九江市政局奉建設廳令抄發仰知照  
縣屬各警署

附抄行政院訓令

(二)令九江市政局奉教育廳令抄發仰知照  
縣屬各警署

附應撤廢之條例法規等清單

令縣屬各警署 奉民政廳令印發奉發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仰遵照案  
令九江市政局 奉民政廳令印發奉發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仰遵照案

令縣屬各警署 各學校 奉民政廳令抄發禁烟紀念日紀念辦法案  
令九江市政局 各團體 奉民政廳令抄發禁烟紀念日紀念辦法案

▲雜項▼

二六〇——二七四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嚴禁以 總理遺墨手跡售與外人案

令縣屬各警署奉財政廳令募伏時期毋得向各密戶拉伏案

南海縣政季報 第四期 目錄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禁止翻製故宮博物院各種照片案  
令九江市政局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禁售清史稿案  
令九江市政局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知各縣市黨務工作人員應予切實保障案議決辦法案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毋得擅禁糧食出境以維民食案

令縣屬各警署准南海縣黨部函調查縣屬荒岡責成所有人限定日期栽植林木案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知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會徽旗章及袖章款式案  
令九江市政局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知中央政治會議關於禁止退籍案之決議仰遵照案  
令九江市政局

佈告所屬各界人等奉民政廳令到暹羅募捐或從事宣傳須妥外交手續免被留難案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知陸軍軍常服軍禮服顏色案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知海外華僑演說團並非准予改組案  
令九江市政局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會銜令查報所屬地穀米產額及本年收穫荒歉情形案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迅行禁止閉糶及高抬市價以裕民食案  
令九江市政局

附台山縣六區黨部第五屆執委會第四次會議提案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案



令縣屬各警署奉廣東省賑務會公函查填賑務團體調查表案

附各省市賑務團體調查表式

## 二 財 政

### 契 稅

二七五——二七六

佈告奉財政廳令政府稅捐得以兌現中幣或現金繳納兌現中幣須十足行使毋得歧視案

准各糧戶將十九年糧抵還前借墊款項案

(一)佈告各糧戶即携印收赴站抵還

(二)令縣屬各警署遵照並張貼佈告

(三)佈告屬內各糧戶一體知悉

### 協 助 稅 收

二七七——二八〇

九江市政局

令縣兵總隊部奉財政廳令保護承辦士敏土附加大學經費建和公司以衛餉源案  
縣屬各警署

附 承 辦 各 屬 舶 來 士 敏 土 附 費 分 商 一 覽 表  
委 員

令佛山各警署准佛山補抽厘局函如遇合和堂商查有燒臘行私宰燒豬抗納坐厘應予協助案

令縣屬各警署  
九江市政局 保護承辦南番土榨油務台炮經費通益公司派員落鄉調查以裕餉源案

令縣屬各警署協助保護南番印花稅勸檢人員以維稅收案  
令九江市政局

▲田畝陳報

佈告奉財政廳令有志欲投入清丈田畝技術養成所肄業者應即報名以便送考案

奉財政廳令徵用各區鄉田畝陳報主任案

(一)令縣屬各警署如有合於區鄉主任資格人員着令赴縣報名

附(一)應徵各區鄉田畝陳報處主任報名人員須知

(二)證明書式

(三)縣田畝陳報處招報區鄉主任履歷表

(二)佈告合於區鄉主任資格者准予赴縣報名

(三)佈告應徵區鄉主任資格及報名須知

(四)令縣屬各警署奉財政廳令展限報名轉飭各分署廣徵人員依限具報

(五)佈告奉財政廳令展限報名

令各警區正分署奉財政廳令查報該區田畝數目及田畝捐額暨用途案

▲抄發條例

奉令抄發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一)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抄發條文及附表仰知照  
令九江市政局

二八〇——二八八

二八八——二九一

(二)佈告商民人等奉建設廳令抄發條文及附表仰一體知照

令縣屬各警署奉財政廳令抄發十九年捲烟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令九江市政局

▲ 雜 項 ▼

二九一——二九

核計佛山各警署征收警捐成績案

(一)令佛山各警署發四月份佛山各區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二)令佛山各警署五月份警捐仰認真催收務期足額

(三)令佛山各警署發六月份佛山各區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奉令切實查禁普通商店擅營儲蓄案

(一)令九江市政局奉建設廳令一體查禁  
縣屬各警署

(二)令縣屬各警署奉財政廳令一體查禁  
九江市政局

(三)佈告所屬商民人等知照

令縣屬各警區正分署奉財政廳令調查屬內當按押填表呈報案

附南海縣屬當按押調查表

令縣屬各警署奉財政廳令各縣墾荒官產專員限期裁撤簡章廢止案  
令九江市政局

令縣屬各警署奉財政廳令詳報地方款收入種類年收若干何時呈奉何機關核准及其抽率用途以憑轉呈案

# 建設

## 實業

令九江市政局奉建設廳令選擇農林種子繳縣彙寄寧夏省政府建設廳案  
各警察區署

令縣屬各警署奉建設廳令選集農林種子填表呈縣以憑彙寄河南省第五區農林試驗場案

附徵集農林種子表

令九江市政局奉建設廳令轉飭農林機關選集優良棉種呈縣彙寄湖北荊州棉場案  
縣屬各警署

令九江市政局奉建設廳令轉飭農林機關選送優良農產種子并調查通行農事諺語依表填明繳縣案  
各警區正署

附(一)江西省立吉安農業試驗場徵集農產種子表

(二)江西省立吉安農業試驗場徵集農事諺語表

令九江市政局奉建設廳令迅速填繳前發調查統計規程表式案  
縣屬各區署

令縣屬各警署奉建設廳令將前印發製造工業調查表式迅即填繳案

令九江市政局奉建設廳令如發見私採盜挖礦產應即拘究案  
縣屬各警署

佈告奉建設廳令提倡推銷廣東電器廠出品以挽利權案

佈告奉建設廳令試用羊城皮革公司出品以維實業案

▲ 商 務 ▼ ..... 三〇七——三一八

九江市政局  
令縣屬各警署奉建設廳令禁止以黨徽為貨物商標或裝璜花樣案  
縣屬各商會

佈告屬內農工人等奉建設廳令智利硝專賣事宜由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爆裂品捐征收專員辦理案

佈告奉民政廳令民營電器公司向建委會註冊領照應將電話公司除外案

佈告奉建設廳令六月一日起為交易所法施行日期案

令縣屬各商會奉建設廳令保險法海商法施行日期俟施行細則訂定後再行決定案

佈告屬內商民人等奉建設廳令公司呈請驗換執照展限至本年九月十五日止截案

佈告屬內商民人等奉建設廳令商標註冊証查驗再展限六個月案

佈告屬內行商奉建設廳令知爆裂品運商領用護照手續案

附原電

佈告奉建設廳令一區域內有七家以上之同業商店應依法組織同業公會案

佈告奉民政廳令取締經營迷信物品辦法准予體察情形變通辦理案

令縣屬各警署奉建設廳令民營電氣事業公司前在廳領有執照者仍須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註冊給照案

附建設廳原呈

▲ 工 會 ▼ ..... 三一九——三二五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轉飭知照工廠每年停工日期及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案

附原函

令九江市政局奉建設廳令知工會法疑義之解釋仰轉飭各工會知照案

(一)抄發行政院第四三五四號訓令仰轉飭知照

附行政院訓令

(二)抄發行政院第四三八六號訓令仰轉飭知照

附行政院訓令

佈告縣屬各工廠奉民政廳令體察當地情形改行八小時工作制案

▲抄發條例▼

令各商會奉建設廳令股份有限公司招股取締暫行辦法條文共八條「九」字係筆誤仰知照案

令九江市政局奉建設廳令抄發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及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案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抄發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所檢測肥料暫行辦法案

令縣屬各商會奉民政廳令抄發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案

附抄發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

本縣造林分會  
令九江市政局奉民政廳令抄發全國林業行政系統表案  
縣屬各警署

附全國林業行政系統表

佈告屬內工業人等奉建設廳令照印工業技師聲請書格式仰知照案

附工業技師聲請書格式

令縣屬各警署奉建設廳令發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所檢驗病蟲害辦法案

令九江市政局奉民政廳令抄發農產比賽會規則案  
縣屬各警署

佈告屬內商民人等奉建設廳令抄發種牲畜檢查規則案

令九江市政局奉建設廳令抄發交易所法施行細則案  
縣屬各商會

令九江市政局奉建設廳令抄發電氣事業條例案  
縣屬各警署

令九江市政局奉建設廳令抄發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臨時辦事處組織法案  
縣屬各警署

附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臨時辦事處組織法

佈告屬內士敏土商人奉建設廳令士敏土須經檢驗合格方准銷售并抄發檢查士敏土規程仰遵照案

佈告屬內會計師奉建設廳令抄發會計師審查規則仰知照案

令九江市政局奉建設廳令抄發檢查蠶種暫行辦法及施行規則案  
縣屬各警署

令九江市政局奉建設廳令抄發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案

佈告所屬人等奉建設廳令抄發商標法仰知照案

佈告奉建設廳令抄發蠶種製造取締條例暨施行細則案

縣屬各警署

令九江市政局奉建設廳令發修正廣東省錫礦捐緝私充賞辦法仰遵照案  
縣兵總隊部

▲ 雜 項 ▼

令各警署 學校 奉民政廳令知廣東各界提倡國貨運動大會改期四月一日舉行案  
商會 工會

令九江市政局 奉建設廳令保護光華火油公司并勸導購用該公司火油案  
縣屬各警署

令九江市政局 奉建設廳令提倡購用國貨火柴案  
縣屬各警署

佈告屬內青年人士奉民政廳令抄發優待考察東北團體乘車辦法及請求警姓名表式樣案

附(一)優待考察東北團體乘車辦法 (二)考察東北團體團員姓名表 (三)考察東北團體乘車優待請求書

(四)考察東北旅行優待乘車証

佈告奉建設廳令十八年十月十日以後在各地政府登記領照之技師概作無效案

令九江市政局 奉建設廳令不得在各種度量衡標本器中任意擇領案  
縣屬各警署

令九江市政局 奉建設廳令備價領用民用度量衡乙組標本器案  
縣屬各商會



附乙組標本器清單

令佛山各警署奉民政廳令協助調查員調查工人生活與工業生產并轉飭工商團體派員襄助案

令縣屬各警區署奉建設廳令搜集堪為標本之各種物質繳廳陳列案

令縣屬各警署准縣黨部函預防西潦增漲以減災害案

令九江市政局奉建設廳令團體保險儘先委託國人經營之公司承辦案  
縣屬各警署

佈告屬內技師人等奉建設廳令技師換証展限六個月仰知照案

附行政院第一五四五號訓令

令九江市政局奉民政廳令公務人員及在職軍人限服用國貨案  
縣屬各警署

佈告奉民政廳令廣州政治分會所頒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應即廢止案

佈告奉民政廳令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應廢止仰知照案

二 教 育 二

▲ 教育行政 ▼

佈告奉教育廳令抄發教育部佈告辦學要點案

附教育部佈告

南海縣政季報 第四期 目錄

佈告私立學校<sup>辦學人等</sup>入學學生<sup>奉教育廳令私立學校概須遵查呈請立案否則執行解散案</sup>

令區立私立各級小學校發教育局第十五次議案錄第六項二則仰遵照案

附教育局第十五次議案錄第六項二則

令佛山各區署長照表執行解散各無証私塾呈報備查案

附佛山無証私塾一覽表

佈告屬內中醫學校奉教育廳令中醫學校應即改為中醫學社受教育行政機關管理案

佈告奉教育廳令抄錄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案

縣屬各警署 九江學務公所  
令縣立各級學校 區私立各學校奉教育廳令定期舉辦全省中小學校教育品展覽大會仰預備出品送會案  
縣教育會 各區教育分會

附(一)廣東省教育會全省中小學校教育品展覽會章程

(二)廣東省教育會全省中小學校教育展覽會徵集出品辦法

令屬內公立各級學校奉教育廳令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就職時應遵照文官宣誓令舉行宣誓式案

令縣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奉教育廳令如設名譽校長一職應即取消案

佈告屬內各級私立學校奉教育廳令各地私立小學校校長之認可或選任由所在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彙報教育

廳備案仰遵照案

佈告奉教育廳令知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任免手續仰遵照案

令各級私立學校奉教育廳令知私立學校校長校董資格之規定仰遵照案

▲學校教育▼

三八〇——三八四

令公私立各級學校奉教育廳令原有學生會應遵照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改組案

佈告屬內各小學校董會奉教育廳令遵照私立學校規程造表呈報時須分別購買新發甲乙丙或子丑寅各表填用案

令公私立各學校奉教育廳令前發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文字畧有更正仰知照案

令公私立各學校奉教育廳令應于體育課內酌量增設國術案

令公私立各學校奉本年暑假休課日期仍適用十八年度學校曆仰知照案

令公私立各級學校奉教育廳令將前發校曆分別更正仰遵照案

令縣屬中小各學校奉教育廳令本年學年試驗及暑假開始日期應遵照十八年度學校曆辦理案

▲社會教育▼

三八四——三九〇

令公私立各級學校奉教育廳令勵行國語的教育以期語言統一案

令縣立一小附設識字學校季華秀德崇英粹華第四區勵常坤嫻陶志各小學發教育局第十五次議案錄第一、二、三各則案

三小附設識字學校區立第二初小

附教育局第十五次議案錄第一、二、三則

各機關團體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國歌未製定以前可以黨歌代用仰知照案

令九江市政局公立學校

南海縣政季報 第四期 目錄

令佛山各警署奉民政廳令查禁放映「不拍死」電影片案

令縣屬各學機關校奉民政廳令熟記傳習注音符號以助民衆教育之進行案

▲抄發條例▼……………三九一——三九五

令各學校奉教育廳令十九年度起不得再放寒假并抄發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規程仰遵照案

令公私立各級學校奉教育廳令抄發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案

令各級公私立學校奉教育廳令抄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仰知照案

佈告奉教育廳令抄錄圖書館案

▲雜項▼……………三九五——四〇六

令公私立各級學校奉教育廳令發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之根本精神仰遵照案

附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之根本精神

佈告奉民政廳令派送陸軍留學生須遵照陸海空軍留學條例辦理仰遵照案

令屬內各學校奉教育廳令學生制服應一律改用國貨案

附原呈

令九江市政局奉民政廳令將舊有檔卷妥爲保存或交學術機關保存整理案

佈告所屬各學校奉教育廳令各校兒童對於威爾斯兒童環球無線播音之答案可即呈送來府以憑彙轉案

令各級小學校奉教育廳令如須師資人才可即逕函省立第一女師選派案

附畢業生名單

佈告屬內各界人等奉教育廳令徵集國歌歌詞并附辦法仰知照案

# 調 查

南海縣第八區戶口統計——十九年六月查編…………… 四〇七—四一六

(一) 南海縣警察第八區署暨各分署所轄戶口統計表

(二) 第八區正署所轄各鄉戶口統計表

(三) 崇德分署所轄各鄉戶口統計表

(四) 海舟分署所轄各鄉戶口統計表

(五) 先登分署所轄各鄉戶口統計表

(六) 簡村分署所轄各鄉戶口統計表

(七) 鰲龍吉分署所轄各鄉戶口統計表

(八) 南海縣警察第八區署暨各分署所轄人口體性年齡分配表

(九) 第八區正署所轄各鄉人口體性年齡分配表

(十) 崇德分署所轄各鄉人口體性年齡分配表

(十一) 海舟分署所轄各鄉人口體性年齡分配表

南海縣政季報 第四期 目錄

- (一) 先登分署所轄各鄉人口體性年齡分配表
- (二) 簡村分署所轄各鄉人口體性年齡分配表
- (三) 鰲龍吉分署所轄各鄉人口體性年齡分配表

# 紀事

## 余縣長出巡縣屬各區紀錄

【附】出巡日期及地點 隨行人員及職務分配 召集會議 檢閱兵警規則

四一七——四二二

## 出巡縣屬第八區紀錄

四二一——四四二

### 插圖

南海明威電艦出發時情形 警察第八區正署(在官山高街三元宮) 在官山市外揮袖坪檢閱  
 兵警 在揮袖坪檢閱縣兵第一大隊 在揮袖坪檢閱後訓話 梧村開口 梧村口牌樓 杏市  
 鰲龍吉分署前風景 杏市陸氏大宗祠前檢閱兵警 白雲洞之大瀑布 西樵山白雲洞(雙立  
 千仞) 西樵山霍韜墳 在職業學校操場攝影

## 第八區全區各界代表大會詳情

### 插圖

八區代表大會(正面) 八區代表大會(側面)

【附】建設局長楊適莊演講西樵建設方畧 教育局長區萃崙演講教育應興革事項 縣屬第八區村墟名稱及  
 編定自治鄉鎮一覽表

出巡縣屬第一區紀錄…………… 四四三——四五七

插圖 九江沙口鎮碼頭 九江各界在運動場開歡迎會 九江歡迎大會中余縣長演說 九江市政府

前門縣兵長官攝影 九江慶雲下院門前攝影 九江村落情形 九江沙口鎮風景 南石鎮分署之後園 南石鎮分署後園風景 河清民衆在有盛祠開歡迎會 璜烟分署前檢閱警兵 沙頭山南祠前 山南祠天井 山南祠內開歡迎會 由黃家祠渡河而至沙頭分署情形

第一區全區各界代表大會詳情

【附】第一區村墟名稱及編定自治鄉鎮一覽表

出巡縣屬第七區紀錄…………… 四五八——四六九

插圖 民樂分署 在民樂市復興絲廠內攝影 象市城外風景 在上金甌偉儀書院側檢閱兵警情形

由象市返沙基墟 上金甌分署 上金甌分署後園 在丹灶謝家祠前露天大會 出丹灶市外巡行情形 俊雲溪分署內攝影

【附】第七區村墟名稱及編定自治鄉鎮一覽表

出巡縣屬第二區紀錄…………… 四六八——四八三

插圖 聖堂古廟前攝影 入泮塘分署時情形 泮塘分署前檢閱警兵 泮塘分署風景 石門返照對

岸之貪泉 抵金溪墟登陸時情形 金溪歡迎大會(一) 金溪歡迎大會(二) 檢閱金溪分署

警兵 二區正署所在之同聲社學 在二區署前檢閱警兵 兵警長官在二區署前攝影 麻奢  
風景 麻奢登陸時情形 麻奢小學校門前風景 林象寺大雄殿前攝影 在麻奢歡迎會後攝  
影 余縣長在陳澧南花園攝影 李總隊長裘署長在澧公花園攝影 二區代表大會後攝影

第二區各界代表大會詳情

【附】第二區村墟名稱及編定自治鄉鎮一覽表

出巡縣屬第九區紀錄

四八四——五〇〇

插圖

四司聯防局碼頭 進四司聯防局時情形 四司聯防局歡迎會 余縣長在歡迎會演說 四司  
聯防局歡迎會(一) 四司聯防局歡迎會(二) 入橫江壩口 橫江小學校前牌樓 橫江小學  
校風景 橫江小學校開會時情形 秀水歡迎會 海心沙歡迎會 鹽步大木橋風景 鹽步歡  
迎大會(在九區會館) 大瀝歡迎會 大瀝四堡社學前檢閱 在九區檢閱警兵情形 九區會  
館前邵邊小學表演(一) 九區會館前邵邊小學表演(二) 九區會館前邵邊小學表演(三) 九  
區會館前訓話 九區代表大會 九區代表大會後攝影

第九區全區各界代表大會詳情

【附】第九區村墟名稱及編定自治鄉鎮一覽表

佛山新委各區長舉行聯合就職典禮

十九年五月一日

五〇一——五〇四



插圖 南海縣佛山警察各區署長聯合就職攝影

南海縣警察教練所成立——十九年五月二日

插圖 南海縣警察教練所前門 舉行成立典禮後攝影 余縣長對全體學警訓話

五〇三——五〇五

縣政府舉行重建落成典禮——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插圖 未拆卸前縣署之一隅 拆卸之情形 參加典禮之來賓 禮畢南中學生列隊返校

【附】陳主席訓詞 許廳長訓詞 金廳長訓詞

# 圖表

南海縣政府收發文件統計表…………… 五一五——五一六

(一)南海縣政府十九年四月份至六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二)南海縣政府佛山行署十九年四月份至六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南海縣政府收押被告已決月報表…………… 五一六——五三一

(一)十九年四月份收押被告已決月報表

(二)十九年五月份收押被告已決月報表

南海縣政季報 第四期 目錄

(三)十九年六月份收押被告已決月報表

南海縣政府十九年四，五，六月份收押被告審理統計表…………… 五三一

南海縣政府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五三二——五四三

(一)十九年四月份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二)十九年五月份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三)十九年六月份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南海縣佛山警察各區署每月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五四三——五四五

(一)十九年四月份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二)十九年六月份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南海縣佛山市各項統計圖表四種——十九年六月查編…………… 五四六——五四八

(一)佛山各區戶口統計表

(二)佛山各區人口及體性年齡分配表

(三)佛山各區男女人數比較

(四)佛山各區黨員人數比較

南海縣立醫院醫務統計圖表——四月至六月…………… 五四九——五五三

(一)南海縣立醫院贈診人數分類表

(二)南海縣立醫院診數比較圖

(三)南海縣立醫院醫務比較圖

(四)南海縣立醫院留醫人數比較圖

(五)南海縣立醫院軍警平民留醫人數比較圖

(六)南海縣立醫院法醫檢驗人數比較圖

## 報 告

南海縣政府呈報每月辦事報告表……………五五四—五六七

(一)十九年四月份辦事報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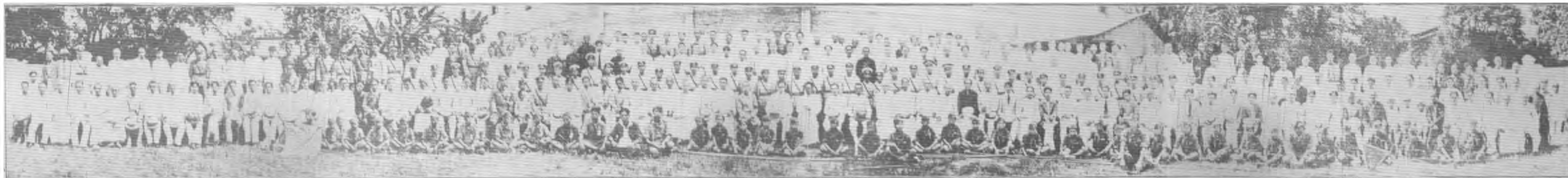
(二)十九年五月份辦事報告表

(三)十九年六月份辦事報告表

我們國民要想是和平統一。便應該萬衆一心。全國各團體都派出代表來加入國民會議。研究現在時局的弊病。討論補救的方法。所有加入的團體。不論他是有沒有軍隊。不管他是屬於那一界。都要照國民會議所決定的辦法。服從國民會議的主張。

——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孫總理

在上海招待新聞記者演說詞



日三十月六年九十

禮典落成建重府政縣海南

南海縣各警署署長合影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 計 劃

## (壹)興築佛山中山馬路計劃

呈 文

呈廣東建設廳擬具興築中山馬路章程圖表請察核備案

(附)奉建設廳令准予備案

計 劃

(一)南海縣政府建築佛山中山馬路暫行法

(二)興築佛山中山馬路收支預算

(三)南海縣政府建築佛山中山馬路章程(附投票須知)

(四)南海縣政府建築佛山中山馬路兩旁征費表

(五)南海縣政府建築佛山中山馬路收用民房償價表

附 圖

佛山中山馬路平面圖

計 劃 (一)興築佛山中山馬路計劃

呈 文

呈廣東建設廳擬具興築中山馬路章程圖表請察核備案

呈文建字第五〇九號  
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呈爲呈報事、竊職縣前擬興築佛山第一期中山昇平兩馬路、業將方案圖表、呈奉

鈞廳備案、嗣爲節省民力起見、擬先興築昇平馬路、并將原定辦法畧爲變通、亦經呈奉

鈞廳核准、各在案、現查昇平馬路興工多時、約計本年八月即可完成、亟應繼續興築中山馬路、一端啣接廣三鐵路佛山  
站、一端啣接昇平馬路、以爲入市幹道、計該路由中山橋起至烏利廟止、長凡一千五百五十尺、預算工程及補償各費約  
共需款四萬一千五百餘元、除由縣先行招投以期敏捷外、理合將擬具辦法及建築章程征費價價各表暨詳圖全份、備文  
呈繳

察核、伏乞

俯賜備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鄧

計呈建築佛山中山馬路暫行法建築章程征費表價價表各一份詳圖一份

(附)奉建設廳令准予備案

建設廳指令第六七一五號

據呈繳建築佛山中山馬路章程圖表請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圖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章程圖表存

廳長鄧彥華



# 計 劃

## (一) 南海縣政府建築佛山中山馬路暫行法

### (二) 路 線

本路定名為中山路、由中山橋北堤岸起、至烏利廟止、長約一千五百五十尺、路基寬度五十尺、路面現定寬度三十五尺、行人路面、現定九尺、兩旁斜坡每邊三尺、不建築騎樓、

### (三) 工程材料

馬路面係用三寸厚碎磚、三寸厚花沙底、面播臘膏一層、行人路鋪三寸厚三合土階磚、總渠用十五寸徑瓦筒、用磚砌流沙井、鋪戶渠道、現暫不駁、俟鋪戶建築時、自行接駁、

### (四) 預 算

全路預算、工程費約三萬三千八百九十五元餘、

補償民衆、約四千五百九十二元、

補償搬遷費、約一千五百三十六元六毫七仙、

添置及雜費、約一千五百餘元

由佛山馬路款項保管會、籌助二萬三千六百一十八元七毫七仙、

### (五) 收入預算

計 劃 (一) 興築佛山中山馬路計劃

民有地土、門前寬度、每尺擬征築路費四元、共七千三百八十九元八毫、剩餘民有戶內面積、每井擬征築路費十元、合共一萬零五百一十五元一毫、以上收入、合共一萬七千九百零四元九毫、

(五)征收保管辦法

(甲)此次建築馬路工程費、及賠償民業與搬遷費等、均由該處兩傍舖戶主客出資、如係商店、主客負擔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份之三、住客担任四份之一、計門前寬度、每英尺征費四元、戶內面積、每英尺征費十元、

(乙)征收手續、由本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製定冊表聯單收據、交路款保管委員會代收、及保管、所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丙)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府核准、函由委員會分別照支、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除遵照規劃工程、催收路款外、對於該會經費、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由本局隨時分別函知關係人到會直接領取、

(丁)凡房屋地寬度、如非全貼馬路者、應照所貼馬路寬度之兩端路計、每端寬度計至四倍貼連馬路之寬度止、如該地係踢靴形者、自應一邊計至四倍貼連馬路之寬度止、

(六)賠償產價

(甲)民業全間被割、或剩餘深度不及四英尺者、規定每英尺補價式十五元、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價、但白地未有建築者、照規定地價三份之二每英尺補價一十六元六毫剩餘四尺至六尺照規定地價三份之一每英尺補價八元三毫、

(乙)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六英尺以上、八英尺以下者、免繳築路費、(以上剩餘深度、以左右平均計算)、

(七)補償搬遷費

(甲)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証、現在並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應照賠償價三分之一、給予搬遷費、

(乙)因此次建築該路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証、惟在是處營業在五年以上者、應依據最近房捐警費單、補回三個月租金作搬遷費、

(丙)除上列兩種搬遷費外、所有全割舖戶之各項租客、均依照最近房捐警費單、補回兩月租金、作搬遷費、

(八)准免收用

民業被割所餘深度、由三尺至四尺之舖戶、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者准予保留、但不補償產價、祇免繳築路費、其深度未增多以前、一律不准建築、呈請保留者、須由通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入呈本府、聲請保留、逾期本府任便處置、

(九)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將來所得車捐收入、全數應定為維持路政之用、

(十)建築舖屋辦法

(甲)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措、除主客同意、舖客得自由改建外、祇准將門面退入修復、代支扣租、

(乙)有舖底登記舖戶、如係因馬路割退修復門面、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行報建、惟加高增壁、建築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呈繳契據或租部核驗、方准建築、

計劃 (一)興築佛山中山馬路計劃

(丙)住戶全由業主祖負此項改建費、

(丁)舖底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將門面退入修復、其餘不准改建、

(戊)舖戶與頂手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業主取回舖店、該舖客祖負之責、由舖主補回、

(十二)處置畸畛土地辦法

(甲)凡開路剩餘之畸畛土地、該地後方、接連地地主有優先承領權、但須參照開路辦法第六條、(除業主不願讓出、經准保留者、不計外、)在佈告遷拆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五倍地價、(即照規定補償之地價)申報本署限三十日承領清楚、并將後方接連地、計繳築路費、

(乙)開路剩餘之畸畛土地、如無後方接連地、該地左右鄰接連地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照本辦法甲條辦理、但於佈告期內、其左右土地較多之業主、應有優先權、

(丙)前甲乙兩項、如該地業主不願承領時、得由本府按照時值公佈開投之、其底價得酌由二倍至五倍、于賠償地價規定之、

(十二)剩餘不及四英尺地之原日各種租客、除照補償搬遷費、(照產價三分之一)飭令遷出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銷滅、不得藉詞盤據、致碍市政改良、

(二)興築佛山中山馬路收支預算

(子)收入預算表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備	攷
門面寬度	徵費	一、八四七、四五			四、〇〇	七、三八九、八〇			
剩餘面積	徵費	一、〇五一、五一			一〇、〇〇	一、〇一五、一〇			
佛山路款	保管會補助					二三、六一八、七七			
合	共					四一、五二三、六七			

(丑)支出預算表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備	攷
建	築					三三、八九四、二五			
費									

補價產價	補價搬遷費	添置及雜費	合共
四、五九二、〇〇	一、五三六、六七	一、五〇〇、〇〇	四一、五二二、九二

### (三)南海縣政府建築佛山中山馬路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一)建築範圍

本路由中山橋北堤岸沿福勝街、中約街、福龍街、東明大街、烏利廟、接駁舊馬路基止、長約一千五百五十餘尺、寬度五十尺(路基五十尺路面寬度三十五尺內行人路九尺兩旁斜坡每邊三尺)、

##### (二)工程投價

工程投價以全部工程包連三合土行人路花砂路路基及蜡青路面工料費若干計算、至工程上所用各種器具(除轆路基外)及所有運輸材料器具人工廠費等價、由承商自理、

##### (三)立約

承商投得此項工程後、限三日內到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立約、並同時得三千元價值以上之殷實商店蓋章担保、簽押公約後、定期立即開工、逾期取銷合約、將押票銀充公、另招商承築、

#### (四)開工

承商投得此段工程後、須于開工前到本局會同主任技士(以下簡稱技士)前往施工地段、將界線及範圍逐一劃明、並須將預定作工程序、報告本局核准、方得進行工作、

#### (五)限期

由開工日起計、全段工程限七十天內、須一律完成、如有遲誤、每一日罰銀二十元、仍不能逾限十天以外、否則依章程第十六條辦理、但如遇風雨或其他特別故障確不能開工時、須呈報本局核准、方得酌補日期、

#### (六)作工方法

本路分段拆卸、每段拆妥後、限十日內須先將行人路築妥、以利交通、凡工程在進行中、所有採用作工方法、間有技士認為未妥善時、承商須依從技士意旨、採用別種妥善方法、毋得異議、

#### (七)監理工程

承商自開工至竣工時、須僱有經驗築路管工、常川在工場管理一切工程事務、該管工及所有在工場工人、均須受本局派出之技工指揮、另由本府委派常川在場監工一員、該員月薪六十元、由承商按月出資、繳交本局代為發給、

#### (八)轆

凡轆路須用轆時承商須預早派工人若干携備應用器具聽候分派工作

#### (九)保護路面

計劃 (一)興築佛山中山馬路計劃

凡路面落安士敏三合土、承商須用水濕透蘇包將該路面完全遮蓋、三日後方准脫去、及未過一星期時不准堆放重量物件于其上、又凡工程完竣而未能開放者、承商須用士敏土桶或欄杆圍護、不得任令行人踐踏及堆放什物、免遭損壞、否則承商須將損壞處從新鋪造、

(十) 意外

晚上在工作地點、所有坭頭及各項做工器具、均不得任意堆放致碍行人、該地點無論有無街燈、承商須在危險處晚上安設紅燈、日間安設紅旗、以防意外、如有危險及損壞他人物業及身體等事發生、承商須負完全責任、概與本局無涉、

(十一) 路綫及平水

全路平水及路綫方向必須完全依照規定圖式、倘有更改須由本局核准方得變更、否則承商須完全負責、

(十二) 驗收工程

所有三合土、行人路及花沙路基臘青路面均係分別驗收、承商每星期做妥工程若干、應即報告本局驗收驗收妥後由本局給與驗收工程証、承商即憑該証及局函到路款保管委員會請領工料費、但每次驗收工程以做妥每百英尺計算、其不足百尺之數當撥入下次計算、其價值由技士照投價計算發給、

(十三) 發款

每次所發給之工料費、係按照驗收工程全值先發百份之九十、餘百份之十留存作保固費、

(十四) 保固費

保固費為全段工程工料費百份之十、于每次發款時照數扣存、俟該段工程完全驗收兩個月後並無變壞始行清給、所



造之工程如有變壞、即由承商修妥、若不修妥即由本局另招別人代修、所有各費俱在該承商保固費數內扣除、如有不敷仍向該承商或其担保店追繳補足

(十五)尺 度

本章程所行尺寸、除特別聲明之外、均以英尺計算、

(十六)解除合約

凡做妥一部份工程後、如查得承商所做之工程不依照本章程辦理、本局得解除其合約、并沒收其押票銀另行招商投承、如承商照章做妥一部份工程、經本局驗收因工料費未能依時領取、亦得聲請解除合約、并將押票銀發還、

(十七)渠道照圖所示、俱用暗渠、傍用九寸瓦筒、筒口用一二寸敏土漿收口、筒底落一三五英坭磚碎厚二寸、

通河渠道用一十五寸瓦筒、筒底落九寸厚一三五英坭磚碎、筒口用一二英坭漿收口、

渠道邊石、俱用白石板一二寸敏土漿砌結、其灣度角之渠邊石、每件長十二寸至十八寸、并依照規定平水建築、不得稍有高底、渠邊石底須鋪墊四寸厚一三五寸敏三合土、

所有留沙井、照規定尺寸、用磚砌結、土敏土漿批牆、生鉄口蓋做妥、

(十八)路基及路面

路底先鋪磚頭碎三寸、用轆轤實、再鋪黑石碎三寸、轆至平實、再用花沙鋪路面、再轆平實、乃可掃蜡青一次、行人路以粗砂墊底、轆實平整後、再鋪三寸厚一二四三合土塔磚、

(十九)土敏三合土量度法

所用之十敏土黃沙及石碎、必須依照規定份量、用木方斗量度、每次量度、必須用木尺括平斗面、不得任意堆放、

致失準確、

(三) 土敏三合土混合法

凡土敏三合土、先將土敏土及黃砂和勻、然後落石碎、再乾撈透徹、方得用洒罐洒淨水、繼續撈開、至粘質充足爲度、但不准落水量過多、隨即將三合土鋪蓋路面、依照規定厚度、一次落足、隨落隨用鑿背打實、後用灰匙過滑面、至將凝結時、須用蘇包濕水蓋護、三日後方准脫去、其已開之三合土、必須即用、逾時不得復用、如違重罰、凡落三合土、必須預先報告技士到場監視、

(三) 土敏土附加費

此等費用、俱由承商自理、與本局無涉、

(三) 塗蜡青路面

未塗蜡青之先、必須將路面掃淨、然後用煮熱之臘青油塗在路面上、及各渠邊石邊上、進入井蓋及其他各蓋旁、塗過臘青後、再鋪幼砂一次、

(三) 轆路基面

所有路面、每填坭土高二尺、須轆轆三次、然後再填再轆、至合平水時、先由兩旁起直轆、漸向路中、每次縮向路中、最少半個轆位、直轆後在路面上交角轆兩次、轆至不見轆痕爲止、轆時須遲緩、其回入部份、須用碎石填妥再轆、每一千八百平方尺路面、須轆一小時之久、用轆時須將適合之水塗轆上、以免損壞路基、

所有近渠邊石電機杆不能用轆之處、須用壓實氣壓實、

(三) 天氣及路基

凡天氣低過華氏表五十度、或下雨時、或路面不潔及潮濕時、均不准塗造蜡青工程、

### (三)材料

(甲)蜡青要質地優良之蜡青、于未開工之前、將所用蜡青、呈局核准後、方准採用、

(乙)黑石以質地堅硬而無雜質混合者、

(丙)砂以粗而有銳角者為合、

(丁)土敏土以桶裝為限、該土敏土須經本局試驗合格、給有執照、方能採用、如必要時、經本局試驗優良之外國土敏土、亦得採用、凡開桶時在打三合土之地點、如遇落雨、須用棚廠遮蓋、所有石料為三合土、者必須用水洗淨、及用篩篩妥、方准使用、

### (三)清掃地盤

築路工程完竣時、承商須將所有坭頭及一切阻碍物搬運清楚、洗淨路面、由本局核驗妥當、方作完工、

### (附)投票須知

- (一)本工程關係交通重要、承商務須遵照規定各項、依限完成、刻不容緩、如有逾期、惟有照章執行處罰、決不寬貸、
- (二)本章程所列工程長度、祇舉約數、係為指明需做工程種類、以便根據計算投票總價起見、並非規定工程數量、承商必須一概將應做工程、照投價做妥、不得以本章程內所舉約數為限、
- (三)投票人必須將本工程圖式章程、詳細閱過、自信確能遵照規定各款辦到、始可投承、否則一經立約開工、對於定章、決不寬假、
- (四)投票人須於未開投前一日、將押票銀二百元、繳到本縣路款保管委員會、或本府財政局取回收據、開投後不當選者

、即予發還、當選者、俟工程完竣時發還、

(五) 投票須遵照規定開投時間、赴本府建設局領取票式、填寫妥當、用信封封固、即投入票箱內、

(六) 投票人須於投票內、將承商店名及司理人姓名住址、填寫清楚、并須蓋回該承商登記所用之圖章、

(七) 投票內所有預留待填空地、必須一概填妥、惟票內判定各款、投票人不得有所增減、

(八) 填寫投票、不得塗改、及一經投入箱內、不得退回變換、並不得增附解說、

(九) 所有投票、如經本府建設局認為必要時、得不予收受、又凡投票遇有不合正式手續者、本府建設局得將票捨棄、

(十) 投票以價低者得、但本府建設局、仍有自由取捨之權、

(十一) 投票人得到場確視開票、

(四) 南海縣政府建築佛山中山馬路兩旁征費表

街名	門牌	店名	左右		割餘門面寬度	割餘面積	門面征收	面積征收	合共征收
			割	數					
中約街	二	烏利廟	左	右	三六〇〇	二六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	知行小學	左	右	一六〇〇	一三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未號列		左	右	一七〇〇	一〇〇〇	六八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六九〇〇

	東明街大	未號列							
	四〇	本配機	左三二・五〇後向 右二七・〇〇後六尺	一六・〇〇	四・三六	六四・〇〇	四三・六〇	一〇七・六〇	
	三八	三利	左二六・五〇 右三一・五〇	七二・五〇	三八・五六	二八六・〇〇	三八五・六〇	六七・六〇	
	三六	吉源	左二七・〇〇 右二六・五〇	一四・八〇	八・六五	五九・二〇	八六・五〇	一四七・七〇	
	三四	紹和	左二八・〇〇 右二七・〇〇	一四・〇〇	五・三三	五〇・〇〇	五三・二〇	一〇七・二〇	
	三二		左二九・〇〇 右二八・〇〇	三八・二〇	一九・九四	一五一・八〇	一九・四〇	二五・二〇	
	三〇		左二九・〇〇 右二九・〇〇	一六・〇〇	八・〇六	六四・〇〇	二〇・六〇	一四四・六〇	
	二八		左二九・〇〇 右二九・〇〇	一一・五〇	六・三〇	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一一五・〇〇	
	二六		左三〇・〇〇 右二九・〇〇	一〇・〇〇	五・三三	四〇・〇〇	五二・二〇	九二・二〇	
	二四	本記	左二七・五〇 右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	八・七三	五六・〇〇	八七・三〇	一四一・三〇	

計劃 (一) 興築佛山中山馬路計劃

	二二	順利	左二九〇〇〇 右二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四九〇	五六〇〇	四九〇〇	一〇五〇〇
	二〇		左三四〇〇〇 右三九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二八〇五〇	一六四〇〇	二八五〇〇	四四九〇〇
	一八		左三三〇〇〇 右三四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十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		左三〇〇〇〇 右三三〇〇〇	一四〇五〇	一二三三〇	五八〇〇〇	一二三二〇	一八一〇〇
	一四		左一八〇〇〇 右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八六三〇	六四〇〇〇	八六二〇	一五〇三〇
	一二		左二七〇〇〇 右三二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九九三〇	六八〇〇〇	九九二〇	一六七二〇
	一〇		左一八〇〇〇 右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七七八〇	六〇〇〇〇	七八八〇	一四九八〇
	八		左二五〇〇〇 右二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八六一〇	六〇〇〇〇	八六一〇	一四六一〇
	六	福隆	左二二〇〇〇 右二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四〇八	六八〇〇〇	二四〇八〇	三〇八八〇
	四	謙隆	左二五〇〇〇 右二二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計劃 (一) 興築佛山中山馬路計劃

二	謙一陸	左前 一七五〇〇 右前 一七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八〇二二	一六〇〇〇	二八八〇五	四〇〇〇〇〇
福隆街	三二	無	一六〇〇〇	一五七一	六四〇〇〇	一五七〇一〇	三三三〇一〇
	二〇	無	一四〇五〇	九四三三	五八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一五二二一〇
	一八	無	一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	五三〇〇〇	一二三三〇	一七三三〇〇
	空地	無					
	一四 同昌	無	二七〇〇〇	二〇三三	一〇八〇〇	二〇五二〇	三三三〇一〇
	二二 福興	左後三七〇〇〇 右後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八二二	五六〇〇〇	一八二二〇	二七〇〇一〇
	地空		七〇〇				
	一三三 泰和	左後四一〇〇〇 右後三五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	三三六九	一四二〇〇	三六九〇	一六九〇〇
	一二 廣利源	無	一五〇〇〇	一一五一	六〇〇〇	一一五一〇	一七五一〇

一九	萬益	左後四〇〇〇 右後四〇〇〇	二七〇五〇	三七〇	一一〇〇〇	三七〇一〇	一四七〇一〇
一〇	爛屋地		二七〇五〇				
一七		左後四〇〇〇 右後四〇〇〇	二二七五〇	一〇五	五二〇〇	二七〇九〇	六八〇九〇
一五	空地	左後三九〇〇 右後三九〇〇	一四〇五〇	二〇二	五八〇〇	三三〇一〇	八〇〇一〇
八		無	一四〇五〇	三〇五	五八〇〇	三七〇四〇	九五〇四〇
一三		左後四〇〇〇 右後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	五二〇〇	一九〇一〇	七二〇一〇
六	恒昌	無	二二〇二五	二〇六	一一三〇〇	二二六〇〇	三九〇二〇
一一		後左四〇〇〇 後右四〇〇〇	一四〇五〇	一〇九	五八〇〇	一九〇九〇	七七〇九〇
九	恒昌	後左三九〇〇 後右三九〇〇	一四〇五〇	一〇四	五八〇〇	一九〇四〇	七七〇四〇
四	正昌	無	一四〇五〇	三〇九	五八〇〇	三三〇九〇	一八〇九〇



	七	永利	左後四九〇〇〇 右後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七	五三〇〇〇	一七〇一〇	七〇一〇
	二		無	八〇〇〇	六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二〇一〇	一〇五〇一〇
	五		左後四一〇〇〇 右後四二〇〇〇	一〇〇七五	一〇二一	四四〇〇〇	三三〇一〇	五五〇一〇
	一		無	一三〇五〇	一一〇一一	五二〇〇〇	一一〇一〇	一六二一〇
	三		左後三八〇〇〇 右後三八〇五〇	二四〇二五	一〇三七	五七〇〇〇	三三〇一〇	七〇〇一〇
福壽街	三八	財源	無	一五〇〇〇	一〇九六	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	一六六六〇
	三六	承吉	無	一一〇五〇	九四〇	四六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五一	材源	左後三八〇五〇 右後三八〇五〇	刪除不及八尺			免	免
	三四	聯安	無	一七〇〇〇	一五〇四三	六八〇〇〇	一五〇三〇	三三〇三〇
	四九	源昌	左後三八〇五〇 右後四〇〇五〇				免	免

計劃 (一) 興築佛山中山馬路計劃

	三二	同昌	無	121.24	121.21	52.00	124.10	121.20
	四五		左後四七.〇〇 右後四八.〇〇					免征
	三〇	空地	無	125.20	124.02	101.00	120.20	121.20
	四三	華成	左後四八.〇〇 右後四九.〇〇	123.00	121.11	86.00	121.10	125.20
	四一	英昌	左後四九.〇〇 右後四九.〇〇					免征
	三九		左後四四.〇〇 右後四四.〇〇					免征
		泰利棧 空地	左後四四.〇〇 右後三八.〇〇					免征
	二八	泰利	無	124.50	123.02	120.00	120.20	121.20
		空地						

	未列號								
	二六	爛屋	無	一四〇七五	六〇四四	五九〇〇	四六四〇	一三九〇三〇	
	未列號		無	一四〇二五	一三二四	五七〇〇	一三二〇三〇	一七九〇三〇	
		空地							
	二四	協隆	無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六	五三〇〇	一三六八〇	一六八八〇	
	二二	空地		一三〇〇〇					
	一〇		無	一四〇五〇	一三〇三三	五八〇〇	一三三三〇	一九一〇三〇	
	一八	萬興	無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三三	一一六〇〇	二九二〇三〇	四〇八〇三〇	
	一六		無	一四〇〇〇	三〇三三	五九〇〇	三三三〇	八八〇一〇	
	一四		無	一四〇七五	一三〇三三	五九〇〇	一三二〇三〇	一八〇〇三〇	

計劃 (一) 興築佛山中山馬路計劃

一九			左後四〇〇〇 右後四〇〇〇	一三〇五〇	一〇二八	五四〇〇〇	二二八〇	六六〇八〇
一七			左後四七〇〇〇 右後四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三五	四八〇〇〇	一四〇五〇	六一〇五〇
一五			左後三九〇〇〇 右後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五〇	一〇五五	六二〇〇〇	一五〇五〇	七七〇五〇
一二	材吉	無		二七〇〇〇	二四〇〇五	一〇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五〇	三四八〇五〇
一二	材吉	左後四〇〇〇 右後全割						免 征
一〇	瑞和	無		三〇〇五〇	三四一五	三三〇〇〇	三四一五〇	四六三〇五〇
八	祥發	無		一七〇〇〇	九三六	六八〇〇〇	九二八〇	一六〇〇八〇
六	維吉	無		二八〇〇〇	二六七四	一一二〇〇〇	二六七四〇	三七九四〇
四	材利	無		三三二五	三二六八	一二九〇〇〇	三二六八〇	四四五八〇
一	永隆	左向 左門面割 二〇五〇		二六〇五〇	二八〇六〇	一〇六〇〇〇	二八〇六〇〇	三九二〇〇〇

三街約上	三九	無	七五〇	六〇〇	三〇〇〇	六三〇〇	九三〇〇
三七	公信押	無	四〇〇	二九〇	一三〇〇	二七五〇	四三〇〇
二八		左後五〇〇〇 右後九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三二〇〇	一〇二〇
二六		左後四三〇〇 右後四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八〇	五〇〇	一八四〇	七四〇〇
三五		無	一五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	九三〇〇	一五三〇〇
三三		無	一三〇〇	一一〇〇	五〇〇	一一四〇〇	一六三〇〇
二四		左後四六〇〇 右後四八七五	一七〇〇	二〇八五	七二〇	二八五〇	九九〇〇
二二		左後三九〇〇 右後四二〇〇	二九〇〇	三〇七〇	一一二〇	三七一〇	一五五〇〇
三一		無	四七〇	三二〇	一九〇〇	三三〇〇	五〇五〇
二二		左後四八〇〇 右後五〇〇〇					免 征

計劃 (一) 興築佛山中山馬路計劃

	二九		無	1100	351	4000	4510	克20
	二〇	合和棧	左後五〇五〇 右後全割					免 征
	二七		無	1500	446	6000	4460	10400
	二五	何景福堂	無	1600	448 1480	6000	448 1480	11300 11100
	二三		無	1000	2018	4000	20180	24180
	二一		無	1000	214	4000	2140	2230
	一九	合和棧	無	1700	849	6800	8490	15190
	一七	廣材	無	3000	894	11000	8940	30940
	一五	祥興	無	1500	330	6000	3300	2300
	一〇	永隆	左面全割 右面全割	3300	651	9100	6510	15710

	九		無	2000	1000	2000	1500	3500
	十一		無	1800	2000	3800	3800	3300
	十三		無	2000	2000	4000	3100	2200
蘭桂里	一		無	1800	2000	3800	2200	2200
	三		無	1800	2000	3800	2100	1100
	五		無	1200	1100	2300	1100	1200
	七		無	1800	2000	3800	2000	1000
	九		無	1800	2000	3800	2400	2100
	十一		無	1800	2000	3800	2000	1300
	四		無	2000	2000	4000	2000	2000

計劃 (一)興築佛山中山馬路計劃

六	無	一五〇〇〇	〇・九〇	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	六九〇・八〇
未列號	無	三三〇〇	八・六六	九二〇〇	八六・六〇	一七六・六〇
合計		一八四七・四五	一〇五三・五	七八九・八〇	一〇五二・一〇	一七九四・九〇

(五)南海縣政府建築佛山中山馬路收用民房償價表

東明大街	街名門牌	店名	全割面積	補償產價	搬遷費
一七	木屋		五・四六	一二六・五〇	四二・一七
一五			一・九〇	四七・五〇	一五・八〇
一三			二・一五	五三・七五	一七・九二
一一			二・五〇	六二・五〇	二〇・八三
九			一・六七	四一・七五	一三・九二



計劃 (一) 興築佛山中山馬路計劃

				福勝街	福隆街				
二九	三一	三三	三五	四七	二五	一	三	五	七
利興	協隆	廖福軒			勝前				
八·三〇	五·二五	四·九四	一〇·七九	三·三四	七·三一	五·六七	三·四一	二·四九	二·六四
二〇七·五〇	一三二·二五	一二三·五〇	二六九·七五	八三·五〇	一八二·七五	一四一·七五	八五·二五	七三·五〇	六六·〇〇
六九·一七	四三·七五	四一·一七	八九·九二	二七·八三	六〇·一七	四七·二五	二八·四二	二四·五〇	二二·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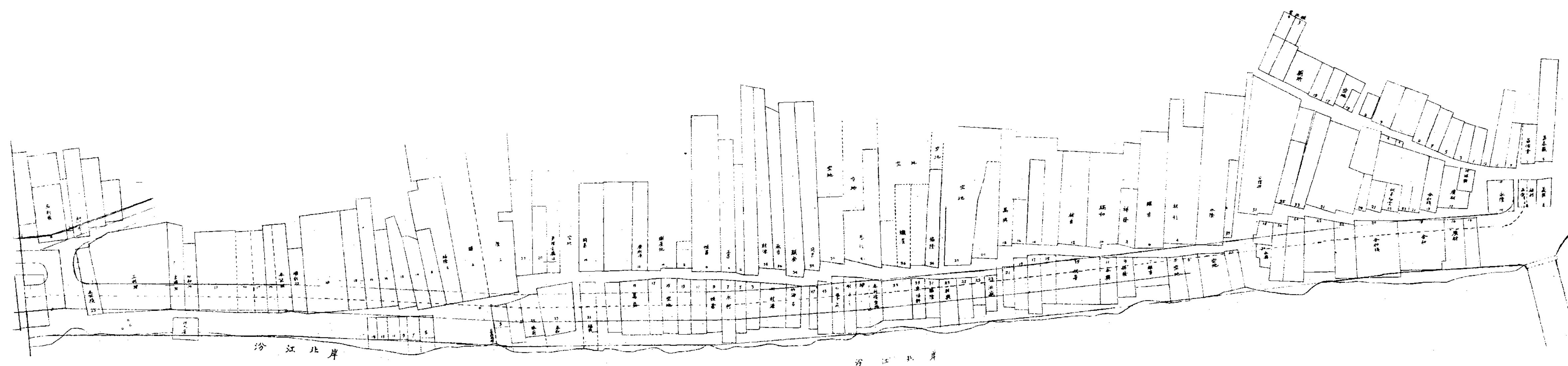
	四	五	七	九	一一	一二	二三	二五	二七
空地		空地	維吉	祥發	泰興		洪盛		
一〇・八〇	六・四〇	七・五五	九・二三	六・七三	七・一三	四・一四	三・八三	三・五〇	五・六五
二七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八八・七五	二三〇・七五	一六八・二五	一七八・〇〇	一〇三・五〇	九五・七五	八七・五〇	一四一・二五
九〇・〇〇	五三・三三	六二・九二	七六・九二	五六・〇八	五九・三三	三四・五〇	三一・九二	二九・一七	四七・〇八

計劃 (一) 興築佛山中山馬路計劃

								三街上約
合計	六義興	八祥利	八正合	一四	一六廣材	一八合和	三〇永興	三三
	三・九二	二・三四	二・一六	六・四八	九・四〇	二一・〇八	三・〇八	四・八〇
四五九二・〇〇	九八・〇〇	五八・五〇	五四・〇〇	一六二・〇〇	二三五・〇〇	五二七・〇〇	七七・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五三六・六七	三二・六七	一九・五〇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七八・三三	一七五・六七	二五・六七	四〇・〇〇

附

圖



中山馬路平面圖  
 南海縣政府建設局  
 測量 何祥如  
 設計 吳和達  
 製圖 吳通莊  
 審定 楊通軒  
 縮尺 一吋等於  
 日期 十九六四  
 南海縣長余心一鑒定

# (式)興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三馬路計劃

呈 文

呈廣東建設廳擬具興築汾寧永安錦華等三馬路章程圖表請察核備案

(附)奉建設廳令准予備案

計 劃

(一)南海縣政府興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馬路暫行法

(二)興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馬路收支預算

(三)南海縣政府建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馬路章程

(四)南海縣政府興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馬路割核及征費表

(五)南海縣政府興築佛山永安汾寧錦華等三馬路補償產價表

附 圖

汾寧永安錦華等馬路平面圖

呈 文

呈廣東建設廳擬具興築汾寧永安錦華等三馬路章程圖表請察核備案

呈文建字  
第五六〇號

計 劃 (二)興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三馬路計劃

三一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縣佛山前擬興築第一期昇平中山兩馬路、業將方案圖表、呈奉

鈞廳核准備案、嗣因節省民力、先行興築昇平馬路、不日即告完成、中山馬路亦已定期開投、是原定第一期築路計劃行將全部實現、自應再于市內各繁盛街道擇要次第續築馬路、以利交通、縣長體察佛山商務情形、以爲舊板柳街、汾寧里、石柱街、快子正街、三角市、崎吟街、汾流街、永安街、正埠街等、均有建築馬路之必要、茲擬于上列各處同時籌築永安汾寧錦華等三馬路、計各路長度共約三千餘尺、預算工程及補償各費合共九萬四千餘元、理合擬具暫行辦法、建築章程、征費價價各表、暨詳圖全份、備文呈請鈞廳察核備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鄧

計呈繳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三馬路暫行法建築章程征費表價價表各一份設計詳圖全份

(附)奉建設廳令准予備案

建設廳指令第七〇七六號

據呈繳興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三馬路章程辦法及圖表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繳章程辦法及圖表、大致尙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附件存

廳長鄧彥華

計 劃

(一)南海縣政府建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馬路暫行法

(一)路綫、由舊檳榔街汾寧里至石柱街止、長約六百尺定名為汾寧路、又由快子正街至三角市、長約七百一十尺、定名為錦華路、又由崎吟街汾流街永安街至正埠止、長約一千七百一十尺、定名為永安路、各寬度四十八尺、馬路面寬度三十二尺、兩旁行人路各八尺、不建築騎樓、

(二)工程材料、馬路面、係用四寸黑石子花沙、四寸厚磚碎墊底、面播臘膏一層、行人路鋪三寸厚三合土塔磚、總渠用二十四寸徑英坭三合土渠筒、駁舊街渠用十二寸瓦筒、所有流沙井、進人井、及接駁舖戶渠道、一概配足、

(三)支出預算全路工程費約五萬七千六百九十二元四毫

補償民業約六千六百零九元三毫、

補償搬遷費約二千一百八十元三毫二仙、

什項及添置等費約二萬七千三百四十六元零三仙、

(四)收入預算、民有土地、門前寬度、每尺擬征築路費五元、共四萬七千二百九十一元六毫五先

割餘民有戶內面積、每井擬征築路費二十元、合共四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元四毫、以上收入合共九萬四千八百二十八元零五仙

(五)征費及保管辦法、

(甲)此次建築馬路工程費、及賠償民業與搬遷費等、均由該處兩旁舖戶主客出資、如係商店、主客負擔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份之三、住客担任四份之一、計門前寬度、每英尺征費五元、戶內面積每英井二十元、

(乙)征收手續、由本縣政府製定冊表聯單收據交路款保管委員會代收及保管、所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丙)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縣核准、函由委員會分別照支、本縣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除暨

計劃 (二)興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三馬路計劃



理規劃工程、催收路款外、對於該會經費、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由本局隨時分別函知關係人、到會直接領取、

(丁)凡房屋地寬度、如非全貼馬路者、應照所貼馬路寬度之兩端起計、每端寬度、計至四倍貼連馬路之寬度止、如該地係踢靴形者、自應就一邊計至四倍貼連馬路之寬度止、

(六)賠償民業、

(甲)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深度不及四英尺者、照規定地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但白地未有建築者、照規定地價二份之二補償、

(乙)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六英尺以上、八英尺以下者、免繳築路費、(以上割餘深度以左右平均計算、)

(七)補償搬遷費、

(甲)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證、現在並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應照賠償價三份之一給予搬遷費、

(乙)因此次建築該路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證、惟在是處營業在五年以上者、應依據最近房捐警費單、補回三個月租金、作搬遷費、

(丙)除上列兩種搬遷費外、所有全割舖戶之各項租客、均依照最近房捐警費單、補回兩月租金、作搬遷費、

(八)准免收用、民業被割所餘深度、由三尺至四尺之舖戶、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者、准予保留、但不補償產價祇免繳築路費、其深度未增多以前、一律不准建築、呈請保留者、須由通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入呈本署、聲請保留、逾期本署得任便處置、

(九)補償地價、割餘不及四尺、作全割計每英尺五十元、割餘四尺至六尺(補三份一價)、每英尺一十六元七毛、割餘六尺至八尺免收費、

(十)馬路收入、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將來所得車捐收入、全數應定為維持路政之用、

(十一)建築舖屋辦法、

(甲)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措、除主客同意、舖客得自由改建外、祇准將門面退入修復、代支扣租、

(乙)有舖底登記舖戶、如係因馬路割退、修復門面、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行報建、惟加高牆壁、迭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呈繳契據或租部核驗、方准改建、

(丙)住戶、全由業主担負此項改建費、

(丁)舖底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將門面退入修復、其餘不准改建、

(戊)舖戶與頂手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業主取回舖店、該舖客担負之費由舖主補回、

(十二)處置零碎土地辦法

(甲)凡開路割餘之零碎土地、該地後方接連地地主、有優先承領權、但須參照開路辦法第九條、(除業主不願讓出、經准保留者不計外)在布告遷拆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五倍地價、(即照規定補償之地價)申報本府、限三十日承領清楚、并將後方接連地、計繳築路費、

(乙)開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地、該地左右鄰接連地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照本辦法甲條辦理、但於布告期內、其左右原有土地較多之業主、應有優先承領權、

(丙)前甲乙兩項、如該地業主、不願承領時、得由本府按照時值、公佈開投之、其底價得酌由二倍至五倍于賠償地價規定之、

(三)割餘不及四英尺地之原日各種租客、除照案補償搬遷費、(照產價三份之一)飭令遷出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銷滅、不得藉詞盤據、致碍市政改良、

(二)興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馬路收支預算

(子)收入預算表

項目	數	量單	價總	價備	攷
門面寬度征費			四七、二九一、六五		
割餘面積征費			四七、五三六、四〇		
合共			九四、八二八、〇五		

(丑)支出預算表

項目	數	量單	價總	價備	攷
建築費			五七、六九二、四〇		

補償產價	補償搬遷費	鐵路機及雜費	合共
六、六〇九、三〇	二、一八〇、三二	二七、三四六、〇三	九四、八二八、三二

### (三)南海縣政府建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馬路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建築範圍

由舊檳榔街、汾寧里、至石柱街爲汾寧路、又由快子正街、至三角市爲錦華路、又由崎齡街、汾流大街、永安街、至正埠街止、爲永安路、共長約三千零二十餘尺、寬度四十八英尺、(路面三十二尺、兩邊行人路八尺)、

##### 第二條 工程投價

工程投價、以全部工程包連三合土、行人花沙路路基及臘青路面、三合土大渠筒、筒渠邊石、進人井、留沙井等、工料費若干計算、至工程上所用各種器具、(除鐵路基外)及所有輸運材料器具人工廠費等、俱由承商自理、

計劃 (二)興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三馬路計劃

第三條 立約

承商投得此項工程後、限三日內到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立約、并同時得三千元價值以上之殷實商店蓋章担保、或繳具現金三千元作為保證、簽約後定期立即開工、逾期即取消合約、將押票銀充公、另行招商承築、但如係繳具現金保證者、倘逾期取消合約、仍將原款發還、

第四條 開工

承商投得此項工程後、須即日到本局會同主任技士、(以下簡稱技士)前往施工地點、將界線及範圍逐一劃明、并須將預定作工程序報局核准、方得進行、

第五條 期限

由開工日起計、全部工程限一百天內、須一律完成、如有遲悞每天罰銀二十元、仍不能逾限十天以外、否則依章程二十四條辦理、但如遇風雨或其他特別故障、確不能開工時、須呈報本局核准、方得酌補日期、

第六條 作工方法

本路分段拆卸、每段拆妥後、限十日內、須先將兩旁行人路築妥、以利交通、凡工程在進行中、所有採用作工方法、間有技士認為未妥善時、承商須要依從技士採用別種妥善方法、毋得異議、

本路工程依限速成、承商每日工作、最少須僱工人八十名另備大渠筒模、最少八個為限、

第七條 監理工程

承商自開工至竣工時、須僱有經驗築路管工、常川在工場、管理一切工程事務、該管工及所有在工場工人、均須受本局派出之技士指揮、另由本府委派常川在場監工一員、該員月薪六十元、由承商按月出資、繳交本局代

爲發給、

第八條 路綫及平水

全路平水及路綫方向、必須完全依照規定圖式、倘有更改須由本局核准、方得變更、否則承商須完全負責、

第九條 渠道

渠道分暗渠、傍渠、橫渠、暗渠用二十四寸三合土渠筒、傍渠用十二寸瓦筒、橫渠用九寸瓦筒、所有渠底用一、三、五、磚頭座底、大渠座底厚九寸、傍渠、橫渠、座底厚六寸、依照平水圖造妥、

第十條 渠道石及生鐵蓋

渠邊石俱用白石板打至平正、其灣角處所用石板、每件長度限十二寸至十八寸、均用士敏沙漿結砌、用一、三、五、磚碎四寸厚墊底、安妥石後、再用一、三、五、英坭磚碎夾護兩傍、生鐵蓋所有留砂井及進入井蓋、須用上等生鐵、依圖樣鑄妥、另所有留砂井、進入井、須用上等青磚英坭砌結、并攪英坭漿六分厚爲妥、

第十一條 路基及路面

路底先鋪磚碎四寸後鋪黑石碎四寸輾至平實、再用半寸花砂鋪路面、再輾平實、乃可掃臘膏一次、行人路以三寸厚粗沙墊底、輾實平整後、再鋪三寸厚一、二、四、三合土塔磚、

第十二條 士敏三合土量度法

本工程全部所用之士敏土黃沙及石碎、必須依照規定份量、用木方斗量度、每次量度必須用木尺括平斗面、不得任意堆放、致失準確、

劃計 (二) 興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三馬路計劃

第十三條 土敏三合土混合法

凡土敏三合土、先將土敏土及黃砂和勻、然後落石碎、再乾撈透澈、方得用洒罐洒淨水、繼續撈開至粘質充足為度、但不準落水量過多、隨即將三合土鋪蓋路面、依照規定厚度一次落足、隨落隨用鎊背打實、後用灰匙過滑面、至將凝結時須用麻包濕水蓋護、三日後方准脫去、其已開之三合土、必須即用、逾時不得復用、如違重罰、

凡落三合土、必須預先報告技士、到場監視、

第十四條 轆路基面

(甲)所有路面先由兩旁起、直轆向路中、每次縮向路中至少半個轆位、直轆後、在路面上交角轆兩次、轆至不見轆痕為止、轆時須遲緩、其回入部份、須用碎石填妥再轆、每一千八百平方尺路面、須轆一小時之久、用轆時須將適量之水塗在轆上、以免損壞路基、轆路最少五次為限、

(乙)所有近渠邊石、電線杆、不能用轆之處、須用壓實器壓實、

第十五條 塗臘青路面

未塗臘青之先、必須將路基掃淨、然後用煮熟之臘青、油塗在路基上、及各渠邊石邊上、進人井蓋、及其他各蓋旁、塗過臘青、再鋪幼沙一次、

第十六條 天氣

凡天氣低過華氏表五十度、或下雨時、或路基不潔及潮濕時、不准塗造臘青工程、

第十七條 土敏土附加費

此等費用、俱由承商自理、與局無涉、

#### 第十八條 驗收工程

所有工程、如渠筒、渠邊留沙井、三合土路基、及臘青路面、均係分別驗收、承商每星期做妥工程若干、應即呈報本局驗收、驗收妥後、當由本局給與驗收工程証、即憑該証及局函、到路款保管委員會請領工料費、每次發款、其價值由技士照投價計算發給、

#### 第十九條 發款

每次所發給之工料費、係按照驗收工程全值先發百份之九十五、餘百份之五、留存作保固費、

#### 第二十條 尺度

本章程所列尺寸、除特別聲明之外、均以英尺計算

#### 第二十一條 保固費

保固費為全段工程工料費百分之五、于每次發款時、照數扣存、俟該段工程完全驗收兩個月後、并無變壞、即予發還、如在保固期內發現工作不妥、即由承商修妥、若不修妥、即由本局另招別人代修、所有各費、俱在該承商保固費數內扣除、如有不敷、仍向承商或其担保店追繳補足、或在所繳保證金內扣除、

#### 第二十二條 保護路面

凡落安士敏土、承商須用水濕透蘇包將該路面完全遮蓋、三日後方准脫去、及未過一星期不准堆放重量物體于其上、又或工程完竣而未能開放者、承商須用土敏土桶、或欄杆圍護不得開放、免遭損壞、否則承商須將損壞處重新鋪造、



第二十三條 意 外

晚上工作地點、所有坵頭及各種做工器具、均不得任意堆放、致碍行人、該地點無論有無街燈、承商須在危險處、晚上安設紅燈、日間安設紅旗、以防意外、如有危險及損壞他人物業、及身體等事發生、承商須負完全責任、概與本局無涉、

第二十四條 解除合約

凡做妥一部份工程後、如查得承商所做之工程、不依照本章程辦理、本局得解除其合約、并沒收其押票銀、另行招商投承、如承商照本章程做妥一部份工程、經本局驗收、因工料費未能依時領取、亦得聲請解除合約、并將押票銀發還

第二十五條 清掃地盤

築路工程完竣時、承商須將所有坵頭及一切阻碍物、搬運清楚洗淨路面、報由本局核驗妥當、方作完工、

第二十六條 材 料

- (甲) 膠青要質地優良之膠青、于未開工之前、將樣品呈局核准後、方准採用、
- (乙) 黑石以質地堅硬而無雜質混合者、
- (丙) 沙以粗而有銳角者為合格、
- (丁) 土敏土以桶裝為限、該土敏土須經本局試驗合格、給有執照、方能採用、如必要時、經本局試驗優良之外、國土敏土亦得採用、凡開桶時須在打三合土之地點、如遇落雨須用棚廠遮蓋、所有石料為三合土者、必須用水洗淨、及用篩篩妥、方准採用

(四)南海縣政府興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馬路割線征費表

街名	門牌	店名	右	左	割數	割餘門面度	割餘面積	門面征收	面積征收	合共征費
檳榔街	一	亞洲								
	二	永源								
	五	其源								
	七	源隆	右	左	二二·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六·八三	七〇·〇〇	一三六·六〇	二〇六·六〇
	九	信亨	右	左	二一·五〇〇	一三·五〇	六·九四	六七·五〇	一三八·八〇	二〇六·三〇
	二	道生昌	右	左	二〇·〇〇	四四·〇〇	一八·二六	二二〇·〇〇	三六五·二〇	五八五·二〇
	三	福全	右	左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七·〇一	八〇·〇〇	一四〇·二〇	二二〇·二〇
	五	億安	右	左	二〇·〇〇	四六·五〇	一九·八七	二二二·五〇	三九七·四〇	六二九·九〇
以上三戶歸昇平路征費										

計劃 (二)興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三馬路計劃

二	三三	三一	二九	二七	二五	二三	二二	一九	一七
遺來	天利	善何 堂美	源昌	同茂	合發	海生	均安	集蘭堂	生源
	右左 三五·五〇〇	右左 二五·五〇〇	右左 二六·五〇〇	右左 二七·六〇〇	右左 二六·八〇〇	右左 一九·九〇〇	右左 一九·九〇〇	右左 二〇·九〇〇	右左 二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	一五·〇〇	一六·五〇	一〇·五〇	一五·〇〇	一六·五〇	八一·〇〇	一三·〇〇
		三·六四	六·七九	五·九七	三·四九	四·六五	六·〇〇	二七·七四	五·〇七
		六七·五〇	七五·〇〇	八二·五〇	五二·五〇	七五·〇〇	八二·五〇	四四〇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免補)	七二·八〇	一三五·八〇	一一九·四〇	六九·八〇	九三·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五五四·八〇	一〇一·四〇
	免征	一四〇·三〇	二二〇·八〇	二〇一·九〇	一二三·三〇	一六八·〇〇	二〇二·五〇	九五九·八〇	一六六·四〇

四	六	八	一〇	一二	一四	一六	一八	二〇	二二
	其安	裕源	億泰	其豐	元亨	鉅生源	永安	謙吉	永吉
		右左 二一〇 一〇五 五〇〇	右左 二二一 一一五 五〇〇	右左 二二三 一三〇 五〇〇	右左 二四三 一四〇 五〇〇	右左 二五四 一五〇 五〇〇	右左 二五五 一六〇 五〇〇	右左 二八五 一八〇 五〇〇	右左 三二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一二・五〇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六六・〇〇	一四・五〇	一七・〇〇	四〇・〇〇
		七・二〇	七・九三	六・六六	六・五一	三一・六四	五・八五	九・七三	三一・七九
		六二・五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七二・五〇	八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以上三月歸昇平路征費								
		一四四・〇〇	一五八・六〇	一三三・二〇	一三〇・二〇	六三二・八〇	一一七・〇〇	一九四・六〇	六三五・〇〇
		二〇六・五〇	二二八・六〇	一九三・二〇	一九〇・二〇	九六二・八〇	一八九・五〇	二七九・六〇	八三五・八〇

計劃 (二) 興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三馬路計劃

			汾寧里						
七	五	三	一	三四	三二	三〇	二八	二六	二四
成興	遠昌		粵通	滙德	百生堂	阜康	德恆	合發	施福祥
右二 左二 一五〇〇	右二 左二 一五〇〇	右二 左二 一五〇〇	右二 左二 一五〇〇	右二 左一 一〇〇〇	右一 左四 一〇〇〇	右一 左八 一〇〇〇	右八 左六 一〇〇〇	右一 左三 一〇〇〇	右二 左二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六二五	一七〇〇	三八〇〇	一四〇五	一五〇〇
五六一	五八八	九九四		六〇八	一二七三	一一五三	一九二五	六七八	七四二
六五〇〇	七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八五〇〇	八一二五	八五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七二五〇	七五〇〇
一二二二〇	一一七六〇	一九八八〇		一二一六〇	一二七四六	一二三〇六	一三八五〇	一三五六〇	一四八四〇
一七七二〇	一八七六〇	三三八八〇	免 征	二〇六六〇	三五五八五	三二五六〇	五七五〇〇	二〇八一〇	二二三四〇

計劃 (二) 興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三馬路計劃

四	二	二三	二一	一九	一七	一五	一三	一一	九
瑞	宏	同	合	阜	仁	合	其		益
茂	隆	昌	記	成	泰	安	祥		昌
右左 一六· 〇〇	右左 二一· 五〇	右左 一九· 〇〇	右左 一七· 五〇	右左 二一· 五〇	右左 二一· 五〇	右左 二〇· 五〇	右左 二〇· 五〇	右左 二二· 〇〇	右左 二二· 〇〇
一七· 〇〇	一四· 〇〇	二五· 〇〇	五〇· 〇〇	二八· 五〇	四四· 〇〇	二六· 五〇	一二· 〇〇	一五· 〇〇	二三· 〇〇
一二· 二四	五· 二〇	八· 三三	三六· 六四	九· 九〇	二七· 三一	八· 九三	五· 〇〇	六· 四五	一〇· 五五
八五· 〇〇	七〇· 〇〇	一二五· 〇〇	二五〇· 〇〇	一四二· 五〇	一三二· 〇〇	一三二· 五〇	六〇· 〇〇	七五· 〇〇	一一五· 〇〇
二四四· 八〇	一〇四· 〇〇	一六六· 六〇	七三二· 八〇	一九八· 〇〇	五四六· 二〇	一七八· 六〇	一〇〇· 〇〇	一二九· 〇〇	二一一· 〇〇
三二九· 八〇	一七四· 〇〇	二九一· 六〇	九八二· 八〇	三四〇· 五〇	七六六· 二〇	三一一· 一〇	一六〇· 〇〇	二〇四· 〇〇	三二六· 〇〇

二四	二二	二〇	一八	一六	一四	一二	十	八	六
寧遠堂	維元	滙亨	馮了性	信昌	德成	福恆	更館	正安	廣昌
右二 左二 三〇 〇五 〇〇	右二 左二 〇〇 〇五 〇〇	右二 左二 〇〇 〇五 〇〇	右二 左一 〇九 〇五 〇〇	右左 一九 九五 五〇	右左 一九 八五 五〇	右左 一八 八五 五〇	右左 一八 〇五 〇〇	右左 二〇 九〇 〇〇	右左 一九 六〇 〇〇
一二・〇〇	二六・〇〇	一三・五〇		二七・〇〇	一六・八〇	一三・八〇		二二・〇〇	一九・〇〇
九・〇三	一四・九五	九・三八	補三份之一價	二四・一八	一六・六〇	一三・四〇		一八・一〇	一八・五〇
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六七・五〇		一三五・〇〇	八四・〇〇	六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九五・〇〇
一八〇・六〇	二九九・〇〇	一八七・六〇		四八三・六〇	三三二・〇〇	二六八・〇〇		三六二・〇〇	三七〇・〇〇
二四〇・六〇	四二九・〇〇	二五五・一〇	免 征	六一八・六〇	四一六・〇〇	三三七・〇〇	作全開收用	四七二・〇〇	四六五・〇〇

					石柱街				
一一	九	七	五	三	一	三二	三〇	二八	二六
至光	大昌		林記		空地	紹源	恕和	福安	均興
左六〇〇 右二五〇〇	左一七〇〇 右一七〇〇	左二七〇〇 右二一〇〇	左二一〇〇 右二四〇〇			左三三〇〇 右二六〇〇	左二一〇〇 右三三〇〇	左二二〇〇 右二一〇〇	左三三〇〇 右三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五〇	一七・五〇	一七・五〇			一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五・八五	八・三九	六・五六	四・四六			三・一〇	一二・五四	八・八八	一三・八七
七〇・〇〇	九二・五〇	八七・五〇	八七・五〇			七五・〇〇	一六〇・〇〇	八五・〇〇	九五・〇〇
一一七・〇〇	一六七・八〇	一三一・二〇	八九・二〇			六二・〇〇	二五〇・八〇	一七七・六〇	二七七・四〇
一八七・〇〇	二六〇・三〇	二二八・七〇	一七六・七〇	全開收用		一三七・〇〇	四一〇・八〇	二六二・六〇	三七二・四〇

計劃 (二)興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三馬路計劃



一六	一四	一二	一〇	八	六	四	二	一三	
廣隆	和盛隆			三友		德隆		東記	隆泰
	右二八 左三三 五〇〇	右二八 左二一 五〇〇	右二一 左一八 〇〇〇	右二二 左一九 〇〇〇	右一九 左一八 〇〇〇	右一八 左一六 五〇〇			
	一七・〇〇	二四・〇〇		二二・〇〇	一一・五〇	一六・五〇			
	一・七六	二・八八		四・六二	二・六五	二・〇七			八三・六一
	八五・〇〇	八二・〇〇		一一・〇〇	五七・五〇	八二・五〇			
	三五・二〇	五七・六〇		九二・四〇	五三・〇〇	四一・四〇			一六七二・二〇
全間收用	一一〇・二〇	一七七・六〇	免 征	二〇二・四〇	一一〇・五〇	一二三・九〇	全間收用	全間收用	

					太平街				
一四	一二	十	八	六	四	二四	二二	二〇	一八
生泰	太隆	勝配	和合	昌隆		天德堂	益興	益興	昌隆
						無割		左前四一〇〇〇 左後二六〇〇〇	左前一六〇〇〇 左後一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九·七七	四·一二	一二·六二	一二·二八	一二·五五	六·八〇	一·一〇一〇五〇〇		四·三四一五〇〇	
一九五·四〇	八二·四〇	七二·四〇	六五·六〇	七一·〇〇	一三六·〇〇	二二·〇〇一二七〇〇		八六·八〇二〇一·八〇	
									免征

計劃 (二) 興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三馬路計劃

	橫太 街平								
三	一	一七	一五	一三	一一	九	七	一八	一六
							昌 泰	榮 昌	大 昌
二·二五	九·〇五	四·四八	四·五〇	三·六六	四·九五	五·九八	七·三一	七·七〇	四·九一
四五·〇〇	一八一·〇〇	八九·六〇	九〇·〇〇	七三·二〇	九九·〇〇	一一九·六〇	一四六·二〇	一五四·〇〇	九八·二〇

計劃 (二) 興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三馬路計劃

		白米街	直鎮街北						
五	三	一	一	四	二		九	七	五
						空地			
三·一三	三·一三	二·四〇	六·八八	一一·九〇	三·四三	一九·八三	二六·三四	一二·三三	四·四一
六二·六〇	六二·六〇	四八·〇〇	一三七·六〇	二三八·〇〇	六八·六〇	三九六·六〇	五二六·八〇	六四·六〇	八八·二〇

二五	二三	二一	一九	一七	一五	一三	一一	九	七
六·七五	二·九二	五·三三	二·七〇	二·四九	四·二五	三·六三	二·八〇	六·〇一	
一三五·〇〇	五八·四〇	一〇六·四〇	五四·〇〇	四九·八〇	八五·〇〇	七二·六〇	五六·〇〇	一一〇·二〇	

				東永 街興					
三七	三五	三三	三一	二九	三五	三三	三一	二九	二七
信和堂	永和	新興		新發					
六·一八	四·三五	六·七四	二·四〇	六·二一	二·三一	一·四四	三·七五	五·五四	三·〇六
一二三·六〇	八七·〇〇	一三四·八〇	四八·〇〇	一二四·二〇	四六·二〇	二八·八〇	七五·〇〇	一一〇·八〇	六一·二〇

計劃 (二) 興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三馬路計劃

			西永 街興						
五四	五二	四三	四一	五〇	四八	四六	四四	四二	三九
永茂	茂和棧	人利	元盛		廣源隆		美利	榮利	
		左二·六〇〇 右三·〇〇〇							
		九·〇〇							
		一·三六							
		四五·〇〇							
		二七·二〇							
全間收用	全間收用	七二·二〇	全間收用	以上五間入 下期馬路征 收					即永安街二 六號空地側 便

				正阜街					
九	七	五	三	一	六四	六二	六〇	五八	五六
和利	源記	得心	醉香	德昌	鴻發	油桶棧	珍記	興發	廿二街 水龍公所
左二九·六〇〇 右二二·六〇〇	左二二·六〇〇 右二二·六〇〇								左無割 右五〇〇
四二·〇〇									一六·〇〇
三·六〇二二〇〇〇〇									二六·九三
七二·〇〇二八二·〇〇									八〇·〇〇五三八·六〇六一八·六〇
	免征	全間收用	全間收用	全間收用	以上四間入下期馬路征收				

計劃 (二) 興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三馬路計劃



無	無	一二	一〇	八	六	四二	一五	一三	一一
公生		南海縣 錢糧局		李寶肥	德心	信興隆	泰安	合盛	
無	無	右左 一七 三六 六〇		右左 一七 五五 六〇	右左 一五 二〇 〇〇	右左 一六 二〇 〇〇	右左 一四 二六 六〇	右左 一七 二六 六〇	右左 一九 二七 六〇
一三・〇〇	一八・〇〇	二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三三・〇〇	二九・〇〇	一七・〇〇	
二・六〇	三・六〇	一二・六三		〇・九一	一・四四	四・〇二	八・一七	二・四八	
六五・〇〇	九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一四一四五・〇〇	八五・〇〇	
五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六〇		一八・二〇	二八・八〇	八〇・四〇	一六三・四〇	四九・六〇	
一一七・〇〇	二六二・〇〇	二二二・六〇	全開收用	六八・二〇	九三・八〇	二四〇・四〇	三〇八・四〇	一三四・六〇	免征

								大永 街安	
一七	一五	一三	一一	九	七	五	三	一	一八
永合	萬利	海源祥	祥隆	一品香	日然	公昌和	沛配	隆棧	公生棧
右左 一八七 · 〇五 〇〇	右左 一七八 · 〇〇 〇〇	右左 一六七 · 〇〇 〇〇	右左 一五六 · 〇〇 〇〇	右左 一五五 · 〇〇 〇〇	右左 一五五 · 〇〇 〇〇	右左 一五五 · 五〇 〇〇	右左 一五五 · 五〇 〇〇	右左 一五五 · 五〇 〇〇	無
一六·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四〇	一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五·〇〇	二六·〇〇	一三·五〇
一〇·七三	一六·三八	七·五六	六·八二	七·二五	七·六七	八·四〇	四·三四	七·二二	二·七二
八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六七·五〇
二一四·六〇	三三七·六〇	一五一·二〇	一三六·四〇	一四五·〇〇	一五三·四〇	一六八·〇〇	八六·八〇	一四四·四〇	五四·四〇
二九四·六〇	四五二·六〇	二二一·二〇	一八六·四〇	二〇五·〇〇	二二三·四〇	二八八·〇〇	二一一·八〇	二七四·四〇	一二一·九〇

計劃 (二) 興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三馬路計劃

一九	和利	右一六 左一七 五五〇〇	一二・〇〇	九・一二	六〇・〇〇	一八二・四〇	二四二・四〇
二一	勝珠	右一六 左一五 五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八・七〇	七五・〇〇	一七四・〇〇	二四九・〇〇
二三	萬利	右一四 左一五 五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三・七八	六〇・〇〇	七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二五	廣安泰	右一三 左一四 五五〇〇	三六・〇〇	一七・九七	一八〇・〇〇	三五九・四〇	五三九・四〇
二八	安興	右二二 左二四 五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三・二五	九〇・〇〇	六五・〇〇	一五五・〇〇
二六	空地	右二二 左二一 五五〇〇	四三・〇〇	八・九一	二一五・〇〇	一七八・二〇	三九三・二〇
二四	茂隆	右二二 左二一 五五〇〇	一四・〇〇	二・七五	七〇・〇〇	五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三二	義德全	右二二 左二二 五五〇〇	一四・〇〇	四・八〇	七〇・〇〇	九六・〇〇	一六六・〇〇
二〇	藕蘭亭	右二二 左二二 五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二六	七〇・〇〇	二五・二〇	九五・二〇
一八	萬興	右二二 左二二 五五〇〇	一八・〇〇	八・五〇	九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白米街								
四	二	二	四	六	八	一〇	一二	一四	一六
		仁棧	友信	空地	棧梁 房棠 肥	梁棠 肥	華茂	祥隆	同珍
			右左 一六六 〇〇〇	右左 一七六 五〇〇	右左 一九七 五〇〇	右左 二一〇 六〇〇	右左 二二三 五〇〇	右左 二二三 五〇〇	右左 二二三 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二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四〇〇	一九〇〇	一六〇〇
五・九四	五・八一		四・〇五	五・〇〇	二・八八	二・六四	六・二九	一・九九	一一・一一
			七五〇〇	一一〇・五〇	八五〇〇	八五〇〇	七〇〇〇	九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一八・八〇	一一六・二〇		八一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五七・六〇	五二・八〇	一二五・八〇	三九・八〇	二二三・二〇
		全間收用	一五六・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四二・六〇	一三七・八〇	一九五・八〇	一三四・八〇	三〇二・二〇

計劃 (二) 興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三馬路計劃

	永安居	西白街米							
三	一		二〇八	一六	一四	一二	一〇	八	六
		廟所							萬益堂
四·九七	六·五七	九·一二	二·四五	一·九五	一·〇一	二·五七	二·七八	一·一一	一四·〇一
九九·四〇	一三一·四〇	一八二·四〇	四九·〇〇	三九·〇〇	二〇·二〇	五一·四〇	五五·六〇	二二·二〇	二九〇·二〇

							永聚街		
三三	二〇	一八	一六	一四	一二	一〇	八	七	五
四・三五	三・九〇	五・四〇	八・一〇	一・五四	七・四九	七・七七	八・一三	三・五五	四・七九
八七・〇〇	七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三〇・八〇	一四九・八〇	一五五・四〇	一六二・六〇	七一・〇〇	九五・八〇

計劃 (二) 興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三馬路計劃

						安福街			
三五	三三	三一	二九	一八		一四	無	二六	二四
					空地		即一四 號對面		
二·九七	二·七七	二·九七	一·二三	四·二八	三·七一	三·三〇	一·八九	四·八〇	四·六五
五九·四〇	五五·四〇	五九·四〇	二二·六〇	八五·六〇	七四·二〇	六六·〇〇	三七·八〇	九六·〇〇	九三·〇〇

									上永街安
一九	一七	一五	一三	一一	九	七	五	三	一
萬昌	金玉	裕隆	忠泰	均興	叶吉		公安泰	廣機	祥益
	右左 一九九 五五〇〇	右左 一九九 五五〇〇	右左 二〇九 〇五〇〇	右左 二〇〇 〇〇〇〇	右左 二〇〇 五〇〇〇	右左 二〇〇 五〇〇〇			右左 二〇〇 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一・〇〇
	三・〇〇	一一・五五	六・〇四	一・二〇	九・四〇				三・四六
	一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	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	一一〇・八〇	二四・〇〇	一八八・〇〇				六九・二〇
	二六〇・〇〇	三二六・〇〇	二二〇・八〇	七四・〇〇	三五三・〇〇		免 征	全間收用	二三四・二〇
	全間收用						全間收用	全間收用	

計劃 (二) 興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三馬路計劃



	二二	一四	一六	一八	二〇	二二	二四	二六	二八	三〇
		源利	永恒	永泰	興棧	廣發	信泰	祥興	誠隆	厚德
	右左 一九九 五〇〇	右左 一九九 五〇〇	右左 一九九 五〇〇	右左 一九九 五〇〇	右左 一九〇 五〇〇	右左 一九〇 五〇〇	右左 一九九 五〇〇	右左 一九九 五〇〇	右左 一九九 五〇〇	右左 一九八 五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三四・〇〇	一七・〇〇	一五・〇〇	三一・〇〇
	九・六〇	八・八四	七・三七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七・七五	六・五一	四・一六	三・六三
	三〇・〇〇	七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八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一五五・〇〇
	一九二・〇〇	一七六・八〇	一四七・四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五五五・〇〇	一三〇・二〇	八三・二〇	七二・六〇
	二二二・〇〇	二五一・八〇	二二二・四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二二五・二〇	一五八・二〇	二二七・六〇



一三	一五	一七	一九	二	四	六	八	一〇	一二
泰棧	陳來肥	東泰		安肥	德棧	均泰	志德	祐德棧	協成
	右二〇・五〇〇 左一八・五〇〇	右二〇・五〇〇 左二一・〇〇〇		右二一・〇〇〇 左二一・〇〇〇	右一九・五〇〇 左二〇・五〇〇				
		三一・五〇		一三・〇〇	一七・五〇				
		二・六八		三・八〇	七・〇四	二五・八一	二二・二〇	四・〇〇	一八・二一
		一五七・五〇		六五・〇〇	八七・五〇				
		五三・六〇		七六・〇〇	一四〇・八〇	五一六・二〇	二二〇・四〇	八〇・〇〇	三六四・二〇
	是 征	二二一・一〇	余間收用	一四一・〇〇	二二八・三〇				
金間收用									

					大源 街頭				
六	四	二	五	三	一	二二	二〇	一八	
						迎豐		利生	空地
		左後七 右後四 五〇〇				左二〇 右一八 〇〇〇	左二二 右二〇 〇〇〇	左三三 右三三 五〇〇	左三〇 右三三 五〇〇
		一六・〇〇				二八・五〇		一九・〇〇	四〇・五〇
四・三六	三・三二	九・三〇	一二・四四	一七・六四	二三・九九	一一・四二		一・八九	一四・五六
		八〇・〇〇				二四二・五〇		九五・〇〇	二〇二・五〇
八七・二〇	六四・四〇	一八六・〇〇	二四八・八〇	三五二・八〇	二七九・八〇	二三八・四〇		三七・八〇	二九一・二〇
						三七〇・九〇	免 征	一三二・八〇	四九三・七〇

計劃 (二) 興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三馬路計劃

				大汾 街澆					
九	七	五	三	一		一四	一二	一〇	八
裕 益	榮 安	忠 泰	南 洋	同 和	何 大 興				
右左 二二〇 二〇六	右左 二〇〇 〇六六	右左 二〇〇 〇六〇	右左 二〇九 〇六	右左 一九九 〇六〇			右左 後後 一六 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六〇	一二・〇〇	一五・五〇			一八・五〇		
六・五八	四・七二	七・六八	一・〇五	一・七一	四・〇〇	四・九五	一二・二六	七・二九	三・三四
八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三・〇〇	六〇・〇〇	七七・五〇			九二・五〇		
一三一・六	九四・四〇	一五三・六〇	二一・〇〇	三四・二〇	八〇・〇〇	九九・〇〇	二四五・二〇	一四三・八〇	六六・八〇
二二一・六	一四九・四	二二六・六〇	八一・〇	一二・七			三三七・七〇		

計劃 (二) 興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三馬路計劃

二九	二七	二五	二三	二一	一九	一七	一五	一三	一一
廣行	裕彰	達源	無	羅連成	太和	怡香	廣泰	恒盛	洪安
右左 三三 二二 〇〇	右左 一九 二二 〇〇	右左 三三 三三 〇六		右左 三三 三三 〇六	右左 三三 三三 六六	右左 三三 二二 六六	右左 三三 二二 六六	右左 二二 三三 六〇	右左 二二 三三 六〇
三八・〇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一一・六	二四・〇		一六・〇〇	六一・〇〇	一〇・六〇
三九・三六	一一・五四	六・五四		二・四〇	二七・〇九		八・二六	三三・六〇	四・四〇
一九〇・〇〇	一二五・〇	七五・〇		五八・〇	九二二・〇		八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	五三・〇〇
七八七・二	二三〇・八	一三〇・八		四八・〇	五四一・八		一六五・二	六七・二〇	八八・〇〇
九七七・二	三五五・八	二〇五・八		一〇六・〇	六六一・八	免 征	二四五・二	九七七・〇	一四一・〇

四九	四七	四五	四三	四一	三九	三七	三五	三三	三一
美華軒	麗隆	蛇王滿	巨隆	祐興	鴻發	普同春醫院	協興	昇泰	遷善堂
右左 二二 二二 六〇	右左 二二 二二 六〇	右左 二二 二二 〇〇	右左 二二 二二 〇〇	右左 二二 二二 〇〇	右左 二二 二二 〇〇	右左 二一 一〇 〇〇	右左 二一 一〇 〇〇	右左 二二 二二 〇六	右左 二二 二二 〇六
一八・〇〇	一五・〇	二二・六	六二・五	一四・五	一八・五	三五・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九・〇一	七・八〇	六・三六	一五・二三	六・五〇	二・六四	一六・二七	九・八六	一〇・二六	一〇・〇八
九〇・〇〇	七五・〇	一一三・〇	一一三・二五	七二・五	九二・五	一七五・〇	九〇・〇〇	九五・〇〇	九五・〇〇
一八〇・二	一五六・〇	一二七・二	三〇四・六	一三〇・〇	五二・八〇	三二五・四	一九七・二	二〇五・二	二〇一・六〇
二七〇・二	二三一・〇	二四〇・二	六一七・一	二〇二・五	一四五・三	五〇〇・四	二八七・二	三〇〇・二	二九六・六

計劃 (二) 興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三馬路計劃

七一	六九	六七	六五	六三	六一	五九	五七	五五	五三一
恒昌泰	元茂育	恭安榮	敬修堂	義興	巨昌	慎成	信亨		
右左 二二 一一 〇〇	右左 二二 一一 〇〇	右左 二二 一一 〇〇	右左 二二 一一 〇〇	右左 二二 一一 〇〇	右左 二二 一一 〇〇	右左 二二 〇〇 〇六	右左 二二 〇〇 〇六	右左 二二 〇〇 〇六	右左 二一 五〇 〇〇
二六·六	一二·〇〇	四三·〇〇	二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四二·〇〇
一〇·五六	三·三六	一八·九四	一九·五七	一一·八五	七·九六	一八·二三	六·三八	四·七五	二〇·一一
一三·三〇	六〇·〇〇	二一·五〇	二二·五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一一	六七·二	〇〇·三七	〇〇·三九	〇〇·二三	〇〇·一五	〇〇·三六	〇〇·一二	〇〇·九五	〇〇·四〇
二二·一一	二二·一一	七八·八	三九·一四	三七·七〇	一九·二	六四·六	二七·六	〇〇·九五	二二·二
三四四·二	一二七·二	五九三·八	五一六·四	三〇七·〇	二一九·二	五四四·六	一九七·六	一六五·〇	六二二·二



七二	七四	七六	未列號	七八	八二	七九	七七	七五	七三
	福昌	永裕			佛醫院	濟軒	阜泰	業成	昌利
右左 一九·九·六 六·六	右左 二〇·九·六 〇·六	右左 二〇·〇·〇 〇·〇	右左 二〇·八·六 〇·六	右左 一八·八·六 六·六	右左 二〇·七·六 六·六		右左 二〇·一·六 六·六	右左 二〇·〇·六 六·六	右左 二一·一·六 〇·六
一九·〇〇	一七·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三八·〇〇	二四·〇〇		五三·〇〇	二一·〇〇	二八·〇〇
八·七四	七·二〇	九·八二	八·五八	一〇·六五	七·九六		二九·七〇	五·六六	七·九五
九五·〇〇	八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一九·〇〇	一二·〇〇		二六·五〇	一〇·五〇	一四·〇〇
一七四·八	一四四·〇	一九六·四	一七一·六	二二三·〇	一五九·二〇		五九四·〇	一二三·二	一五九·二
二六九·八	二二九·〇	三七六·四	二四六·六	四〇三·〇	二七九·二	全間收用	八五九·〇	二一八·二	二九九·二

五二	五四	五六	五八	六〇	六二	六四	六六	六八	七〇
保元	悅華	永隆	天益	大興	草瑞 堂芝	肥正 太益	隆茂	時通	益祐 祥
右左 二〇九 六六	右左 二〇九 六六	左左 二〇一 六〇	右左 二〇九 六六	右左 二〇九 六六	右左 二〇九 六六	右左 二〇九 六六	右左 二〇九 六六	右左 二〇九 六六	右左 二〇九 六六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九四・〇	一〇五・〇〇	一六・〇〇	九二・〇〇	六七・〇〇	一五・六〇	一五・〇〇
五・六七	六・三〇	六・八八	二四・三六 四七〇・〇	三六・七三 五二五・〇	七・一三	三〇・八六 四六〇・〇	三一・七五 三三五・〇	六・八六	六・三七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五・〇〇	四八七・二	七三四・六	八〇・〇〇	六一七・二	六三五・〇	七八・〇〇	七五・〇〇
一一・三四	一二六・〇〇	一三七・六	四八七・二	七三四・六	一四二・六	六一七・二	六三五・〇	一三七・二	一二七・四
一八三・四	二〇六・〇	二二二・六	九五七・二	三五九・六	二二二・六	一〇七七・二	九七〇・〇	二二五・二	二〇二・四

計劃 (二) 興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三馬路計劃

三〇	三四	三六	三八	四〇	四二	四四	四六	四八	五〇
保和堂	深竹居		元甲小 校學	萬金	均興	尹小呂	蛇王懷		錦泰
右左 一六·八 六·三六	右左 二二·一 一·〇〇	右左 二二·一 一·〇〇	右左 二二·一 一·〇〇	右左 二二·一 一·〇〇	右左 二二·一 一·〇〇	右左 二二·一 一·〇〇	右左 二二·一 一·〇〇	右左 二二·一 一·〇〇	右左 二二·一 一·〇〇
二一·〇	三七·〇〇	一四·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七·六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一三·九四	二七·二一	四·六六	四〇·六六	二·八八	二·四二	二·七六	〇·九一	二·七六	八·七五
一〇五·〇	一八五·〇	七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	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一二五·〇
二七八·八	五四四·二	九三·二〇	八一·三三	五·七六	四·八四	五·五二	一·八二	五五·二〇	一七·五〇
三八三·八	七二九·二	一六三·二〇	二〇三·二	一四〇·六〇	一一八·四〇	一四五·二	六八·二〇	一三〇·二〇	三〇〇·〇〇

計劃 (二) 興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三馬路計劃

八	一〇	一二	一四	一六	一八	二〇	二二	無門牌	二八
藥汾 房江	學養 校粹	義 德	協 德	寶 源	德 昌		有 喊	空 地	福 源
右左 二二〇 一〇六	右左 二二二 二〇〇	右左 二二二 二〇〇	右左 一九九 六六	右左 二二〇 六六	右左 二二一 六〇	右左 二二二 二〇〇		右左 一一三 三〇〇	右左 二六六 〇六
一一〇〇	三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一三〇〇	二九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三一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	一五一九	一三五七	一八〇	一五六八	二五二	三八〇		一一一〇	一〇三四
五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六五〇	一四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一五五〇	一二二〇
五二二〇	三〇三八	二七一四	三六〇	三二三六	五〇四〇	七六〇		二四二〇	二〇六八
一〇七二	四八三八	四二一四	一〇一〇	四五八六	五〇四〇	一三一〇〇	全間收用	三九七〇	三二六八

朝觀里	西華里					安埠里			
二九	三	八	六	四	五	三	二	四	六
	富安					玉壺軒		得生	隆華
							右左 三三 三三 六〇	右左 三三 三三 六〇	右左 三三 三三 六〇
							一四 〇〇	一四 〇〇	四七 〇〇
六·一六	四二·四一	四·五五	五·二二	四·六八	四·〇八	三三·六三	三·八四	三·五二	三五·〇一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三五·〇
一一三三·二〇	八四八·二〇	九丁·〇〇	一〇四·四〇	九三·六〇	八一·六〇	四五二·六〇	七六·八	七〇·四〇	七〇〇·二
							一四六·八	一四〇·四	九三五·二

計劃 (二) 興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三馬路計劃

		卷							
五	二	一	四一	三九	三七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〇
五・四〇	七・三一	九・二四	六・八二	六・五六	六・三〇	六・六三		四・三二	五・六七
一〇八・〇〇	一四六・二〇	一八四・八〇	二三六・四〇	一三一・二〇	一二六・〇〇	一三二・六〇		八六・二〇	一一三・四〇
							即汾流街 三號橫門		

				崎齡街		蝦堆巷			
九	七	五	三	一			二	九	七
	興昌	仁發	遠隆	遠香	廁所	廁所			
	右左 一九九 ○○○	右左 二一九 ○○○	右左 後二一 四○○						
		一三·五〇	二一·〇〇						
		三·六五	四·七〇		六·七四	七·七三	二·六九	五·六〇	五·六〇
		六七·五〇	一〇五·〇〇						
		七三·〇〇	九四·〇〇		一三四·八〇	一五四·六〇	五三·八〇	一二二·〇〇	一二二·〇〇
全間收用	免 征	一四〇·五〇	一九九·〇〇	全間收用					

二九	二七	二五	二三	二一	一九	一七	一五	一三	一一
葉逢時	萬合	祥發	大昌	任壽天	藝成				錦福隆
右左 二二 二二 〇〇 〇〇	右左 二二 二二 五〇 〇〇		右左 二二 三三 五〇 〇〇	右左 二二 三三 五〇 〇〇	右左 二二 三三 五〇 〇〇	右左 二二 三三 五〇 〇〇	右左 二二 三三 五〇 〇〇	右左 二二 三三 五〇 〇〇	
三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四・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七・二五	九・〇〇	二二・〇〇	二七・〇〇	
六・八四	二・八七		三・三六	〇・九八	七・五〇	一・六二	九・二二	七・四七	
一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三六・二五	四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三六・八〇	五七・四〇		六七・二〇	一九・六〇	一五〇・〇〇	三二・四〇	一八四・四〇	一四九・四〇	
三一・八〇	二三二・四〇	全間收用	一八七・二〇	六九・六〇	二八六・二五	七七・四〇	二九四・四〇	二八四・四〇	免征

計劃 (二) 興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三馬路計劃



四九	四七	四五	四三	四一	三九	三七	三五	三三	三一
尹 肥	宜 昌	怡 盛	全 益	謙 益		宜 肥	潤 華	英 泰	怡 生
右左 二二 一一 五五 〇〇	右左 二一 〇一 五五 〇〇	右左 二二 二〇 〇五 〇〇	右左 二二 一一 〇〇 〇〇	右左 二二 一一 五〇 〇〇	右左 二二 一一 五五 〇〇	右左 二二 一一 〇五 〇〇	右左 二二 二二 〇〇 〇〇	右左 二二 〇〇 五〇 〇〇	右左 二二 一一 〇五 〇〇
	一五 〇〇	五〇 〇〇	一四 五〇	一二 〇〇	一〇 五〇	一三 〇〇	三二 〇〇	一四 〇〇	一一 五〇
	五〇 七	二三 四七 二五 〇〇	一 七 一	一二 〇〇	二 五 〇	一 三 二	一二 六 一	六 六 五	二 四 〇
	七五 〇〇	二五 〇〇 〇〇	七二 五〇	六〇 〇〇	五二 五〇	六五 〇〇	一六 〇〇 〇〇	七〇 〇〇 〇〇	五七 五〇
	一〇 一四 〇〇	四六 九四 〇〇	三四 二〇	二五 六〇	五〇 〇〇	二六 四〇	二五 二二 〇〇	一三 三三 〇〇	四八 〇〇
免 征	一七 六四 〇〇	七一 九四 〇〇	一〇 六七 〇〇	八五 六〇	一〇 二五 〇〇	九一 四〇	四二 二二 〇〇	二〇 三三 〇〇	一〇 五五 〇〇

計劃 (二)興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三馬路計劃

六二	六四	六六	六三	六一	五九	五七	五五	五三	五一
協生	同珍	綸益	崎元	普濟堂	宜合	兆綸章	生和	裕綸	永興
右二一·五〇〇 左二一·〇〇〇	右二一·五〇〇 左二一·五〇〇	右一九·五〇〇 左二〇·五〇〇	右二一·〇〇〇 左二〇·五〇〇		右二二·五〇〇 左二二·〇〇〇			右二二·五〇〇 左二二·五〇〇	右二一·五〇〇 左二一·五〇〇
二九·〇〇	一四·六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七·〇〇			一九·〇〇	三九·〇〇
一一·二八	三·二四	一〇·七五	三·八九		四·九七			四·八三	八·二二
一四五·〇〇	七三·〇〇	一五五·〇〇	一五五·〇〇		一八五·〇〇			九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六〇	六四·八〇	二一五·〇〇	七七·八〇		九九·四〇			九六·六〇	一六四·二〇
三三〇·三七〇·六〇	一三七·八〇	三三七〇·〇〇	二二二·八〇	免 征	二八四·四〇	全間取用	全間取用	一九一·六〇	三五九·二〇

四二	四四	四六	四八	五〇	五二	五四	五六	五八	六〇
葉得時	聯昌	大成昌	裕經祥	永盛	怡安	福繪祥	益隆	茂泰	成昌
右左 二二二 三三三 五五〇〇	右左 一八七 五五〇〇	右左 二二一 〇五〇〇	右左 二二二 〇〇〇〇	右左 二二二 〇〇〇〇	右左 二二二 六〇〇〇	右左 二二二 五五〇〇	右左 〇〇〇 五五〇〇	右左 二二二 五五〇〇	右左 二二二 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	五四・〇〇	七・〇〇	一四・〇〇	二九・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	三・三三二七	一・〇二	六・六三	一七・四五	六・〇〇	六・七二	六・一一	六・一一	九・八八
六五・〇〇	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七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	六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六・四〇	二〇・四〇	一三三・六〇	三四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	一二二・二〇	一二三・二〇	一九七・六〇
一八五・〇〇	三三六・四〇	五五・四〇	二〇二・六〇	四九四・〇〇	一八五・〇〇	二〇九・四〇	一九二・二〇	一九二・二〇	二七二・六〇

計劃

(二)興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三馬路計劃

二四	二六	二八	三〇	霍家祠	三二	三四	三六	三八	四〇
天泰	綿安	福興	綿隆	育恆學女	廣昌	大新	廣興	滙豐	萬安
右二〇〇〇 左一九〇〇	右二〇〇〇 左二〇〇〇	右二〇〇〇 左二〇〇〇	右二〇〇〇 左二〇〇〇	右九〇〇 左六〇〇				右二二〇〇 左二二〇〇	右二二〇〇 左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三九・〇〇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七七	六・〇〇	六・七五	七・一四	四〇・七一				一・三〇	七・六〇
一一〇・〇〇	六五・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九五・四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四二・八〇	八一四・二〇				二六・〇〇	一五二・〇〇
四〇五・四〇	一八五・〇〇	二〇五・〇〇	二二二・八〇	二〇〇九・二〇	全間收用	全間收用	全間收用	五六・〇〇	二四二・〇〇

四	六	八	一〇	一二	一四	一六	一八	二〇	二二
源	富	晉	永		永				大
昌	聚	祥	昌		生				安
右左 二二 三三 五〇 〇〇	右左 二二 三三 五〇 〇〇	右左 二二 三三 五〇 〇〇	右左 二二 三三 五〇 〇〇	右左 二二 三三 五〇 〇〇	右左 二二 三三 五〇 〇〇	右左 二二 三三 五〇 〇〇	右左 二二 三三 五〇 〇〇	右左 二二 三三 五〇 〇〇	右左 二二 三三 五〇 〇〇
一六・〇〇	一四・五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六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六〇	二二・〇〇	二〇・〇〇
四・八六	六・二二	七・〇四	一一・三三	九・四九	八・二四	一五・六五	二・二二	九・三九	七・八〇
八〇・〇〇	七二・五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八・〇〇	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三・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七・二〇	一二四・四〇	一四〇・八〇	二二六・六〇	一八九・八〇	一六四・八〇	三二三・〇〇	四四・二〇	一八七・八〇	一五六・〇〇
一七七・二〇	一九六・九〇	二一〇・八〇	二九六・六〇	二五七・八〇	二三四・八〇	四〇三・〇〇	一〇七・二〇	二九七・八〇	二五六・〇〇

								長興街	
八五	八三	八一	七九	七六	七四	七二	七〇	六八	二
品陞齋	才記	兩合	合記	福興隆	漢華	永和昌	李浩記	漢興	永泰
三・八八	四・一九	八・二二	三・二五	三・六三	五・三六	四・〇〇	四・八二	一六・二四	
七七・六〇	八三・八〇	一六四・四〇	六五・〇〇	七二・六〇	一〇七・二〇	八〇・〇〇	九六・四〇	三二五・四〇	
									全間收用

計劃 (二) 興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三馬路計劃

						福森街			
四	二	九	七	無	三	一		無	八七
							桂元堂		順興
四·二八	四·五九	三·三一	三·八四	一·九六	一·三〇	〇·八八			四·二九
八五·六〇	九一·八〇	六六·二〇	七六·八〇	三九·二〇	二六·〇〇	一七·六〇			八五·八〇
							全間收用	全間收用	

	正福 街源			正瓦 街巷			通吟 衢崎		
一三	一一	二五	二九	三一	三五	三四	三二		
		生源	仁昌	恒發				吟崎 公所	空地
四・五九	四・四二	二・八七	一・九〇	九・七二	四・八九	二・三二	一・四七	一・三〇	一三・五六
九一・八〇	八八・四〇	五七・四〇	三八・〇〇	一九四・四〇	九七・八〇	四六・四〇	二九・四〇	二四六・〇〇	二七一・二〇

計劃 (二) 興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三馬路計劃



		花紅街							
八		六	二〇	一八	一六	一四	一九	一七	一五
	廁所	仁發倉							
三・三一	六・二三	七・六九		三・三八	六・〇九	五・八七	五・〇〇	六・六九	七・二二
六六・二〇	一二四・六〇	一五三・八〇		六七・六〇	一二一・八〇	一二七・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三・八〇	一四四・四〇



									三角市
一九	一七	一五	一三	一一	九	七	五	三	一
郭芝肥	昌善	陳桂泉	廣泰祥	泰祥	太昌	宏盛	兆昌	廣吉	大慶
右左 二三五 五〇〇	右左 三一三 一五〇〇	右左 一七二 六〇〇	右左 二二五 五〇〇	右左 二二二 〇〇〇	右左 二二二 〇〇〇	右左 二二二 五〇〇	右左 二二二 五〇〇	右左 二二二 〇〇〇	右左 二二二 〇〇〇
一九·五〇	一八·〇〇	一五·五〇	一六·〇〇	一九·〇〇	一一·五〇	一三·〇〇	一一·五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七七	四·二九	四·〇三	三·八三	一〇·二五	九·一四	九·〇二	八·六六	九·二三	一四·一七
九七·五〇	九〇·〇〇	七七·五〇	八〇·〇〇	九五·〇〇	五七·五〇	六五·〇〇	五七·五〇	六七·五〇	六五·〇〇
二一五·四〇	八五·八〇	八〇·六〇	七六·六〇	二〇五·〇〇	一八二·〇〇	一八〇·四〇	一七三·二〇	一八四·六〇	二八三·四〇
三一二·九〇	一七五·八〇	一五八·一〇	一五六·六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三九·五〇	二四五·四〇	二三〇·七〇	二五二·一〇	三四八·四〇

一六	一八	二〇	二二	一四	二六	二七	二五	二三	二一
民強	合記	華履	崇德	廣興	天成	三棧		義昌隆	何煥肥
右左 一五 九〇〇〇	右左 一五 九〇〇〇	右左 一八 〇〇〇〇	右左 一七 〇〇〇〇	右左 一〇 全 五〇割	右左 一五 〇〇〇〇	右左 後二 六二 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五〇	一三・〇〇	一四・五〇		一一・〇〇				
三・一一	六・〇六	八・〇二	七・二二		四・二九				
七〇・〇〇	七二・五〇	六五・〇〇	七二・五〇		五五・〇〇				
六二・二〇	一一二・二〇	一六〇・四〇	一四四・四〇		八五・八〇				
一三三・二〇	一九三・七〇	二二五・四〇	二二六・九〇	作全間收用	一四〇・八〇	免 征	全間收用	全間收用	全間收用

計開劃

(二)興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三馬路計劃

九三

	直福街源	珠玉巷							
二	一	無	二	四	六	八	一〇	一二	一四
泗隆	滿記	三角市十三號貼連廣祥泰後座	鄺家濟	振興	曠隆	合勝	公平	紹經	興記
				左二〇 右二〇	左二〇 右二〇	左二二 右二二	左二一 右二一	左二一 右二一	左一九 右一九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六〇	一三六〇	一六六〇	一三〇〇
				一八九	一一九四	二七七	八八〇	三五二	二六三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七五〇	六七五〇	二八五〇	六五〇〇
				三七八〇	二三八八〇	五五四〇	一七六〇〇	七〇四〇	五二六〇
			全間收用	一〇七八〇	二九八八〇	一二二九〇	二四三〇	二五二九〇	一一七六〇
六三六	六五六	一六四九							
一二七二〇	一三一二〇	三二九八〇							

		正快 街子				大潘 街涌			
六	四	二	四	二	三	一		四	三
羅仁記	瓊樂	南生	其芳	劉興利	益記	順利	泰安		陳文作
右二〇〇 左二〇〇 〇〇五五	右二〇〇 左二〇〇 〇〇五五	右二〇〇 左二〇〇 〇〇五五	右二〇〇 左二〇〇 〇〇五五		右二〇〇 左二〇〇 〇〇五五	右二〇〇 左二〇〇 〇〇五五	前左一七 後右一四 〇〇五〇		
一三〇〇	六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二一五〇	九〇〇〇		
一・一七	一六・八三	五・五九			一・四四	四・七五	〇・八一	二〇・三五	二・三四
六五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七・五〇	四五〇〇		
二三・四〇	三三六・六〇	一一一・八〇			二八・八〇	九五〇〇	一六・二〇	四〇七・〇〇	四六・八〇
八八・四〇	六五六・六〇	二二一・八〇	免 征	全 間 用 收	八八・八〇	二〇二・五〇	六一・二〇		

計劃 (二) 興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三馬路計劃

二六	二四	二二	二〇	一八	一六	一四	一二	十	八
萍寄	斗鼎酒 稅分局	三井	隆肥		鴻興	游步雲	光球	廣奇香	廣興
右左 二二二 一一二 五〇〇	右左 二二二 一一一 〇五〇	右左 二二二 一一一 五五〇	右左 二二〇 一一〇 五五〇	右左 二二〇 一一〇 五〇〇	右左 二二一 一一一 〇〇〇	右左 二二一 一一一 〇〇〇	右左 一一八 〇八〇 〇〇〇	右左 二二一 一一一 五〇〇	右左 二二〇 一一〇 〇五〇
二七・五〇	二四・五〇	一二・〇〇	一九・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三・五〇	九・五〇	二二・五〇	一四・〇〇
一五・一四	一四・四四	一〇・八〇	二四・八九	一一・七八	一・二〇	三八・六九	一・〇八	九・四九	五・八八
一三七・五〇	一二二・五〇	六〇・〇〇	九五・〇〇	七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一六七・五〇	四七・五〇	一二二・五〇	七〇・〇〇
三〇二・八〇	二八八・八〇	二一六・〇〇	四九七・八〇	二三五・六〇	二四・〇〇	七七三・八〇	二一・六〇	一八九・八〇	一一七・六〇
四四〇・三〇	四一一・三〇	二七六・〇〇	五九二・八〇	三一〇・六〇	七四・〇〇	九四一・三〇	六九・一〇	三〇二・三〇	一八七・六〇

計劃 (二) 興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三馬路計劃

四六	四四	四二	四〇	三八	三六	三四	三二	三〇	二八
廣 機	一 景	麥 植 生	成 興	廣 發	如 珠	天 記	李 怡 興	廣 益 源	楊 松 生
右 左 二 二 一 一 五 五 〇 〇	右 左 二 二 一 一 五 〇 〇	右 左 二 二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右 左 二 二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右 左 二 二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右 左 一 二 一 〇 九 五 〇 〇	右 左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右 左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右 左 二 一 〇 一 五 五 〇 〇	右 左 二 一 一 一 五 五 〇 〇
一 二 五 〇	一 三 五 〇	一 二 五 〇	三 四 〇 〇	一 二 三 〇	一 二 〇 〇	四 七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一 三 〇 〇	一 〇 五 〇
七 三 八	七 二 九	八 三 一	一 四 二 一	七 〇 八	六 六 六	二 三 九 六	六 〇 〇	六 五 五	五 二 九
六 二 五 〇	六 七 五 〇	六 二 五 〇	一 七 〇 〇 〇	六 一 二 五	六 〇 〇 〇	二 三 五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六 五 〇 〇	五 二 五 〇
一 四 七 六 〇 二 一 〇 一 〇	一 四 五 八 〇 二 一 三 三 〇	一 六 六 二 〇 二 二 八 七 〇	二 八 四 二 〇 四 五 四 二 〇	一 四 一 六 〇 二 〇 二 八 五	一 三 三 二 〇 一 九 三 二 〇	四 七 九 二 〇 七 一 四 二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一 八 〇 〇 〇	二 三 一 〇 〇 一 九 六 〇 〇	一 〇 五 八 〇 一 五 八 三 〇



四一	四三	四五	四七	四九	五六	五四	五二	五〇	四八
同和	一冠	杏香	廣源	福隆	惠香	同興	明星	共和	利登
右左 二二二 三三三 五〇〇	右左 二二二 三三三 五〇〇		右左 二二二 三三三 五〇〇			右左 二二二 三三三 五〇〇	右左 二二二 三三三 五〇〇	右左 二二二 三三三 五〇〇	右左 二二二 三三三 五〇〇
一三・五〇	二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五〇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一八・〇〇
四・三二	二・八一		二・二八			一・五六	一・四九	一・七二	七・二七
六七・五〇	一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二・五〇	六七・五〇	六七・五〇	九〇・〇〇
八六・四〇	五六・二〇		四五・六〇			三一・二〇	二九・八〇	二四・二〇	一四五・四〇
一五三・九〇	一八六・二〇	全間收用	一三五・六〇	全間收用	全間收用	九三・七〇	九七・三〇	一〇一・七〇	二三五・四〇

					快子正街	快子正街			
二三	二五	二七	二九	三一	三三	松桂里十號後門	三五	三七	三九
昌記	祥記	慎明醫院	協成	聚利	利記		適康	正金元	祥利
	右左 二二七 〇〇〇〇	右左 二二二 〇〇〇〇	右左 二二一 〇〇五〇	右左 二二三 〇〇五〇	右左 二二〇 〇〇〇〇	右左 二一九 〇〇五〇	右左 二〇〇 〇〇〇〇	右左 二〇九 〇〇〇〇	右左 二一〇 〇〇五〇
	二七・〇〇	二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四〇・〇〇	四三・〇〇	一二・五〇	三一・〇〇	二六・〇〇
	七・三二	三・〇八	四・〇六	四・〇〇	一一・四四	一二・五三	三・九〇	一一・四七	七・五五
	二二三五・〇〇	六五・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一五・〇〇	六二・五〇	二二五五・〇〇	二一三〇・〇〇
	二四六・四〇	六一・六〇	八一・二〇	八〇・〇〇	二二八・八〇	二五〇・六〇	七八・〇〇	二二九・四〇	二五一・〇〇
全間取用	二八一・四〇	二二六・六〇	二五一・二〇	一五〇・〇〇	四二八・八〇	四六五・六〇	一四〇・五〇	三八四・四〇	二八一・〇〇

計劃 (二) 興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三馬路計劃

五	七	九	一一	一三	一五	一七	一九	二一
廣珍	合勝堂	福利	培肥	德馨	有德	樂園	恆豐	源興
	右左 ☰☷ ●● ○○	右左 ☰☷ ●● ○○	右左 ☰☷ ●● ○○	右左 ☰☷ ●● ○○	右左 ☰☷ ●● ○○	右左 ☰☷ ●● ○○	右左 ☰☷ ●● ○○	右左 ☰☷ ●● ○○
	一〇・六〇	三〇・六〇	一三・〇〇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二六・〇〇	一三・五〇	一六・〇〇
	三・三〇	六・二一	三・七一	三・八九	三・三九	七・三三	四・〇〇	四・八〇
	五二・五〇	一五二・五〇	六五・〇〇	六二・五〇	六二・五〇	一三〇・〇〇	六七・五〇	八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一二四・二〇	七四・二〇	七七・八〇	六七・八〇	一四六・六〇	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
全間收用	一一八・五〇	二七六・七〇	一三九・二〇	一四〇・三〇	一三〇・三〇	二七六・六〇	一四七・五〇	一七六・〇〇

(五)南海縣政府興築佛山永安汾寧錦華三馬路補償產價表

(割餘不及四尺者作全割論)

街名	門牌	店名	全割面積	補償產價每井五十元算	補償搬遷費照產價三分之一核算	合共補價
正阜街	五	得心	三·四五	一七二·五〇	五七·五〇	二三〇·〇〇
	三	醉香	三·四一	一七〇·五〇	五六·八〇	二二七·三〇
	一	德昌	一·九五	九七·五〇	三二·五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		〇·八八	四四·〇〇	一四·六〇	五八·六〇
永興街	五二	茂和棧	一·〇四	五二·〇〇	一七·三〇	六九·三〇
	五四	永茂	二·六二	一三一·〇〇	四三·六〇	一七四·六〇
	四一	元盛	一·〇五	五二·五〇	一七·五〇	七〇·〇〇
永安大街	二	仁棧	一·二三	六一·五〇	二〇·五〇	八二·〇〇

計劃 (二)興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三馬路計劃

永安上街	一九萬昌	二·八八	一四四·〇〇	四八·〇〇	一九二·〇〇
五公安泰	二·五三	一二六·五〇	四二·一〇	一六八·六〇	
三廣棧	二·六四	一三二·〇〇	四四·〇〇	一七六·〇〇	
龍袍街	一五陳來記	一·八七	九三·五〇	三一·一〇	一二四·六〇
一三泰棧	二·七五	一三七·五〇	四五·八〇	一八三·三〇	
九	三·〇六	一五三·〇〇	五一·〇〇	二〇四·〇〇	
七可心	三·七七	一八八·五〇	六二·八〇	二五一·三〇	
五祐昌	九·四五	四七二·五〇	一五七·五〇	六三〇·〇〇	
三信來悅	一一·〇二	五五一·〇〇	一八三·六〇	七三四·六〇	
石柱街	二	一·二六	六三·〇〇	二一·〇〇	八四·〇〇

		汾流大街		長興街					
		七九		一		二二		一七	二三
		濟軒		桂元堂		羅成達		怡香	有噉
		二·八九		○·九五		四·八六		二·八三	一·九〇
		一四四·五〇		四七·五〇		二四三·〇〇		一四一·五〇	九五·〇〇
		四八·一〇		一五·八〇		八一·〇〇		四七·二〇	三一·六〇
		一九二·六〇		六三·三〇		三三四·〇〇		一八八·六〇	一二六·六〇
		二·七〇		○·六四		二·四〇		二·八三	一·九〇
		八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一一〇·六〇		二·八三	一·九〇
		二·五八		○·六四		四〇·〇〇		二·八三	一·九〇
		一二九·〇〇		三三·〇〇		四〇·〇〇		二·八三	一·九〇
		二·四〇		○·六四		四〇·〇〇		二·八三	一·九〇
		二·四〇		○·六四		四〇·〇〇		二·八三	一·九〇
		五七		兆綸章		二·四〇		二·八三	一·九〇
		兆綸章		兆綸章		二·四〇		二·八三	一·九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八三	一·九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八三	一·九〇
		五五		生和		二·五八		二·八三	一·九〇
		生和		生和		二·五八		二·八三	一·九〇
		二·五八		二·五八		二·五八		二·八三	一·九〇
		二·五八		二·五八		二·五八		二·八三	一·九〇
		二五		祥發		一·一八		二·八三	一·九〇
		祥發		祥發		一·一八		二·八三	一·九〇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二·八三	一·九〇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二·八三	一·九〇
		九						二·八三	一·九〇
		九						二·八三	一·九〇
		九						二·八三	一·九〇
		九						二·八三	一·九〇

計劃 (二) 興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三馬路計劃

			石柱街	汾寧里					
十三	十六	二十	一	十	三三	三四	三六	九	一一
東 肥	廣 隆	第八號三 友對面	廣 安	更 館	廣 昌	大 新	廣 興		錦 福 隆
〇·七〇	二·四二	二九·二	二·九六	一·一一	一·六八	二·二八	一·一二	〇·八〇	三·四五
三五·〇〇	一一一·〇〇	一四六·〇〇	一四七·九〇	五五·五〇	八四·〇〇	一一四·〇〇	五六·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七二·五〇
一一·六七	四〇·三三	四八·六七	四九·三〇	一八·五〇	二八·〇〇	三八·〇〇	一八·六〇	一三·〇〇	五七·五〇
四六·六七	一六一·三三	一九四·六七	一九七·二〇	七四·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一五二·〇〇	七四·六〇	五三·〇〇	二二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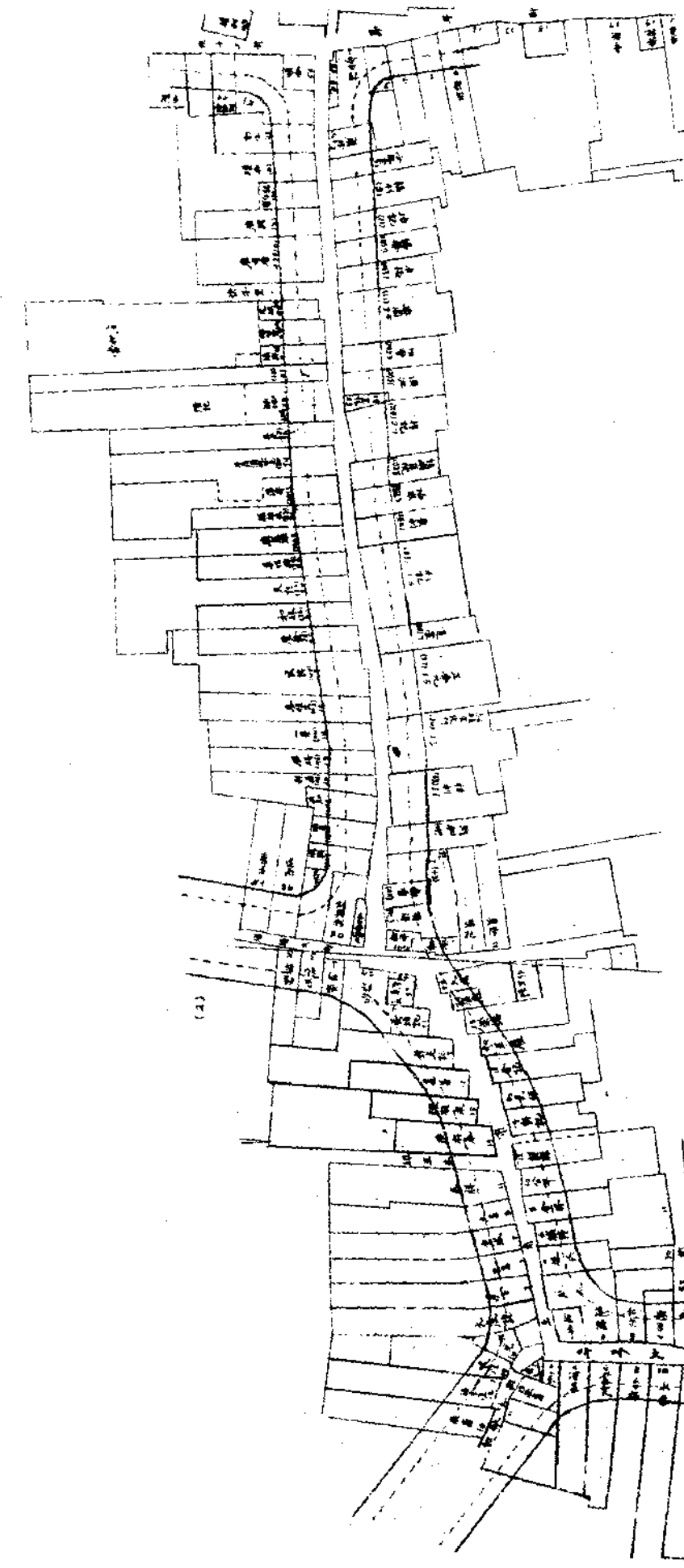
快子正街	五六	惠香	一·五二	七六·〇〇	二五·三三	一〇一·三三
	四九	福隆	一·三三	六六·五〇	二二·一六	八八·六六
	四五	杏香	二·九一	一四五·五〇	四八·五〇	一九四·〇〇
松桂里	二三	昌記	一·三八	六九·〇〇	二三·〇〇	九二·〇〇
	五	廣珍	三·〇三	一五一·五〇	五〇·五〇	二〇三·〇〇
潘涌大街	九〇	劉興利	五·〇一	二五〇·五〇	八三·五〇	三三四·〇〇
三角市	二一	何煥記	二·五二	一二六·〇〇	四二·〇〇	一六八·〇〇
	二三	義昌隆	一·六九	八四·五〇	二八·一六	一一二·六六
	二	鄺家濟	三·〇五	一五三·〇〇	五一·〇〇	二〇四·〇〇
	二四	廣興	一·三七	六八·五〇	二二·八三	九一·三三

劃計 (二) 興築佛山汾寧永安錦華等三馬路計劃



份亭里	街名	合		崎吟街			紅樓大街
一八	門牌	計	二	一	一五	一三	一一
馮了性	店名		永泰	遠香	翰元	榮昌	
二·〇六	割餘四尺至六尺之被割面積		〇·九五	二·二九	〇·四九	二·六八	三·〇四
三四·四〇	補償產價照全割補三分之一價每井一十六元七毫	六五七四·九〇	四七·五〇	一一四·五〇	二四·五〇	一三四·〇〇	一五二·〇〇
例不補費	搬遷費	二一九〇·三二	一五·八三	三八·一六	八·一六	四四·六六	五〇·六六
三四·四〇	合共補費	八七六六·二二	六三·三三	一五二·六六	三二·六六	一七八·六六	二〇二·六六

附圖



1:1000



清山大学总平面图  
南 北 东 西  
1:1000  
1928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縣保衛團法

十八年六月立法院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為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 第二章 編 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區為一牌、以區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甲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長、每區為一區、以區長為區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區團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第五條 凡二十三歲以下、四十歲以上之男子、均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家無次丁者、

二、殘廢者、

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在外有職業或現在本地地方公職者、

五、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并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

備查、

一、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之、

第九條 保衛團得由總團長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係保衛事宜、不得鈐用、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軍事訓練外、各鄉鎮二個月會操一

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携帶違禁物品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捕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如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團剿消防事宜、並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訊、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聞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召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有情節重大時、並應赴縣調派軍隊赴剿、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並應即會同附近駐軍赴剿、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為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匪鄰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盜匪、所得之贖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佈、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 第五章 獎 懲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勵、

一、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

法規 中央法規

命份子者、

二、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三、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四、查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五、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得由縣政府核獎、

一、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二、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三、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府核辦、

一、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

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三、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藉端騷擾、包攬訴訟、或詐取財物者、

五、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

一併懲辦、區團長並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除担任訓練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為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佈外、並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

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

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行政院第八一四號  
訓令公佈施行

第一條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依特種工業獎勵法第四

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額十一人、工商部三人、財政部

鐵道部建設委員會各二人、

第三條 本會設於工商部、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工商部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主席由工商部長於所派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但每部會至少須有一人出席、

第七條 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可

否、同數取決主席、

第八條 工商部接受請求獎勵呈請書後、核交本會審查之、

第九條 本會審查案件、悉依審查檢準各規定

第九條 本會對於呈請獎勵案件、得因議決先推定專員為初步之審查、初步審查結果、應擬具意見書、送由主席分送各委員備用開會時討論、

第十一條 本會審查呈請書遇有疑問或必要時、得呈由工商部調查或令呈請人到會面詢、

第十二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審查報告、呈工商部核辦、其關係他部會者、由工商部咨行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應備議事錄、記載審查經過情形、由出席委員簽名蓋章、

第十四條 工商部及有關係各部會對審查報告認為不合時、得交會復審、

法規 中央法規

第十五條 呈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補具理由証據、呈由工商部核交本會復審、

第十六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工商部主管司科兼辦、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 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

行政院第八一四號訓令公佈施行

第一條 特種工業獎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條所稱確著成績、係指工廠組織完備並製品精良者而言、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甲款工業、暫定左列各種、

基本化學工業類、

製造硫酸工業、製造硝酸工業、製造鹽酸工業、製碱工業、製造煤膏工業、製煉石油工業、冶煉鋼鐵及其他重要金屬工業、製造肥料工業、化學纖維工業、機器製糖工業、製造紙漿工業、製造漂粉工業等項屬之、  
紡織工業類、

機械棉紗線或其特別改良之織造工業、機器  
織造或其他特別改良之織造工業、紡毛及毛  
織工業、絲織工業、特別改良機製交織品工  
業等項屬之、

建築材料工業類、

製造水泥工業、建築用金屬器材工業、機製  
磚瓦溝管工業、製造玻璃板工業、鋸木工業  
、改良油漆工業等項屬之、

製造機器工業類、

製造各種原動機工業、製造電動機或發電機  
工業、製造重要工作機械工業等項屬之、

電料工業類、

製造電線工業、製造重要電氣材工業等項屬  
之、

其他重要工業、

機器製紙工業、製造鐘表工業、製造重要科  
學儀器工業、改良陶瓷工業、珽瑯工業機器

製革工業、機製金屬板片條管絞纜工業、製  
造橡皮工業、製造香料工業、製造機器車輛  
工業、製造機器船舶工業、製造飛機工業等  
項屬之、

第三條 本法第一條乙款之製品、暫定左列各種、

一、曾經大宗行銷國外者、

二、能在國外市場競爭、有事實證明者、

前項製品、均以不妨礙國內之需要者為  
限、

第四條 本法第一二三四各款獎勵之年數、視該項工  
業發展之程度定之、

第五條 依本法第二條三款之規定、材料得減收  
運輸費或減免課稅者、均以國貨為限、但重  
要材料無國產品可用者、亦得酌量減免之、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一款之獎勵、視當地原料工人及  
製品之供求情形定、其有無給予之必要、其  
區域亦依此定之、但自己發明製造曾照獎勵



工業品暫行條例所得專利者、不適用本款之獎勵、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二款之獎勵、以本法第一條甲乙丙三款工業之現時認為最重要者為限、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三款之獎勵、凡本法第一條丁款工業之現時認為最重要者、及合於前條之規定者、均適用之、各按其程度之輕重緩急、定材料稅之或減或免、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四款之獎勵、凡本法第一條甲乙丙丁四項工業品、均適用之、各按其程度之輕重緩急、定出品稅之或減或免、

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記載物、印刷品、圖樣、表冊、憑證、呈請時、應附送者如左、

- (一)公司或商號商標之註冊憑證、
- (二)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 (三)製造方法及材料之詳細說明書并其樣品

法規 中央法規

(四)全部機械及裝置暨工廠建築之詳圖、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呈準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所檢驗肥料暫行

#### 辦法

農礦部訓令第一三〇〇號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所對於進口及國內自產之肥料、應依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條例施行檢查及化驗、

第二條 凡販運肥料者、應于每次貨到時、遵照本所所定報驗單、逐款填明、連同稅單及檢查貨等、呈繳本所、由本所派員採取樣品、携回化驗、國內製造之肥料、須于出廠運銷前、呈報檢驗、

第三條 肥料商報驗肥料時、須于報驗單上填報最低保證成分、貨品名稱及商標相同之肥料、不得填報不同之保證成分、

第四條 前條保證成分應分別水分及氮磷鉀等原質百分率填明、并須印明于肥料包裝上、或另用

保證票、

第五條 檢驗費暫照貨價徵收百分之一、但總價在三千元以下者、一律徵收三十元、

核算檢查費、進口肥料以海關稅單為標準、國內自產之肥料按市價核算

第六條 本所採取樣品時、應由呈請人陪同採取、於報驗貨物全體內抽檢數包、充分混合後、分裝四瓶、雙方封固、簽字、一瓶由所化驗、一存該商號、其餘分存部所、以備覆驗、採取樣品、用銅製採取管插入原包採取之、

第七條 本所為商運便利起見、於化驗前、得給予肥料檢查臨時憑證、以憑起貨、

第八條 本所化驗之方法、以美國農藝化學職員協會公布之公用實驗分拆法為根據、

第九條 本所化驗結果、填發化驗報告單、如認為合格時、給予檢查執照、并按包裝給檢查証、粘貼包裝上、否則禁止運銷、並得令其改其

或遺棄之、

凡貨品名稱商標相同之肥料、僅發執照一張、執照費每張收國幣一元、

第十條 本所化驗結果、認為不准銷行時、商人不得要求檢查費之發還、

第十一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肥料、如銷售時、須改裝或重行配合者、仍須報驗、并繳銷原發檢驗証、但不再收檢查費、僅收化驗費三十元至五十元、

肥料經驗後、不得加染顏色、

第十二條 本所化驗結果與呈請人所報之保證成分、其不足之數超過下表所列限度、或另含有害成分者、由本所分別處理之、

人造肥料成分百分率差額表

比保證成分不足之最大限度				
	氮	磷	鉀	
			磷酸	氯化鉀
(一)無機氮素肥料	0.50			
(二)無機磷素肥料		0.22 (0.50)		
(三)無機鉀素肥料			1.0	(1.20)
(四)混合肥料				
甲、保證之氮不過百分之六者	0.40	—	—	—
乙、保證之氮過百分之六者	0.70	—	—	—
甲、保證之磷不過百分之五者(磷酸百分之八)	—	0.22 (0.50)	—	—
乙、保證之磷過百分之五者	—	0.20 (0.60)	—	—
甲、保證之鉀不過百分之五者(氯化鉀百分之六)	—	—	—	0.42 (0.50)
乙、保證之鉀過百分之五者	—	—	—	0.58 0.70

第十三條 商人對於本所化驗結果、得請求覆驗、但須繳

繳化驗費三十元至五十元、且覆驗以一次為

限、

農民對於購用之肥料、得請求覆驗、但須繳

納化驗費十元、其覆驗樣品、應由請求人會

法規 中央法規

同原賣商人採取之、

第十四條 凡肥料經驗後、本所得隨時派員赴貨棧及各

地分銷處抽驗、

本所于必要時得委托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查

驗、

第十五條 肥料商應隨時將經售處呈報本所、并於每年

之終報告各地肥料營業概況、

各地肥料經售處須向當地政府機關登記、

第十六條 肥料銷售時、其格價應參酌所含有效成分之

多寡估定之、

第十七條 各種肥料應用法、宜編擬說明書、送本所審

定後、由商號印發各經售處、于出售肥料時

、發給各購買人、其他宣傳品及廣告等、

亦須送經本所審定、不得有與事實不符之宣

傳、

第十八條 凡肥料商人有違犯本辦法之行爲、依檢查農

產物處罰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

第二十條 本辦法呈部核准施行、

(附一)肥料檢查執照格式

字第 號

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所肥料檢查執照

字第

號

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所為發給執照事案據 商 號

報運 商標 肥料含有後列保證成分請求檢查

茲經本所化驗認為合格准其行銷各地合行發給執照以資証

明此照

計 開

貨品名稱

商 標

製造廠名

商號保證成分

農礦部長

某地農產物檢查所所長

副所長

(總所填註某課課長)

(分所填註某地分所所長)

(分所填註某股股長或技術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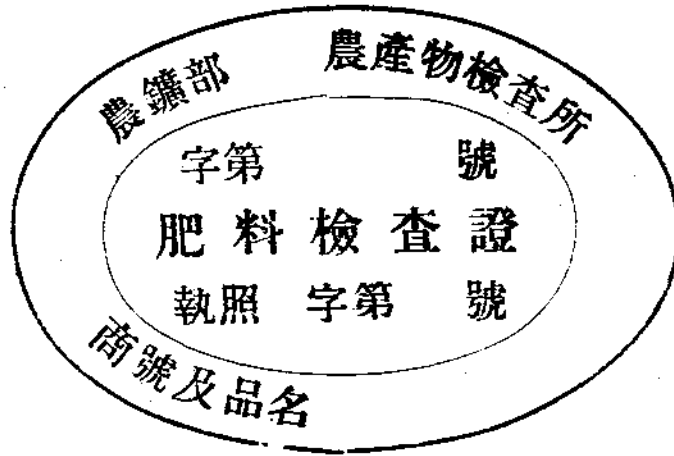
右給

收執

字第

號

樣式證查檢料肥(二附)



法規  
中央法規

式樣票證保料肥

肥料保證票	
貨品名稱	
商標	
製造廠名	
保證成分	
氮	
磷	
鉀	
其他	

(附三) 經售人造肥料商店登記表

經售處	商店牌名及地址					
	商主姓名及地址					
	經理姓名及地址					
經售肥料種類	商標名稱	原批發處	上年銷售處		本年推銷預算	

南海縣政季報 第四期

經營其他何種商業

附註

登記商號蓋章 經理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1) 表由經售肥料商店照畫四張一併填送當地縣政府公安局存查由縣政府以二張分寄省農礦廳(或建設廳)及上海農礦物檢查所

(2) 經售肥料種類一欄每格祇填寫一種肥料(如商標同而名稱不同者或名稱同而商標不同者均應作不同種之肥料分開填寫)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內政部呈准修正備案  
部令警字第八五號飭遵

一一八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警長警士執行職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 第二條 警長警士承本管官長之監督指揮、辦理職務內一切事務、
- 第三條 警長警士非奉官長命令或持有票據、不得入人家宅、但有必要情形非逕入不能逮捕或制止或逮捕之目的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警長警士行使職權時、須態度和平、不得有粗率強暴之旨動
- 第五條 警長警士如遇事故涉及他管區域、或在他管區內發見時、應迅即通知他管警士或官長、
- 第六條 警長警士兩管區界發見事故時、應協商辦理、不得故意爭執、或互相推卸
- 第七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遇着用制服長官、應舉行

相當敬禮、

第八條 除便衣警外、警長警士服務時、應着制服、

並携左列各件、如奉有官長命令、并得携帶  
槍枝、

一 佩刀或警棍、

二 警笛、

三 筆記本及沿筆、

四 其他應用物品、

前項所列各款物件、如在內勤、除因特派事  
務外、得免佩帶、

第九條 警長警士携帶警械、在於防衛自身、除警棍  
得作指揮之用外、非至迫不得已時、不得輕  
於使用、

第十條 警長警士務服時、應服裝整齊、姿勢端正、  
不得有喪失身分之情形、

第十一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不得有吸烟、飲酒、買食  
零物、看閱書報、或與人閒談嬉笑情事、

第十二條 警長警士服務、應遵守一定時間、其時間首  
都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公安局自定之、

第十三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須忠實耐勞、不得怠惰傲  
慢、或藉故招謔、

第十四條 警長警士除非當值遇有非常事故、或受有臨  
時命令時、應馳赴當場盡力處置、

第十五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上、應嚴守秘密事項、不  
得洩露、

第十六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向官長有所陳述或報告、  
應依據事實、不得稍涉偏袒或虛偽

第十七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上之行爲、不得受人報酬  
或囑托、

第十八條 警長警士遇有盜賊或其他應行逮捕人犯、衆  
寡不敵時、應即鳴警笛求助、期於必獲、

第十九條 警長警士捕獲人犯、應將其手中及身上重要  
物件先行携出、送交局所登記、

第二十條 警長警士應將所管區域內道路、橋樑、市街

、村落、及衙署、學校、一切公共場所之設置、逐一查察明悉、

第二十一條 警長警士對於新頒之一切政令、應詳察民衆是否了解、隨時報告官長、

## 第二章 警長

第二十二條 警長秉承本管官長之命、督率所屬警士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警長應在所管區域內時常巡視、並詳察其情狀、

第二十四條 警長巡視中、遇有警士應辦之事故時、應斟酌緩急、親自辦理、或告知警士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關於警務改善事宜、隨時查報、

第二十六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警務情狀、及警士所記事件、逐日填載於廳局頒發之日記表內、報告本管官長、但遇有緊急事故、即須當時報告、

第二十七條 警長應隨時考察所屬警士服務之勤惰、及其服裝器械是否整潔、

第二十八條 警長遇有警士服務不合定章者、應糾正之、如不服糾正、即由官長核辦、

第二十九條 警長對於新頒政令、應向警士詳為說明、勿使稍有誤解、

## 第三章 警士

### 第一節 外勤

第三十條 守望警士站立崗位、應在街面適中之地、以便指揮車馬行人、但道路窄狹之地遇車到時、可立於一邊以便通過、

第三十一條 守望警士不得依牆靠壁、或無故擅離崗位三十步以外、遇有緊要事故、須遠離時、應託其他守望警或巡邏警暫為照料、

第三十二條 守望警士遇有緊急事故、因崗位重要不能離開時、應速通知其他守望警或巡邏警辦理、

第三十三條 守望警士遇大雨暴風之際、若無避風雨或衣



雖有而不能抵抗時、得入避風閣、在未設避風閣之崗位遇前項情形時、可於附近房屋下暫避、但不得侵入家宅、

第三十四條 守望警士於守望時限已到而接替未至之際、不得逕自休息、

第三十五條 巡邏警士每日應在未巡邏區域內依所定路線巡邏、不得無故出巡邏區以外、或減少定度之巡行、

巡邏路線及每日巡邏次數、首都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公安局自定之、

第三十六條 巡邏警士不得無故站立於商店住戶之門口或竊窺其內容、

第三十七條 巡邏警士於巡邏中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而缺定度之巡行者應先期呈明該管長官、並記載其事由於日記表內、

第三十八條 各巡邏區域內、應酌設巡邏箱、警士每次經過巡邏箱時、應將所到時間填註於箱內所置

法規 中央法規

之表上、以憑稽核、

前項辦法在設有守望警之處、應以守望警蓋章辦法替代、

第三十九條 巡邏警士應將本管區內曲折之道路、偏僻之行巷、戶口之確數、住民之身家、品行、及其職業之有無經濟之狀況時、常注意逐一詳記於勤務簿內、

第四十條 巡邏警士對於本巡邏區內左列各款之人及處所、應隨時加意查察或預防危害、

一 曾受徒刑之執行或經宣告緩刑者、

二 素行不正者、

三 乍貧暴富或收入不豐而浪費無度者、

四 一戶內有多數非家屬人雜居者、

五 旅館、工廠、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

第四十一條 巡邏警士遇有由他處移居本管區域、由本管區域移居他處者應即查明報告

第四十二條 巡邏警士對於戲場及其他群集之所、應時常

巡視、防止其混亂、認有異狀時、應加意防護、

第四十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應將每日所見情狀、及所

辦事務、分別登記于日記表、報由警長蓋章轉報查核、但遇有緊急事故、即須當時報告、

第四十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均應互相聯絡、以資協

助、

第四十五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可疑之處、可疑之人、

可疑之物、應詳密盤詰、果係不法、應即拘捕送究、但認爲關係重要時、應先報知官長核辦、不可爲急遽之措置、

遇有公然爲反動之演講、或散發反動印刷品黏貼反動標語者、應拘送該管警署究辦、

第四十六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於往來道路上發見妨害物品

時、應立即除去、或告知義務者除去之

第四十七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不得無故妨碍行人或營業、

第四十八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行人詢問道路或他事時

、苟非職務上所應拒絕者、應懇切告知、

第四十九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人民因危難請求救護時

、不論何時須應其請求、或雖未請求、一經聞見、亦盡力設法救護、

第五十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道路、橋樑、水道、電

燈、電線、煤氣管、及其他公用之建造物破壞壅塞、或有破壞壅塞之虞時、應速告知義務者修理

第五十一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幼兒迷失道路、應速爲

保護、其居所不明者、暫安置於其地之閭鄰長家、並報知警長設法送致、其居所已明、且在本管區域內者、逕送致之、若屬他區、即通知其區之閭鄰長或警士送致、

第五十二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遺失之牲畜或他物時、

應留置於便宜之地、交還其失主、失主不明時、報知警長處置、

第五十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酒醉而知覺失常者、應

慎加防護、倘有暴動情形、即設法制止、并探知其家庭送致之、但在鄉村地方、得付託於其地之閭鄰長使爲送致、

第五十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瘋癲人、應妥爲照管、

倘有暴動情形、即設法制止、探知其家庭送致之、但在鄉村地方、得付託於其地之閭鄰長使爲送致、

第五十五條 守望巡邏警士遇有瘋犬、應立斃之、並告知其地之閭鄰長速爲掩埋、

第五十六條 守望巡邏警士發見屍體時、應不變位置檢視其形狀、報告官長核辦、

第五十七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獸畜死體時、應告知其地之閭鄰長速除去之、

第五十八條 守望巡邏警士應隨時檢查販賣之肉食及其他飲食物、有無腐敗品、或摻雜貨品情事、

第五十九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夜間發現人家門戶未關鎖者

法規 中央法規

、應速告知其戶主、

第六十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火災時、應即鳴警笛、俾衆週知、並盡力息滅、消防人已集合時、應防止混亂及乘機竊盜情事、

第六十一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救護火災時、應首將人口救出、若係官署或其他公所、並應急護各項文卷、

第六十二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外國官吏、或國民黨員宣傳黨義者、應特別注意保護、

第六十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前列各條以外之違警及犯罪事件、亦應隨時設法預防、既發生後、應察酌情形逮捕送究、或報告官長核辦、

第六十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前列各條以外之危難及妨害事件、亦應隨時救護、

#### 第二節 內勤

第六十五條 內勤警士秉承官長之命、管理文書之收發、簿冊之登記整理、及其他一切特派事務、

第六十六條 內勤警士服務時除因公外、不得擅離職守、

第六十七條 內勤警士服務終了時、應將所辦經過之事務、報告官長查核、

####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規程所指之閭鄰長在未施行閭鄰自治地方、得依從前慣例以街坊地保等代之、

第六十九條 施行本規程必要之細則首都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各公安局自定之、均須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七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

教育部令公佈定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

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級學校均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星期內、以

若干日爲學期更始期、於此期內得暫行休課、以便結束前學期校務、並辦理本學期招生等事宜、惟其日數不得逾左列之制限、

專科以上學校 七日

中等學校 五日

小學 三日

在學期更始期內、各級學校得酌量情形、實施就業指導、升學指導、選課指導等等、由校長指請教職員或特約校外人員分別担任、並得獎勵學生從事有益身心之各項課外作業、

在學期更始期內、學生除轉學升學或有不得已事故、經學校允准請假外、均應一律到校、違者以曠課論、

第四條 各級學校每學期除第三條學期更始期暫行休課日期、及第五條甲種休假期外、開學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 每學期一百三十二日

中等學校 每學期一百四十日

小學 每學期一百四十四日

其所占各月日數及起訖 如附表(甲)

第五條 各級學校每年休假期依左列之規定、

(甲)例假

(一)暑假

專科以上學期以七十日為限、

中等學校以五十六日為限、

小學以五十日為限、

(二)年假

各級學校一律以二十一日為限、

(三)春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三日、

法規 中央法規

(乙)紀念假

(一)孔子誕辰紀念(國曆八月二十七日)

(二)國慶紀念(國曆十月十日)

(三)總理誕生紀念(國曆十一月十二日)

(四)中華民國開國紀念(國曆一月一日)

(五)總理逝世紀念(國曆三月十二日)

(六)黃花崗卅二烈士殉國紀念(國曆三月廿九日)

(七)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國曆七月九日)

右列各紀念日各級學校均應休假一日、並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第六條 前條甲種休假期之起訖、依附(乙)之規定

第七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者、須由各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核定、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

兩日、

第九條 除星期日及第三第五第七第八條各條各種休

假日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

期日舉行、國恥紀念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歷、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編製、並分別送報或轉報教育部核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校歷、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省教育廳或各特別市教育局根據本規程製定頒布、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及國民政府各機關在各省各特別市所設之中等以下學校、應遵用各該所在地之教育廳或教育局所製定頒布之學校歷、各省省立中等以下學校或各省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之在各特別市區以內者同、暑假休假日數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殊情形、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移動(如提早或改遲)之、並得將假期分為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暑假、秋收假等

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日數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制限、並須經各該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之核准、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起執行、(說明)各級學校應於年假期滿後、自一月十一日重行上課、二十一日、結束第一學期之課程、並舉行學期試驗、第一學期終了後、即於學期更始期中、結束第一學期之校務、並辦理招生轉學插班生或春季始業生等事宜、俾學生得於此學期更始期中轉學或升學、非有不得已之情形、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得於年假以前提前舉行學期試驗、即經核准而提前舉行學期試驗之學校、仍應於年假期滿後重行上課二十一日、

(甲) 表 之 一

法規 中央法規

學 期	學 校 別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起 訖 日 期	份 額	
第 一 學 期	九 月	30	起九月一日訖九月三十日
	十 月	31	
	十 一 月	30	
	十 二 月	20	起十二月一日訖十二月二十日 ※
	一 月	21	起一月十一日訖一月三十一日
	合 計	132	
第 二 學 期	二 月	21	起二月八日訖二月二十八日
	三 月	31	
	四 月	27	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三日 起四月七日訖四月三十日
	五 月	31	
	六 月	22	起六月一日訖六月二十二日
	合 計	132	
學 年 總 計	264		

※此條經奉 教育廳之訓令第六四二號改正

(甲) 表 之 二

學 期	學 校 別		中 等 學 校
	分 校	縣 立 校	
第 一 學 期	八 月	8	起八月二十四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九 月	30	
	十 月	31	
	十 一 月	30	
	十 二 月	20	起十二月一日訖十二月二十日
	一 月	21	起一月十一日訖一月三十一日
	合 計	140	
第 二 學 期	二 月	23	起二月六日訖二月二十八日
	三 月	31	
	四 月	27	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三日 起四月七日訖四月三十日
	五 月	31	
	六 月	28	起六月一日訖六月二十八日
	合 計	140	
學 年 總 計	280		



(甲) 表 之 三

學 期	學 期 別		小 學
	月 份	學 日 數	
第 一 學 期	八 月	12	起八月二十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九 月	30	
	十 月	31	
	十 一 月	30	
	十 二 月	20	起十二月一日訖十二月二十日
	一 月	21	起一月十一日訖一月三十一日
	合 計	144	
第 二 學 期	二 月	25	起二月四日訖二月二十八日
	三 月	31	
	四 月	27	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三日 起四月七日訖四月三十日
	五 月	31	
	六 月	30	
	合 計	144	
	學 年 總 計	288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乙) 表 之 一

休 假 期 別	起 日	訖 日	學 校 別 數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暑 假			70	起六月二十三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年 假			21	起十二月二十一日訖一月十日
學期更始期休課			7	起二月一日訖二月七日
春 假			3	起四月四日訖四月六日
總 計			101	

南海縣政季報 第四期

(乙) 表 之 二

休 假 期 別	起 日	訖 日	學 校 別 數	中 等 學 校
暑 假			56	起六月二十九日訖八月二十三日
年 假			21	起十二月二十一日訖一月十日
學期更始期休課			5	起二月一日訖二月五日
春 假			3	起四月四日訖四月六日
總 計			85	

一三〇

(乙) 表 之 三

起 假 別 日		學 級 別	小 學
暑 假		50	起七月一日訖八月十九日
年 假		21	起十二月二十一日訖一月十日
學期更始期休課		3	起二月一日訖二月三日
春 假		3	起四月四日訖四月六日
總 計		77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改定

- 第一條 中國童子軍團正副團長之任免依照本條例辦理之、
-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團正副團長、須由主辦機關或團體選定登記合格之中國童子軍服務員、填具保舉書、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審核委任之、
- 第三條 正副團長之免職、須由主辦機關或團體具明請求免職緣由、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呈中國童子軍司令核免之、
- 第四條 正副團長辭職時、須具備辭職書、經由主辦機關或團體副署後、由該辭職人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
- 第五條 正副團長免職或辭職時、主辦機關或團體應即保舉繼任人員、

第六條 正副團長之任免、在當地童子軍理事會尚未

成立時、主辦機關或團體得直接函請中國童

子軍司令核辦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頒佈施行、

##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爲補救過去民衆運動之缺憾、決議、于今後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爲原則上之確定者四端、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民爲有組織之民衆、

(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民其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三)農業經濟占中國國民經濟上之主要部分、今後之

民衆運動、必須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青年普通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之研究與發明、

爲實現上項方針、完成訓政工作起見、爰制爲民衆訓練方案、分爲四節、一曰民衆訓練基本原則、二曰組織、三曰訓練、四曰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誠以在訓政時期中、爲運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議之民運方針、對於理論上亦有首應確定者、考第一節規定人民組織之精神及訓練上注意之要點、其次則訓練人民必須使人民有健全之組織、而後訓練工作之進行方易著成效、故第二節規定本黨各地黨部如何指導人民團體之組織、至訓練之範圍及訓練之方式與方法、則于第三節規定之、又証之各地過去黨部與政府對於各地人民團體之職權不清、對於民運工作之進行不無障礙、故第四節對

于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確實、加以具體之規定、此項方案、係根據訓政時期之需要為原則上之規定、至如何施行、常交由中央常會根據此項方案、分別擬訂詳細方法、以便實施、

### 第一節 民衆訓練之基本原則

- 一、人民組織團體以自動組織為原則、
- 二、訓練人民須認清人民在社會上生存之需要、及以黨訓政之精神、

### 第二節 組織

- 一、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團體為健全之組織、
- 二、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完成其組織、

### 第三節 訓練

#### 第一目 訓練之範圍

##### 一、一般的訓練

- 甲、組織訓練 使人民明瞭組織之意義及方式、
- 乙、思想訓練 使人民對於黨義有深確之認識與信仰、并明瞭共產黨鼓吹階級鬥爭之錯誤

法規 中央法規

- 丙、行為訓練 使人民行動合於黨義、并實踐三民主義之建設工作、

##### 二、特殊的訓練

- 甲、業務知識上的訓練 使人民充實其業務上之智識、并明瞭其對國家社會之任務、
- 乙、業務技能上之訓練 使人民增進其業務上之技能、促進建設事業之發展、

#### 第二目 訓練方式

- 一、分組的 將各團體之會員劃分為組、俾便于訓練之實施、
- 二、集會的 各團體之會員大會、民衆集會、舉行總理紀念週等、
- 三、學校的 設立平民學校、特種業務補習學校等、
- 四、社會的 設立通俗圖書館、業餘俱樂部、各種實業場等、

第四節 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

- 一、人民團體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
- 二、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不受指導、而予以處分時、須呈准上級黨部以命令行之、但對於人民團體之解散、并須轉請當地政府依法執行之、
- 三、政府對於人民團體認為須解散時、須依法辦理、但事前須知照當地黨部後執行之、

農鑛部農產物檢查所檢驗病蟲害暫

行辦法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呈准農鑛部公布施行

- 第一條 農鑛部農產物檢查所依據農鑛部農產物檢查條例、對於農產物應施以病蟲害之檢驗、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病蟲害、係指有害農產物之病菌害蟲而言、惟其他生物認為有害農產物者、亦得依據本辦法施行檢驗、
- 第三條 本辦法所規定應受檢驗之農產物、其種類暫定為牲畜、肉類、毛革、水產品、蠶種、蜜
- 第四條 凡販運前條所列各種農產物者、應遵填檢查所規定之報驗單、連同運貨單檢查費、執照費、赴所報驗、如携有他國檢查證書等件者、亦須附呈、由所派員檢驗、或採取樣品、携回檢驗、
- 第五條 凡經檢查所檢驗之農產物、如認為合格者、應發給檢查執照、並按件發給檢查証、准其運銷、
- 第六條 凡農產物經檢驗後、如認為有病菌害蟲者、得令其運往指定地點、連同包裝、施行燻蒸消毒手術、或禁止運輸、
- 運往指定地點執行燻蒸消毒燒藥或運回原地時、其搬運費由報驗人自行負擔、牲畜扣留

時間所需費用、亦由報驗人自行負擔、

第七條 檢查所如認為有防止危險病蟲害傳布之必要

時、得呈准農礦部明令禁止各該出產地農產

物之輸入、

第八條 凡輸入農產物病菌害蟲等標本、供學術研究

之用者、須先向農礦部領取許可証、於抵埠

時呈報檢查所檢驗無訛、方准入口

第九條 凡農產物雖經檢驗合格、但遇重行改裝配合

時、仍應報請覆驗、覆驗費免收、

第十條 檢查所實施檢驗時、依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條

例第四條征收百分之二檢查費之規定、暫減

收百分之一、依檢查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執

照費每張收國幣一元、

第十一條 檢查所所收檢查費、無論檢查合格與否、概

不發還、但執照費如檢查不合格者、准予發

還、

第十二條 檢查所得隨時派員赴各地稽查抽驗、

法規 中央法規

第十三條 檢查所于必要時、得委托地方政府昆蟲局、

或其他機關及公司代為施行檢驗燻蒸消毒各

種手續、但委托辦法、須先呈部核准、

第十四條 凡販運應受檢查之農產物者、倘有違犯本辦

法行為、或其他偷漏舞弊等情事、均依檢查

農產物處罰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檢查員對於商人如有故意留難或需索情事、

得由該商陳明檢查所、送交法院懲辦、

第十六條 凡經檢查所檢查合格之農產物、每半月由所

列表登報公佈、每屆月終彙呈農礦部備案、

第十七條 實施檢驗燻蒸消毒各種手續、得由檢查所依

品物性質分別另訂單行規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 農產比賽會規則

十九年二月七日  
農礦部令公佈

第一條 凡各縣人民或團體為謀改良農產推廣銷路起

見、得依本規則之規定、舉行農產比賽會、  
第二條 凡農產水產畜產及農用物品、均得在農產比賽會比賽、

第三條 凡欲舉行農產比賽會者、須擬具比賽會開會簡章、在各縣市、呈經地方長官轉呈該省農礦廳核准、在特別市、呈經社會局核准、轉報農礦部備案、

第四條 農產比賽會開會簡章、應詳載左列各事項：

- 一、縣名
- 二、比賽會名稱
- 三、舉行地址及會期
- 四、出品人姓名
- 五、出品種類及各出品人提供之數量
- 六、出品物之陳列及售賣辦法
- 七、審查方法
- 八、違反會務之處分
- 九、其他必要事項

第五條 農產比賽會得聘請專家、並請求第三條所列主管機關地方長官及當地農業機關派員共同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出品優劣、

第六條 審查員費用、除聘請專家由農產比賽會支給外、其應局或各機關所派人員、由廳局及各機關担任之、

第七條 農產比賽會之出品、經審查委員會評定優劣後、得分別等級、依照農產獎勵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給予獎勵、

第八條 農產比賽會之出品格外優異、有理由農礦部獎勵者、應照第三條程序轉呈農礦部請獎

第九條 農產比賽會經費、由呈請人自行籌集、遇必要時、得呈請地方長官酌予補助、

第十條 在農產比賽會舉行期內、關於出品、之一切費用、由各該出品人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 兩縣以上舉行聯合比賽會時、應向該兩縣以上地方長官呈請會同核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農礦部檢查改良蠶種暫行辦法

農礦部訓令第一三三八號檢發

第一條 農礦部爲保持改良蠶種之信用及價格、防杜冒充改良蠶種之流行起見、特於本部農產物檢查所內設立蠶種檢查處、

第二條 因檢查蠶種實施手術之設備、得向受檢查者徵收每張（二十八圈計其散卵種每盎司收費三分）蠶種檢查費一分、前項檢查費之收入、應全數撥充獎勵優良蠶種製造家之用、

第三條 凡進口蠶種、必須附有蛾尸、於運到後三日內請求檢查、國內私人製種家、應在三個月內、呈報預製之約數、由檢查處派人視察飼育及檢查、

第四條 改良蠶種（春秋種均在內）病毒在百分之卅以上者、全部焚燒、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廿九

法規 中央法規

以下者、須全部檢查、

第五條 除國立省立直轄之製種場外、其他實業機關或學校所製之種有營業性質者、均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前條各機關有考種之設備者、得請檢查處派員隨時監視、自行考種、但檢查處認爲設備不全或考種不嚴者、得停止其自行考種權、

第七條 凡設備不全或已經停止自行考種權之製種家所製蠶種、得請求檢查處或檢查處委託之機關代考、其考種費暫定每張五分、

第八條 已經檢查合格之蠶種、除加蓋檢查處戳記證明外、得由檢查處發給檢查執照、每張收費一元、

第九條 關於檢查應行處罰事項、適用農產物檢查處附規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農鑛部農產物檢查所蠶種檢查處檢

### 查改良蠶種施行規則

農鑛部訓令第一三五八號核發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檢查改良蠶種暫行辦法及檢驗病虫害暫行辦法制定之、
- 第二條 依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凡改良蠶種、無論國外輸入、國內製造、均須於檢驗加黏合格証、並發給檢查執照、方准通行全國、但各省市農鑛廳建設廳社會局及本處呈准委託檢查之蠶業機關、因試驗用購入國外之蠶種、經呈准有案者、得予免查驗、
- 第三條 外國蠶種之輸入、應由輸入者於二個月前、依式樣第一號之規定、填具外國蠶種輸入聲請書、呈送本處、以備查考、
- 第四條 外國蠶種之輸入、應由輸入者於進口十日前、依式樣第二號、填具外國蠶業檢驗請求書、呈送本處請求檢驗、
- 第五條 外國蠶種進口時、應由輸入者先提蛾尸呈送檢驗、合格者、發給外國蠶種輸入許可証、如式樣第三號、其携有確實證明書、送處核驗相符者、得免提蛾尸、
- 第六條 外國蠶種檢驗合格者、應分別普通種與原蠶種、加黏部發之合格証、並於証上加蓋本處圖記、
- 第七條 外國輸入蠶種之檢驗、分毒率檢驗與全部檢驗二種、毒率檢驗不合格者、得行全部檢驗、
- 第八條 外國普通蠶種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上者、不准進口、原蠶種毒率在百分之一以上者、不准進口、
- 第九條 依檢查改良蠶種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徵收檢查費時、其數量得以海關稅率為標準以計算之、
- 第十條 國內蠶種製造者經本處審核與蠶種製造取締

條例相合、得轉呈發給製造許可証、

第十一條 國內蠶種製造者應於每期收蟻前二個月、依照式樣第四號、填具蠶種製造登記表、呈送本處、以備參攷、

第十二條 蠶種製造者應於收蟻終了時期、依式樣第五號、填具收蟻聲明書、呈送本處、以備參攷、

第十三條 蠶種製造者應於採繭終了、依式樣第六號、填具種繭聲明書、呈送本處、以備參攷、

第十四條 蠶種製造者應於每星期蠶種製造完了時、依式樣第七號填具蠶種數量聲明書、呈送本處、以備參攷、

第十五條 蠶種製造者對於產卵之母蛾、不得用任何方法短縮其生命、並須十日以上始准施行乾燥處理、其溫度不得過華氏一百六十度、

第十六條 在距本處較遠地方、得委託農礦廳建設廳社會局或相當之蠶業機關代行檢驗、但須呈部核准、

第十七條 蠶種製造者其春期製種額在三十萬蛾以上者、得自行檢驗、在三十萬蛾以下者、得委託

檢驗、

第十八條 本處對於蠶種製造者之製造蠶種、得隨時派員視察或抽檢各種應驗之物品、

第十九條 本處得隨時指定呈送檢驗物品、

第二十條 原蠶種之檢驗應行初檢複檢二次、由本處執行之、毒率在百分之一以上者、改爲普通蠶種、

第二十一條 普通蠶種之毒率檢驗、由本處或本處委託之機關執行之、應由本處或本處之委託機關指定編號、抽取全號數百分之五、毒率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全部焚燒、百分之十至二十九者、須全部檢查、汰劣留良、

第二十二條 蠶種製造者依本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得自行全部檢驗、應依式樣第八號、填具全部檢驗毒率聲明書、呈送本處、以備查攷、但全部檢驗之毒率、不得低於本處抽驗之毒率、

第二十三條 經本處認爲合格者、即分別發給合格証、以備粘貼、

第二十四條 蠶種之品種名稱未經核准者、應用原名、不得變更、

第二十五條 交穰種應註明交穰種字樣、並列原種用之品

種名稱、唯前雄後、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農礦部公布日施行、

式樣第一號 外國蠶種輸入聲請書

外國蠶種輸入聲請書

品種名	
化性	
製造國別	
春種或秋種	
原種或普通種	
製造場名稱	
預定數量	
進口日期	
備致原種之有無特許証	

聲請者  
地址

式樣第二號 外國蠶種檢驗請求書

品名	化學性	春種或秋種	原種或普通種	數量	製造國別	製造場所名稱	進口日期	有無證明書

請求者  
通信處

式樣第三號 外國蠶種輸入許可証

農商部蠶種檢查處

外國蠶種輸入許可証

准予輸入此証

右給

國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規 中央法規

式樣第四號 蠶種製造登記表

備 攷	預定製種數量	蠶種冷藏場所	蠶種檢驗場所	原 蠶 種		預定製種之品種名	設 備 概 要	技術員姓名履歷	技術主任姓名履歷	場 址	場 名
				來 歷	數 量						

式樣第五號 收蟻聲明書

品	種	名	化	性	收	蟻	月	日	蟻	量	及	催	青	方	法	催	青	日	數	任	技	術	名	主	備	致

式樣第六號 種繭聲明書

品	種	名	化	性	對	蟻	量	或	蛾	種	繭	量	上	期	簇	每	公	斤	數	每	公	斤	數	繭	形	色	任	技	術	名	主	備	致	

式樣第七號 蠶種數量聲明書

品	種	名	化	性	種	繭	量	製	成	蠶	種	數	量	蛾	袋	號	數	任	技	術	名	主	備	致	

式樣第八號 全部檢驗毒率聲明書

品 種 名	化 性	總 數	毒 率 檢 驗 合 格 種 數	毒 率	毒 率 檢 驗 合 格 種 數	毒 率	檢 驗 主 任 姓 名	備 註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三月一日工商部令公佈

第一條 凡欲設立交易所之發起人、應具呈請書、呈

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前項呈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職業畧歷、

(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之出資額、

(三)股本或出資之用途概算及收支預算、

(四)交易物品之種類及名稱、

(五)交易之區域

(六)交易物品在該區集散之狀況、及交易所

買賣額之預算、

(七)營業或業務之概要、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在二十人以上、

第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資本應為國幣二十萬元以上、

第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公積金之規定應為盈餘十分之二、動用時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五條 交易所第三十四條之營業保證金為其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通用貨幣為限、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並不得以股票轉讓或抵押於非中華民國之人民或法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轉讓爲無效、

第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關於設立登記之呈請、應依公司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連同營業細則、由全體職員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第八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占該區域同業總數之半數以上、

第九條 同業會員之資格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發起人募定會員應於一個月內招集設立會、以會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議定章程並選任職員、

前項選任之職員、應具設立登記呈請書全體署名、連同左列文件、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法規 中央法規

(一)章程及業務細則、

(二)會員姓名或商號營業種類及地址之詳表、並其證明文件、

(三)記載各會出資額及繳納額之文件

(四)設立會決議錄、

第十一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章程中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目的、

(二)名稱及區域、

(三)關於會員之出資事項、

(四)關於會員之加入退出事項、

(五)關於會計事項、

(六)關於會議事項、

(七)關於職員之職權名額任期及其進退事項

(八)關於解散時餘存財產之處分事項、

第十二條 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之核准即失其效力、自設立登記後

、滿一年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之登記即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交易所營業期滿、擬請續展者、應於期滿三

個月前、呈請工商部核辦、但以合於交易所

法第二條規定者為限、

前項續展期限每次至多不得逾十年、

第十四條 交易所章程及營業或業務細則有變更時、應

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十五條 交易所之區域以市或特別市之行政區域為一

區域、

第十六條 工商部對於會員組織之交易所、應將左列事

項公佈之、其事項有更變時亦同、

(一)核准設立時其目的名稱區域會員姓名、

其核准年月日、

(二)核准選任職員時其姓名及核准年月日、

(三)核准續辦時其年限及核准年月日、

(四)解散時其年月日及清算人姓名、

(五)清算完結時其年月日、

第十七條

凡欲為經紀人者、應填具願書、連同商事履歷書、及其證明文件、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書、轉呈工商部核辦、

經紀人係合縣組織時、須添具合縣者之姓名及出資數目、組織契約、并代表者之履歷書、係公司組織時、須添具公司章程、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股東名簿、及職員履歷書、經紀人有定額之交易所、非缺額時、不得將第一項之願書轉呈、

第十八條

工商部核准經紀人之註冊時、應將經紀人營業執照發交易所屬之交易所、通知本人於二十日內填具請領書轉給之、仍將請領書呈繳工商部、

第十九條

經紀人遺失執照、得聲敘事由、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工商部補發執照、經紀人變更其姓名或名稱時、得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

、呈請工商部換給執照、

第二十條 經紀人營業執照費以工商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因死亡解散歇業除名及其他事由、失其經紀人之資格時、交易所應即聲敘事由、連同執照呈繳工商部、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核准爲其他交易所之經紀人時、其原有經紀人之核准、即失其効力、

第二十三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及證據金、有無以有價證券代用及其證券之種類代用之價格、應由交易所於每屆結賬時呈報工商部、

第二十四條 呈請核准選任職員時、應具履歷書、但連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交易所之買賣得用左列各方法、

- (一) 定單位買賣、
- (二) 競爭買賣、
- (三) 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買回、依交易所販所

所記載、彼此抵銷、

法規 中央法規

(四) 就標準物訂立買賣契約、以交易所規定

貨價等差中之同種物品、代行交割、

交易所於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方法、於現期買賣及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方法、但均事前呈經工商部核准

第二十六條 交易所審定期期貨買賣之標準物時、應將其一份呈工商部、一份交經紀人或會員、於營業所中保存之

交易所將前項標準物保存、至憑此買賣之交割日期經過後六個月爲止、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對於其所有或受寄之銀錢及證券並其他財產、應擬定保管方法、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交易所擬定、呈請工商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之佣金率及受託

契約準則、由會員擬定、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書、轉呈工商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經紀人在交易所買進及賣出及交割之行爲、其通知書非由所屬之交易紀蓋章証明、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 交易所法第七條第三條十三條之事項、應由交易所於營業細則中規定之、

第三十一條 交易所應分別物品之種類及期限、以其成交之價格認爲適當者平均之、定爲公定市價、交易所應將每日公定市價及其平均價格、揭示於市場、但經工商部之核准、得不揭示公定市價之一部、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應按日發行市價表、

第三十三條 各經紀人或各會員所爲之買賣種類或買賣額、應分別交割日期及買額賣時揭示之、

第三十四條 交易所遷任評議員或鑑定員額、應開具左列

事項、連同履歷書、呈報工商部、

(一)姓名籍貫職業畧歷、

(二)報酬、

(三)定有任期者其期間、

評議員或鑑定員退職時、應呈報工商部、

交易所不得遷任買賣該項貨物之經紀人或會員爲評議員或鑑定員、

第三十五條 交易所應造具左列各表冊、呈報工商部、

(一)市價表、

(二)買賣總額表、

(三)每屆結賬時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

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及公積金與利益分配之議決案、

(四)每屆結賬時之股東姓名及其所有股數表

(五)每屆結賬時之經紀人或會員表、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表冊、現貨買賣應於每月末日、其他買賣應於每交割日造具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於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不適用之、但須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業務報告書、

### 第三十六條

遇有左列各事件、交易所應即呈報工商部、

- (一) 交易所知其經紀人或會員有交易所法第三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事時、

- (二) 為交易所法第二十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處分時、

- (三) 違約事件發生及實行賠償時、

- (四) 交易市場臨時開市或停市時、

- (五) 開始中止或廢止有價證券之買賣時、

- (六) 停止市場之集會或禁止經紀人或會員之

市場買賣時、

- (七) 行仲裁公斷時、

- (八) 職員任期中因死亡或其他事由退職時、

- (九)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於職務或業務

法規 中央法規

上為訴頌之當事者及訴訟判決時、

- (十) 評議員鑑定員經紀人或會員因犯罪之嫌疑被起訴時、

- (十一) 會員加入或退出時、

- (十二) 經紀人或會員之公司其營業資本或無限責任股東監察人及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有變更時、

- (十三) 評議員及鑑定員就職或退職時、

- (十四) 評議員會有所決議時、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於前項以外、指定應行呈報之事項、

### 第三十七條

依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合併之交易所法第一條規定并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情事者為限、

### 第三十八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核准之交易所、其章程營業細則、有與交易所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於交易所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呈請工商部

核辦。

-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交易所所有之買賣、得照舊辦理、至該項買賣了結時為止、
-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交易所法同施行、

### 種牲畜檢查規則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部令公佈

- 第一條 農鑛部為改良種畜起見、特制定種牲畜檢查規則、
- 第二條 凡民間所有種牲畜、均須依照本規則檢查之、但官有種牲畜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種畜、以馬牛驢羊豬為限、
- 第四條 檢查員由各省農鑛廳或建設廳遴派專門技術人員充任之、但遇有必要時、得請農鑛部派遺專門人員指導檢查、
- 第五條 檢查員應依照本規則所規定施行檢查、
- 第六條 凡民間請求檢查之種牲畜、須先出具請求檢查書、請由各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轉

呈該省農鑛廳或建設廳（請求檢查書樣式列後）、

- 第七條 種牲畜檢查法分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二種、
- 一、定期檢查 畜主請求檢查之牲畜、在定期間內、由各省農鑛廳或建設廳委派專門技術人員赴指定地址以檢查之、
- 二、臨時檢查 在定期檢查期間內、因種牲畜罹有病傷、未能同時施行檢查、或新由他處移入之種牲畜、得臨時請求派員檢查之、
- 第八條 各省農鑛廳或建設廳接受請求檢查書後、即規定檢查期間、令由該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預先通告各該畜主或管理人、牽引種牲畜於一定地址、施行檢查（檢查通知書式列後）、
- 第九條 種牲畜之檢查標準以左列各項為合格、
- 一、種牡馬年齡在三歲以上、十五歲以下、

種牡牛年齡在二歲以上、十二歲以下、  
種牡驢年齡在三歲以上、十歲以下、  
種牡羊牡豬年齡在一歲半以上、五歲以下、

二、種牡馬體高在四尺半以上、種牡牛體高在四尺以上、種牡驢體高在三尺半以上、種牡羊豬體高在二尺以上

三、體格優良而無畸形者、

四、性質良善而無惡癖者、

五、遺傳力强大者、

六、體質狀健而無傳染病者

七、種牡羊毛色純白纖細而富彈力者、

第十條 凡經檢查合格之種牡畜、應給以合格證書、但在馬牛驢須于左前蹄上烙印、羊豬須標以耳記(烙印耳記與合格證書樣式列後)、

第十一條 種牡畜合格證書由農鑄部印發、并每張合格證書應以左列標準由畜主繳納證費、

法規 中央法規

一、牛馬驢種牡畜證費各二元、  
二、豬羊種牡畜證費各二角、

第十二條 種牡畜合格證書、先由各省農鑄廳或建設廳呈請農鑄部頒發備用、其証費每屆年終提取二分之一彙解農鑄部、餘數歸該廳辦公之用、

第十三條 凡經檢查合格之種牡畜、給與合格證書後、應由各縣農鑄機關或農鑄指導員詳為登記、造具表冊、呈由農鑄廳或建設廳轉呈農鑄部備核(報告表冊式列後)、

第十四條 經檢查合格之種牡畜始得與民間牝畜配種、其不合格者、應勸令去勢、以免遺傳混淆、  
第十五條 合格證書有效期間、以二年為限、但期限已滿者、得繼續請求檢查、

第十六條 前條之繼續檢查如認為合格時、仍照第十一條規定標準繳納合格証費、

第十七條 在合格証書有效期間內、如該畜主將該証書

遺失或損壞時、得具實聲明、請求補發、

第十八條 種牲畜合格證書不得轉借與他人、違者處罰

第十九條 在有效期間內、如因病害或其他事故、種牲畜不適於配種時、應停止其配種、並取消其合格證書（停止通知書與合格證書取銷通知書樣式列後）、

第二十條 如遇左列情事之一者、該種牲畜之畜主或管理人應即速報告於當地方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轉呈農鑛廳或建設廳備核、

- 一、證明書有效期間已滿時
- 二、種牲畜病斃時
- 三、種牲畜老廢時
- 四、有特別情形時
- 五、發生病害時

第二十一條 如以未經檢查合格或停止合格證明書之種牲畜、與民間牲畜交配時、應科以二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種牲畜畜主或管理人於轉賣種牲畜時、必須報告於該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轉呈該省農鑛廳或建設廳備核、（轉賣報告書樣式列后）、

第二十三條 凡由某地方購得檢查合格種牲畜之畜主或管理人、必須報告於該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轉呈農鑛廳或建設廳備核、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附一）文書樣本

#### （甲）請求檢查書式

呈為請求檢查事竊畜主某茲有種牲畜若干頭與種牲畜檢

（羊）  
（牛）  
（馬）  
（豬）

查規則第二條相合擬請求檢查理合先行呈請轉呈農鑛廳或建設廳指定日期以便牽引牲畜到場聽候檢查謹呈



某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

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畜主某謹呈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烙印樣式



直徑一寸  
鐵製



直徑一寸鐵置  
上下二釘相合即可牢固  
II II  
下釘 上釘

### (乙) 檢查通知書式

為通知事據畜主某呈稱有種牡(馬)(牛)(羊)若干頭請求檢查前來當

(豬)(驢)

經據情轉呈農鑛廳或建設廳在案茲奉指令第○號定於某月某日在某地方檢查等因奉此合行通知該畜主准於規定期日內牽引種牲畜到某地方聽候檢查切勿延誤

某縣 農業機關或  
農業指導員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丙) 種牲畜檢查合格證書式

法規 中央法規

為發給檢查合格證書事茲畜主某有種牡(馬)(牛)(羊)若干頭請求檢

(豬)(驢)

查經派員檢查認為合格合行發給證書准其牲畜與民間牝畜交配此証

農鑛部部長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畜主某收執

### (丁) 停止配種通知書式

為通知事案奉農鑛廳或建設廳令開查畜主某所有某號種牡

(馬)(牛)(羊)

前經本廳派員檢查認為合格并給與種牲畜合格證書在

(豬)(驢)

案茲因種牲畜檢查規則第十九條之情事發生應即停止其配種等因奉此合行通知

某縣 農業機關或  
農業指導員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仰畜主某知悉

(戊)種牲畜合格證書取消通知書式

為通知事案奉農鑛廳或建設廳令開查畜主某所飼某號種牲畜

(羊) (牛) (馬) (豬) 前經本廳派員檢查認為合格并給與合格證書在案茲因

有種牲畜檢查規則第十九條之情事發生應即取消其種牲畜合格証等因奉此合行通知

某縣 農業機關或 農業指導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仰畜主某知悉

(己)種牲畜轉賣報告書式

呈為報告事竊畜主某所有某號種牲畜(羊)(牛)(馬)(豬)曾經檢查合格給予

證書在案今願將某號種牲畜轉賣於某人言明價格若干元正理合遵照種牲畜檢查規則第二十二條所規定具呈請轉呈農鑛廳或建設廳存查謹呈  
某縣 農業機關或 農業指導員

畜主某謹呈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庚)購置種牲畜書式

呈為報告事竊畜主某今於某年某月某日由某地方某人購到

(羊) (牛) (馬) (豬) 某號種牲畜(馬)(豬)言明價格若干元正理合遵照種牲畜檢查規則

第二十三條所規定呈報轉呈農鑛廳或建設廳存查謹呈

某縣 農業機關或 農業指導員

畜主某謹呈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九八號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以輸入或販賣注射器注射針營業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注射器注射針、指供醫療用及科學研究用之五公撮。容量以下之注射器及直徑。七公座以下之細小注射針而言

第三條 凡非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註冊領照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不得為注射針之輸入或販賣、

第四條 前條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向外國輸入注射器注射針時、須先將擬輸入物品名目數量、開單呈經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核准、方得訂購、呈請審核時、須將現存物品名目數量列表附呈、以供參考、

第五條 注射器注射針到達海關時、輸入者應將提單  
法規 中央法規

送請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是否與准購之數相符、

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購數相符、即給予證明書、俾帶呈海關、以為證明、

第六條 海關應憑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之證明、方准提取、

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輸入專供自用者、應函請入口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出具證明、方得向海關提取

第七條 海關對於無人提取之注射器注射針、得會同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沒收標賣、其買受人須準據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注射器注射針之輸入販賣、不得躉售或零售與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正式醫師、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以外之人、

第九條 注射器注射針輸入或販賣者、應設立簿籍、將售出物品名目、數量、及購者姓名、逐一

登記、以備查考、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規定者、以供給吸食阿片之器具論、送交法庭、依法訊辦、

第十一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佈日施行、

### 電氣事業條例

十九年三月卅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 謂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

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為事業人、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建設委員會、或其所指定之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為之一切設備、所稱綫路、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非經主管官許可、不得開辦、

第五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工商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之款二分之一、

第六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梁、堤防、道路、但以不防害其原有之效用為限、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施綫路、

第八條 對於妨礙綫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列舉之

事項、與所有人及占有人協議不諧時得呈請所在地縣市政府處理之、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並通知所有人及占有人、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

條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

### 規程

國民政府明令修正通飭施行

第一條 凡左列私立學校須經司法院之特許：

一、大學內之法學院

二、獨立法學院

三、設有法律或政治科之獨立學院

第二條 前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除教育部核准設立

法規 中央法規

、及核准開辦時、應分別轉請司法院備案外、其呈請特許時、應由該校校董會檢具左列文件、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審核

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二、法律或政治科之課程預定案

三、法律或政治科之教員履歷

四、法律或政治科之設備計畫書

第三條 前條呈請特許之私立學校、司法院認為設備

不完善時、得限以相當期間、完善其設備、

第四條 本規程第一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之設立、經

司法院特許後、即由司法院知照教育部、

及查明考試院備案、并送登政府公報公布

之、

第五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成績不長者、司法

院得令其改其或撤銷其特許、

前項特許之撤銷、除知照教育部外、應咨明

考試院備案、并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其法學院或法律科之組織變更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部核准、

前項之法學院或法律科裁撤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部備查、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程施行、前已經教育部或前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應補行特許、其辦法由司法部另定之、

### 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

禁煙委員會呈奉行政院第六三次院議決修正通過

第一條 爲防止舟車飛機私運鴉片或其他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起見、除依禁煙法施行規則辦理外、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舟車飛機上之檢查、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舟車飛機、係指在中國領土領

海領空內通行之一切運輸船舶車輛及飛機而言、

第三條 各禁烟機關查緝人員及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均爲當然檢查員、各交通機關主管人員及各地方自治團體及各項征收關卡、均有協助檢查之義務、

第四條 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須穿着制服、佩帶証章、如遇應行秘密時、得免穿制服、暫戴証章、但着檢查時、即須出示証章、以杜冒混、

第五條 檢查人員實施檢查時、車輛上船舶上飛機上應由各主管員司導引檢查、如在未經導引之處查獲者、該主管員司倘有庇護情弊、應送法庭依法懲處

第六條 各項舟車飛機主管人員應隨時嚴密檢查員役有無挾帶鴉片、或其代用品物、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之情弊、遇有查獲時、應即連同



人證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七條

搭客如有攜帶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情事、經各該舟車飛機主管員司察覺後、應據實報告於有檢查職務人員、倘有縱容或包庇嫌疑、經檢查人員查實、或經人發覺者、應即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八條

凡在江海駛行之各船舶、得由檢查人員隨時上船檢查、如查獲載運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吃烟之器具、確係該船舶私載、得勒令停泊、聽候依法處理、若屬累犯、得由海關停止其航行權之一部或全部、

第九條

各種車輛船舶飛機應由禁烟機關會同主管機關派員嚴行檢查、如查有員役夾帶烟具烟膏、或設燈供人吸食者、應即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條

各項舟車飛機主管員司察知搭客有夾帶鴉片或其代用品、及未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情事、

法規 中央法規

於檢查時、先行報告、因而緝獲、依法判處

罰金、得依照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獎勵之、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如辦事出力、迭破重大烟案、或庇縱舞弊、經該主管長官察覺、或經人舉發屬實者、均依法分別獎懲、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請 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 會計師審查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工商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則呈請審查者、須具呈請書、連同詳細履歷及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文件之原本及其影本、並附繳證書費印花稅、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三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畢業證書遺失、無法呈驗者、須由原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其學校已不存在時、應由呈請人呈請教育主管

官廳或畢業時之校長出具證明書、

第四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如係曾在公務機關服務者、除繳驗委狀外、應由原服務機關出具服務滿二年之印文證書、並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前項服務機關已不存在時、得由呈請人呈請接辦或接管該機關事務之機關查案、出具印文證書、

第五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如係曾在公司服務者、應由原服務之公司出具服務滿二年之證書、蓋用公司圖章、並由經理簽名蓋章、

前項服務之公司已不存在時、得由當時之董事經理等三人出具證明書、前項公司以曾經註冊者為限、其董事經理以曾經呈報有案者為限、

第六條

呈請人如曾充任會計主要科目教授者、應附呈授課二年之聘書、或由學校出具正式證明

書、蓋用校章、並由校長簽名蓋章、前項授課之學校現已不存在、而呈請人又無法呈繳授課二年之聘書時、應由呈請人呈請教育主管官廳查案證明、或提出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七條

審查次序以呈請書到達之先後為準、惟呈送審查之憑證書類經審核後、認為未足證明其資格、或文件有欠缺時、得令呈請人補正呈部、前項補送之證明文件、仍以文到日時之先後、依次交付審查、

第八條

呈請書到部後、應於五日內依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第五條先行預備審查、

第九條

呈請人有更名情事、除聲敘事由外、並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書類、

第十條

會計師資格經委員會審查合格者、依條例發給會計師證書、並將原送學歷證書及服務證明文件發還、其影本留部存查、審查不合

格者、將原呈文件連同所繳各項費用一併發還、

第十一條 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

則

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會令公佈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爲防止竊電起見、特許電氣事業人依據本規則、派員攜帶憑證、至用電處所施行檢查、用電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二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竊電、

(甲)未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線上擅自接線取用電氣者、

(乙)包燈用戶、在原訂電燈盞數及燭光數以外、私行增加盞數或燭光數者、

(丙)繞越或毀壞電度表、紊亂表核、或破壞

法規 中央法規

表外電核、取用電氣者、

(丁)阻滯或擾亂電度表確準之表示、以減少

應繳電費者、

(戊)損壞或擅動電氣事業人之表件設備、或

表外保護物之封誌或封印、取用電氣者

(己)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私接電氣器具、取

用電氣、而按照電氣事業人定章、是項

電器用電應列入較高電價者、

(庚)其他以竊電爲目的之行爲、

第三條 電氣事業人查獲用戶竊電實據時、應有在職

警務人員一人或第三者二人以上之證明、

第四條 凡竊電者經查獲實據後、陳送由主管法院法

辦外、得由電氣事業人依據本規則第五、六

、七條追償電費、

第五條 追償非用戶竊電者電費之標準如左

(甲)私裝電燈、以查見電池之瓦特數、照

每日燃用十二小時計算、追償電費一年

、有燈座而無燈泡者、作二十五瓦特計算、有線頭而無接線器者、作一百瓦特計算、風扇以每日十二小時每年六個月計算、

(乙)私裝電動機、以查見所裝馬力、按照電力價格、追償電費一年、電機每日使用時間、依工價性質應需時間定之、電器用具以每日使用十二時計算、追償電費一年、但電氣煖爐以每年六個月計算、電力或電熱價格、未經電氣事業人訂定者、照電燈價格計算

(丙)接用其他電氣者、得依上項規定、分別性質追償之、

第六條 追償包燈用戶竊電者電費之標準如左、

(甲)私添燈座、私接風扇電熱器具電動機等者、其追償計算方法、照第五條甲乙丙三項辦理、

第七條 追償裝有電度表之用戶竊電者電費之標準如左、

(乙)犯第二條乙項之竊電行為者、按照所增耗電量累積計算、追償電費一年、

(甲)犯第二條丙丁兩項之竊電行為者、按照接表以來用電最多之一月、追償電費一年、

(乙)犯第二條戊項之竊電行為者、按照接表以來用電最多之一月、追償電費一年、但於無意中損壞而立即通知電器事業人修理者、不在此例、

(丙)犯第二條己項之竊電行為者、按照所裝瓦特及兩電價之差數累積計算、追償電費一年、但得電氣事業人書面允許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開業時期、或用戶接線時期、以及每日送電時間、未滿本規則第五六七條之

計算時間者、以實在送電時間為準、

第九條 電氣器具未經註明電量數者、得呈由地方主管機電核定之、

第十條 關於關費追償事宜有爭執時、得請主管機關裁決、但已向主管法院訴追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公布後、各電氣業人所訂取補竊電章程一律無效、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商標法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一、相同或近似于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

旗黨徽者、

二、相同于 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三、相同或近似于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四、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五、相同或近似于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六、相同或近似于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于同一商品者、

七、相同或近似于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勳

章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分時、不在此限、

八、有他人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相同或近似于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敗前已有一年以上

者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于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受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于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呈請所專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于他人、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前項代理人除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為無效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

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二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爲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查閱或抄樣錄者、商標局除認爲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標爲限、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

法規 中央法規

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于他人、並得隨時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

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爲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于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爲無效、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切事項、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三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

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于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六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爲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并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



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商標異議准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  
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證據請求評定、

### 第三十條

左列事項須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 一、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 二、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七款、現定其  
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  
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  
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 第三十一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  
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  
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請  
問書、令之陳述、

### 第三十二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之、評定委員由商標局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于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  
者、應行迴避、

### 第三十三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  
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  
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 第三十四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于評定終結  
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并  
由評定委員會決定之、參加人為關於評定  
之行為、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為相抵觸者  
無效、

### 第三十五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遞之  
日起、三十日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次程  
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 第三十六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于六十日以  
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爲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八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三十九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于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 禁烟紀念日紀念辦法

禁烟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通過

- 一、每年禁烟紀念日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二、全國各黨政軍機關各團體學校工廠商店、應於是日一律懸掛國旗黨旗、以誌紀念、
- 三、首都由禁烟委員會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
- 四、各省市縣由當地政府或省市之禁烟機關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

五、紀念典禮式如下、

- 一、開會
- 二、奏樂
- 三、唱黨歌
- 四、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總理拒毒遺訓
- 六、默念三分鐘
- 七、主席致開會詞
- 八、報告禁烟狀況
- 九、演說
- 十、奏樂
- 十一、散會
- 六、全國各學校應於是日舉行講演會、演講鴉片禍國之情形、與國民對於禁烟應有之努力、
- 七、全國各黨政軍機關各團體學校應於是日舉行擴大禁烟宣傳、俾使民衆警惕、
- 八、負責召集舉行紀念典禮之機關、得於事先酌量情形邀

請各機關團體代表、籌備進行、

九、是日并得舉行禁烟講演會、禁烟展覽會、禁烟遊藝會、

及公開焚燬烟土烟具、以資觀感、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蠶種製造取締條例

農商部呈准公佈

第一條 蠶種製造者或蠶戶販、關於蠶種之製造銷售、依本條例之規定取締之、

國立公立之製種場學校、或各實業機關、製

造蠶種、不以營利為目的者、不適用本條例

之規定、

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蠶病、指凡微粒子病、軟化病、

硬化病、膿病、及其他一切蠶病而言、

第三條 凡以製造蠶種為業者、應呈請該管農商部或

建設廳或社會局核准、並轉報農商部備案、

第四條 蠶種製造者所設備之蠶室及蠶具、均須厲行

消毒、

法規 中央法規

第五條 蠶種製造者製造蠶種、須用原蠶種所產之繭

第六條 蠶種製造者應特設製種室、不得在飼育普通

蠶種之室內製造原蠶種、

第七條 蠶種製造者對於原蠶種每一蠶蛾所產之蠶兒

應單獨飼育製造時、必須框製或袋製、

第八條 凡蠶戶所飼蠶兒及繭販所售繭、發現有病蠶

斃蠶之病原微生物、或蠶蛆蛹蠅等時、應以

適當方法速行毀棄或撲滅、並施行各種預防

之手續、

本條例之規定于野蠶飼育適用之、

第九條 製種用之蠶兒蠶繭蛾、或由外國輸入之蠶種

、須受農商部農產物檢查所之檢查、

第十條 農商部於必要時對於原蠶種之製造銷售、或

原蠶種之種類、得以命令限制之、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

下罰金、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

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以

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蠶種製造取締條例施行細則

農林部呈准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蠶種製造取締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蠶種製造者依蠶種製造取締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核准機關、除原規定者外、在已設置

種檢查處地方、得向該處呈請核准、

第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須填具左列各項、呈請核准

一 蠶種製造場名稱、地址、飼育場所之所在地、

二 製造場場主姓名、住所、及經歷、

三 蠶種製造管理者之姓名、住所、及經歷

四 蠶室之棟數、室數、及室內之面積、

五 蠶量及蠶種製造額、

六 原種或普通種或交雜種及其品種之名稱

第四條 各種製造者填具前條事項、經各該機關核准

後、得轉呈農林部、懇請發給蠶種製造許可證(許可證式樣詳後)、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許可證、

一 所用之蠶室器具、無相當設備、

二 無蠶種製造之經驗、及蠶業學識者、

三 受蠶種製造取締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處罰後、未滿一年者、

四 每期春期蠶種製造額在一萬蠶以下者、

五 非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六條 無蠶種製造許可證者、不得製造蠶種、

第七條 蠶種製造者於呈請發給許可證時、須隨文繳

給許可證金五元、印花費一元、

第八條 蠶種製造者、每年終、須將原蠶種製造及普

通蠶種製造、填註化性品種名製造額數、及

來年預定額數、呈報該管地方官廳或蠶種檢查處、轉呈農礦部備案、

第九條 蠶種製造者、其蠶室及蠶具之消毒、應分別施用福爾馬林蟻酸醛氣等藥劑、

第十條 蠶種製造者如發見蠶蛆、及蛹蠶、或蠶兒蠶蛹蠶蛾之屍體時、當即燒棄、或投入沸水石灰水及福爾馬林 (Formalin) 等藥劑中滅殺之

第十一條 蠶種製造者於掃蟻終了時、應填報該管地方官廳或改其蠶種檢查處備查、

第十二條 蠶種製造者須存其卵殼至蠶種製造終了時、

第十三條 依蠶種製造取締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對於原蠶種製造單獨飼育所得之繭及蛾卵、在未經檢驗時、不得混合一處、

凡種紙不同之普通蠶種亦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凡蠶種製造用繭未經檢驗者、不得買賣、

第十五條 蠶種紙以縱〇三七公尺、橫〇二三公尺厚紙為適用、原蠶種在框製之時、其種紙分二十

法規 中央法規

八區、每一母蛾產卵一區、其母蛾與卵區須同符號、

第十六條 原蠶種製造者、其原蠶種製造、必須用純粹種及固定種、但地方官廳認為必要時、得呈准農礦部許其依交雜法、製造原蠶種、

第十七條 依蠶種製造取締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國立公立之製種場學校或各實業機關、製造蠶種、不以營利為目的者、須將左列事項呈報地方官廳或蠶種檢查處、轉呈農礦部核准備案、

- 一 機關名稱及地址、
- 二 研究之目的、
- 三 研究之時期、
- 四 研究之方法、
- 五 研究者及主管者簡明履歷、

第十八條 農礦部於必要時、除依照蠶種製造取締條例第十條所規定、得以命令限制外、並得限制

一七三

外國蠶種輸入、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蠶種製造許可証式樣

農鑛部蠶種製造許可證

字第 號

案據

呈稱茲有蠶種製造者

經審核與蠶種製造取締條例相合懇請發

給許可證等情據此除登記備案外此證

農鑛部部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收執

### 圖書館規則

教育部修正公佈

第一條 各省及各特別市應設圖書館、儲集各種圖書、供公眾之閱覽、各市縣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第二條 私法人或私人、得依本規程之規定、設立圖書館、

第三條 各省市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立圖書館、私

法人或私人所設者、稱私立圖書館、

省立或特別市立圖書館、以省或特別市教育

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市縣立圖書館、以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

機關、

私立圖書館以該圖書館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

關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省立或特別市立圖書館設置時、應由主管機

關呈報教育部備案、市縣立圖書館設置時、

應由主管機關呈報教育廳備案、呈報時、應

開具左列各款：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經費（分臨時費與經常費二項并須註明

其來源）

四、現有書籍冊數

五、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六、章程及規則

七、開館日期

私立圖書館、由董事會開具前項所列各款及經費、管理人之姓名、履歷、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並由主管機關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圖書館之名稱、地址、經費、建築章程、館長保管人等、如有變更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分別呈報、

第五條 公立圖書館停辦時、須由主管機關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私立圖書館停辦時、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主管機關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六條 公立圖書館除蒐集中外各書籍外、應負責收集保存本地已刊未刊各種有價值之著作品、

第七條 圖書館為便利閱覽起見、得設分館巡迴文庫

法規 中央法規

及代辦處、並得與就近之學校、訂特別協助之約、

第八條 圖書館得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

一、國內外圖書館專科畢業者、

二、在圖書館服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三、對於圖書館事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九條 圖書館職員、每年三月底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主管機關、

第十條 省市縣立圖書館及私立圖書館之概況、每年六月底由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彙案、轉報教育部一次、

第十一條 私立圖書館以董事會為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圖書館全責、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有處分財產、推選館長、監督用人行政、議決預算決算之權、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之董事、第一任由創辦人延聘、以後由該會自行推選、

第十二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應於成立時開具左列各款

、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並由主管機關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名稱

二、目的

三、事務所之地址

四、關於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五、關於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六、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上列各款如變更、須隨時呈報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得由主管機關遵照捐資興學獎勵條例、呈報教育部核

明給獎、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本省法規

### 廣東禁烟局核發戒烟藥料運照暫行規則

十九年三月施行

第一條 凡轉運貼有廣東禁烟局印花之戒烟藥料至內地各屬、無論何項機關或商人、均須依照本規則規定、報由廣東禁烟局頒發運照、方得轉運、一經發覺、以無照私運論、照應繳照費、數目加十倍處罰、

第二條 此項運照須依左列規定核發、

(一)廣東禁烟局省河戒烟藥膏專賣所自行運銷者、

(二)各屬禁烟區局縣分局或分商呈請廣東禁烟局核准運銷者、

(三)各屬運銷商領有營業牌照者、



(四)各機關請求廣東禁烟局核准有案者、

(五)正當商人託由領有運銷牌照商人代領者、

第三條 此項運照、得由廣東禁烟局派員常駐下列各機關填發、

(一)禁烟檢查所或分所分卡、

(二)各區禁烟局、由廣東禁烟局特准者、

第四條 凡請發運照者、須先期呈報、並聲明左列各事項、詳細填載運照之內、

(一)藥料種類、

(二)藥料重量、

(三)印花號數或張數、

(四)起運及運往銷售地點暨日期、

(五)到達時日、

(六)繳銷限期、

(七)繳銷局名、

第五條 請領運照時、應按運藥兩數購貼印花票、一百兩以下貼五角、一百兩以上、五百兩以下、貼一元、五百兩

以上、一千兩以下、貼一元五角、一千兩以上、二千兩以下、貼二元、二千兩以上、五千兩以下、貼四元

、五千兩以上、一萬兩以下、貼八元、一萬兩以上、三萬兩以下、貼一十六元、三萬兩以上概貼一十六元

、另照費每運藥三千兩以內、征收大洋貳元、過此類推計繳、

法規 本省法規

第六條 此項運照、祇適用於轉運內地各屬爲限、如係向各處採運未貼廣東禁烟局正式印花之戒烟藥料、應先期請

發廣東禁烟局長署名之護照、方准採運入境、

第七條 此項運照祇限於照內所載之戒烟藥料、不得逾量、并不得藉此夾運其他貨物、或將照塗改、如因風燥短少重量、須視日期估計、至多不得少過十分之一、

第八條 此項運照、祇准一次有效、用畢應繳由當地禁烟機關轉呈核銷、如延不遵照、並無特別理由者、按其情節、每張處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仍責成保證人追繳、但運赴地點、如距禁烟機關太遠、得用雙掛號郵函逕行寄呈本局核銷、一面仍應呈明當地禁烟機關登記備查、

第九條 領有此項運照之運藥商人轉運藥料、經過禁烟區局區分局縣局檢查所、或各關卡及遇有檢查員、或軍警偵緝等檢查時、應出照交驗、并須經其蓋戳或簽明蓋章於照內、如無違章情弊局所關卡及檢查人員、均應即准蓋戳或簽名蓋章放行、不得留難阻滯及巧立名目、征收其他各費、

第十條 凡有違犯本規則者、除本章有規定處罰專條外、其餘一經查明屬實、得由廣東禁烟局按其情節輕重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以示懲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九年三月施行、如有修正必要時、得由廣東禁烟局隨時修正之、

### 廣東財政廳徵用各縣及區鄉田畝陳報處主任人員章程

第一條 本所爲廣集人材、辦理田畝陳報起見、對於各屬主任人員之錄用、以徵用式行之、

第二條 應征人員須具有左列資格、

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各縣田賦陳報處主任、

一、在國內外法政經濟文哲農工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者、

二、有前項畢業資格、曾任荐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曾任縣長或縣公署以上各機關科長秘書、由廳認爲與前項資格相當者、

乙、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各區鄉田賦陳報處主任、

一、在中學或與中學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明書、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二、在中學或與中學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明書、曾辦地方事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第三條

應徵人員具有甲項資格、應覓具該本縣長或現任荐任職一員證明書、證明確係合格人員、連同畢業文憑、辦事委狀、繳呈本廳報名、具有乙項資格、准就近覓具在縣局長科長一員證明書、證明確係合格人員、連同畢業文憑、辦事證狀、繳呈縣政府報名、惟證明書中並須聲明從前辦事並無虧欠公款、及現在並無吸食鴉片等項、

### 第四條

凡在本廳報名者、俟本廳定期甄別、認爲堪以錄用者、先行榜示註冊、聽候分別委用、在縣政府報名者、縣政府列冊、連同履歷、先呈本廳審查後、發交該縣陳報處主任、會同縣長甄別、認爲堪以錄用、除在縣榜示註冊外、並造冊呈請本廳存記、俟由本廳委用、或由縣陳報處荐請任用、甄別章程另定之、

### 第五條

凡具有乙種資格、除派委各區鄉陳報處主任外、並得爲縣鄉陳報處事務員、助理員、及辦理清丈時調查員、登記員、

### 第六條

經奉委之員、於未出發前、應加以一定期間之講習、在縣陳報處主任則定爲三星期、在區鄉主任則定爲一

月、

第七條 講習地點、在縣陳報處主任應在省會所在地、在區鄉主任得在縣陳報處所在地、其講習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縣主任月薪自一百四十元至一百八十元、區主任自六十至一百元、鄉主任自四十元至六十元、各因其畝額之多寡酌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報 省政府備案日施行

### 廣東建設廳工業試驗所檢查土敏土規程

工業試驗所呈奉 建設廳核准

(一)本所承建設廳之指令、對於輸入廣東全省或本省製造之土敏土、施行第六項之檢查、以維持建築物之安全、及取締劣等土敏土之使用、

(二)凡輸入廣東全省之土敏土、於報關時、應由該土敏土商人之駐省代表或代理、將該土敏土之產地、製造廠、商標、桶裝抑或袋裝、數量、及輸入地經理店、經理人名字、及貯藏倉庫等項、一一填明于本所擬定之土敏土輸入報知書內、報知本所、以便檢驗、

(三)如屬本省內出產之土敏土、則每月應將出土數量報告一次、以便檢驗、

(四)本所規定每一商標之土敏土、每年最少檢驗四次、又隨時會同經理土敏土商人、往該商人之倉庫或其他代理店、提出所經理之土敏土樣辦、施行檢驗、

(五)本所提取檢驗之土敏土樣辦、每次最少三桶或三包、取出十五公斤至三十八公斤、在此十五至三十公斤之內、取出五公斤交商人貯存、五公斤取出化驗、其餘五公斤封存所內、如于本所發表化驗結果後二月內、商人認本所化驗結

果不滿意時、該商人得請求取封之五公斤、會同試驗、但其所採之化驗方法、應照本所之規定施行之、

(六)本所所定廣東全省販賣卜倫 Portland 士敏土品質規格如下、

(甲)比重 不得少過3.1—3.2、平均比重率3.15、

(乙)幼度 每英寸一百條篩上殘滓、以重量計算、不得超過8%、

每英寸二百條篩上殘滓、以重量計算不得超過22%、

施行方法：取試料100 gm 輕輕壓散、在90°—100°內乾燥兩小時、然後經過二十號篩(每英寸長二十條鋼線)、再將此篩出之土、施行一百號及二百號篩之試驗各二次、而取其平均數、

(丙)凝結時間 使用威加氏針 Vicat's needle、初凝時、不可少過四十五分鐘、終結不可遲過十小時、

(丁)體積固定的測驗 用土和水做成圓塊、其直徑為二英寸二英寸、高為一英寸、靜置二十四小時、浸冷水中二十八天、再經二小時煮沸、以無膨脹收縮扭歪龜裂為及格、本試驗取三個以上之試料試驗之、

(戊)強度試驗

(子)拉力試驗 純土七天試驗(在濕空氣一天浸水六天)不得少過每平方英寸五百磅、

二十八天(在濕空氣一天浸水二十七天)不得少過每平方英寸六百磅、

一土三沙混凝土七天(在濕空氣一天浸水六天)不得少過每平方英寸二百磅、

二十八天(在濕空氣一天浸水二十七天)不得少過每平方英寸三百磅、

(丑)壓力試驗 一土三沙混凝土七天(在濕空氣一天浸水六天)每平方寸不可少過二千二百磅、

二十八天不得少過每平方英寸三千磅、

法規 本省法規

成形上注意

(甲) 捏混水量 捏混水量之標準、用狄米亞氏之標準、

圓柱以直徑1em重量300gm之圓柱、下附一小針、落至90cm高之供試體、穿入6—10cm深度為標準、

一土三沙混凝土之標準、參照 $P_{25}$ 公式計算(ρ為標準粘稠度)。

(乙) 標準砂 使用美國標準砂、但於必要時可使用沙河砂、以資比較、

(丙) 成形方法 純土及混凝土之捏和、可使用材料力試驗法或 Stempyuch-Zehnaelrel 混和機、至於拉力成形時、則照美國標準局方式、使用灰匙、將土填妥當後、修平上面、再反轉一次、脩平底面、至預備試驗壓力之泥模時、則用重量300gm之鐵砧敲打法、

(丁) 結果之計算 壓力之試驗、耐面應避去成形時敲打之縐紋、又拉力及壓力每次製模六個、取其結果最高四個之平均、為其強度之結果、

(七) 化學成分上之檢驗、照美國材料試驗社標準方法、其限制不得超過下列諸數、

灼熱減量.....4%不溶滓.....0.85%  
無水硫酸.....203.....2%mgO.....5%

(八) 土敏土試驗後、其結果由本所發給證書乙紙、

(九) 如本所發見土敏土商人犯以下各則時、得呈請建設廳施行相當之處罰、

(甲) 輸入土敏土商人、對於土敏土輸入報知書、有漏報或瞞報等行為時、處以五百元至一千元之罰金、

(乙) 輸入土敏土不合全省販賣卜倫Portland土敏土品質規格時、禁止該土半年至二年之輸入、

(丙)經理士敏土商人私混雜質於士敏土內、或販賣經開裝之士敏土、或販賣經過長時日之風化致起凝粒之士敏土、或販賣已經明令禁止輸入之士敏土時、處以一千元至二千元之罰金、

(十)凡本所收入之罰款、悉數留爲本所擴充事業之用、但須按月呈報建設廳備案、

(十一)本規程如有未妥事宜、得隨時由本所呈請建設廳改正之、

(十二)本規程自呈准建設廳公佈之日施行、

(附說明)對於士敏土規格之決定、本應由歷來輸入之士敏土品質及建築情形而定、但廣州市工務局採用美國標準局方式、數年來尙不見有何窒礙、故本所亦採取此方式爲妥、純土一天之試驗、本屬不必、蓋普通士敏土建築多於七天後始拆架、而世界各國試驗純土一天者、只美國一國、且於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亦除去之、故本所之規定亦畧去一天純土試驗、關於耐壓強度、化學上之制限亦有關係、本省未有規定、本所特補充之、又標準砂問題、廣州市工務局使用沙河砂、但該砂含有多量之雜質、試驗結果往往有高下、現在本省尙無可作標準之純砂、故暫用美國標準砂爲標準、至於沙河砂只於必要時作參考使用、

### 修正廣東省錫礦捐緝私充賞辦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廣東建設廳奉發修正

第一條 礦商輸運錫礦出口、凡未經遵章完納礦產稅、領有建設廳運照、及未附帶遵繳錫礦捐、領有礦捐收證、即行起運、或藉舊照影射重運者、均爲私運、

第二條 隣省錫礦入粵轉送、持有該省運照者、仍應遵照粵章繳納錫礦捐、領取礦捐收證、其未繳捐領證即行轉運者、與私運同、

第三條 礦商輸運錫礦、如有塗改照證或照證逾限而未預先聲明故障者、或照證所載礦產種類量數與所運不符者、  
法規 本省法規

以私運論、

第四條 私運鎬鑛一經沿途關卡或該管縣署或鑛務專員查悉、應即予扣留、其關卡人員扶同舞弊者、從嚴究辦、

第五條 各關卡各縣署各鑛務專員查獲私運鎬鑛、於扣留後、應即將查獲私運詳細情形報由建設廳核辦、

第六條 私運各案、其處罰辦法、除章程別有規定外、得由建設廳按其情節輕重分別飭照章補繳稅捐、或並沒收其鑛產之一部或全部、

第七條 私運各案所處罰金、其充實辦法如左、

百元以下全數充實、

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六成充實、四成充公、

五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五成充實、五成充公、

千元以上四成充實六成充公、

案係藉舊照證影射重運者、全數充實、

第八條 沒收鑛產變價充實辦法、仍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私運各案如係憑線查報截獲者、應將充實之數仍作十成計算、以四成發給緝人員領、六成由原獲機關自行支配、如無緝人則以首先察覺人員佔四成之數、

第十條 罰金及沒收鑛產變價項下充公之款、全數撥充建設廳發展鑛業之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呈報 省政府核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本縣法規

### 訂定裁併佛山警察區署新舊人員接收交代規則

十九年四月廿五日縣政府民字第九五七號訓令遵辦

- (一) 此次新編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等各區署新任人員，應依照原日各該區署地址為新區署地址，其新第四區地土，以原日第五區分署為地址，又新第六區地土，以原日第四區署為地址，各應依照管轄地址接收交代，例如，原日第四區署裁撤後，應移交新編第六區署接管，第七區裁撤後，應移交新編第五區署接管，第五區分署裁撤後，應移交新編第四區署接管。
- (二) 此次新編各區署，多有派出所之設，如舊日派出所地址，確有不便執行警務，或須增設者，得由新委署長到差後，體察地方情形，另擇適當地點設置之，仍應先行呈報核定。
- (三) 此次所編各區署原轄各街道多有改編，應查明改定街道註冊，分別移交接管，關於警察名額及槍械子彈，與夫戶口保甲捐款收入，亦應分別移轉管轄，現統限新任人員，於接收十五日內，造具全區長員警士姓名薪餉冊、槍械冊、戶口冊、捐款收入冊、保甲冊，分別專文呈報，以便分發本府主管各局查核。
- (四) 原日各區就地發生案件，無論已否辦結，應就改定街道為標準，分別移交主管區署掌理，以免發生窒碍，各區署收存警捐，亦應於四月底掃數清解，以清眉目，其未繳交警捐之戶，并應就改定街道，一面列冊移交主管區署，繼續征收，一面列報本府備案。
- (五) 各新區署改定管轄街道後，從速設置適當崗位，以資守望，并佈告商民住戶週知，以資接洽。
- (六) 此次各區署裁併，間有奉裁人員，及上下月經費增減之不同，舊制餉額，應限至四月三十日為止，新預算案，應由五月一日起支，以便計算。

---

---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  
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  
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  
接複決法律之權

---

---

公 牘

民 政

▲ 吏 治 ▼

□令 九江市政局 奉民政廳令交代未清及貪污劣跡昭著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仰

遵照案 訓令總字第六六五號  
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九六五號訓令開、奉

廣東省政府令、案奉

行政院令、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南京特別市執委會呈、轉據第二區執委會呈、請令飭凡以前交代未清及貪污劣跡昭著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辦理、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主席、奉諭、分函五院轉飭查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令應轉行下縣

公 牘 民 政 吏 治

、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局局長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奉發原呈一件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屬會第二區執行委員會、呈報該區第五區分部第一次黨員大會決議案、為請轉呈中央、令國府通飭、凡以前交代未清及貪污劣跡昭著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案、請予察核轉呈、等情、據此、屬會第八十次會議、僉以交卸未清、其人在職時、有無違法舞弊情事、尙難斷定、貿然予以任用、不免失于過濫、至貪污劣跡昭著者、尤應有嚴拒任用之必要、蓋此輩實為社會之姦賊、用之適為社會之害、該分部此項建議、尙無不當、當經決議、轉呈中央在案、理合錄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施行、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南京特別市  
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蕭吉璠

劉紀文  
曹立濂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嚴行查緝私運私售烟土案

訓令民字第九三五號  
十九年四月廿三日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內開、奉

省政府令、准

禁烟委員會咨開、查各地烟禁廢弛、多由於土販貪圖重利、私運私售、各水陸公安機關有認真查緝之責、對於若輩行踪及其計劃、平時當已調查明晰、爲杜微防漸計、似應由負有烟禁重責之水陸公安機關、隨時檢舉、依法嚴懲、即目前查無販運事實而素有販運嫌疑者、亦須令其取具永不販運切結、嚴加注意、庶販運之事或可減少、影響烟禁前途、實非淺鮮、案經敵會第二十九次委員會議議決、通咨內政部暨各省政府、轉飭水陸公安機關遵照辦理、等因、除分咨外、相應備文咨達、即希查照、轉全省水陸公安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咨復外、令屬飭縣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警署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令** 縣屬各警署 奉民政廳令破獲外人販土案件即行報告禁烟委員會案

訓令民字第一〇五〇號 十九年五月一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內開、奉

省政府訓令准禁烟委員會咨開、案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雖經公布、所有辦理此項總經理機關、尙未指定、於此時機、難免無偷運情事、近據各地報章登載破獲外人販運鴉片及麻醉藥品甚夥、陰謀縱毒、實堪痛恨、當此厲行烟禁之際、自應不容忽製、務希各地此後破獲上項案件、即將證據照片辦法等、連同破獲情形、詳細說明、逕送過會、俾便報告國際聯合會、以資印証、除分咨暨函財政部轉飭江海各關一體查照外、相應咨達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仰屬飭縣即便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警署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縣兵總隊長  
縣九江市政局長  
縣屬各警署長  
**令** 奉民政廳令查禁水陸交通機關員役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案

訓令民字第一三三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開、奉

內政部警字第一六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七二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八號訓令、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禁烟委員會委員長張之江呈稱、查邇來水陸交通機關員役、常有藉職務上之利便、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及其他代用品者、實於禁烟前途、有莫大之障礙、屬會職責所在、既有所知、未便默視、當經擬具提案、提交第三十三次委員會議討論、議決、依據禁烟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鈞院核陳國府、通令嚴密查禁、期收實效、等因、理合錄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轉呈、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所請尙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務絕弊毒、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攷、此令、等因、奉此、亟應遵辦、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切實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彙轉、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嚴密查禁、毋違、此令、

隊長  
署長

# 令縣屬各機關奉民政廳令公務人員得暫着用長衣案

訓令總字第一〇六〇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二九一號訓令、奉

廣東省政府令開、查本府前爲提倡國貨及整飭觀瞻起見、特通飭各機關所有公務人員、一律穿着土布制服、以期挽外溢之利權、示民衆以軌範、現暑期已屆、天氣鬱蒸、前次採用土布、質料畧厚、而一時又無他種材料選用、各職員匪勉在公、咸感煩鬱、開襟祛熱、反碍觀瞻、亟應酌予變通、適應天時、嗣後各機關公務人員、得暫着用長衣、惟所用質料、應以土布土絲爲限、庶於斟酌變通之中、仍寓提倡國貨之意、除分別函行外、令屬飭屬一體遵照、等因轉行下縣、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令

縣屬各警署  
九江市政局  
縣兵總隊部

# 奉民政廳令嚴厲禁懲警察包運烟土案

訓令民字第一四三八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爲令運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內開、奉

內政部訓令、准行政院秘書處奉院長發下

國民政府轉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浙江海鹽縣國民拒毒運動大會代電、請令飭嚴禁並嚴懲軍警包運烟土一案、奉  
諭、交內政軍政兩部、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代電一件、等由、准此、除呈復並分令外、

公牘 民政 吏治

合函抄同原電令廳飭縣、轉飭所屬、遇有警察包運烟土情事、一體嚴厲禁懲、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警署  
隊部  
即便遵照、一體禁懲、此令、

縣屬各警署  
九江市政局  
**令** 奉民政廳令烟犯務須移交法院辦理并不得串通奸商包運烟土

案 訓令民第一四三三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內開、奉

內政部訓令、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院長發下

國民政府轉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中央軍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黨員大會決議案內四五兩項一案、奉

諭、分交軍政內政兩部及禁烟委員會辦理、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建查照、等由、計抄送文官處及中央秘

書處原函各一件、准此、除關於該決議內第四項痛剿匪共部分、由本部咨行軍政部查照辦理外查關於第五項嚴厲禁絕

鴉片一案、前經本部迭次令行該廳切實進行、以重烟禁、在案、茲准前因、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

遵照、即便通飭所屬各該水陸公安機關、關於烟犯務須移交法院辦理、不得擅自罰金了事、並嚴飭所屬各該水陸公安機

關員役、務須廉潔自守、不得串通省地奸商包運烟土及麻醉藥品、以肅禁政、而絕弊毒、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核奪、爲要



、此令、等因、計抄發文官處暨中央秘書處原函各一件、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仰縣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總隊長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警署  
局長

計抄發文官處暨中央秘書處原函各一件

### (附)文官處原函

逕啓者、頃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五三九四號公函、爲中央軍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黨員大會主席團呈報該會決議五項、請鑒核施行、一案、奉批、(一)(二)交中央組織部(三)(四)(五)交國民政府分別辦理、請查照轉陳、等由、到處、即經轉陳、奉

主席諭、(三)照辦、(四)(五)交行政院分別辦理、等因、除由政府明令公布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此致

行政院

計抄送原函一件

### (附)中央秘書處第五三九四號公函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第一次黨員大會主席團錢大鈞等、三月廿四日呈(會五三九四號)稱、竊查屬會開會情形、業經呈報、在案、所有會議通過各案、其中應請鈞會核奪者、計有左列五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會鑒核施行(一)張達提議、本校特別黨部成立後、應速呈請中央准予徵求預備黨員、以充實本黨之力量

案、(二)張遠提議、呈請中央迅准本校特種登記案、(三)胡伯翰提議、呈請中央明令取締閩錫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委員案、(四)第六區黨部提議、呈請中央痛剿共匪案、(五)第六區黨部提議、呈請中央嚴厲禁絕鴉片案、等情一案、奉批、(一)(二)交中央組織部、(三)(四)(五)交國民政府分別辦理、除分函外、特照錄函達查照轉陳、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 獄 獄 ▼

□ 佈告奉准槍決匪犯案

(一) 佈告槍決匪犯梁恩罪狀

佈告總字第六二八號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為佈告事、照得匪犯梁恩(即大禮恩)一名、係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據四司聯團局、憑線派隊在縣屬沖口鄉鄧高烟館圍捕、當場擊獲、呈解到縣、原解文稱、該犯已直認曾於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夥同著匪鄧濟軍炳等二十餘人、各藏槍械、假扮搭客、附搭來往省城麻奢等處鳳鳴電輪、行至羅蒙峽、各夥齊出嚇令航工駛入後海老鴉岡河面、即有小艇七隻、埋輪接應、各夥劫得多贓、並擄搭十餘人、分過小艇、登岸逃逸、等供、解請法辦、馬前縣提訊、供詞狡展、致未懲辦、現經復訊、該犯供認掉艇與匪接運贓物不諱、檢查捲卷鳳鳴電輪被匪騎劫擄去搭客十餘人、已據該輪船主陳興具報有案、核與該犯供詞相符、其為匪黨無疑、且圍捕時胆敢與在逃之鄧濟軍炳開槍拒傷團勇二人、尤為不法、經本縣擬判、呈奉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法字第六六四三號指令、核准處以死刑、茲於四月十四日下午七時監提該犯、驗明正身、派隊押赴刑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除分別呈報外、合行佈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槍決匪犯一名

梁恩(即大楷恩)四十歲番禺縣南岡埠人

(一)佈告槍決匪犯梁就罪狀

佈告總字第六二九號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爲佈告事、照得匪犯梁就(即大胆就)一名、係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糾黨倫成譚福等各持槍械、在羔州選地方擄捉余忠余春二名、關禁鹿州附近塘寮、勒贖銀壹千元之匪、經前第八區委會擊獲、呈解到縣、迭訊狡不認供、飭傳事主到案、出具切結、指證確鑿、業經本縣擬判、呈奉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法字第六六四三號指令、核准處以死刑、茲於四月十四日下午七時、監提該犯、驗明正身、派隊押赴刑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除分別呈報外、合行佈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槍決匪犯一名

梁就(即大胆就)年四十二歲南海縣裏頭鄉人

(二)佈告槍決匪犯李希罪狀

佈告總字第六三〇號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爲佈告事、照得匪犯李希一名、曾於民國十八年舊歷正月初七晚、夥匪梁蘇、梁全、梁成等多人、各持槍械、行劫鳳巢鄉李河清家、並將事主李河清及李泰父子二人擄至海洲新村、關禁數月、勒贖西紙二千四百元、前據縣屬第八區區委會將該匪獲解到縣、迭次提訊、供詞狡展、經傳事主李河清及李泰二名赴案指証確鑿、由縣擬判、呈奉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法字第六六四三號指令、核准處以死刑、茲於四月十四日下午七時監提該犯、驗明正身、派隊押赴刑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除分別呈報外、合行佈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槍決匪犯一名

李希年三十二年歲南海縣鳳巢鄉人

(四)佈告槍決匪犯何仁罪狀

佈告總字第九〇八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爲佈告事、案據九江市政局拏獲匪犯何仁(即靜仁)一名、呈解到縣、查原解文稱、該犯於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糾黨在烟橋鄉擄捉過路人余應開、關禁數月、勒贖三千元、因事主逾期無力籌交、即將余應開槍斃、又於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糾黨洗劫其涌全鄉、擄去鄉人十二名、被槍斃及禁斃者共三命、其餘九名、先後由各家屬備款贖回、呈請訊辦、等情、據此、當經提訊、該犯狡不認供、隨傳烟橋鄉事主余樂余銘、及其涌鄉鄉長區冠洪等、先後赴案指証確鑿、並具如虛甘坐切結呈案、真匪無疑、經本縣政府擬判、呈奉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法字第七三二六號指令、核准處以死刑、茲於五月十七日下午七時、監提該犯、驗明正身、派隊押赴刑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除分別呈報外、合行佈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槍決匪犯一名

何仁(即靜仁)年二十六歲南海縣煙橋鄉人

(五)佈告槍決匪犯何讓罪狀

佈告總字第九〇九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爲佈告事、案據縣屬警察第七區民樂分署、拏獲懸紅叁百元著匪何讓(即何七)一名、呈解到縣、原解文稱、訊據該犯直認迭次勒取行水、及擄捉羅行墟德泰烟舖店東何聯、勒贖多金、不諱、提訊堅不承認、顯係畏罪翻供、當經令行該管警署徹查所認各案事實、一面提花紅、分別給獎、在案、旋據查復、以該匪前兩年曾在羅行大沙金剛廟地方、糾同羅料等

多匪、勒收竹貨船行水、大船每隻收銀五元、小船每隻收銀三元、來往商人受害已久、有打單匪函為據、該犯又於民國十五年五月夥匪三人、各執槍械、擄捉羅行墟德泰煙舖店東何聯、勒贖多金、均屬確實、等情、並據前羅行海西九鄉鄉委會委員長杜瑀雙等、及大沙鄉耆民何澍生等、各具證明切結前來、真匪無疑、經本縣政府擬判、呈奉

國民革命軍第八路總指揮部法字第七三二〇號指令、核准處以死刑、茲於五月十七日下午七時、暨提該犯、驗明正身、派隊押赴刑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除分別呈報分外、合行佈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槍決匪犯一名

何讓(即何七)年二十六歲南海縣大沙鄉人

### (六)佈告槍決匪犯梁兆罪狀

佈告總字第九一〇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為佈告事、案據縣兵特務中隊擊獲匪犯梁兆(即孖子居)一名、呈解到縣、查該犯迭犯劫擄、經汪前縣任內懸紅式百元購緝、有案、本年二月二日胆敢糾匪十餘人、各執槍械、在縣屬將軍坑地方、攔途截劫廣花三合公司汽車二輛、搶去搭客銀物多贓、並擄周攀父子二人、直至馬務橋脚始得放回、業據事主出具切結、指証確鑿、經本縣政府擬判、呈奉

國民革命軍第八路總指揮部法字第七三二五號指令、核准處以死刑、茲於五月十七日下午七時、暨提該犯、驗明正身、派隊押赴刑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除分別呈報外、合行佈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槍決匪犯一名

梁兆(即孖指居)年二十八歲棠溪鄉人

### (七)佈告槍決匪犯王壽棉罪狀

佈告總字第一〇九一號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為宣佈罪狀事、照得匪犯王壽棉(即歐南)一名、係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糾黨持槍、在羅村河面駕艇追劫米艇

婦人林陳氏毫銀六十餘元、經四司警衛隊防局長陳鳳江、督率巡輪警隊、當場擊獲之犯、訊不認供、傳據事主林陳氏赴縣、質證確鑿、並查得該犯曾於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夥劫廣州市禺山路謝信生牙醫館、被警擊解廣州市法院、訊明證實、判處無期徒刑、因十六年間共亂脫逃、此次就捕後、詢據該事主謝信生親筆簽名、指被該犯夥劫為實、請予法辦、案既查訊、指證明確、實屬罪無可道、當經本縣政府依照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呈奉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法字第七八七七號指令、核准處以死刑、茲於六月十二日下午七時、監提該犯、驗明正身、派隊押赴刑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除分別呈報外、合行佈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槍決匪犯一名

王書棉(即歐南)年三十六歲、南海縣羅村人

### (八)佈告槍決匪犯崔銓枝罪狀

佈告總字第一〇九二號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為宣佈罪狀事、照得匪犯崔銓枝(即崔枝)一名、係於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糾黨在縣屬龍畔沙、截據順德縣民陸韶英、勒贖西紙一千元、又於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夜、糾黨數十人、明火械劫莘村霍為昇、霍其忠、霍鴻信、霍公弼等四家、財物一空、並槍傷事主三人、隨行放火焚燒塘寮數座、等案著匪、經沙頭警察分署擊獲解縣、傳據事主陸煥廷、霍為昇、霍其忠、霍其昭、霍娣等、當庭指証確鑿、出具如虛甘結呈案、實屬罪無可道、業由本縣政府按照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擬判、呈奉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法字第七八七一號指令、核准處以死刑、茲於六月十二日下午七時、監提該犯、驗明正身、派隊押赴刑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除分別呈報外、合行佈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槍決匪犯一名

崔銓枝(卽崔枝)年二十七歲南海縣朝陽里人

(九)佈告槍決匪犯郭榮罪狀

佈告總字第一〇九號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爲宣佈罪狀事、照得著匪郭榮(卽恩榮)一名、查係民國九年九月十三日、擄提騰龍鄉學生郭應棠、關禁勒贖、經該族耆懸紅二百元購緝之犯、本年五月九日據縣屬警察第一區大同分署長陳鏡生、憑線在廣州市會警擊獲、報縣提解到案、訊據該犯供認、於民國十三年正月十九年、糾黨何三耀等、各執槍械、在縣屬敦根鄉攔途截搶過路婦人銀兩、得贓分用一次、又於十五年不記日期、糾同前黨、在九江梅圳附近河面、搶得何姓事主船艇一隻、變賣分贓花用、等情、不諱、其擄人勒贖一案、並據被擄人郭應棠親供、指証確鑿、經本縣政府擬判、呈奉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法字第七九九號指令、核准處以死刑、茲於六月十七日下午七時、監提該犯、驗明正身、派隊押赴刑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除分別呈報外、合行佈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槍決匪犯一名

郭榮(卽恩榮)年三十七歲南海縣大同堡騰龍鄉人

(十)佈告槍決匪犯程十罪狀

佈告總字第一一〇號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爲宣佈罪狀事、照得匪犯程十(卽桂中十)一名、係縣屬綠涌村、懸紅二百元購緝著匪、於民國十三年十月及十二月迭犯糾黨械劫大同新廟街李傅氏永德店、失贓二百餘元、又胡枝有利店、失贓三百餘元、又糾劫綠涌村戴道恒家、失贓千餘元、臨行並擄提戴傅民戴程氏二人、勒贖銀壹千元、始得放回、本年四月十二日夜、又串同沙頭著匪譚福、崔北等、劫

據栢山鄉松栢里傅汝邦家、經九江市政局轉據大同警察分署長、將該犯拿解到縣提訊、雖不認供、惟據綠涌村甲長程異卿及該事主李傳氏、戴道恒、胡枝等、各具如虛甘坐切結、指証確鑿、經本縣政府審實擬判、呈奉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法字第七九八〇號指令、核准處以死刑、茲于六月十七日下午七時、監提該犯、驗明正身、派隊押赴刑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除分別呈報外、合行布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槍決匪犯一名

程十(卽桂中十)年四十五歲南海縣綠涌村人

## ▲ 治 安 ▼

### □ 令各警署奉省政府電督飭警隊緝勒在縣境河面打單匪徒案

訓令總字第五九六號  
十九年四月九日

為令飭事、現奉

省政府主席威電開、據建設廳呈、據廣州航業公會呈、據高明聯發渡函稱、敵渡昨接龍威堂匪首張儒、宜民堂匪首陳端文唐朱紹等打單信二封、茲特繳送察核、請為轉呈當道、派兵馳赴濠濶金江西壘一帶附近地方痛剿、以靖河道、而利交通、等情、連同匪函二封到會、據此、查著匪張儒、屢向各輪渡船劫擄及施放水雷、被其害者不知凡幾、前此大舉前鄉水陸並進、該匪等早已銷聲匿跡、近聞大軍出發、地方空虛、該匪及陳端文唐等、竟敢向聯發渡投函勒索、函中措詞狂悖已極、若不及早剿除、深為地方之患、據函前情、理合抄錄匪函、轉呈鈞座察核、伏乞迅賜轉函、檄行所屬水陸軍警巡邏、約期聚集上列各地點、水陸合圍、務將該匪張儒及陳端文唐等、剿捕淨盡、悉置諸法、以快人心、而安行旅、暨請指令知照、等情、計呈抄匪函一併前來、據此、查著匪張儒及陳端文唐朱紹等、屢向輪渡劫擄、並施放水雷、投函打



單、恫喝航商、係為該匪等慣技、若不殲除淨盡、航業何以為生、據呈前情、除批復外、理合轉呈鈞府察核、懇迅賜分令該管水陸軍警、嚴密緝辦、盡數弋獲懲辦、以靖地方、等情到府、請陳總指揮、陳司令核飭該管水陸軍隊、協縣搜剿見復、為荷、仰許廳長分飭南順兩縣縣長、督率所部警隊、會同海陸軍認真將事、務期盡殲、以利航行、仍將遵辦情形通呈察核、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令外、為此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迅速督飭所屬警隊、在縣境河面認真剿緝、務將打單匪徒拿獲解辦、以利航行、毋稍鬆懈、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察核、切切、此令、

## □奉令查禁反動刊物案

縣屬各警署  
（一）令縣兵總隊長奉民政廳令嚴行查禁各種反動報紙刊物  
訓令民字第八一三號  
九江市政局  
十九年四月九日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內開、奉

省政府令、准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敝會第五十七次常會 據宣傳部提議、畧以「各種反動報紙刊物、先後經本部及轉請政府查禁、在案、惟近查市面仍不時發現公然販賣情幣、若不嚴厲取締、貽害至烈、擬請函省市政府令飭所屬各機關職員、隨時留意稽察、如有發現、即予會警拿辦、以杜反動宣傳」一案、當經決議、「函省市政府照辦」、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希煩查照、等由、除函復暨分令外、仰應飭縣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總隊長  
警署  
局長  
一體遵照、此令、

(二) 今縣屬各警署 奉民政廳令嚴行查禁南方日報

訓令民字第一一九二號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內開、奉

省政府令、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劉國雄等函、爲南方日報等、言論荒謬、檢請察核、迅令廣東當道、嚴行查禁、一案、奉諭、交廣東省政府查禁、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檢送原附剪報二張、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仰應飭縣嚴行查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警署一體嚴禁、毋違、此令、

(三) 令縣屬各警署 奉民政廳令查禁南華日報風報及南寧民國日報

訓令民字第一二五〇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內開、奉

省政府令、准

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令、准

中央宣傳部函復、審查南華日報、風報、南寧民國日報等三種反動刊物、已分別查禁扣留、一案、仰即遵照、轉行各省

市政府飭屬一體查禁、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送原令、咨請貴省政府飭屬一體查禁、爲荷、等由、計抄送原令一件、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令、仰廳飭縣一體查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警署即便遵照、一律查禁、毋違、此令

(四) 縣兵總隊長  
九江市政局 奉省政府令查禁僑聲日報陝西中山日報重慶新蜀報上海午報鐵報  
各警察區署

訓令民字第一三六一號 十九年五月卅一日

爲令飭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二七三二號訓令開、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令、准

中央宣傳部函復、審查僑聲日報、陝西中山日報、重慶新蜀報、上海午報、鐵報等五種反動刊物、已分別查禁扣留、一案、仰即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查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送原令、咨請貴政府飭屬一體查禁、爲荷、等由、計抄送原令一件、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令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抄原令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查禁、此令、等因、計抄發抄令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嚴密查禁、此令、

計抄發奉抄發原令一紙(從畧)

公 牘 民 政 治 安

(五)令 縣屬各警署 奉民政廳令查禁平津山西河北等地出版之七種報紙

訓令民字第一四三九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內開、奉

省政府訓令、准

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查前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稱、竊據職府社會局代理局長戴經塵呈稱、案據郵件檢查所呈送查獲之山西日報、晉陽日報、全民報、新民晚報、京津日日新聞、順天時報、漢文平津泰晤士報等七種報紙、登載反動消息、妄造謠言、殊屬淆亂聽聞、擬懇轉請通令查禁、以杜反動、而絕流傳、等情、並附山西日報、晉陽日報、全民報、新民晚報、京津日日新聞、順天時報、漢文平津泰晤士報各一份、據此、查原送各件、內中順天時報、已奉日外部部令停止出版、京津日日新聞係日文報、新民晚報係瀋陽出版、言論似尙平允、其餘山西日報、晉陽日報、全民報、漢文平津泰晤士報、均係閻逆機關報、似應通令查禁、以免淆惑觀聽、所有擬請通令查禁反動報紙緣由、理合備文檢同該項報紙、呈請鈞院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經函送中央宣傳部審查辦理、在案、茲准復開、查關於平津山西河北等地出版之反動刊物、已由本部密令各地郵件檢查所予以扣留、即希查照、等由、准此、除令漢口特別市政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各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查禁扣留、以杜反動、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令首都警廳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禁一體查禁扣留、以杜反動、等由、仰廳令縣飭屬一體查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警署即便遵照、一體嚴禁、此令、

## □令縣屬警署奉八路總部令督飭隊警嚴緝沿江各土匪案

訓令總字第八〇九號  
十九年五月七日

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務字第四零一八號訓令開、現據鶴山縣縣長方德華稟代電稱、現據鶴山商會交來匪黨南番順烈肥合作社兩函、稟稱、因前向來往省鴻福安興利兩輪渡打單不遂、定期將該兩渡在三山地方以重疊水雷轟炸、請通佈各界勿搭該渡、以免受害、等語、兩函均蓋有南番順烈肥合作社紅印、另一函並蓋魚雷局一等技師陳堯圖章、查南順沿江土匪向各輪渡打單勒索、係屬實情、擬請飭派妥艦保護並嚴令南順各縣加緊搜剿沿江土匪、以安商旅、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復照准辦理暨分行外、爲此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飭屬嚴密搜剿沿江土匪、以安行旅、仍將緝辦情形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督飭警隊隨時嚴緝沿江土匪、務獲解辦、毋稍遲延、切切、此令、

## □令

縣屬各警署  
縣兵總隊長  
九江市政局

## 奉八路總部令協緝行劫岐省同興渡案各匪案

訓令總字第八五九號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爲令緝事、現奉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訓令、內開、現據中山縣縣長黃居素呈稱、查行駛岐省同興渡、於四月二十四日晚三時駛至縣屬白花頭河面、被匪施放水雷、并開槍射擊、以致炸斷船身、危及船伙暨搭客生命財物、一案、縣長據報、立即分飭公安局長飭屬帶同僑立醫院醫生、前赴遇事地點、設法救護受傷搭客人等、一面飛飭各警分途截緝本案劫匪解辦、並將發生此案大略情形、分電察核、在案、茲據職府公安局長劉克明報告稱、(一)頃據職局派往同興渡遇事地點調查

督察員高劍峯第一次報告。如左、該同興渡在石岐海面開行時僅二時、行至白花頭適三點三十分、先聞水雷爆炸聲、繼以槍聲一輪、該渡即被轟穿之處、在頭艙已將船分裂爲二、該船即反覆、各搭客即紛紛跳水、匪即往駕艇將跳水者擄去、並上同興渡洗劫、約有匪徒一百餘人、匪艇數十艘、電手筒數十枝、查該渡搭客約二百四十餘人、該同興渡常舟火船脫險後、待至黎明回頭施救、匪徒已經逃去、祇救得約一百人、該渡夥伴四十餘人補劫及死亡者約十五六人、當遇事時、駐防白花警衛隊未有派隊援救、以上乃據該渡輪船司機人所言、隨後偕同第五分局長前往遇事地點查勘、據傍船各方面稱、該渡到白花口時已三點二十分、水雷爆炸船頭約一丈餘、現已沉沒、船尾現浮在水面、當發生事時、因搭客紛紛逃走、竟將船墮側傾覆、而船頭已折、故該船一轉、致船尾向出、船頭向入、至於匪徒並未到船搜劫、因該渡反覆之故、泗水而逃之搭客、除向左便走者均由該渡僱艇載回石岐、至向右走者、則盡爲匪徒擄去、分路而遁、今晨該傍船夥伴到同興渡視察、見有人聲、遂鑿穿船底、共七孔、救回搭客十餘人、職到該沉船查勘時、命傍船夥伴將船底再鑿大、則見男尸數具、其中一具以褲帶綁住皮嚔及行李、其皮嚔內有委任一張漏出、乃廣州市政府市營事業辦事處職員生炳焜、同時有逃生人楊維新一名、由湖山戰艦帶來、隨據供稱、同興渡被炸時、游水而逃白花寮仔處、候至天明、由第二游擊大隊兵帶往湖山戰艦候船回岐、適職等到查時、由湖山戰艦帶來、再同時同興渡已即駛輪往廣州市渡公司設法將尸擄起

(二)現派督察員高劍峯、馮廷珍、率帶伴工會同警衛隊指揮部所派隊兵、前往同興渡遇事地點、設法搶救、遇難搭客尸身 詳情續報、等情前來、查本案劫匪胆敢施放水雷、以致全聚覆設芷復乘危擄掠搭客、馴至傷亡枕籍、財物兩空、跡其克暴行爲、大屬不法已極、深堪痛恨、據報前情、除再分飭部隊分途返擊勦辦、並起擄打撈給領外、理合具文呈報察伏、乞分令番禺、南海、順德、東莞、新會如縣長協緝本案各匪、歸案究辦、以肅法紀、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省同興渡被匪施放水雷炸沒一案、前據該中山縣長電告來部、當經分飭水陸軍警緝緝、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指復暨

分行外、爲此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上緊飭屬協緝本案兇匪、務獲歸案究辦、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警區即便遵照、一體協緝本案各匪、獲解究辦、毋違、此令、  
局長  
總隊長

令 九江市政局 十區魁永分署 四區三山分署 准順德縣政府咨如毗連縣屬各區鄉有警告及剿匪

情事務須協助案 訓令總字第八六八號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爲令遵事、現准

順德縣政府咨開、現據縣屬第四區區所長區星橋呈稱、竊四月十六、屬區石礮鄉被匪攻入鄉公所、擊斃所長梁福如等六人、事後向南海方面逃散一案、業經據情呈報、有案、查匪等胆敢如此猖獗、似係利用屬區毗連南海、而南順地方自治機關向合聯絡、超境後、可免截擊所致、現該匪等出沒無常、此後地方治安、非與毗連之南海縣各區鄉通飭合作、互相援助、萬難維持、所長有見及此、未便緘默、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伏乞俯賜轉咨南海縣政府、分飭毗連屬區之各區鄉、嗣後遇有警告及剿匪情事、必須彼此提携、負責協助、以維治安、等情、據此、除令復外、咨請查照、轉飭毗連敵屬各區鄉、如遇警告及剿匪情事、望不分畛域、協力勦助、以維治安、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如遇毗連縣屬各區鄉有警告及勦匪情事、務須督飭警隊、協力勦助、毋分畛域、爲要、切切、此令、

令 九江市政局 縣屬各警署 奉省政府電設法詳查前令緝捕向廣安等七渡打單案匪踪案

訓令總字第八七六號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公 廣 民 政 治 安

爲令催事、現奉

省政府陽代電開、准陳司令文電開、庚代電敬悉、查此案前據廣州航業公會分呈來部、當即加派江軍艦開赴嚴行查剿、并通令各段艦上緊躡緝各在案、茲據各艦長具復、咸以匪匿陸上、出沒靡常、務須當地縣長、各地方團警、設法詳查匪踪、會艦圍剿、方足收效、等情前來、相應電復查照、希煩飭各當地縣長切實辦理、爲荷、等由、查廣安七渡被匪打單、前據建廳轉請飭屬緝勦、常經本府庚代電分別函令、在案、茲准前由、仰許廳長分飭南香順三縣縣長、遵照庚電、嚴飭所屬團警、設法詳查匪踪、隨時約會艦隊、認真嚴密偵緝勦捕、事關綏靖地方、各該團警毋得敷衍推諉、致干查究、凜之、切切、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第八路總指揮部令行下縣、當經分令查緝、在案、奉電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先令飭事理、上緊設法詳查本案匪踪、隨時約會艦隊認真嚴密偵緝勦捕、毋得諉延、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令** 九江市政局 第四區三山分署 奉民政廳令認真防剿沿河匪徒務絕匪氛案  
縣兵總隊部 警察第十區署

訓令總字第九二四號 十年五月廿一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九四九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指令民字第二六三一號、據鶴山縣代電一件、據報匪黨因向省河福安與利兩輪打單不遂、定期用水雷轟炸、擬請派艦保護、並令南香順各縣搜剿由、內開、梗代電悉、南順番等縣沿河匪徒、迭經函由海軍清剿、據電前情、仰民政廳即嚴飭南香順三縣長凜遵迭令、會軍督隊認真清剿、通呈察核、並轉飭該縣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會軍督隊清剿、通呈察核、此令、原代電抄發、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隊長即便遵照、嚴密認真防剿、務絕匪氛、爲要、切切、此令、

▲警 務▼

□重新規劃佛山警區案

(一)呈民政廳重新規劃佛山警區辦法請察核

呈民字第六六一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呈爲呈請事、竊職縣佛山原有警察正署七所、分署一所、其管轄範圍大小各異、以致區署事務繁簡懸殊、函應按照戶籍警捐與夫地方情形、重新規劃、務使範圍大小、事務繁簡、大致相同、庶於各種設施、不生窒碍、當經令飭警務課長麥鼎新、督察長李桂莘、會同議擬重劃佛山警區辦法、以憑整頓、茲據呈稱、查佛山原有警察正署七所、分署一所、各區管轄範圍大小、既屬懸殊、卽編制內容、亦多參差未備、其中有一街而上下段意分爲兩區區署管轄者、自非從新重行規劃、於管理上實未易收整齊劃一之効、茲擬就佛山警區原有範圍改編爲六個區署、卽將原日五區分署及第七區署名稱取消、每區管轄地方以五千戶口爲標準、除第一第三第五各區原有地方大小不一、應酌爲改撥外(另詳圖說及各區劃撥街道清冊)原第四區所管鷹沙及文昌沙地段戶口共一千九百一十七戶、多屬沿河一帶、本與六區所管河面相連、原無設兼兩個警署之必要、且現在四六兩區同在鷹沙、署址僅離咫尺、亟應合併爲一、以節糜費、擬將四區原轄地段併歸六區置管、四區原有文昌沙派出所一處、仍舊設置、改爲六區管轄、其出動鷹沙地段警察、亦概行撥歸六區管理、四區地段併歸六區後、卽以現在之第五區分署改稱爲第四區署、該區管轄除五區分署原有地段及由五區撥入少數外、并以七區一部

撥入併成、共得五千二百餘戶、其餘七區一部另行撥歸第五區署管轄、亦得五千餘戶、照上開辦法、各區管轄範圍大致相差已屬無幾、從前範圍較小之區、現既增拓轄段、其原無派出所之第二第五第六及新編之第四區(即舊第五區分署)、均應各設派出所一處、俾便管理、而第一區有派出所二處、現因第一派出所與區署相離甚近、應即撤銷、各區一律祇設派出所一處、均以三等署員一員駐所管理、又各區裁併後、事務增繁、除原有二三等署員外、應照警區編制加設一等署員一員、處理該區較重事件、以專責成、其各區長員薪金暨警長餉項、原定數目實太微薄、不足以資養廉、現亦擬一律酌量增加、俾資事畜(增薪辦法另詳新舊警費支出比較表)、至警察名額原有四百八十名亦照現在改撥地段另為編配改隸、原第七區管轄街道一百八十三條、僅得警察三十三人、并無站崗、未免有警察之名、無警察之實、茲將該區地段分撥五區四區(即原日五區分署)管轄亦着一律站崗、以收實效、警察名額現暫不增加、俟將來由各該區體察情形再行酌議、故現在佛山警區警額仍暫定為四百八十名、惟原日一級警察缺額過少、應予增其額數、擬將一級警察名額定為占全區警察十分之四、二三級警察名額各占全區警察十分之三、使其多得提升機會、知所奮勉、其所之增款、即將各區稽查員總巡特務警察等額支裁去、并將各區公費活支數目暨各區差遣什役畧為裁減、以資彌補(裁減辦法詳見、新舊警費支出比較表)、其餘警察處暨警捐處員額薪工及辦公各費、原為警費支出之一、現在佛山各警區經費既經改訂、自應同時將該兩處經費從新釐定、以歸劃一、所有重行規劃佛山各區辦法、理合繪具圖說、暨編定各區劃撥街道清冊、連同佛山新舊警費支出比較表、現定佛山警費支出預算書、簽請察核、等情、據此、縣長復查所擬各節、於警區管轄地段及警費支配、頗為勻稱、編制亦復周詳、似可照擬辦理、理合備文連同圖表呈請

鈞處察核備案、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計呈重劃佛山警區圖說一紙、編定各警署街道清冊一本、佛山各區署新舊警費支出比較表一紙、佛山警費支出預算表一紙（街道清冊附後餘畧）

(二) 令佛山各警區新委暨原任各署長發新舊交接規則仰各遵辦

訓令民字第九五四號  
十九年四月廿五日

為令發事、查此佛山警區、重行規劃、呈奉

民政廳核准彙經分別委任、並令飭舊任移交、惟此次改組、新舊交接、手續紛繁、茲就各區改組情形、擬定交接規則一份、令發查收、仰各遵辦、為要、此令、

計發訂定裁併佛山警署新舊人員接收交代規則（見法規欄）

(三) 令佛山警察各區正分署長遵照新頒規劃警區辦法分別結束移交呈報備查

訓令民字第九七〇號 十九年四月廿五日

為令遵事、查本府前擬重行規劃佛山警察區域辦法一案、現經奉

廣東民政廳令復照辦、等因、自應分別更正、以符新制、除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區此項所管街道、雖畧有異動、增減不同、但仍與原轄區域無甚出入、應毋庸更動外、至原日第四區署暨水上第六區署着即一律裁併、改稱第六區署、又原日第五區分署仍就原轄地段改稱為第四區署、以資聯接、又原日第七區署應即撤銷、即將原轄地段、分撥此次新制第四第五兩區署分別管轄、以節靡費、合共此次新訂區制共為六區、除從新委定各區署長、遵照此次新頒章制、分別整飭、以利警務進行外、為此通令仰各該署長、即便遵照此次新頒規劃警區辦法、如有裁併或撤銷原日區署名稱者、務即刻日先行分別結束署務、移交新委區長接收辦理、仍將結束移交情形報查、在新委區長未接收之前、仍須照常出動、以重治安、

令飭遵照、此令、

(四)令佛山警察各區署長發各區續行改撥街道清冊仰即遵照移撥

訓令民字第一〇二七號  
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為令遵事、照得佛山各警察區署改編後、所有應行改撥街道、業經列冊、分令各區知照、在案、茲查除前經改撥街道外、倘有因大小街巷相連關係、于管理上應一併移撥管轄之必要者、自應將各該巷分別續行移撥、以便管理、合將續行改撥街道清冊一份、隨文令發、仰該署長即便遵照移撥、并將所有令撥街道、尅日佈告各該居民一體知照、毋違、此令、  
計發各區續行改撥街道清冊一份(附後)

(附一)佛山警察各區劃撥街道清冊

第一區署原有街道三百七十二條門牌六千三百一十號撥出第三區署管轄街道八十七條門牌一千二百七十號由三區撥入

管轄街道三條門牌四十三號

由二區撥入管轄街道一條門牌六十六號

實在管轄街道二百八十九條門牌五千一百四十九號

計撥出第三區管轄街道列左

快子	上	街	五十七號	快子	新	街	十七號	普	順	坊	十號
萃	蔡	里	八號	金	獅	巷	八號	大	新	街	六十三號
仁	厚	四	巷	五號	維	新	市	十四號	澤	巷	二號

致祥里	三十四號	維新街	十一號	萬元里	二十二號
何家祠	十六號	華園巷	七號	福慶里	四十五號
禾花廟前	二號	禾花舊巷	二十三號	禾花新巷	十三號
禾花一巷	八號	禾花二巷	八號	禾花三巷	八號
禾花四巷	六號	地官里	三十二號	西賢里	十六號
集賢里	三十一號	樂善居	十四號	地官橫巷	四號
富路坊	十七號	天香里	十號	丹桂里	六號
丹桂橫巷	四號	桂賢里	十六號	龍環里	十號
古洞直街	五十七號	福山古洞	十九號	古洞右巷	三號
古洞左巷	四號	福龍里	十一號	新榮里	五號
吉星里	十一號	人和里	十七號	新巷	十一號
厚利	七號	萬福里	十一號	仁里	三號
安居里	十一號	朱巷	六號	蓮花地	四十六號
蓮花橫巷	二號	雲里	十一號	二洞	二十一號
三洞	十七號	三洞一巷	四號	三洞二巷	十一號

大	仁厚一巷	源厚街	南便街	培德里	富寧巷	同興里	富路大街	富寧橫巷	低街橫巷	福源里	大巷
七號	四號	二十三號	二十號	十四號	十號	十號	五十一號	十號	二號	十一號	七號
頁	仁厚二巷	源厚正	福厚里	培德通衢	公所巷	西和里	章巷	廟前街	低街四巷	雲里橫巷	巷
六號	四號	十一號	二十號二	二號	七鳴	十四號	七號	九號	四號	四號	六號
太史第	仁厚三巷	仁厚里	麟祥里	興雲里	富賢里	富巷	板樟巷	大墟地	低街六巷	低街	第
二十號	二號	十二號	十一號	十六號	十四號	三號	八號	二十四號	九號	六十四號	二十號
由二區撥入管轄街道列左											
花紅街	由三區撥入管轄街道列左										
十四號	福源正										
十九號	福源直										
十號											
晴	晴										
六十六號	六十六號										

第二區署原日街道一百八十七條門牌三千九百六十六號

撥出三區管轄街道二條門牌二十號

撥出一區管轄街道一條門牌六十六號

由三區撥入管轄街道七十二條門牌一千二百六十六號

實在管轄街道二百五十六條門牌五千一百四十六號

計撥出三區管轄街道列左

瓦	巷	上	六號	衙	前	街	十四號
---	---	---	----	---	---	---	-----

計撥出一區管轄街道列左

崎	吟	街	六十六號
---	---	---	------

計由三區撥入街道列左

接	龍	大	街	六十七號	永	福	巷	十號	接	龍	橫	街	三號	
社	後	街	四十八號	新	美	正	街	十一號	社	後	橫	街	八號	
新	美	左	一巷	四號	弼	頭	正	街	十四號	新	美	右	一巷	十六號
東	寧	里	五號	新	美	右	二巷	六號	興	隆	里	九號		
梁	家	庄	六號	麒	麟	里	三十一號		迎	祥	里	九號		
永	豐	大	街	五十七號	太	平	庄	十九號	永	豐	高	巷	三號	

掃把地	金花巷	花基街	社前東街	四方塘	中和里	五有里	錦賢居	土地巷	廣益里	東勝里	福安新街	轉龍里	金基東街	桂園
四十二號	二十八號	十三號	二十七號	二十號	二十九號	十七號	四號	四十六號	十八號	十八號	三十號四	七號	四十二號	三十號
新村坊	高巷	社前右二巷	亭脚坊	列聖宮	永豐直街	龍樓右一巷	龍樓坊	聚有里	聚龍里	三多里	聚興里	福安里	東寧左一巷	永豐新巷
四號	十三號	七號	十八號	八號	二十九號	五號	七號	十二號	十三號	十七號	二十四號	二十六號	十號	四十四號
觀音廟道	太平居	安樂里	社前右一巷	會慶里	中和左一巷	三門樓	道姑園	金基大街	永安巷	永安里	福安社	連豐巷	福安大街	永豐巷
十四號	三十一號	六號	二號	九號	六號	十五號	三十四號	二十二號	十五號	七號	十一號	七號	十號	八號



六村	社	五十四號	六村左一巷	四號	六村左二巷	四號
六村左三巷	四號	六村右一巷	六號	六村右二巷	五號	
冲天坊	四十九號	草披巷	四號	六村右三巷	一號	

第三區原有街道三百〇六條門牌五千二百五十二號撥出二區管轄街道七十二條門牌一千二百六十六號

撥出五區管轄街道九條門牌一百一十三號

撥出一區管轄街道三條門牌四十三號由二區撥入街道二條計廿號

由一區撥入轄街道八十七條門牌一千二百七十號

實在管轄街道之百一十一條門牌五千一百二十號

計撥出二區管轄街道列右

接龍大街	六十七號	永福巷	十號	接龍橫街	三號
社後街	四十八號	新美正街	十一號	社後橫街	八號
新美左一巷	四號	彌頭正街	十四號	新美右一巷	十六號
東一寧里	五號	新美右二巷	六號	興隆里	九號
梁家莊	六號	麒麟里	三十一號	迎祥里	九號
永豐大街	五十七號	太平庄	十九號	永豐高巷	三號

桂	金基東街	對龍里	福安新街	東勝里	廣益里	土地巷	錦賢居	五有里	中和里	四方塘	社前東街	花基街	金花巷	掃把地
三十號	四十二號	七號	三十四號	十八號	十八號	四十六號	四號	十七號	二十九號	二十號	二十七號	十三號	二十八號	四十二號
永豐新巷	東寧左一卷	福安里	聚興里	三多里	聚龍里	聚有里	龍樓坊	龍樓石一卷	求豐直街	列聖宮	亭脚坊	社前右二巷	高巷	新音廟科道坊
四十四號	十號	二十六號	二十四號	十七號	十三號	十二號	七號	五號	二十九號	八號	十八號	七號	十三號	十四號
永豐巷	福安大街	連豐巷	福安社	永安里	永安里	金基大街	道姑園	三門樓	中和左一卷	會慶里	社前右一卷	安樂里	太平居	冲天坊
八號	十號	七號	十一號	七號	十五號	二十二號	三十四號	十五號	六號	九號	二號	六號	三十一號	十九號

草披巷四號	六村右一卷六號	六村右二巷五號
六村右三巷一號		

計撥入五區管轄街道列左

祿豐大街七號	鐘秀里里七十一號	仁興里七號
興麟里十號	龍里十七號	黃傘大街三十八號
祿豐新街十四號	兆巷二號	

撥出一區管轄街道列左

花紅街十四號	福源正十九號	福源直十號
--------	--------	-------

由一區撥入管轄街道列左

快子上街五十七號	快子新街十七號	普慶坊十號
莘葵里八號	金獅巷八號	大新街六十三號
仁厚四巷五號	維新市十四號	澤巷二號
致祥里三十四號	維新街十一號	萬元巷二十二號
何家祠十六號	華園巷七號	福慶里四十五號
禾花廟前二號	禾花舊巷二十三號	禾花新巷十三號

禾花一卷	禾花四卷	集賢里	富路坊	丹柱橫巷	古洞直街	古洞左巷	吉星里	厚里	安居里	蓮花橫巷	三洞	大巷	福源里	低街橫巷
八號	六號	三十一號	十七號	四號	五十七號	四號	十一號	七號	十一號	二號	十七號	七號	十一號	二號
禾花二卷	地官里	樂善居	天香里	桂賢里	福山古洞	福龍里	人和里	萬福里	朱巷	雲里	三洞一卷	瓦巷	雲里橫巷	低街四巷
八號	三十二號	十四號	十號	十六號	十九號	十一號	十七號	十一號	六號	十一號	四號	六號	四號	四號
禾花三卷	西賢里	地官橫巷	丹桂里	龍環里	古洞右巷	新榮里	新巷	仁里	蓮花地	二洞	三洞二巷	太史第	低街	低街六巷
八號	十六號	四號	六號	十號	三號	五號	十一號	三號	四十六號	二十一號	十七號	二十號	六十四號	九號

瓦	巷	上	六號	衙	前	街	十四號		
計由二區撥入管街道二條門牌二十號									
仁	厚	一	巷	四號	仁	厚	二	巷	四號
源	厚	街	二十三號	源	厚	正	十一號	仁	厚
南	便	街	二十號	福	厚	里	二十二號	麟	祥
培	德	里	十四號	培	德	通	衢	二號	興
富	寧	里	十號	公	所	巷	七號	富	賢
同	興	里	十號	西	和	里	十四號	富	巷
富	路	大	街	五十一號	章	巷	七號	板	幢
富	寧	橫	巷	十號	廟	前	街	九號	大
									墟
									地
									二十四號
									八號
									三號
									十四號
									十六號
									十一號
									十二號
									二號

第四區署(原日五區分署)原有街道二百一十六條門牌三千二百七十七號

由七區撥入街道四十四條門牌一千二百六十六號

由五區撥入管轄街道四十一條門牌七百零七號

實在管轄街道三百二十一條門牌五千二百五十一號

計由七區撥入街道列左

會真後	晚市上	會其堂前	君臣社前	富榮里	新樓坊	柴欄街	南陽里	百果園	鑄砧街	蓮濟坊	高明里	金典巷	鑄犁橫街	錦瀾金花前
三十六號	二十二號	二十八號	二十號	九號	六十號	二十一號	十二號	十三號	三十二號	六號	四號	二十六號	九號	十七號
沙溶坊	水松基	君臣社橫	石獅里	黃礮街	大塘邊	馬鼻巷	豆岐巷	桃榔大	羅巷	三丫路	興巷	金甌里	金花新巷	鑄犁大街
二號	十八號	十號	四號	四十四號	二十號	十七號	二十一號	五十九號	二十號	二十九號	九號	二十二號	四號	八號
會真前	錦瀾里	保安大	大鑿巷	后龍里	忠義里	新菜市	金龍街	南濟後	銀曾巷	華光巷	長塘邊	左巷	鑄砧正街	萬字塘
二十一號	三十九號	二十二號	二十五號	二十七號	五十二號	十號	三十七號	十七號	二十二號	九號	十四號	十號	三十號	一十號

文	楊	沐	文	賈	蓮	喉	由五區撥入管轄街道列左		車	黃	烏	保	聚	晚	布
昌		恩	昌	羅	花	岐			公	浦	祐	安	源	市	
大	巷	里	正	巷	街	里			巷	口	巷	橫	大	新	巷
十九號	七號	十四號	二十一號	二十四號	三十八號	四十三號			十三號	二十一號	九號	四號	二十四號	三號	十五號
鄧	南	福	蘭	京	朝	福				莫	聚	九	南	鶴	通
	約	寧	桂	果	北	慶				涌	源	間	濟	鳴	雲
巷	正	里	里	街	社	里				大	里	巷	橫	里	大
六號	二十號	四十七號	一十九號	四十九號	十二號	三十四號				四號	十二號	十號	二號	四十三號	四十六號
鳳	福	德	深	文	宅	魚				大	長	南	尊	鶴	敦
鳴	寧	龍		昌	仁	蝦				石	壽	濟	仁	鳴	元
橫	居	里	巷	左	里	巷				坊	里	大	坊	橫	里
五號	六號	二十三號	一十四號	十七號	四號	八號				二十一號	四號	四十三號	二十四號	四號	十五號

鳳鳴左二號	鳳鳴右六號	集賢里二十號
草披巷三號	蘭桂坊四號	雙門底十六號
道院二巷六號	福善居五號	淡岐一巷三號
箕衣巷十二號	淡岐三巷四號	道院一巷十號
福慶巷六號	梓桂里三十一號	吉星里七號
普君舊墟六十二號	道院巷三十四號	布廊二十號
岐安里八號	鳳鳴里十四號	

第五區署正原有街道二百四十一條門牌三千四百三十三號

由由三區撥入管轄街道九條門牌一百一十三號

由七區撥入管轄街道一百一十九條門牌二千一百一十三號

撥出四區(即原日五區分署)管轄街道四十一條門牌七百〇七號

實在管轄街道三百二十八條門牌五千〇三十七號

由七區撥入管轄街道列左

崇慶里三十五號	模岡里三十一號	廣德里三十號
吳巷三號	青氣巷十號	三地三十號



洪聖慶	隴西里	上卷	聚源坊	嘉賢里	廟巷	仙涌下街	大塘涌口	朝陽一卷	蜆欄三巷	蜆欄街	瀛洲街	樂善里	忠義里	利安巷
十號	四十六號	二十七號	三十八號	二十七號	四十九號	二十四號	十一號	八號	七號	十九號	四十六號	七號	四十六號	四號
慶岐里	細巷下	天官坊	走馬燈	嘉賢一巷	波羅圍	東頭	萬安橋	朝陽二巷	天后廟	蜆欄一巷	菓欄街	永寧坊	青龍社	洪福巷
八號	四十號	四十四號	六十七號	十二號	四十號	四十二號	四號	十號	十一號	七號	三十六號	八號	十四號	十一號
金花前	流芳祠	桐蔭居	參軍祠	嘉賢二巷	聚福里	得勝坊	米艇頭	大塘涌	朝陽里	蜆欄二巷	菓欄一巷	二榕坊	青龍巷	荷包塘
十七號	八號	六號	十六號	五號	三十四號	七號	二十五號	四十三號	七號	三號	十號	二十五號	八號	十四號

華安里	石栗巷	石鼓巷	三念巷	萃錦里	郡馬祠右街	萬壽上街	大塘新巷	直龍巷	昌厚里	細橋頭	大安里	北邊巷	巷心社橫	三興巷
五號	十號	九號	四十三號	十七號	七號	二十號	五號	二十二號	六號	六十八號	六號	四十九號	三號	十七號
華村上巷	麻奢巷	迎賢里	三念新巷	上池里	郡馬里	萬壽下街	大塘二巷	灰爐	龍右里	細橋橫	石街頭	北邊橫	康寧里	新巷
十九號	十五號	五號	五號	十二號	七號	二十一號	十二號	十九號	三號	十四號	二十三號	十四號	十六號	四號
綺里	華村大街	塘邊坊	岡梓里	江邊巷	市中心街	文昌里	青石橋	大塘一巷	龍母後街	仁康里	三元里	平安里	餘慶居	巷心社
十二號	五十七號	二十號	三十七號	三十二號	十七號	二十七號	十五號	三號	十七號	三號	六十五號	五號	七號	三十八號

大開門	八號	花樓巷	四十七號	華興里	十二號
司馬坊	二十八號	中巷	五號	灰沙巷	九號
桑園巷	十八號	賜第巷	二號	仙涌上街	五十號
仙涌口	五號	仙涌上一巷	十五號	仙涌塘邊坊	九號
司馬坊口	十三號	永安里	十九號	厚俗里	四十四號
厚俗社	三號	毓秀坊	五號	崇儉居	十六號
高巷上	十七號	高賢里	十一號	高巷上橫	三號
高巷下	十五號	高明里	三號		
由三區撥入管轄街道列左					
鐘秀里	十一號	祿豐大街	七號	祿豐里	七號
興麟里	十號	仁興里	七號	龍里	十七號
黃傘大街	三十八號	祿豐新巷	十四號	兆巷	二號
撥出四區(即原日五分區)管轄街道列左					
嶼歧里	四十三號	福慶里	三十四號	魚蝦巷	八號
蓮花街	三十八號	朝北社	十二號	宅仁里	四號

賈	文	沐	楊	文	鳳	章	道	錢	福	普	岐
鑑	昌	思	昌	昌	鳴	披	院	衣	慶	鹿	安
巷	正	里	巷	大	左	巷	二	巷	巷	舊	里
二十四號	二十一號	十四號	七號	十九號	二號	三號	六號	十二號	六號	六十二號	八號
京	蘭	福	南	鄧	鳳	蘭	福	淡	梓	道	鳳
果	桂	寧	約	巷	鳴	桂	善	岐	桂	院	鳴
街	里	巷	正	巷	右	坊	居	二	里	巷	里
四十九號	十九號	四十七號	二十號	六號	六號	四號	五號	四號	三十一號	三十四號	十四號
文	深	澄	福	鳳	集	雙	峽	道	吉	布	
昌		籠	寧	鳴	賢	門	岐	院	星	廊	
左	巷	里	居	橫	里	底	一	一	里		
十七號	十四號	二十三號	六號	五號	二十號	十六號	三號	十號	七號	二十號	

第六區署即原日之第四區署原有街道一百〇九條門牌一千八百一十二號歸併原日六區水警其餘不再更動

(附二)佛山警察各區署續行改撥街道清冊

佛山警察第一區署應行撥入三區管轄街道一十六條共門牌一百四十七號

計開

太平街十四號 西道十號 黑長巷七號 西屏里五號 廟左街十八號 餘慶里七號

青云大街廿二號 丹桂里十七號 青云一巷三號 青云二巷三號 迎祥里八號 東慶里六號

三間巷三號 永義里十五號 永安居三號 西榮里六號

佛山警察第二區署應再撥入第一區管轄街道一條門牌十號

計開

森福街十號

佛山警察第三區署應再撥入第二區管轄街道二條門牌共三十七號

計開

聚福里十九號 福仁里十八號

佛山第三區應再撥入第五區管轄街道一條共門牌二十一號

計開

臨麟里二十一號

佛山警察第五區應再撥入第四區管轄街道十二條共門牌九十五號

計開

公 廣 民 政 警 務

德榮里四號 人和里四號 樂和里九號 李英巷廿一號 梓桂巷三號 梓桂二巷三號

梓桂三巷三號 福壽巷九號 太上廟前廿一號 景星巷三號

□令 佛山各警署長 九江市政局長 奉民政廳令印發南京市行政警察章程案

訓令民字第八三五號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一九三八號開、現奉

內政部警字第九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〇〇九號開、案查南京行政警察章程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章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印發南京市行政警察章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章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印發南京市行政警察章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章程、令仰該縣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印發南京市行政警察章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奉發南京市行政警察章程一份

(附)南京市行政警察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確定中央與地方權限案第五項之議決、訂定之、
- 第二條 市行政警察、由首都警察廳編定、歸南京縣特別市政府直接指揮、執行市政進行事宜、
- 第三條 市行政警察之額數、定爲二百名、於必要時得呈請核定增減之、

第四條 市行政警察之官員警士，由首都警察廳遴選任用，如有不受指揮或不能稱職者，得由市政府知會警察廳懲戒或撤換之。

第五條 市行政警察之經常經費，由首都警察廳按期支給之。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市政府會同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抄發警長警士服務規程案

訓令民字第八五一號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八一二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警字第八五號訓令開、查各省市警察服務辦法均多疎畧、亟待制定規程、俾有遵循以昭劃一、本部用特擬具警長警士服務規程、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以備施行、在案、頃奉

行政院第七五七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指令、該部呈擬警長警士服務規程、准予修正備案、仰即轉飭遵照、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抄同警長警士服規程、令仰該廳遵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警長警士服務規程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

令、等因、計抄發警長警士服務規程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署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奉發警長警士服務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填繳警察官吏考核表及長警考核表

訓令民字第一四六五號 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為令運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內開、奉

內政部訓令開、查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及警察錄用暫行辦法、自公布施行後、均經先後報明照辦、在案、惟警察人員之用途既定、若不詳加考核、則功過不明、而成績不彰、警察人材仍無由表現、實不足以倡警政之進步、茲為慎重考起見、特製定警察官吏考核表及長警考核表各一紙、限每年六月十二月兩次分別填造、所有警察官吏考核表、其關於縣市公安局者、由縣政府考核填造、呈送民政廳、切實覆核、再行填呈省政府咨部、關於省會公安局者、由民政廳考核填造、呈送省政府復核咨部、關於特別市公安局者、由特別市政府考核填造咨部、關於首都警察廳者、除廳長成績由部考核外、其所屬職員由該廳考核填造呈部、至長警考核表、其關於縣市公安局者、由縣市公安局考核填造送縣市政府、切實覆核、再行填呈民政廳、關於省會公安局者、由省會公安局考核填送民政廳、切實覆核、轉送省政府、關於特別市公安局者、由特別市公安局考核填送特別市政府、關於首都警察廳者、由首都警察廳考核填造送部、其考核之法、凡熱心盡職不避危難者為上等、遵守規章能盡職務者為中等、怠慢事務不能振作者為下等、其有不法行為或徇私舞弊者則勿論為官吏長警、一律從嚴懲治、其考列上等者、准予給獎或加俸給、中等者依舊供職、下等者撤任除名、依此考核、庶可以



昭勸懲而資激勵、除通令并分行外、合亟抄發警察官吏考核表、長警考核表、仰即飭屬知照、并隨時派員查察、依限將表照辦、爲要、等因轉行下縣、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該警署即便遵照、限文到五日內、依照規定表式、各造具四份呈繳、其屬於長警考核表、應由該正分署長出具考語及等次填報、其官吏考核表、考核評語及等次兩欄、均須空白、聽候本縣辦理、毋稍遲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警察官吏考核表長警考核表式各一份

(附一) 廣東省南海縣警察官吏考核表

民國 年 月 日

職別	姓名	籍貫	年齡	任職年月日	出身	經歷	現任官等	俸給	考核評語	等次

明 說

- 一 本表出身欄內須填時由何學校畢業或由軍隊出身
- 一 本表考核欄內應按各人之是否盡職及事實如何加以詳細評語不必相同亦不必用四字八字考語
- 一 本表大少長短以毛邊帶四開爲度

(附二) 廣東省南海縣警察長警考核表  
民國 年 月 日

職別	姓名	籍貫	年齡	任務年月日	出身	經歷	現在級	現任級	考核評語	等次

說明  
 一 本表出身欄內須填明是否由高級小學畢業或由警察教練所畢業  
 一 本表考核評語應按各人是否盡職及事實如何加以詳細評語不必相同亦不必用四字八字考語  
 一 本表大小長短以毛邊紙四開為度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妥填各級公安機關辦理指紋調查表案**

訓令民字第一四九一號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內開、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准

內政部咨開、查人之指紋、各不相同、足為個人最精確之識別、各國警界早已用之偵查案件、緝捕罪犯、成效甚宏、吾

國警察機關、近亦光後仿行、推採用種類每每不同、派別紛歧、促進爲准、茲特制定調查表式一張、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該項表式、咨請查照翻印、轉飭各級公安機關即便依式填報、以憑審核、並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等由、並各級公安機關辦理指紋調查表一份、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飭各縣市長遵照、奉准部咨事理、查明依式妥填、呈廳彙齊轉府、以憑核咨、勿延、此令、等因、轉行下縣、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警署即便遵照、妥辦具報、以憑彙製、勿稍遲延、切切、此令、

計印發各級公安機關辦理指紋調查表一份(從畧)

### 令縣屬警察正分署長照表列應派學警費用數目三日內解繳以資歸墊案

訓令民字第一五二八號 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爲令催事、案查佛山設立警察教練所、造就警察人材、將來畢業後、分發各區服務、業經將各區應派學生名額學費服裝數目、列表飭速繳、在案、茲查此次學警、係以三個月畢業、計自開辦以來、將屆畢業之期、本府墊支學警費服裝等費用、爲數甚鉅、各區繳款仍屬寥寥、亟應令催、合將各區應派學警名額及學費服裝費、列表令發、仰即查照表列應派數目、限文到三日內解繳、以資歸墊、毋得稍延、致于未便、切切、此令、

計發學警名額學費服裝費表

#### (附)各縣應分配學警額警費服裝費數目表

第一區九江第一分署四名	學警費銀壹百四十四元 另一次過服裝費銀四十元	沙頭分署四名	學警費銀壹百四十四元 服裝費銀四十元
九江第二分署三名	學警費銀壹百零八元 服裝費銀叁十元	大同分署二名	學警費銀七十二元 服裝費銀式十元

烟璜分署二名 同 右

河請分署二名 同 右

南石鎮分署一名 學警費銀三十六元  
服裝費銀一十元

第二區正署二名 學警費銀七十二元  
服裝費銀二十元

金溪分署二名 同 右

建安分署一名 學警費銀三十六元  
服裝費銀一十元

恩洲分署一名 同 右

泮塘分署一名 同 右

第三區正署二名 學警費七十二元  
服裝費二十元

速安分署二名 同 右

彰善分署一名 學警費三十六元  
服裝費十元

沙凡分署一名 同 右

第四區正署四名 學警費一百四十四元  
服裝費四十元

夏滂分署一名 學警費三十六元  
服裝費十元

林岳堡分署二名 學警費七十二元  
服裝費二十元

三山分署二名 同 右

第五區正署二名 學警費七十二元  
服裝費二十元

樂安分駐所一名 學警費三十六元  
服裝費十元

小塘分署二名 學警費七十二元  
服裝費二十元

芝安分署二名 同 右

第六區正署六名 學警費二百一十六元  
服裝費十六元

上中滂大灣分署一名 學警費三十六元  
服裝費一十元

羅行分署二名 學警費七十二元  
服裝費十元

第七區正署二名 同 右

鏡雲溪分署二名 同 右

上金甌分署一名 學警費三十六元  
服裝費十元

民樂分署二名 學警費七十二元  
服裝費十元

百潯分署一名 學警費參十六元  
服裝費壹十元

第八區正署四名 學警費壹百四十四元  
服裝費四十元

崇德分署二名 學警費七十二元  
服裝費二十元

先登堡分署二名 同 右  
簡村堡分署二名 同 右

紫龍吉分署六名 學警費貳百壹十六元  
服裝費六十元

第九區正署三名 學警費壹百零八元  
服裝費三十元

▲ 衛 生 ▼

大瀝分署二名 學警費七十二元  
服裝費二十元

秀水分署一名 學警費三十六元  
服裝費壹十元

芙蓉海心沙分署一名 同 右

第十區正署六名 學警費貳百壹十六元  
服裝費六十元

存院園分署一名 學警費三十六元  
服裝費壹十元

魁永分署二名 學警費七十二元  
服裝費二十元

□ 令 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查究僑商林乾等由法國私運嗎啡回國案

訓令民字第七七八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民政廳訓令、內開、奉

內政部令、准

禁烟委員會咨、奉

行政院令、准

公 牘 民 政 衛 生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准中央宣傳部函、據倫敦華僑吳發等呈報、僑商林乾等近由歐洲法國郵船私運大批嗎啡回國、請嚴究、等情、特檢同原呈、請查照轉陳、等由到處、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迅予轉飭查究、特檢同原附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經即轉陳

主席、奉諭、交行政院分飭嚴查究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分咨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查究辦、此令、等因、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咨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即希轉飭所屬一體嚴查究辦、實緝公誼、此咨、附抄原呈一件、等由、准此、仰屬飭縣遵照、飭屬嚴查究辦、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警署遵照、一體嚴查究辦、毋違、此令、

### □佈告奉民政廳令取締傳漿及寒鼻種痘舊法勸用新法種痘案

佈告海字第四二號  
十九年四月八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五三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衛生部第二二七號訓令開、查傳漿及寒鼻種痘舊法、足以傳介各種病症、危險異常、本部上年業經撰發佈告、通令查禁在案、現聞民間仍有信用塞鼻及傳漿等舊法、玩視功令、危害民族健康、亟應嚴加取締、勸用新法、種痘、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擬擬白話佈告、剴切勸禁、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外、合行佈告週知、仰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佈、

### □令 縣屬各警區 奉民政廳令抄發家犬登記并捕捉野犬辦法案

訓令民字第八六六號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內開、奉

衛生部令開、查狂犬病又名恐水病、爲吾國流行病之一、其原因實由狂犬唾液接觸吾人皮膚而起、惟民智未開、每多忽視、不思先事預防、因以播傳爲害、自應設法取締、藉資防止、本部現擬有實行家犬登記並捕捉野犬各辦法、合行抄發、仰應飭縣遵照辦理、爲要、計抄發家犬登記並捕捉野犬辦法一紙、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警區警區長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計抄發家犬登記並捕捉野犬辦法一紙

(附)家犬登記並捕捉野犬辦法

- 一、家犬登記 由衛生局會同公安局負責辦理、凡畜犬之家、限於一定期內將犬帶局註冊、繳納牌費、懸掛牌號於犬頸、並責令爲帶口套無牌號之犬認爲野犬、
- 一、捕捉野犬 責成公安局實行捕捉野犬、但須在一星期前佈告人民週知、
- 一、擬定取締規則 所有家犬登記及野犬捕捉辦法、在省由民政廳、在市由衛生局、暫定取締規則、以便遵行、

令 九江市政局 奉民政廳令積極籌辦正式屠場案

訓令總字第七〇七號  
十九年四月廿二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一四〇號訓令開、案奉

衛生部第二七一號訓令開、查屠宰場爲利便肉食檢驗與宰作管理而設、本部前此頒發各省發各省市之調查表、經各省市陸續填報前來、核其設備、多屬簡陋、且係尋常肉店屠戶、對於檢查一項、又復重稅收而忽檢驗、殊非設立屠宰場之用

意、爲此令仰該廳卽行飭屬積極籌設正式屠場、縱有特殊情形、一時未能籌辦、亦須將同一區域內之宰作、或過簡之屠場併合成一較大場所、以便檢驗管理、至於肉類檢查員、當聘用獸醫或具有醫學知識者充任、以重衛生、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飭屬認真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 □佈告奉民政廳令改定中醫學校名稱辦法案

訓令海字第五二號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〇〇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奉

衛生部第二四八號訓令、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九一五號、開、爲令行事、案查前後該部會同教育部呈復改定中醫學校名稱、中醫參用西械醫院爲醫室、各案經過情形、請核轉示遵、等情到院、當經繕同管理醫院規則、轉呈

國民政府、請准予分別照該部等現擬各辦法辦理、並轉令知照、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卽卽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教育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會呈稿一件、令仰該廳卽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教育部衛生部會呈稿一件、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將奉發會呈稿隨令抄發、仰卽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教育部衛生部會呈稿一件下縣、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外、合將奉發會呈稿抄發、仰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佈、

(附)抄發教育部衛生部會呈稿



呈爲續陳改定中醫學校名稱、中醫參用西械醫院改爲醫室、各案經過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院第四六五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運啓者、奉

主席交下、全國醫藥團體總聯合會臨時代表大會請願團張梅庵等呈、爲請願撤銷禁錮中國醫藥之法令、摒絕消滅中國醫藥之策畧、以維民族而保民生一案、奉諭、據呈教育部將中醫學校改爲傳習所、衛生部將中醫醫院改爲醫室、又禁止中醫參用西械西藥、使中國醫藥事業無由進展、殊違

總理保持固有智能、發揚光大之遺訓、應交行政院分飭各該部、將前項佈告與命令撤銷、以資維護、并交立法院參考、等因、除函知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上年三月間、職部據浙江民政廳廳長朱家驊呈、請核示私立中醫學校備案辦法一案、關於醫藥業私立中醫學校原呈、內開、前於民國八年奉前教育部令開、中醫學校向由內務部主管、既不在本部管轄之內、自未便照常辦理、等因、遵於民國十二年暨十六年正科學生畢業、均呈請前浙江省長派員監試、其畢業證書均由省長蓋印、等語、嗣又據國立浙江大學(是時行大學區制)呈請核示處理中醫學校辦法一案、關於杭州市私立中醫學校應須處理事項、由浙江大學函、准浙江民政廳函復、內開、該項專門學校、由廳先後呈奉內政部暨衛生部令復、該項學校應歸教育部分管理、等語、據以上各緣由、當此政治革新時代、職部雖不應沿襲前教育部之舊制、將管理中醫學校事項委之他部、但以教育部向未管理之學校、一旦移歸部管、不能敷衍從事、乃對於該項學校之請求立案、求准予學生畢業等事項、一律照准、又不能相棄現行教育法令、另求一適當辦法、以滿該學校之願望、此職部最初處理該項學校之

困難情形也、又上年三月間、據國立中央大學呈稱、據無錫教育局轉送該縣中醫研究所學生王冠西等卅五名成績表、請求准予畢業等情、查該所學生長幼不齊、少者僅十六歲、在所授課時間不滿一年、據稱所習不過十六學分、嗣後該學生出外懸壺、雖各有業師負責保證、惟現在關於中醫研究之訓練辦法、以及成績考核標準、均未厘定、各該學生所習學理、是否足以應用、無從考核、爲此呈請將前項辦法及標準訂定公布、以便遵循、等情到部、據原呈所稱、係指中醫研究所而言、至中醫學校更不應如此、惟查全國學校自研究院以迄初級小學、莫不以科學基礎、中醫高談玄理、式矜經驗、設立學校、向未以科學爲根據、又所有訓練辦法以及成績考核標準、均未有統系、此實無可偉言、職部處理是項學校、勢不能不另爲計劃、此職部擬改中醫學校爲中醫健哲所之經過情形也、至職部第八號布告、意在提高醫士程度、俾於開業後得有良好成績、并期研究中醫學術者、以科學爲根據、實未狹有禁錮消滅中醫藥之意、茲奉 主席明諭、職部自應遵將前項布告撤銷、惟查大學及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限高中畢業生、倘設中醫專科以上學校、所有高中畢業學生未必願入、此類學校倘內設中等學校、亦未必招有高小畢業具有科學知識之學生、如不問資格、遽准設立學校、現行教育法令幾同虛設、何以管理其他私立學校、就事實論、中醫設學校、徒受入學資格之限制、似不必爭此虛名、茲爲中醫改進計、似應就固有之學術及診病之經驗、加以科學之研究及改進、使逐漸成爲一種合科學之學理、所有習中醫之學生、先使其此基礎、再求除造、在此過渡期中、中醫應趨向科學自由研究、職部現擬將研究中醫處所之組織、稱爲中醫學社、俾成爲學術團體、依照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辦理、此項辦法、非摒棄中醫於學校系統以外、實欲中有自由發展之機會、不受教育規程之限制、將來中醫由學社之研究成爲精密有系統之學說、學校且爭爲採用、似無庸汲汲於目前設立學校、此教育部改定中醫學校名稱之詳情也、至衛生部禁止中醫參用西藥西藥一節、前據南京特別市衛生局呈稱、案准首都公安局函開、查醫生職務關係人命、理宜慎重將事、所以衛生部對於西醫之取締條例、業已明令頒布、在案、惟

對於中醫如何辦法、尙未有明白規定、近有因衣食所需、而冒充西醫者、以爲社會西醫盛行、非模仿不可、於是備聽筒、購注射器、謬稱精研中西醫術、實則人體生理未詳、注射之手續多誤、視人民生命爲兒戲、此種不法醫生、爲害社會實非淺鮮、自應嚴加取締、以保社會安寧、等由、准此、查醫師之用聽筒、原係根據學理、爲診察疾病之助、既經診察、然後乃能分別施行藥品、或行注射、學有自由、責非淺鮮、而一部分舊醫、冒效新醫、學理、既不明白、藥性更屬罔知、無意識之聽聞、究不知其用意何在、針藥亂施、尤覺有關生命、實有取締之必要、理合據情轉請鈞部、可否明令禁止、伏乞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該局所稱各節、確有查禁之必要、故由本部通令禁止、以防止冒充西醫者危及人民生命、但中醫參用器械、可不至發生十分危險、若本部決不加以禁止、例如中醫之使用寒暑表以測病人之熱度是也、查使用寒暑表以測病人之熱度時、必須嚴行消毒後、方可轉用於他人、否則白喉癆病等傳染病、隨時均可因之而傳染、未始無危險之可言、不過其危險程度不若針藥之甚、中醫稍加注意、自可預防、故寧波中醫協會呈詢中醫可否使用寒暑表以測病人之熱度、當經明白批示、准其使用、在案、至中醫醫院改爲醫室一節、係根據奉

院令八九三號公布現已施行之管理醫院規則之規定、必須有相當之人員規模及設備、始得稱爲醫院、并非西醫一律稱醫院、且自管理醫院規則公布施行後、各地原有之西醫醫院因不合管理醫院規則之規定、勅令改稱診所者、在在皆是、決非僅中醫不能稱醫院也、至中醫不能稱醫院之原因、因中醫習慣、向只診脈開方、如管理醫院規則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消毒方法、第十八條之使用大手術、第十九條之屍體解剖、在西醫爲必具之技能、在中醫則皆非所素習、若必襲用同一名義、則管理規則中之各規定、執行則枘鑿不相容、不執行則全等於虛設、非特管理上深感困難、且照有危險之發生、因設立醫院之目的、在病人之集中、若聚集數千百病人於一院、而管理醫院者、又無消毒之智識、一遇急性傳染病發生時、危險實不可以言狀、故有改定名稱之令、決非如原呈所稱醫院改爲醫室、卽合降低名義之意、至於醫室之名如以

爲不妥、改稱醫館醫社或別項名稱、亦未始不可、如果現在之公立中醫院具有相當規模、且係稍解消毒隔離之夫意者、亦可准其稱爲某某公立中醫院、以資區別、此衛部辦理中醫參用西械、中醫醫院改定名稱之詳情也、奉令前因、理合據實陳明、懇請轉呈

國府核示祇遵、謹呈  
行政院

令 縣屬各警署  
九江市政局 奉民政廳令抄發漢口特別市火葬場管理委員會組織暫行章程

暨火葬場工程說明書案

訓令總字第八〇八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四三四號訓令開、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一九四號訓令開、案准

衛生部函開、案查前據漢口特別市衛生局呈稱、竊查漢市人烟稠密、死亡日多、屍棺狼籍、比比皆是、尤以各善堂停厝屍棺、逼近街衢、妨害市民康健、實非淺鮮、長此以往、深切隱憂、職局雖曾籌設公墓、以爲掩埋之地、而無主屍棺、仍前所在皆有、蓋以有限之地、葬無盡之骨、不特緩不濟急、抑恐因噎廢食、職局爲消弭疫癘、澈底清除起見、是以有火葬場建築之議、籍以濟公墓不足之窮、曾於去年多方提倡、幾經籌劃、一面商撥鯉於湖逆產曠地、一面商同市善堂聯合會籌款、並仿照漢口日界火葬場圖樣以爲建築之模型始於今秋九月竣工、組設管理委員會、編造預算、釐訂章程十四條、提經第二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轉飭該會於十月十九日成立、十二月十六日開幕、實行火葬、日可十具

管理恭嚴、成績尙佳、此後市內浮屍露棄、自可與公墓分工合作、凡屬無主屍棺、俾得隨時焚化、如果行之既久、將見習俗轉移、既可留有用之土地、又可破民衆之迷信、保健之道、俾益尤多、理合檢具章程照片、具文呈請鑒核、等情、當經指令、呈覽火葬場照片并管理委員會章程均悉、察閱均極妥善、除送登本部衛生公報、藉廣宣傳外、仰再將該項建築圖說及工費預算印送到部、以便轉發各省市參考是爲至要、此令 等語印發、在案、茲據該局呈稱、遵卽分別印製圖說、計有六種、均係日本工程師福田一二設計繪擬、標與振興隆營造廠施工、惟工費預算祇有承包字契、未便付印、內計列標價洋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七元、而實該廠實領洋九千五百元、外有工程師手續費洋四百元、均按照圖說建造、僅烟筒改爲磚質、限六十晴天竣工、其材料皆經工程師驗明應用、奉令前因、理合費同圖說五種、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火葬場設計圖、火葬爐構造圖、火葬場爐門分圖、火葬場內部屍床分圖、暨工程說明書各三十分到部、查火葬辦法、先進各國幾無不效行者、既省土地、又節糜費、尤足以制公墓制度之窮、本部前據衛生行政會議之決議、正在草擬辦法、呈候施行、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檢同火葬場管理委員會章程暨圖說各一份、先行函請查照、飭屬參考、爲荷、等由、附送委員會章程暨火葬場圖說各一份、准此、除將原送各圖存查外、合行抄發該項章程及說明書、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漢口特別市火葬場管理委員會組織暫行章程、暨火葬場工程說明書各一份奉此、除呈覆暨分行外、合將奉抄發各原件抄發、令仰該縣知照、並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卽便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漢口特別市火葬場管理委員會組織暫行章程暨火葬場工程說明書各一份

(附一)漢口特別市火葬場管理委員會組織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漢口特別市火葬場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收埋浮屍露棺、辦理火葬、預防疫癘、保護市民健康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漢口特別市衛生局、善堂聯合會組織之、委員暫定為十五人、由衛生局指派三人、善堂聯合會推舉十二人、呈請

市政府備案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衛生局就委員中指派二人、善堂聯合會就委員中推舉一人充任之、

第五條 本會為會務進行便利起見、分總務、火葬、掩埋三股、每股由常委一人担任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任期以一年為限、但得連任之、

第七條 本會職掌如左：

1. 辦理行政官廳交付火葬事宜、

2. 審查死亡親屬請求火葬事宜、

3. 厲行收埋浮屍露棺事宜、

4. 計劃火葬場全部一切進行事宜、

第八條 本會會期：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週一次、臨時會由常務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經費：分經常費臨時費兩種項、經常費由衛生局呈請市政府核發半數、其餘半數由善堂聯合會担任、至臨時費由本會另行籌集之、

第十條 本會每月收支彙報衛生局、轉呈市政府核銷、但同時應函知善堂聯合會知照、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暫設文牘、會計、庶務、調查員各一員、其雜役、火葬役、收拾屍役、收拾浮棺等役、由

本會酌量情形分別僱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衛生局提請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附二)火葬場工程說明書

#### 計開

地點 在漢口濟家墩下後鑊子湖地畝一段、測繪有圖、

建設 在地畝段內最高土台處建造一棟爐、房內爐子十個、附屬烟肉一個、辦公室一棟三連、厝屋一棟、土台剷平及挖滑脚、三方栽植桐樹、所有公程另有圖樣、均以英尺為準、

凡在段內工程次序造法、分書於後、

#### 一 開溝填脚

凡在建設段內所有石灰三合土脚處、照圖尺寸開溝、指定掘挖、如溝底土鬆、經工程師考驗、可許用大力打實溝底、有水須車乾、方可填石灰三合土、每層高一寸五分、大力打實、計石灰三合土做法、用二寸大淨碎磚四分、淨細沙二分、石灰一分、倒入木盒內、和水撈勻成漿、方為合法、

#### 一 牆身

爐房及爐子及辦公室外牆身、用機器紅磚做明縫爐子、內及烟巷用正磚火坭砌做、辦公室正面粉水坭、其內牆

及厝屋及烟窗坐子用壓機紅磚、粉灰砂、墻身灰口大不過三分、砌墻灰砂用一分淨灰、二分細砂、水撈成漿、磚須先用水濕、方可砌做、墻尺寸照圖、

一 門窗

按照圖樣、爐房門窗一律一面、玻璃門外百頁門及洋門均用頭等洋松、須無裂痕方可合用、厝屋門窗用杉木一面玻璃門安置、尺寸照圖、

一 地板地枕木

辦公室全地板用一尺六寸企口洋松、板須用頭等方可、枕木用五寸徑堅實杉木相距分中二十寸、地板須長短錯頭接釘刨平光爲度、

一 水泥地坪

爐房、房屋、及辦公室、走廊、地坪、先鋪石灰三合土、底子厚六寸、上鋪水泥二合土厚四寸、計水泥三合磨做法、一寸大石子、四分粗淨砂、二分水泥、一分石子、先用水洗淨、方可合用再用一分水泥、二分粗砂、土平畫線、又鐵骨水坭三合土、辦公室面梁做法同水三合土坪、但安放鐵骨、另圖分配

一 屋頂造法

爐房、辦公室、屋頂、架梁均用洋松、尺寸照圖、但領子瓦條用杉木、上鋪中國一寸六寸松板瓦板、厝室做法相同、一律移木、均鋪一號牛毛毡、蓋頭等紅瓦、

一 望板灰

辦公室全棟望板用杉木漿一寸半三分板條釘平、粉草紙筋及接角元線、



一 簷規溜筒

辦公室對開簷規八開溜筒用二十六號白鐵、

一 裝釘五金

凡門窗上鐵鉸鍵插勾、一律中國貨、每門安磁空鎖一把、大脚踏地門每門均安紐手法國式鐵插及鋼拉手一套、

一 爐子鐵器造法

凡爐梁均翻砂生鐵、又鐵爐門及鐵床用熟鐵板、鐵元條、窩釘卯實、及滑車鐵軌安置完備、又爐前鐵架一座、用三角鐵窩釘卯做齊全尺寸均有現寸大樣、

一 烟 鹵

爐房附屬鉄烟鹵一座、由牆上接做、用鉄板窩釘卯實、及鉄線拉繩安好、高矮做法照圖、

一 油 漆

凡一切門窗及地板均金漆二度、爐房梁梁滿色油鐵、爐門外國紅油、烟鹵黑油、

一 滑 脚

爐房週圍滑脚做石灰三合土、厚六寸、又在建設土台三方大滑脚分兩層、中栽桐樹約五十株、向掘路挖平、路均照圖安配、

一 明 溝

凡爐房厝屋辦公室四週一律水坭明溝、

# □佈告縣屬西藥商店奉民政廳令印發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仰遵照案

佈告滬字第五五號 十九年五月八日

爲佈告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一六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八二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〇九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現經本院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一份、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將奉發原規則隨令抄發、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一份下縣、奉此、除呈復外、合將奉發規則印發、仰所屬西藥商店一體遵照、切切、此佈、

計 開

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見法規欄)

縣屬各警署  
縣兵總隊長  
奉民政廳令服用國貨爲民衆倡導案

九江市政局

訓令民字第八一二號  
十九年四月九日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內開、奉

廣東省政府令、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奉

主席發下杭州各界提倡國貨委員會宣傳大會副電、陳述開會情形、請主持服用國貨、嚴令各省機關階級民衆勿用外貨、以塞漏卮一案、奉

諭、交各省市政府爲提倡導、等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辦理、等由、附抄送原電一件過府、自當依照辦理、除函復暨分行外、仰屬飭縣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計抄發奉發原送抄電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知照、此令、

警署  
局長

### 令 奉民政廳令切實查禁幼年剃度案

訓令民字第九五二號  
十九年四月廿四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內開、奉

廣東省政府令、奉

行政院令、據內政部呈稱、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奉常務委員發下浙江省執委會呈、據餘姚縣代表大會請通令全國嚴禁寺廟收養幼年僧尼、請鑒核一案、奉批、交內政部核辦、等因、並抄同原件到部、准此、查幼年剃度、違反人道、妨礙進化、前頒寺廟管理條例中、卽有未成年人不得剃度爲僧道之規定、以示限制、而訓政時期內政部訓政工作、分配年表第二期內、復列入查禁幼年剃度一項、以期切實調查取締、自寺廟管理條例廢除後、寺廟監督條例對於剃度一層、未經提及、近日各省市黨部迭經函請嚴禁、以彰人道、此事關係重要、似未便因條例未經規定、再行開禁、准函前因、擬通令各省市切

實查禁、其已被剃度者、應由各該地方官署設法救濟、是否有當、除函復外、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飭屬切實查禁、其已被剃度者、並飭設法救濟、此令、等因、仰屬飭縣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警署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抄發勵行節約運動原案仰遵辦案

訓令總字第八二七號  
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爲令遵事、現奉

民政廳第二三一四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二九四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何委員應欽提議厲行節約運動一案、當經全會第二日會議決議通過、交常會分別實施、茲於本月十三日本會第七十八次常會提出討論、經決議、原案甲項交國民政府酌量辦理、乙項交中央訓練部酌量辦理、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案、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議分令奉行、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函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厲行節約運動原案隨令抄發、仰即遵辦具報、並飭屬遵辦、呈由該廳彙報來府、以憑核轉、爲要、

此令、等因轉行到縣、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即便一體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計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

### (附)厲行節約運動原案

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 (甲)屬於政府方面者：

1. 中央以及各省、凡關於訓政建設無迫切需要之聯枝機關、應酌量裁併、
2. 中央與各省之機關、應竭力淘汰冗員、凡任用一人、必有一定重要之職務、不能虛擬名額位置開曹仍蹈因人設事之積習、
3. 中央及各省之機關、其所需經費、應重定預算、力求縮減樽節、徒供消耗之款、移作建設經費、或以之獎勵補助各種生產事業、
4. 各級政府以及各項機關、無論其負責者為何人、應注其在事實上工作之效能和成績、凡在一定期間、規定其責任範圍內必須完成之工作、應如期辦理完竣、如有特別故障、應專先申敘情由、得中央與上級機關之核准、否則因循貽誤、應即予以相當之處分、而負其責者更當自行引咎、

#### (乙)屬於民衆方面者：

1. 由各級黨部對節約運動爲廣大之宣傳、庶一般民衆明瞭其對於個人社會國家之利益、
2. 禁止各種不正當而消耗最大之娛樂、如賭博烟酒之類、
3. 一切婚喪慶吊、應剷除繁文褥禮、提倡節儉、在可能範圍內、並由機關及各種團體規定一相當之數額、使一般人致不致爲應酬而影響其生活之安定、

4. 提倡或規定使用國貨、先由在黨軍政服務之人員與各學校學生一律實行、再推及於各種團體、使普遍於全國民衆、

5. 設法推廣郵便儲金、創設儲蓄銀行及產業合作社、或其他性質相同之機關、務使引起節約之興趣、利用節約之經費、以增加生產、

### 令 縣屬各警署 奉民政廳令嚴禁私溺女孩并多設育嬰院案

訓令民字第一一九三號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爲令遵事、現奉

民政廳訓令、內開、奉

內政部訓令、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院長發下

國民政府轉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江蘇省黨整委會呈、據江蘇婦女協會請轉請通令各省縣指定的款、設立貧兒收容所、一案、奉

諭、交內政部、抄同原件、請查照、等因、准此、查本部前爲救濟貧兒起見、迭經通行各省、遵照部頒救濟院規則、於救濟院內從速設立孤兒所、以便收容、嗣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來函、以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據澧縣執委會轉據該縣第五區黨部呈、請通令嚴禁私溺女孩、以維人道、並多設育嬰院以資救濟、一案、奉

常務委員批、交內政部、抄同原呈、請查照、等因到部、後經通行各省遵照、各在案、茲准前因、除分別咨令并函復外、合再抄同原件、令該廳查照先令各令、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是爲至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原呈各一件下廳、

奉此、查嚴禁私溺女孩一案、前經通飭各縣市局查禁、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先今各令、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要、此令、計抄發原函原呈各一件、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 ▲抄發條例事項▼

縣兵總隊長  
九江市政局長  
縣屬各警署  
**奉民政廳令發戒烟藥料運照暫行規則案**  
訓令民字第八三四號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九九六號訓令開、現准

廣東戒烟局公函開、查核發戒烟藥料運照暫行規則現經敝局從新釐定、頒布施行、以資法守、除分別函行佈告外、相應檢同該項規則函送貴廳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規則檢發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計發戒烟藥料運照暫行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奉發戒烟藥料運照暫行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 □奉令抄發應撤廢之條例規則等清單案

(一)令九江市政局  
縣屬各警署  
奉建設廳令抄發仰知照  
訓令建字第三二三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爲令知事、現奉

公 牘 民 政 抄發條例事項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二七四三號訓令、內開、現奉  
建設委員會第一九七號訓令、內開、一、奉 行政院第一二三五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抄發撤廢關於人民團各項法規清單、轉飭一體知照、二、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訓令一件、清單一紙、  
令仰該廳一體知照、此令、三、附抄發原訓令一件、應撤廢之條例規則等清單一紙、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  
行外、合將原訓令及單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 行政院原訓令及撤廢各項條例規  
則等原單一紙 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原訓令及單抄發令仰該署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 行政院原訓令及撤廢各項條例規則等原單一紙

### 抄行政院第一二三五號訓令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舊有人民團體之組織法規、多係依軍政時期之需要而制定、現在訓政開始、舊有制度自難適用、曾經本會決議、交由立法院從事修訂、在案、現查工會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工會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等、業由政府先後公布、而學生婦女文化等團體組織法規、亦經本會次第頒行、查新法既經頒行、舊法例應撤廢、此後各地人民團體、悉應依照各新頒法規、一律改組、或從新組織、其舊有各項組織法規、除商民協會組織條例業經本會明令撤廢外、所有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特種工會組織暫行條例、婦女組織及系統、并與各該團體有關之各種條例規則等、共十四種、均在應行廢止之列、除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相應檢同清單、函請查照、并希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



發原單、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撤廢各項條例規則等原單一紙

(二)令 九江市政局 奉教育廳令抄發仰知照

訓令總字第七八三號  
十九年五月一日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八號訓令開、奉

教育部令、案奉

行政院令、奉

國民政府轉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舊有人民團體之組織法規、多係依軍政時期之需要而制定、現在訓政開始、舊有制度自難適政、曾經本會決議、交由立法院從事修訂、在案、現查工會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等、業由用府先後公布、而學生婦女文化等團體組織法規 亦經本會次第頒行、查新法既經頒行舊法例應撤廢、此後各地人民團體、悉應依照各新頒法規一律改組、或從新組織、其舊有各項組織法規、除商民協會組織條例業經本會明令撤廢外、所有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特種工會組織暫行條例、婦女組織原則及系統、並與各該團體有關之各種條例規則等、共十四種、均在應行廢止之列、除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相應檢同清單、函請查照、並希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

公 牘 民 政

抄發條例事項

二五七

廢撤各項條例規則等、原單一紙轉行下縣、奉此、并奉

民政廳第二四一零號令、同前因、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奉發撤廢各項條例規則等原單一紙

(附)應撤廢之條例規則等清單

(一)中央常務會議決議者

- 一、工會組織暫行條例 (二屆中央第一五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 二、特種工會組織條例 (二屆中央第一五七次常會決議通過)、
- 三、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屆中央第一五〇次常會決議通過)、
- 四、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服務規則 (同上)、
- 五、民衆團體會員登記規則 (同上)、
- 六、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辦事通則 (二屆中央第一四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 七、民衆團體組織原則及系統 (二屆中央第一五五次常會決議通過)、
- 八、工人組織原則及系統 (同上)、
- 九、商人組織原則系統 (同上)、
- 十、婦女組織原則系統 (同上)、
- 十一、特種工會組織系統表 (二屆中央第一五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二)二屆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決議者

-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指導直轄特種工會辦法、
- 二、省特別市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經費標準、
- 三、縣市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經費標準、

### 令 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印發奉發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仰遵照案

訓令總字第一二六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爲令運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內開、奉

內政部令、准禁烟委員會咨開、查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前經敝會依據常會議決案、函請貴部派員來會、會同其他有關各部代表討論、結果、擬具檢查辦法十二條、當經敝會檢同是項辦法草案、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〇七五號指令、內開、呈暨辦法均悉、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惟各條規定、間有未洽、業飭政務處分別審核簽註、提出第六十三次院議、議決、修正通過、合將院議修正通過辦法附發、仰卽由該會、遵照、公布施行、可也、此令、等因、奉此、並附發院議修正通過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一份、奉此、除遵照以會令公佈暨分咨外、相應檢同是項辦法、咨請查照、并煩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咨、附辦法一份、等由、准此、除分令外、仰應飭縣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警區警區長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公 牘 民 政 抄發條例事項

二五九

計印發奉發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令** 縣屬各警署 各學校 奉民政廳令抄發禁烟紀念日紀念辦法案 訓令民字第一四一三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爲令行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內開、奉

內政部訓令、准禁煙委員會咨開、案照每年六月三日、業於上年奉到

國民政府明令、規定爲禁煙紀念日、關於是日應須舉行紀念儀式、尙無明白規定、本年紀念日轉瞬卽屆、自應厘訂紀念辦法、通行辦法、俾昭隆重、茲經參照去歲呈奉核准通行之林則徐先生焚燬鴉片九十週年紀念辦法成案、擬具禁烟紀念日紀念辦法十條、提出本會第三十四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除呈請備案並咨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備文咨達查照、即希轉飭一體遵照、屆時舉行、以重盛典、等因、附送禁煙紀念日紀念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并咨達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仰廳令縣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卽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禁煙紀念日紀念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 雜 項 ▼

**令** 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嚴禁以 總理遺墨手跡售與外人案 訓令總字第五二五號  
十九年四月一日

爲令運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五五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九九號訓令、奉

行政院第八一二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

總理遺墨手跡、或有關本黨史料足徵文獻、或係主義著述、可互為參証、均宜視為歷史上重要物品、自不能任其散佚、茲經本會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禁止以總理遺墨手跡售與外人、違則嚴重處罰、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政府查照、即希明令禁止、并轉令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令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并奉內政部禮字第一三號訓令、同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一體知照、遵令禁止、毋違、此令、

### 令縣屬各警署奉財政廳令募伏時期毋得向各窰戶拉伏案

訓令總字第五五七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第七七九號訓令開、現據承辦廣肇青磚窰行合德堂商人李翊華呈、據南海順德三水高要等縣各窰戶投稱、窰戶營業合土為靛、全賴工人操作、而工人繁多、有日格頭、有日出入、有日掌欠、有日車公、每窰多者百餘、少亦數十、稍有事故、動輒藉端要挾、聯羣罷工、妨碍營業、去年因軍事發生、各縣地方長官奉令募伏、竟有向各窰強拉工人充當伏役、各工人畏懼奔避、因此藉詞停工、更屬無從制止、商業損失、莫可言狀、聯請轉達當道、分令各縣勿向窰拉戶

伏、以惠勞工、而安商業、等情前來、查禁止拉伏、迭經政府佈告及通令、有案、今向各密戶拉伏、不特騷擾商戶、甚或發生誤會、流弊諸多、且各工人畏懼奔避、相率星散、更啓工人藉口罷工之機、若不迅予維持、則工人失其保障、商業受其牽動、將使營業少一日之工作、貨品因而減少、亦即餉收隨之短絀、實於工業商業餉需、均有妨礙、據投前詞、理合呈請

鈞廳察核、伏乞分令南海順德三水高要等縣、如遇軍事募伏時期、勿向各密戶拉伏、俾工商藉以相安、而餉收得免窒礙、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令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遵照、如遇募伏時期、毋得向各密戶拉伏以維工業、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令 縣屬各警署 奉民政令禁止翻製故宮博物院各種照片案

訓令民字第八〇二號  
十九年四月五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內開、奉

內政部訓令、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以奉

院長發下、故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爲該院各種照片一律禁止翻製、請飭部立案、以重公物一案、奉

諭、交內政部、等因、抄同原呈函送查照、等因、到部、除函復備案、並分行外、仰應飭縣遵照、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禁止、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警署即便遵照一體查禁、此令、

□令 縣屬各警署 奉民政廳令禁售清史稿案

訓令民字第七九六號  
十九年四月五日

爲令遵事、現准

廣東民政廳訓令、內開、奉

廣東省政府令、准

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清史稿紕繆百出、現經本府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禁售、在案、除派員前赴北平將故宮博物院現存之該項史稿、悉數運京、永禁流傳外、所有從前已經發行者、應即一律嚴禁出售、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令教育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嚴禁、等因、咨請查照嚴禁、等由、令廳飭縣轉飭所屬一體嚴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警署即便遵照一體嚴禁、毋違、此令、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知各縣市黨務工作人員應予切實保障案議決辦

法案

訓令總字第七九〇號  
十九年五月三日

爲令飭事、現奉

民政廳第二四四九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黨字第七七號訓令開、現准

公 牘 民 政 雜 項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本黨本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議決案內、有各縣市黨務工作人員應予切實保障案一件、經議決「一、工作人員工作之保障、由各級黨部按照中央頒布條件辦理、二、工作人員執行業務之保障、(1)嚴禁地方官吏私擅逮捕、(2)嚴究誣告、厲行反坐、(3)嚴辦妄報者、」等語、茲將關於議決第一項由敝會直接辦理外、其第二項之決議各件、應請貴府通飭所屬知照、再此項決議係在前歲三次代表大會時、因當時關於各項決議案未准該會移交、今偶檢獲舊卷、轉再補行函達查照、即希辦理見復、等由過府、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轉行下縣、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一體知照、此令、

###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毋得擅禁糧食出境以維民食案

訓令民字第一〇八八號  
十九年五月八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冬電、內開、近來米價騰貴、來路稀少、凡屬本省內地、對於糧食一項亟宜互相調劑、以資救濟、仰各該縣長市長局長一體切實遵照、如未經

省政府許可、毋得擅禁糧食出境、以維民食、切切、再、此件係奉

省政府主席條諭辦理、合併飭知、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警署一體知照、此令、

### 令縣屬各警署准南海縣黨部函調查縣屬荒岡責成所有人限定日期栽植林木案

木案

訓令第三六七號  
十九年五月十日

爲令飭事、現准

中國國民黨南海縣執行委員會函開、本縣第六次全縣黨員代表大會提議懇植林木案理由項、內載、查本縣材木缺乏、而



荒岡基園不少，未盡地利，殊為可惜，函經致次舉行植樹，而成績鮮見，關係民生實非輕擲，實自促令全縣舉行大植林之必要，辦法項內載，由大會函請縣政府會同縣執委會通令縣屬各機關團體，切實調查縣屬荒岡，實成所有人限定日期栽植林木，是否可行，請公決，當經提出討論，決議，通過，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希煩查照辦理，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切實調查屬內如有荒岡，務須實成所有人限定日期栽植林木，毋得遲延，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令** 縣屬各警署 奉民政廳令知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會徽旗章及袖章款式案

九江市政局

訓令民字第一一九一號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內開、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准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函稱、敬啟者、查敝會自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執行委員會議決、採用藍地白十字為本會及各省分會會徽後、曾於是年三月間分函各機關暨各團體分別轉飭查照、在案、茲為慎重起見、用再陳述、以資識別、(一)會徽旗章、係將會徽印於會旗之上、會旗為深藍色、作扁方形、旗之中心印白十字一個、十字以五個正方合成、(二)會徽袖章、係將會徽印於袖章之上、袖章為深藍色、繫於左臂、衣袖中印白十字一個、十字亦以五個正方合成、上項會徽旗章及袖章、係備放賑儲糧車輛房屋以及查放購運人員之用、擬請飭屬查照、一體保護、以維賑務、實紉公誼、再敝會旗幟袖章均蓋有本會圖記、編列號數、以資識別、合併附陳、等由、准此、仰應飭縣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一體知照、此令、

令 縣屬各警署 奉民政廳令知中央政治會議關於禁止遏糶案之決議仰遵照案

訓令民字第一一九四號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以廳訓令、內開

省政府訓令、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民食委會函稱、准行政院稱函、據湖南省政府復、奉令止遏糶米能遵辦情形、轉請核辦、等因、查禁止遏糶、係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事關通案、未便變更、擬請函行政院再行通令各省市政府、重申禁止遏糶之令、并請申明禁止遏糶、係括禁止阻遏米麥流通而言、一面請中央黨部令湖南省黨部、飭各縣黨部會同各鄉長鎮長、調查米麥產量及存積數量、限文到兩個月內、由該省黨部彙齊、遞行呈報中央黨部、再行核定辦法、其調查表格式并擬就附呈、請核定轉發應用、等由、經本會議第二二一次會議、議決、一、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重申禁止遏糶之令、二、另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飭湖南省黨部如限調查、在案、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自應通令申禁、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省市政府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仰縣飭屬遵照辦理、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 佈告所屬各界人等奉民政令到暹羅募捐或從事宣傳須妥外交手續免被留

難案

佈告第總字第九五九號  
十九年五月廿四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零一七號訓令開、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三六八號訓令開、據暹羅中華總商會通稱、查中暹兩國尙未訂約通商、凡到暹華民、當然服從所在地法律支配、惟暹羅政府、對於各國私人團體慈善機關、派員到暹向各僑民勸募捐款之事、早已懸爲例禁、又各國重要人事到暹宣傳本國政治、亦爲暹政府所屢示不滿、從前各國人員漫不細察、貿然來暹勸捐或從事宣傳、迭被當地政府干涉阻止、甚至拘留遞解出境、屢見不鮮、事爲殷鑒、故此華人到暹設有此等事故發生、屆時本會權力所及、應付恐難得手、據請鈞府通飭各慈善機關私人團體、如派員來暹勸募捐款、或從事宣傳者、務須呈明 外交部核准、查明國際手續、轉知暹羅政府、並取妥入暹護照、方可來暹、免被留難、而安行旅、除呈

外 交 部  
工 商 部  
中央僑務委員會

並分函外、理合呈請察核辦理、等情、據此、自應准予照辦、除飭由秘書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

便轉飭所屬各縣市暨各慈善機關團體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佈告、仰所屬各界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知陸軍軍常服軍禮服顏色案

訓令總字第一〇五五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爲令遵事、現奉

公 牘 民 政 雜 項

二六七

廣東民政廳第三三四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據行政院呈稱、呈為軍政部規定陸軍軍常服軍禮服顏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竊據軍政部呈稱、查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暨圖說、經由職部修正呈准公布、在案、其非軍事機關公務人員、隨從差弁、衛隊、丁役、與夫公安長警、緝私巡邏地方保安團防等所着制服、制式、顏色、自應另有規定、以示區別、茲經職部規定陸軍軍常服軍禮服顏色、除中央各軍官學校及教導師警衛旅、特准用草綠色外、舉凡國府參軍處、國軍編遣委員會、軍事參議院、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及職部所屬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人員、一律運用深灰色、其他一切機關所屬各項人員、均不得採用上列兩種顏色、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轉呈國民政府、通飭各院部會省市、一體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轉行下縣、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一體遵照、此令

**令** 縣屬各警署 奉民政廳令知海外華僑演說團並非准予改組案

訓令民字第一四四八號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內開、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公函開、准貴府公函、據海外華僑演說團團務委員會鄧安順、李頌衡等、以貴奉會指令第八號、內開、爲呈請收回撤銷華僑演說團成命由、呈悉、所請撤銷成命一節、碍難照准、如該隊熱心宣傳工作、着即從新組織、呈會備核、可也、等因、奉此、敝團自應遵照辦理、現經組織完備、已於本月一日正式成立、除呈報暨咨行各省市黨部、省政府公安局、轉飭所屬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語、查此案前准廣州特別市政府函、准貴會以海外華僑演說團籍端斂錢、行爲不當、應即裁撤等由函轉查照、在案、茲據前情、相應函達貴會、希即查明見復、等由、准此、查本會明令撤銷該總團後、嗣據該總團各分隊先後呈請准予繼續宣傳工作、等情前來、經分別批復、以如該隊等熱心宣傳工作、着從新組織、呈會備核、在案、於據該總團呈報、遵令改組、等情到會、當經批以呈悉、查本會第八號批令、係批答該旅行宣傳隊、着從新組織、並非改組、仰仍遵照前令辦理、可也、乃該總團誤爲改組、實屬未明會令、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廣州特別市政府令行公安局、轉飭該團遵照外、仰廳令縣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警署一體知照、此令、

### 令縣屬各警署奉 服務會 民政廳 會銜令查報所屬地穀米產額及本年收穫荒歉情形案

訓令民字第一四〇九號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爲令運事、現奉

廣東省 服務會 民政廳 會銜訓令、內開、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開、查禁運穀米爲現行行政令所不許、惟各縣此次毅然禁運、揆其原因、至爲複雜、其中雖非無少數地方

官爲維持民食計、然類多由豪劣藉端圖利、冀遂其私、難保無禁運包運情弊、前經本主席條諭該廳長通飭各縣、非呈准不得透糶、有案、茲爲統籌兼顧、酌盈濟虛起見、仰民政廳會同賑務會通飭各縣、迅將穀米雜糧等虛額、本年收穫情形有無荒歉、詳確查明列報、由廳會分別核明應否禁運、呈府察奉、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限文到十日內、分別詳確查明列表報廳、以憑會同核辦、案關民食、毋得逾延、等因、奉此、除將本年米荒縣屬無行禁止透糶禁運各情形、先行呈復外、合行令仰該警署即便遵照、限文到五日、將所屬地穀米產額及本年收穫荒歉情形、據實呈復、以憑核轉、專關民食、毋稍玩延、切切、此令

### 令 縣屬各警署 奉民政廳令迅行禁止閉糶及高抬市價以裕民食案

訓令民字第一五〇九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內開、奉

廣東省政府令、准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公函、據台山縣整委會呈、據屬會第六區執委會呈稱、竊職會第四次常務會常委員余福五提議、爲各地米荒將成、呈請政府通令救濟、以維民食、一案、當經議決、照案通過、在案、理合具文連同抄錄原提案三狀、統呈鈞會察核、伏乞迅賜呈請廣東省黨部、轉咨省政府採擇施行、實爲黨便、等情、計抄呈原提案三份到會據此、查所呈提案尙屬覈實、自當准予所請、據呈前情、除批復外、理合檢同原提案二份、備文呈請均會察核、懇請准予轉咨省政府核辦、以維民食、至叨黨便、等情、并繳原提案二份來會、據此、相應檢同原繳提案一件、函送貴府查照、即希核明辦理見復、爲荷、等由、計送原繳提案一件通府、准此、查准轉送提案第一項辦法、業經本府迭次令飭禁止透糶

、至第三項禁米出洋、本省年中出洋米石若干、應如何查禁、即由民財建三廳暨服務會查明妥擬呈奉、其第二項禁止開糶高抬市價、並應由民廳通飭遵照、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查禁止開糶送經奉令轉飭遵照、茲奉前因、除禁米出洋一項應分別咨函查明擬議暨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行禁止開糶及高抬市價、以裕民食、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警署局長即便遵照查禁、毋違、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 (附)中國國民黨台山縣第六區第五屆執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提案

#### (一)提案

為各地米荒將成、呈請政府通令救濟、以維民食案、

#### (二)理由

謹按、立國之本、惟重民食、總理建國、首議民生、是知民為國本、食為民天、信不誣也、查近來市內米價翔貴、日甚一日、每元祇得中粒六斤左右、初尚以為青黃不接之一時現象、不久當可復原、殊不知旬日以來、飛漲不已、遂使粒食之倫、日聲叫苦、且不止本區為然、省內各地、大都同概、朔厥之由、1.以外米來源稀少、2.以囤戶閉糶自顧、3.商販擁貨居奇、其直接影響於平民生活、至要且重、若不早為設法協濟、竊恐衆口嗷嗷、將以蕩蕩蘆蕪而誰飢腸、甚至本路竹花亦充口實、若枵腸而後圖、將噬臍其何及、且現在政府適當軍事旁午之秋、荒象偶成內顧政果、訓政進程、豈無窒碍、本席為維持民生、協助訓政進行、取得民衆同情起見、特提出救濟米荒辦法如下、

(三)辦法

基上所述、爰擬呈請縣黨部、咨轉省政府、1.飛電鄰省弛禁穀米出口、並飭軍警保護、以資接濟、2.通令嚴禁閉糶居奇、以平市價、3.停給護照、禁米出洋、以濟本地需求、4.曉諭囤戶、計口留食、如有盈餘、務宜源源出糶、以資周轉、5.迅速成立平糶委員會、集資辦理平糶事宜、飭儘取回原價、不得抬價囤利、凡茲種種、是否可行、請付公決、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案

訓令總字第一八〇號  
十九年六月廿四日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九二六號訓令、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七〇號訓令、案奉

行政院令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案准中央秘書處移來貴院第九五七號公函一件、內開、案據江蘇省政府呈、據農礦廳呈稱、案准江蘇省合作事業會議送交議決案、內載、呈請中央令飭各級黨部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等兩案、經合查審查、修正為遞呈中央請規定辦法、通令各級黨部各級政府、會同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等語、提出大會議決、照審併意見通過、等由、理合抄同原案二件、一併具文呈送鑒核彙轉、等情、當經職府委員會第二八九次會議、議決、照轉、等語、理合抄同原件、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呈核准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抄同原件、函送查照、轉陳核示、等由、奉常務委員批、交宣傳部酌辦、等因、奉此、查合作運動為中央規定七項運動之一、亟應擴大宣傳、以利推行、茲定於本年七月第一個星期六日(世界各作紀念日)起、由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會同當地省市政府舉行合作運



動宣傳週、並由各省黨部宣傳部轉飭各縣市黨部、會同當地縣市政府同時舉行、以廣宣傳、除通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並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飭各級政府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轉行下縣、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 □令縣屬各警署奉廣東省賑務會公函查填賑務團體調查表案

訓令民字第一五四五號  
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賑務會公函、內開、現奉

中央賑務委員會函開、本會為辦理全國賑務統計、並考察各省市賑務團體組織情形、特製調查表一紙、通行各省市、分別查填、俾明真相、相應檢同調查表一百張、函請查照、飭令所屬轉飭各賑務機關查填送會彙編、為荷、等因、自應照辦、除分函外、合亟檢同調查表五張、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各賑務機關、於文到十五日內、查填彙送來會、以憑核轉、為荷、等由、准此、並奉

廣東民政廳令、同前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查明屬內如有賑務機關、務於文到十日內依照奉發表式、填繳來縣、以憑核轉、如無此項機關、亦應尅日具報、毋稍遲延、此令、

(附)各省市賑務團體調查表

團體名稱	所在地點	主辦人員姓名	辦理區域	成立日期	已立案否	辦賑成績及經過	每月經常費及其來源	賑款來源	有無組織	備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境 表 說 明</p> <p>一、主辦人員如係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將姓名詳細填入</p> <p>二、辦賑區域如在一縣以上一併列入</p> <p>三、如已立案應將立案機關及日期記入</p> <p>四、辦賑成績及經過可將重要工作(工賑放糧或現金散放等)賑濟人數及辦賑計劃等摘要填入或另文詳報</p> <p>五、經常費之來源不論其為私人或機關補助抑不動產收入均應記入</p> <p>六、賑款來源係自行捐募或機關補助抑不動產收入均應詳細填明</p> <p>七、服務團體係臨時或永久性質應于備考欄內附填</p> <p>八、本表限文到一星期內填記</p>										

財政

契稅

□佈告奉財政廳令政府稅捐得以兌現中幣或現金繳納兌現中幣須十足行使

毋得此視案

佈告財字第六四八號  
十九年六月三日

爲佈告事、現奉

財政廳第五九二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一六六二號訓令開、照得中央銀行紙幣、現經政府切實維持整理、並將一元及一百元券面紙幣、先後定期無限制兌現、自與現金無異、從本月二十六日起、商民繳納稅捐、自應准以兌現紙幣或現金繳納、不得稍有歧視、致碍流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即佈告周知、及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等因、奉此、又准

廣東中央銀行函開、茲遵令於本月二十六日起、將市上流通票面金額一百元之紙幣、開始十足無限制兌現、同時將代庫稅收准以兌現紙幣或現金繳納、函達查照、等由、查面額一百元中行紙幣、業已定期十足無限制兌現、佈告在案、茲自本月二十六日起、政府稅將以已兌現之一元一百元中幣或現金繳納、以利通行、市面亦照十足行使、毋得歧視、致于查究、除佈告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飭屬一體遵照、並錄案佈告、均無違延、此令、等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佈告、仰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毋違、此佈、

□准各糧戶將十九年糧抵還前借墊欸項案

(一)佈告各糧戶即携印收赴站抵還

佈告財字第六五四號  
十九年六月四日

公牘 財政 契稅

爲佈告事、案奉

廣東財政廳令開、整理錢糧稅率化零爲整、自十九年度錢糧開始征收起、每值銀一兩、統征毫銀三元、所有從前附加、一律豁免、業經佈告、在案、茲查十九年度錢糧、業於三月一日開征、在各糧戶自應趕速完納、以重國課、惟查自開征以來、各糧戶遵繳者仍屬寥寥、殊屬疲玩、合行佈告、仰屬內各糧戶一體知悉、爾等如有應納本年度錢糧及積欠各年份錢糧、務須趕速完納、以重要需、至本縣政府前因借款、曾向各糧戶預備糧款、發有印收、准在征完十九年度錢糧時抵還、現已屆開征之期、所有各糧戶前曾繳過者、自應准予在完納十九年度錢糧時抵還、以清手續、仰即携帶印收赴站抵還、毋違、此令、

(二) 令縣屬各警署遵照并張貼佈告

訓令財字第七六六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爲令遵事、照得本府前因解繳墊款、經向各糧戶借墊、訂由收存十九年糧歸還、業經先後據各糧戶借繳前來、並發給印收、在案、茲查十九年糧業已開征、此項借款自應准予先行抵還、以清手續、除佈告外合令仰該署長遵照、迅即將佈告張貼、並再錄令佈告各糧戶、限三日內携同印收、前赴就近糧站、將十九年糧抵還清楚、毋得遲疑自誤、切切、此令、  
計發佈告十張

(三) 佈告屬內各糧戶一體知悉

佈告財字第七六六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爲佈告事、照得本府前因解繳墊款、經向各糧戶借墊、訂由收存十九年糧歸還、業經先後據各糧戶借繳前來、並發給印收、在案、茲查十九年糧業已開征、此項借款自應准予先行抵還、以清手續、合行佈告、仰屬內各糧戶一體知悉、爾等如有繳過借款者、限佈告三日內、立即携同印收、前赴就近糧站、照數將十九年糧抵還清楚、毋得稍遲自誤、切切、此佈、

## ▲協助稅收▼

九江市政局  
縣兵總隊部  
縣屬各警署  
奉財政廳令保護承辦士敏土附加大學經費建和公司以衛餉源案

訓令財字第四四零號 十九年四月十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一〇五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現據承辦廣東全省舶來士敏土附加大學經費建和公司商人趙慶呈稱、爲呈請事、竊查商公司承辦章程第十四條載、全省地方遼濶、該商公司應行分屬批商承辦、或自行派員辦理時及應先呈報財政廳、分別咨令各該地方長官及駐防軍隊、切實保護、以衛餉源、惟不得轉批按押與外國籍民及洋商辦理、招收其股份、致滋膠輮、等語、前屆承辦、業經遵章呈奉 鈞廳核准、分別函令飭屬保護、在案、現在第二屆續辦、暨有分商及委員畧有更變、謹將批商承辦及派員自辦各區域、開列一覽表、呈請核明、准予照章分別咨行各該地方長官駐防軍隊、切實保護、以維餉項、而符定案、理合備文連同一覽表呈繳鈞廳察核、伏乞俯賜照准辦理、並請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附呈一覽表一份、據此、除指令並復及分別函令外、合將原繳清表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就主管屬內轉屬隨時切實保護辦理、以衛餉源、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繳清表乙紙、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奉行清表抄發、令仰該部局長即便遵照、實隨時保護、以衛餉源、毋稍玩忽、切切、此令

局長  
署長

計抄發清表一紙

公 牘 財 政 協 辦 稅 收

(附) 承辦各屬舶來土敏土附費分商一覽表  
由十九年二月一日起辦

承辦區域	商人姓名	公司名目	設局地點	委辦區域	委員姓名	設局地點
恩開新台赤五色	張展	協成公司	江門益山	陸豐兩屬	王華金	汕尾
潮梅全屬	陳雁濤	聯和公司	汕頭	高雷兩屬	李容伯	廣州灣
瓊崖全屬	關煊	建安公司	海口			
欽廉全屬	關重	叶倫公司	北海			
肇慶全屬	張源	合安公司	高要			
中山全屬	林祥	聯興公司	石岐			
東寶兩屬	王綬	濟行公司	東莞			
陽江兩屬	謝始	聯發公司	縣城			

# 令佛山各警署准佛山補抽厘局函如遇合和堂商查有燒臘行私宰燒豬抗納

## 坐厘應予以協助案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爲令飭事、現奉

佛山補抽厘局第二號函開、案據承辦佛山屠戶行坐厘合和堂商人陳意誠呈稱、爲私宰燒豬、希圖賺餉、懇乞咨會南海縣長分飭軍警保護征收、以維餉需事、竊堂商認餉承抽佛山屠戶行坐厘、向章按照屠戶大小猪隻、設所征收、如係燒豬、亦須先行報明原宰重量隻數、完納坐厘、以便稽核、歷經辦理、有案、茲查本市近有燒臘行各店、竟敢取巧避厘、私宰燒豬、希圖賺餉、以此狡抗違、對於國課收入、非常妨碍、茲爲顧全餉需起見、擬請餉局轉咨南海縣長、分行地方軍警知照、此後如遇堂商查有燒臘行店號私宰燒豬、抗納坐厘情事、一體予以保護征收、以重國餉、理合呈請察核、伏乞准予所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商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應予照准、除令復外、相應函請貴縣政府、煩爲查照、并希轉飭地方軍警一體知照、嗣後如遇該堂商查有燒臘行店私宰燒豬、抗納厘稅餉情事、予以協助、以維國課、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隨時協助、毋違、此令、

# 令縣屬各警署保護承辦南番土榨油務台砲經費通益公司派員落鄉調查以裕

餉源案 令財字第五八六號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爲令飭事、現據承辦省河外南番全屬土榨油務台砲經費通益公司商人鄭建呈稱、竊商公司認繳年餉、奉

承辦省河南番全屬土榨油務台砲經費同德堂核准、分承南番全屬土榨油務台砲經費、定由本年一月一日起餉分承、以一年爲期、繳足按預餉錄各一個月、奉發批文佈告開辦、現商公司附設在廣州市西和安里三十六號爲辦事地點、當經呈報

公 啟 財 政

協同稅收

二七九

同德堂、轉呈

廣東財政廳備案、在案、惟縣屬地方遼濶、亟應派員落鄉調查、誠恐有無知愚民從中阻撓、於經費餉源、或有窒碍、爲此備文連同征收章程一份、呈請察核、伏乞准予備案、飭屬保護、以維經費、而裕餉源、等情前來、應予照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保護、而裕餉源、毋違、此令、

令 縣屬各警署 協助保護南番印花稅勸檢人員以維稅收案

訓令財字第七二五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爲令飭事、現准

南番兩屬印花稅專員陳 杏開、現奉

廣東印花稅局省河分局第一號委任令開、委任陳自強爲南番兩屬印花專員、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日到差任事、惟敝專員接辦伊始、蒙顧容或未週、茲呈准分局繼續委任黃錫侯爲勸檢主任外、并由敝處委任陳敷之、陳仲向、陳恩堯等爲助理勸檢員、按日派出各員分赴各鄉市商店渡船、執行職務時、均有証章及稽查摺爲憑、并粘該員相片於証內、以杜僞冒、而防流弊、除呈報及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縣長、敬希查照、并請轉飭所屬警察正分區署一體知照、隨時派撥警隊、切實協助保護、俾利進行、而維稅收、等由、准此、自應照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轉飭各分署隨時協助、妥爲保護、毋違、此令、

▲田畝陳報▼

佈告奉財政廳令志欲投入清丈田畝技術養成所肄業者應即報名以便送考

佈告財字第五一二號  
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爲佈告事、案奉

廣東財政廳第一六九零號訓令開、擬辦田畝陳報、同時並設立技術員養成所、以培養技術師資人材、一案、當經將奉發選送清丈田畝技術員養成所學生辦法五條抄錄、布告通知、在案、茲奉

財政廳有日電開、該縣技術員養成所學生、仰迅遵前令、尅日如額選送、等因、奉此、合再佈告、仰所屬人等一體知悉、爾等如有志投入該所肄業者、務於五月十日以前、赴縣照章報名填冊、以便送考、慎勿遲疑觀望、切切、此佈、

### □奉財政廳令徵用各區鄉田畝陳報主任案

(一)令縣屬各警署如有合于區鄉主任資格人員着令赴縣報名

訓令財字第五三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日

爲令遵事、現奉

財政廳處字第八號訓令開、案查本廳設立田畝陳報處、并製定整理土地期內進程序及期限清單、前經令發各縣遵照、在案、查期限清單第四條內載、「公佈征用各縣田畝陳報處人員簡章、凡照章合於縣主任或繪圖員資格者、准在財政廳報名、聽候定期考詢、合格者由廳委任、同時開會講習、合於區鄉主任資格者、准就近在縣政府報名、由縣政府將姓名造冊呈繳財政廳審查、以上限自十九年四月起至五月底辦竣」、等語、現查本廳征用各縣及區鄉田畝陳報處主任人員章程、業經呈准公佈、并佈告合於縣主任或繪圖員資格人員來廳報名聽候甄別任用、合將呈准公佈各種章程書式隨文檢發、仰該縣長即便按照前發期限清單、并摘抄現發區鄉田畝陳報處主任人員章程各案佈告所屬、凡有合於區鄉主任資格人員、准予在縣報名、一俟報名完畢、即將合格人員姓名造冊、連同履歷、呈繳本廳審查、此次舉辦田畝陳報、係爲釐定經界、整理糧賦而設、主其事者、均應矢以真誠、持以毅力、計日程加、期以達到清釐目的而後已、各該縣長經征田糧、職有專司、對於田畝陳報事件、務各共同負責、切實舉辦、毋得心存漠視、致碍全局、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

計發章程書式共四種下縣、奉此、除佈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查明屬內如有合於區鄉主任資格人員、着令赴縣報告、填具履歷、以憑轉繳核辦、毋違、此令、

計發章程書式共四種(章程見法規欄)

(附)應征各區鄉田畝陳報處主任報名人員須知

- (一)報名時即填繳履歷二張、并粘貼本人現照四寸半身相片、(履歷式由縣刊發)、
  - (二)須繳學校畢業證書及所經歷委狀或其他證明文件、取回收據、
  - (三)應征主任人員須覓具本縣局長、科長、或中學校長、高小校長一員證明書、證明確係合格人員、暨從前辦事并無虧欠公款、現在并無吸食鴉片等項、(證明書式由本縣刊發)、
  - (四)報名地點在縣城
  - (五)報名時間、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自九點鐘起至十一點鐘止、下午自二點起至四點止、
  - (六)應征區鄉主任人員以本縣籍貫為主、但因合格人員不敷任用時、亦得參用外屬之合格人士、
- (附)證明書式
- 茲證明 具繳履歷文件係屬確實查與
- 廣東財政廳征用各縣田畝陳報處主任章程第二條乙項第 款資格相符并聲明該員從前辦事并無虧欠公款及現在并無吸食鴉片等情事特此證明
- 證明人
- (職務姓名蓋章)

中華民國十九年 月 日具

表歷履任主鄉區報招處報陳畝田縣(附)

委 辦 財 政 田 畝 陳 報

片 相	委 狀 件 數	附 繳 文 憑	經 歷	出 身	現 居 住 址	籍 貫	年 歲	姓 名
年 月 日 填 報	章 蓋 名 簽 人 本							

二 八 三

(一) 佈告合于區鄉主任資格者准予赴縣報名

佈告財字第五三八號  
十九年正月二日

爲佈告事、現奉

財政廳處字第八號訓令開、案查本廳設立田畝陳報處、并製定整理土地期內進行政序及期限清單、前經令發各縣遵照、在案、查期限清單第四條內載、「公佈征用各縣田畝陳報處人員簡章、凡照章合於縣主任或繪圖員資格者、准在財政廳報名、聽候定期考詢、考詢合格者、由廳委任、同時開會講習、合於區鄉主任資格者、准就近在縣政府報名、由縣政府將姓名造冊呈繳財政廳審查、以上限自十九年四月起至五月底辦竣、等語、現查本廳征用各縣及區鄉田畝陳報主任人員章程、業經呈准公佈、并佈告合於縣主任或繪圖員資格人員來廳報名聽候甄別任用、合將呈准公佈各種章程書式、隨文檢發、仰該縣長即便按照前發期限清單、並摘抄現發區鄉田畝陳報處、主任人員章程各條、佈告所屬、凡有合于區鄉主任資格人員、准予在縣報名、一俟報名完畢、即將合格人員姓名、造冊連同履歷、呈繳本廳審查、此次舉辦田畝陳報、係爲釐定經界、整理糧賦而設、主其事者、均應矢以真誠、持以毅力、計日程功、期以達到清釐目的至後已、各該縣長經征田糧、職有專司、對於田畝陳報事件、務各共同負責、切實舉辦、毋得心存漠視、致碍全局、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計發章程書式共四種下縣、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佈告商民人等知悉、如有合于後開書式區鄉主任人員、准予赴縣報名、填具履歷、以憑彙繳

財政廳審查錄用、是爲至要、切切、此佈、

計粘抄章程須知兩種於後

(三) 佈告應征區鄉主任資格及報名須知

佈告財字第六二七號  
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為佈告事、案奉

廣東財政廳令飭徵用區鄉田畝陳報處主任及格人員、業經佈告、在案、茲查成立之期不遠、此項應征人員、自應及早填報、以憑核轉、合再佈告、仰所屬人等一體知悉、如有合於後開區鄉主任資格者、仰即備具履歷相片憑証、來府報名、以憑彙繳財政廳審查錄用、毋違、此佈、

計開應繳各區鄉田畝陳報處主任資格及報名須知

- (一) 在中學或與中學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明書、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二) 在中學或與中學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明書、曾辦地方事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應徵人員具有左列資格、應覓具在縣局長科長一員證明書、證明確係合格人員、連同畢業文憑、辦事証狀、繳呈縣政府報名、惟證明書中並須聲明從前辦事並無虧欠公款、及現在並無吸食鴉片等項、
- (四) 報名時即填繳履歷二張、並粘貼本人現照四寸半身相片(履歷式由縣刊發)、
- (五) 報名地點在廣州市惠福路南海縣政府收發處、
- (六) 報名時間、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自九點鐘起至十一點鐘止、下午二點鐘起至四點鐘止、限至五月三十日截止

(四) 令縣屬各警署奉財政廳令展限報名轉飭各分署廣征人員依限具報

訓令財字第七一五號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為令飭事、現奉

公 牘 財 政 田 畝 陳 報

二八五

財政廳第一二七號訓令開、查徵用縣屬區鄉田畝陳報主任人員一案、前經本廳處字第八號訓令將章程書式附發、分別飭遵、並於馬日代電催促將辦理情形先行具報、各在案、現查各縣對於此項人員之徵用、能依限造報者固多、其徵集名額無幾、不敷將來支配者亦屬不少、且間有未能普遍、以致應徵人員報名無從、似此情形、殊失本廳徵用本旨、茲爲廣集人材以憑錄用起見、應卽再予展限至六月三十日、各縣陳報主任到差之後、再察看人數多少、方可止截報名、其以前徵集人員、如未造報者、亦應趕速辦理、各縣長務須依照展限日期、廣爲佈告、俾應徵者無分遠近、咸得聞知、源源赴報、庶伎當地方俊無後期不及之虞、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切實奉行、慎勿違延、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令行行徵集、業經佈告及通行遵辦、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辦理、除佈告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卽便遵照、轉飭各分署、如自此項人員、依照章程徵集、依限具報、以憑彙送錄用、毋再玩延、切切、此令、

(五)佈告奉財政廳令展限報名

佈告財字第七一五號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爲佈告事、現奉

財政廳一二七號訓令開、查徵用縣屬區鄉田畝陳報主任人員一案、前經本廳處字第八號訓令將章程書式附發、分別飭遵、並於馬日代電催促將辦理情形先行具報、各在案、現查各縣對於此項人員之徵用、能依限造報者固多、其徵集名額無幾、不敷將來支配者、亦屬不少、且間有未能普遍、以致應徵人員報名無從、似此情形、殊失本廳徵用本旨、茲爲廣集人材以憑錄用起見、應卽再予展限至六月三十日、各縣陳報主任到差之後、再察看人數多少、方可截止報名、其以前徵集人員、如未造報者、亦應趕速辦理、各縣長務須依照展限日期、廣爲佈告、俾應徵者無分遠近、咸得聞知、源源赴

報、庶使當地方俊無後期不及之虞、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實奉行、慎勿違延、是為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令徵集、業經布告及通行遵辦、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辦理、除通令外、合行佈告商民人等知悉、爾等如有合於區鄉主任資格人員、務即依限赴縣報名、填具履歷、以憑彙送錄用、毋稍遲疑、切切、此佈、

### 令各警區正分署奉財政廳令查報該區田畝數目及田畝捐額暨用途案

訓令財字第六五九號 十九年六月六日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第二七二六號訓令、內開、奉

省政府民字第二二四八號令開、案准

內政部咨開、為咨請事、查自治經費關係綦重、本部前於上年十一月二日、以民字第一三五四號咨文、咨請貴政府查照中央決議案、轉飭民財兩廳、籌劃各縣完成縣組織及辦理自治經費、從速報部、並迭次電催、各在案、茲查各省完成縣組織事項、其法定期限雖有不同、但現已屆三月底、應均在積極之中、依照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自應從速籌定的款、俾易設施、貴省對於此項經費、如何辦理、事關自治要政、相應咨請查照、希即依照中央決議案、從速飭擬辦法、造冊咨部、以便核定傳報、為荷、等由、准此、查關於自治經費一事、迭准部文催促籌劃、業經令飭遵辦、有案、准咨前由、除分令民政廳外、合行令催、仰該廳即便遵照、會同籌擬辦法、造冊呈候核轉、毋再稽延、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現在省庫收不敷支、此項自治經費、若再由解省賦稅項下劃撥、則其他政費勢更無法維持、至奉

飭籌擬辦法、查本廳前於本年二月間擬定錢糧未改地稅以前、縣地方款附加辦法、暨鄉鎮田畝捐征收章程、呈請省政府核示、經奉財字第四三二號指令、准照試辦、並通行各縣遵照、在案、原改定附加辦法、係自十九年度起、凡各縣附加地方各費、併入原來丁未統征額內單一征收、不另立附加名目、並化零為整、改定統征稅率、以總數分為十成留撥二成爲縣地方款、其餘八成解廳、又所擬舉辦之各鄉鎮田畝捐章程內、亦經聲明係爲籌辦鄉鎮自治及其他公安教育改良農業等需用、是各縣辦理自治、似應即在前定兩種辦法內、分別撥支、茲奉前因、除先將籌議經過情形、呈復省府咨部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即實行改定錢糧新稅率、並查照前發各鄉鎮田畝捐征收章程、刻日舉辦、以爲撥支此項自治經費、仍先督促各鄉區所從事調查、編冊繳核、毋得遲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財政廳令行錢糧新稅率、業經佈告及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查明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速將該區田畝數目、調查列表呈報、並查明該區現有無征收田畝捐、每畝收銀若干、作何用途、限文到十日內、一併呈復核辦、均毋違延、切速、此令、

▲抄發條例▼

□奉令抄發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一)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抄發條文及附表仰知  
九江市政局  
訓令財字第五三九號  
十九年五月二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二八八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一〇八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〇八三號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及附表明令修正、並改名爲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附發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下府、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此案於十八年十一月間、先奉

行政院第三六九六號令行轉發到府、當經本府財字第二〇八六號令通行知照、有案、茲復奉前因、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就印發修正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條分令外、合將奉發條文及附表令發、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各一份下縣、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署長即便知照毋違、此令、

計抄發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從畧)

(二)佈告商民人等奉建設廳令抄發條文及附表仰一體知照

佈告財字第五二五號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八四六號訓令開、案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一〇八五號訓令開、案奉

公積 財政 抄發條例

行政院第一〇八三號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及附表明令修正、並改名爲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附還本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附發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下府、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此案於十八年十一月間、先奉

行政院第三六九六號令行轉發到府、當經本府財字第二〇八六號令通行知照、有案、茲復奉前因、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印發修正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各乙份下廳、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修正條文及附表各油印乙份、隨令併發、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油印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各一份下縣、奉此、合行佈告仰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令、

計粘抄交通部電政公債還本付息表各乙份(從畧)

**令** 縣屬各警署 奉財政廳令抄發十九年捲烟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九江市政局

訓令財字第六二一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爲令遵事、現奉

財政廳第八六六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九九號令、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民國十九年捲烟稅庫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附發民國十九年捲烟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到府、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原條例及表式印發、令仰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印發條例及表各一份下廳、奉此、自應遵照、除令行外、合將原條例及表抄發、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十九年捲烟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下縣、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署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毋違、此令、

計發十九年捲烟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從署)

▲ 雜 項 ▼

□ 核計佛山各警署征收警捐成績案

(一) 令佛山各警署發四月份佛山各區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訓令縣字第四五五號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查四月份各區征收警捐成績、除一五六三區不及原額外、其餘各區征收尚屬優異、深堪嘉許、本政府現已將佛山各警察區域從新編定、各區署長務須振刷精神、銳意整理、以裕收入、本政府即以此為各區署長之考成也、除核定四月份功過表令發外、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四月份各區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一份(載圖表欄)

公 牘 財 政 雜 項

(二) 令佛山各警署五月份警捐仰認真催收務期足額

訓令縣字第五九三號  
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查五月份各警區征收警捐成績、計一二六三區尙屬優異、其餘三四五三區政入短絀、姑念各區從新改併、亟待整理、免予處分、茲已將各區警捐比較底額核定、除另文令發外、仰該署長即便遵照、認真催收、務期足額、毋得怠玩、致礙考成、切切、此令、

(查五月份因佛山各警區區域從新編劃各區捐額未定故未列表——編者)

(三) 令佛山各警署發六月份佛山各區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訓令縣字第六三四號  
十九年七月十日

查六月份各區征收警捐、四區短收在二成以上、實屬異常疲玩、亟應記過示懲、除核定功過表令發外、仰該區長務須銳意整理、努力督催、毋稍遲延、切切、此令、

計發十九年六月份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一份(載圖表欄)

□ 奉令切實查禁普通商店擅營儲蓄案

(一) 令九江市政局  
縣屬各警署

奉建設廳令一體查禁

訓令建字第三九二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三一六七號訓令開、現奉

工商部商字第九八一號訓令、內開、案准財政部咨稱、普通商店不得兼營儲蓄、請轉行一體查禁、並希見覆、等因、查辦理儲蓄極應慎重、准咨前因、普通商店既有假借名稱擅營儲蓄情事、自應嚴行查禁、除咨復外、合行照抄來咨、令

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查禁具報、此令、等因、附抄件一紙、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佈告暨分行外、合抄原件令發、仰該縣長遵照查禁、并轉飭所屬一體查禁、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等因、附抄件一紙、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行外、合抄原件令發、仰該署長遵照查禁、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附抄件原咨一紙(從畧)

(二)令 縣屬各警署 奉財政廳令一體查禁

訓令財字第六一五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爲令飭事、現奉

財政廳第五二一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一四一四號訓令開、現准財政部錢字第一一四三七號咨開、案據上海銀行公會呈稱、竊查揭借儲蓄、原爲促進平民注意節儉、而間接使社會金融、得以日趨鞏固、其裨益於國計民生、真匪淺解、銀行以經營金融事業爲本旨、辦理儲蓄、由來已久、對於保障儲戶之利益、負責綦重、在遜清光緒三十四年間、早有儲蓄銀行則例制定頒布、所訂條文、極主嚴格、改元以還、所有銀行之專辦或兼辦該項業務者、亦必須呈請前財政工商兩部批准立案、方可營業、足見政府重視儲蓄之一般、而銀行職責所在、亦莫不慎之又慎、未有敢率爾從事者、乃查邇來滬市各商號、如書局藥房百貨公司等等、競以兼辦儲蓄爲招攬、營業之揭滙宣傳廣告、觸目皆是、一時相習成風、試爲調查、實不在少、其實際保障如何、敝公會未敢斷言、而社會不察內容、投入存款、動逾鉅萬、第事關平民經濟、際此儲蓄事業方在萌芽時代、普通商號不經政府許可、兼辦儲蓄、倘有疏虞、貽害平民生計、爲禍至酷、匪特有乖法令、抑非鄭重民生之道、竊念大部主持計政、于民生利病、早有維護之方、所有儲蓄事業、應如何聲明保障限制冒濫之處、伏祈裁酌、明令施行、實爲

公便、等情到部、查本部對於辦理儲蓄業務、限制甚嚴、凡各銀行專辦或兼辦該項業務、非呈經核准、不得營業、所以保障儲戶安全、鞏固平民生計、至為慎重、乃近來各省市地方、每多普通商店、亦假借名稱、擅營儲蓄、而以上海一隅為最甚、如九福公司之百齡機儲蓄、世界書局之讀書儲蓄、先施永安等百貨公司亦莫不兼營儲蓄、五花八門、無奇不有、既未經呈准有案、其資金之多少、與夫儲金如何運用、概不得知、吸收者盡人民之膏血、設一旦有虧倒情事、則受害者何可勝計、實于社會安全、人民生計、關係至鉅、該公會呈稱各節、自係洞見癥結之言、本部職責所在、亟應切實查禁、以杜後患、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切實查禁、並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切實查禁、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核轉、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別函令佈告外、合行令仰遵照、一體查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及佈告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毋違、此令、

(三)佈告所屬商民人等知照

佈告財字第六一五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為佈告事、現奉

財政廳第三二一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第一四一四號訓令開、現准財政部錢字第一一四三七號咨開、案據上海銀行公會呈稱、(同前)、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佈告、仰所屬商民人等知照、所有各商號如無呈准立案、不得兼營儲蓄、以杜流弊、如敢抗違、定即查究、毋違、此佈、

# 令縣屬各警區正分署奉財政廳令調查屬內當按押填表呈報案

訓令財字第六三四號 十九年五月廿八日

爲令遵事、現奉

財政廳第三四三號訓令開、案照各縣當按押店因新張及歇業或改設等故、間數時有變遷、其餉項能否依期完納、亦復參差不一、且間有歇業不報、暗中承頂他人開張、甚或無照私開影射分設等弊、自非隨時調查、不足以杜弊端、而便查考、茲製定調查表式、分飭各縣詳細查填具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明縣屬現有當按押店若干間、其餉項繳至何年月日止、有無應發執照、商店名是否與執照相符、至歇業等店有無呈報及銷、照逐一查明、依照表式詳細填註、限於文到二十日內、呈繳來廳、以憑察核、此係專案調查之件、務須依限查報、毋得視為具文、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計發調查表式一併下縣、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查明轄內現有當按押店若干間、其餉項繳至何年月日止、有無應發執照、商店名是否與執照相符、至歇業等店有無呈報及銷照、逐一查明、依照表式詳細填註、限文到三日內呈繳來縣、以憑核轉、毋稍玩延、爲要、切切、此令、

計發調查表二紙





行之一年有半、徵諸事實、所加派專員之縣份、均無如何成績可觀、當此開政時代、此等冗員、自無存在之必要、抑尤有進者、墾填一項、本訂有報承山墾保護墳場簡章、先則行於恩台開三屬、繼則推及於全省、然自推行以來、除恩開合三屬本于習慣、辦理較易、故請承墾者不無少數外、其他各屬該管縣署多未奉行、即就恩開台三屬請承墾者而言、其因坎界問題致起爭訟者、數見不鮮、此雖直接辦理之員司、掉以輕心、要亦該項簡章、不能應付環境之變遷、以致推行未能盡利、耳堪浩嘆、故墾填一項、除俟將來為事實所要求、或按官產章程、或俟土地法公布、查酌辦理外、亦應暫行停止、茲為整理起見、凡順德台山新會開平兩屬清遠廉江等縣墾荒官產專員、限自本月底一律結束裁撤、并同時廢止專員會縣辦理墾荒官產簡章、至原發專員之鈐記、又該專員在裁撤前會縣存之墾荒官產護坎及其他照章所存之一類款項、并於限滿繳解來廳、其原辦案卷文件公物、即由專員會縣列冊移送縣政府接管、自六月一日起、墾荒官產即由官政府按照向辦例章、呈廳核准收款、然後由廳給發照證、不得違背、至護坎一項、在未頒新章以前、暫行停止原訂之例、有山墾保護墳場簡章、亦同時作廢、以汰冗員而弭訟端、除呈報佈告及分行外、合行檢開佈告五張、令仰該縣長專員、即便遵照辦理、并分別張貼佈告、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等因、計發佈告五張、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佈告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并分別張貼佈告、毋違、此令、

計發佈告二張(從畧)

### 令縣屬各警署奉財政廳令詳報地方款收入種類年收若干何時呈奉何機關

核准及其抽率用途以憑轉呈案

訓令財字第七六七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為令遵事、現奉

咨 廣 財 政 雜 項

二九七

廣東財政廳第二五五八號訓令、內開、現奉

省政府財字第一八六四號令開、據豐順縣縣長林先立呈稱、呈爲呈請事、案奉鈞府財字第一三三三號訓令、奉行關於全、國厘金及類似厘金之一切稅捐、一律裁撤、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復奉鈞府第一五四二號令、同前因、自應遵照辦理、竊裁撤厘金以及苛細雜捐、于民生絕大關係、令奉毅然裁撤、實我 國民政府第一善政、深仁厚澤、爲列朝帝制主義所未有也、然縣長竊有所陳者、概自奉設警察及公私學校、公家無款協助、悉由地方籌付、然所籌者、無非附加各各項細微雜捐、勉強支持、此外無別款可籌、此中情形、想不獨豐順一縣爲然、今奉將厘金及類似厘金之一切稅捐、一律裁撤、凡我同胞靡不歡欣鼓舞、惟警察及公私立學校無以圖存、殊有中輟之虞、縣長籌慮所及、理合將實在情形、呈請鈞府察核、對於警察及各學校如何設法維持之處、伏祈指令紙遵、等情、據此、查該縣警學各費抽收捐稅、究係何種名目、未據分款詳報、應着該廳轉飭查列具報、再行核辦、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各縣抽收類似厘金之稅捐、想不獨豐順一縣爲然、自應通令各縣、限期呈報地方款收入種類、得收若干、何時呈奉何機關批准、及其抽率暨用途、一併詳查列報、以憑從新核定、倘屬延玩逾期不復、一經人民反對、當即令行取消、並咨請教育廳合查各縣各校、將所有捐稅附加見復、以便彙呈

省政府核辦、除分別呈復咨行通令飭遵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限文到三日內、迅將地方款收入種類、年收若干、何時呈奉何機關核准、及其抽率暨用途、一併詳查列報、以憑從新核定呈復、毋稍違延自誤、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奉行指飭辦理、限文到三日內、即將收入種類、年收若干、何時呈奉何機關核准、及其抽率暨用途、詳晰查明、列表呈報以憑轉呈、毋得違延干咎、此令、

建設

實業

令 九江市政局奉建設廳令選擇農林種子繳縣彙寄寧夏省政府建設廳案

訓令建字第二七五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五二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現准甯夏省政府建設廳公函第五三號、內開、敬啓者、敝廳前爲振興農林事業、曾經函請貴廳轉飭所屬農林各機關、將所產各項農林優異籽種、逐類各惠數種、俾資試驗、而便改良、仰承不棄、多蒙惠而見寄、感慰無似、惟因敝省上年四月適遭匪禍、繼又以政局紛紜、致將徵求到各項種籽大半失遺、深爲抱憾、茲屆春種依邇農作方興、合再函請、伏望俯念邊地各事落後、費神再囑所屬農林機關、將各項農林籽種、再予賜贈數種、俾以大方之天產、改邊嶽之土物、將來敝省若有良產、亦可照樣奉贈、以資交換、而廣傳播、不勝感盼之至、等由、准此、自應查照辦理、准函前由、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農林機關或地方團體、選擇農林種子、送由該縣逕寄試驗、以宏實業、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農林機關或地方團體、選擇農林種子呈繳來縣、以憑彙寄、毋違、此令、

## 令縣屬各警署奉建設廳令選集農林種子填表呈縣以憑彙寄河南省第五區

### 農林試驗場案

訓令建字〇二九一號  
十九年四月八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二五八三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建字第三五五號、內開、爲令飭事、案准河南省政府第二零六號咨開、案據建設廳長張鈞呈稱、案據第五區農林試驗場場長涂續襄呈稱、竊維樹藝之發展、端賴種子之改良、既須嚴爲選擇、尤貴廣事搜羅、我國地大物博、號稱農國、優異產物、到處多有、職場職責在試驗、目的期改良、惟創設伊始、種籽缺乏、除向各著名農場訂購優種外、復念各地之優異產物極夥、而職場之能有限、若不廣事徵恐優異種集、子、反因限於地域不得發展、有違鈞廳函謀解決農民困苦之至意、茲製徵集農林種籽表一紙、懇請鈞廳通令本省各建設局、就各該縣優異農林種籽盡量徵集、並填註該表、用布袋包裝、逕寄商邱縣職場、以資試驗、並轉呈省政府咨行各省一體徵集逕寄、庶品種既多、則改良可期、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附呈徵集農林種子表二紙、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擬請鈞府咨行各省、轉飭所屬農林機關、選擇種子逕寄該場、以備試種、而謀改良、理合檢同徵集農林種子表乙帑、具文呈請鑒核、等情、計呈徵集農林種子表乙帑、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表、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農林機關、廣爲徵集、逕寄該場、俾便試驗、至緞公館、等由、附送徵集農林種子表一紙過府、自當依照辦理、除分函國立中山大學及仲愷農工學校選集逕寄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森林局及各縣市農場、分別選集填表逕寄試種、爲要、此令、計抄發原表乙帑、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抄原表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農林機關地方團體、選集農林種子、按表



陵大學、中央大學、並鍾祥徐家棚兩棉場、分別訂購、在案、茲特呈請鈞廳、並懇轉呈省政府、分咨廣東湖南江蘇各省政府、轉行所屬農棉等場、各將優良棉子選提二十斤、連同數量種名價格運費、一併開單、逕寄屬場、一俟收到棉子後、即行按照來單寄款、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懇予轉咨各省政府、飭屬辦理、以資推廣、等情、據此、除指令暨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自應依照辦理、除分函國立中山大學及仲愷農工學校選集逕寄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農場、分別選集逕寄育種、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農林機關或地方團體、選集優良棉種、呈由該縣逕寄試種、以資推廣、而宏棉業、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農林機關或地方團體、選集優良棉種呈縣、以憑彙寄試驗、爲要、此令、

**令** 九江市政局 奉建設廳令轉飭農業機關選送優良農產種子并調查通行農事

各警區正署 奉建設廳令轉飭農業機關選送優良農產種子并調查通行農事

訓令建字第三一五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七四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現准江西省建設廳第九一一號咨開、爲咨請事 案據江西省立吉安農業試驗場場長孫冠夷呈稱、呈爲呈請事、竊以農場需要優良特用作物種子、以供試驗、需要農業刊物、以資觀摩、需要農事諺語、以供研究、擬向各地農事徵集、爲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分別函令省內外各農業機關團體及本省各縣建設局、充分逕寄農場、以應需求、實爲公便、附呈徵集農產種子表及徵集農事諺語表各一紙、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均

屬改良農業之要圖、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表式各一分、咨請貴廳、煩為查照、轉行所屬各農業機關、選擇優良特用作物種子、並依表填註農事該語、連同農業刊物、逕寄該場查收、是為至荷、等由、並附表式二紙、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抄表式二帶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農業機關或地方團體、選擇優良農產種子、並調查通行農事該語、按表分別填明、呈由該縣逕寄江西省吉安農業試驗場試驗研究、以宏農業、此令、等因、表式附發、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表式二帶抄發、令仰該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農業機關或地方團體、選擇優良農產種子、並調查通行農事該語、按表分別填明繳縣、以憑彙寄、為要、此令、表式隨發、

(附一) 江西省立吉安農業試驗場徵集農產種子表

稱	名
地	產
宜	土
候	氣
肥施及理整	播
注	種
期	種
量種播每畝	播
期	植
注	理
法	種
	收
量穫收畝每	
法防預及害虫病	
量數送寄	
考	備

(附二) 江西省立吉安農業試驗場徵集農事諺語表

諺語	全文	文流傳區域備考

令 九江市政局 奉建設廳函迅速填繳前發調查統計規程表式案

訓令建字第三五七號  
十九年五月七日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函開：前為調查各縣市建設狀況、經製訂調查統計規程、於本年二月廿七日令行、限在四月以前、將去年建設成績及建設所需參考之材料查填來廳、在案、此次調查、原為辦理全省建設統計、俾觀厥成用資考鏡、故所有材料待備甚殷、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貴縣、務請遵照前令、儘早將調查統計規程內之各該表式、依期填送來廳、以便編製、事關建設、幸勿擱延、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案查前奉發下調查統計規程、當即依式刊印、經本府建字第二四七號令發填繳、在案、迄今逾期日久、未據查填繳縣、以致未能呈復、茲奉函飭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催仰該署長即便遵照、迅將調查統計規程



內之各該表式填繳到縣、以憑彙轉、毋再遲延、切切、此令、

### 令縣屬各警署奉建設廳令將前印發製造工業調查表式迅即填繳案

訓令建字第三六〇號 十九年五月八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三〇三三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奉

建設委員會令發路航建設及製造工業等調查表、飭轉令所屬查填、等因、當經截製製造工業調查表、飭據各縣市依限填繳、先行轉報、在案、現奉

指令、以呈送該省製造工業調查表內、各縣市未填者、所闕尙多、用補發該項調查表、仰再轉飭所屬查填彙報、等因、查前發工業調查表、各縣市務經遵限填繳、惟該縣逾期日久、仍未據填繳、殊屬玩延、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先令飭事理、從速查填呈報來廳、以憑彙轉、毋再遲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前奉發下各縣市製造工業調查表式、當經本府建字第五零號訓令刊印、分發查填呈報、在案、迄今逾限日久、未據呈復尙多、殊屬玩延、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限於文到十日內填繳調查表二份到縣、以憑彙轉、毋再遲延、爲要、切速、此令、

### 令九江市政局奉建設廳令如發見私採盜挖礦產應即行拘究

訓令建字第三九三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三一六〇號訓令、內開、近查呈請探鑛各商、往往藉探私採、擅自處分礦產、甚或並不呈請料業盜挖、殊

屬違背礦業條例、亟應嚴行查禁、除分令各縣及試探各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如查有此項情弊、即將私盜該商人拘案、照章處罰、一面佈告嚴禁、以免再蹈前轍、自此次通令之後、如發見各該縣屬內仍有私採盜挖等事、即惟挖縣長是問、毋稍違玩、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自後如發見各該縣屬內仍有私採盜挖等情、即行拘究、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 □佈告奉建設廳令提倡推銷廣東電器廠出品以挽利權案

訓令建字第三九五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三一八一號訓令開、現據工業試驗所所長姚萬年呈稱、竊職所奉令調查本市手電筒工業情形、除編具調查報告書及改良意見外、查廣查電器廠規模最大、出品亦多、茲送到自製滅火機一件及手電筒二份、計大小共二十六枝、除火滅機一件及手電筒一份留所陳列外、謹將手電筒一份繳廳陳列、查該廠出品、不在外貨之下、可否由鈞長通令各縣市商會提倡推銷、籍以振興工業、而塞漏卮、所有呈請通令各縣市商會提倡推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候察核、并乞指令祇遵、等情、計呈繳廣東電器廠手電筒一份、共十三枝、據此、查電器事業、年中漏卮爲數甚巨、該廠既屬國貨、理宜力爲提倡、以廣推銷、而挽利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佈告、仰屬內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 □佈告奉建設廳令試用羊城皮革公司出品以維實業案

佈告建字第四二七號  
十九年五月廿一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三三七五號訓令、內開、現據羊城皮革公司司理胡嘉呈稱、竊維皮革製品、原屬日用所必需、維國內素乏

西法機器製造皮革工廠、以本省而論、每年所需皮革、均仰給於英美等國、輸入之額、逾五六百萬元、商公司鑒此巨額金錢外溢、不揣棉薄、爰于民國十三年、設立皮革製造廠於本市河南瑤頭、仿西法製造各種皮革、以冀少塞漏卮、藉供國民之需要、製品成績、均稱耐用、去年本市警察改換新裝、所有皮靴之面皮、俱採用商公司之製品、堅緻、耐用、美觀、經濟、均兼有之、商公司現復製造各種白底皮、以應時之需、出品優良、可塞漏卮、伏維鈞座獎勵實業、願力宏毅現值將公司出品樣本、彙呈察核、乞予通令全省各界機關團體、試為採用、使遠方近習、咸知有國貨皮革之可用、不必仰給于舶來、庶幾國貨流行、於國計民生、不無裨益、懇請察核施行、實為德便、等情、附呈各種皮革樣本到廳、據此、當經飭、據工業試驗所查復稱、此種皮革確係純粹國貨、品質亦屬優良、似可准予通令試用、以興實業、等情呈復前來、查該公司自製各種皮革、品質既屬優良、且又純粹國貨、自應通令試用、以維實業、除令復暨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佈告、仰屬內人等一體遵照、此布、

## ▲ 商 務 ▼



九江市政局  
縣屬各警署  
縣屬各商會

**奉建設廳令禁止以黨徽為貨物商標或裝璜花樣案**

訓令建字第六九號  
十九年四月十日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五八〇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二五三號訓令、內開、案准工商部商字第八七一五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七二四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奉

公 牘 建 設 商 務

三〇七

國民政府訓令、彙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訓練部呈、為據廣東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為召集各縣市訓練部長聯席會議、據廣九路特別區黨部提經決議、呈請中央通令取締各商店嗣後不得以黨徽為貨物商標或裝璜花樣、一案、轉請審核施行、等情、到部、查所稱尙屬可行、請鑒核、分令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通令取締、以示限制、等情、當經本會第七十一次常會決議、禁止以黨徽為貨物商標或裝璜花樣、在案、除令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行京內外所屬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令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市政府、飭屬一體禁止、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商標局遵照并分行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自當照辦、除咨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各縣市佈告週知、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佈告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正在遵辦中、復奉

廣東民政廳令、同前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轉飭各商店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局  
商會

□佈告屬囚農工人等奉建設廳令智利硝專賣事宜由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爆

烈品捐征收專員辦理案

佈告總字第二九七號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二六四四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查粵省入口智利硝、前奉

廣東省政府議決劃出爆裂品範圍外、飭由本廳設局專賣、以利農工、等因、當經本廳馬前任會同財政廳擬訂專賣條例及

施行細則、呈准公佈施行、並委任人員設局辦理、現該項智利硝、復奉

省政府訓令仍劃歸財政廳管轄、飭遵照移交接管、等因、續准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函知、該硝業由財廳移送該署接管、由署設置爆烈品捐征收專員辦理、該硝專賣事宜、請查照轉飭專賣局、遵令結束、並將存硝一併移交爆烈品捐征收專員、備價承受、以清手續、而一事權、等由、經即轉飭智利硝專賣局遵照、限于四月一日以前、一律撤銷、將專賣事宜、移交該征收專員接管、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併佈告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佈告、仰屬內農工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 佈告奉民政廳令民營電氣公司向建委會註冊領照應將電話公司除外案

訓令政字第五〇號 十九年四月廿八日

為佈告事、頃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二八四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七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據交通部呈稱、案奉鈞院第八四七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據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呈稱、現據建設廳廳長鄧彥華呈、據新合縣轉據商辦新江門玲新電話股份有限公司、以轉奉建設委員會令、飭全國民營電氣事業應由會註冊給照、等因、備具書類圖片註冊費、呈請轉呈建設委員會核准註冊給照一案、查與前奉再行行政院令知電話事業歸交通部負責辦理、經職廳擬定變通辦法、呈由鈞府轉請行政院核示一案、徵有出入、應否俟奉復行遵照建設委員會令辦理、請核示、等情到府、案查十八年一月、奉鈞院第三八五號令知電話事業歸交通部負責辦理、等因、當以飭據廣東市長林雲陔、建設廳廳長馬超俊先後呈報窒碍情形、暨擬定變通辦法前來、經職府第四屆委員會第一三五次會議、議決、照呈復、并呈奉前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議通過、業於十八年三月呈請鈞院核示、省案、尙未奉

復、續於十九年一月、又奉鈞院第四六七〇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五號頒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下府、業經通飭遵照并呈復、各在案、伏查該項條例與交通部呈奉核准專辦電話事業原案權限、實有混淆之處、惟依照後頒法令優于先頒法令之原則、自應遵條例辦理、職府日前請示之案、似可註銷、據呈前情、除令復知照外、理合抄同原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准將前案註銷、以符法例、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前據廣東省政府呈復、關於嗣後電話事業統歸交通部負責辦理一案、經政府轉飭擬復廣州市電話所確難收回部辦情形、並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議通過、請覆核、等語到院、業飭本院秘書處函交該部辦理、在案、現尙未據呈復、據呈前情、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併案議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計抄發廣東省建設廳原呈一件、奉此、查電話事業應歸職部主管、載在職部組織法、惟地方政府能否辦理電話事業一節、職府前以國府所頒電信條例之規定、與中央政治會議對於確定中央與地方權限案內關於交通者之議決案、畧有出入、以致無從遵循、而職部與地方政府間關於辦理電話權限之糾紛、亦屬難以解決、最近奉到鈞院第九四七號訓令、畧開、確定中央與地方權限案內關於交通者、業經中央政治會議解釋、以城市電話亦屬地方交通事項、其已經交通部主辦者、應仍由部繼續辦理、各地方未及經營而其能力可以自行興辦者、經交通部之核准、亦得由地方自行興辦、如地方無力興辦、仍由交通部統籌辦理、等因、奉此、廣州電話既係市政府所辦、自事遵照上項解釋、由廣州特別市政府逕咨職部審核立案、至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僅于民營公用事業可以適用、自與地方政府辦電話事業不相牽涉、再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載、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外、其經營範圍屬于縣區域者、由縣政府監督、屬于市區區域者、由市政府監督、屬于縣市兩個區域以上者、由省政府監督、而職部組織法第八條載、電政司掌理左列事項、其第三款載、關於監督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事項、竊以電話事業為電氣交通事業之一種、而職部又為電話事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按照上述兩項法規之規

定、凡屬民營電話事業、悉應由職部監督、其理甚明、至若建設委員會監督之電氣事業、當係專指電燈電力而言、並非將電話事業一併包括在內、廣東建設廳轉令該省民營電氣公司向建設委員會註冊領照、自應將電話公司除外、以免歧誤、奉令前因、理合一併呈明、伏乞鑒核、賜予轉飭廣州特別市政府暨廣東省政府、分別遵辦、並請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由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暨分別訓令外、仰即遵照、並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函知廣州市特別市政府外、合行令仰遵照、併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行佈告、仰屬內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 佈告奉建設廳令六月一日起為交易所法施行日期案

佈告第五一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八〇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四六七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〇八四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交易所法前經制定公布、茲定自本年六月一日為該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令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交易所法前奉

國民政府頒發到府、當經通飭知照、有案、茲奉前因、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前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行佈告、仰屬內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 □令縣屬各商會奉建設建令保險法海商法施行日期俟施行細則訂定後再行

#### 決定案

訓令政字第四九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爲令知事、案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二八六〇號訓令、內開、現奉

工商部商字第九三三六號訓令、內開、案查保險法、海商法、曾經本部檢發該法條文、印本令行知照、各在案、所有該法等施行日期、業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核示、茲奉令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先後呈請核示海商法保險法、施行日期、經呈奉併交立法院、並先後令行該部知照、各在案、現准國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立法院呈、爲奉交行政院轉呈請核示保險法海商法施行日期一案、經院會議決、海商法保險法施行日期、俟施行細則訂定後、再行決定、請鑒核、等情、奉 諭、函達行政院、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商會即便知照、此令、

### □佈告屬內商民人等奉建設廳令公司呈請驗換執照展限至本年九月十五日

#### 止截案

佈告建字第三五三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三〇〇七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建字第五七號訓令、內開、案准工商部商字第九二二五號咨開、案查公司呈請驗換執照、前經本部展限六個月、至上年十二月九日滿期、嗣更續展三個月、當經呈奉

行政院指令、照准備案、由部佈告、並通咨轉飭遵照辦理、各在案、現在期限又經屆滿、其仍未依限呈請查驗者、尙復不少、本應卽行分別查明撤銷以前註冊執照、惟因軍事交通影響、事實上不及驗換者、勢所難免、似又未便遽予撤銷、茲特再予通融、展期至本年九月十五日爲止、以示體恤、期滿如再不依限呈請驗換、卽實行告其所領執照爲無效、業經本部呈奉

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在案、除公布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照、再呈請驗換執照之公司、應具報公司章程、最近股東名簿、董事監察人姓名住址表、呈候查核、并請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卷查本案迭准工商部咨行過府、節經令行該廳轉飭遵辦、有案、茲復准咨前由、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卽便轉飭各縣市長、佈告所屬商民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暨佈告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并佈告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仰屬內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令、

### 佈告屬內商民人等奉建設廳令商標註冊証查驗再期限六個月案

訓令建字第三八一號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建設廳第三二〇〇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六〇一號訓令開、案准工商部商字第九四八五號咨開、案查商標註冊查驗期限、前經延期六個月、地  
上年十二月十八日滿期、嗣更續展三個月、節經通行週知、各在案、現在又已屆滿、而已經查驗者、爲數雖多、然以至

方交通關係、未及依限呈請者、事必難免、茲爲體恤中外商民起見、特再寬予展限六個月、至本年九月十八日止、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查此案迭准了商部咨行過府、節經令行該廳分飭遵辦、有案、茲准前由、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佈告週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佈告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并佈告商民人等週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佈告、仰屬內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毋違、此佈、

### 佈告屬內行商奉建設廳令知爆裂品運商領用護照手續案

訓令建字第三八九號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三一八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六〇五號訓令開、案准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二四八號公函開、案查爆裂品徵稅事宜、茲經財政廳移交敝署接管、呈報令行、有案、惟查奉頒運輸護照規則暨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之規定、關於商號公司領用護照手續、尙待陳明、當經擬呈辦法、並於銑日電部請示、茲准財政部賦稅司篠電開、銑電敬悉、查此案本部已核定、運商應先呈省府轉請軍部核發護照、再呈貴署轉請軍部核發運單、方准報閱驗放、貴署已受理各案、轉行省府照辦、以符定章、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將已受理各案另文轉請核辦外、相應錄電函請貴政府查照、爲荷、等由、附抄送致財政部賦稅司銑電一紙過府、案查前准軍政部咨送護照規則及用印空白硝磺類專運護照等件、當經發交該廳照章辦理、並飭佈告各該行商週知、存案、茲准前由、除函復請將已受理各案逕與該廳商酌辦理、以省週折外、合將原電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各該行商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送抄電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電抄發令仰該縣長即

便知照、並轉飭屬內行商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送抄電一件、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佈告、仰屬內行商一體知照、此佈、

(附)原電

南京財政部賦稅司賈司長助鑒、粵省爆裂品專賣捐徵署接准財政廳移交後、經遵令將承商包案撤銷、改派專員征收、業已呈報備案、惟查硝磺類專賣護照規則第三條、關於公司商號領用護照、有呈由地方最高官署或本省硝磺總局轉請之規定、前項硝磺運輸事宜、既由敝署直轄管理、似可援照硝磺總局辦法、由署核轉、以省週折、抑仍應會同省政府轉請核發、復備交本月四日呈請大部核示、在案、計邀察核折、竊以爆裂品專賣前經奉准嚴定比較、照額稽征、茲為維持餉需及便利領照手續起見、擬請將關於本案核定大致擇要先行電示、俾資遵辦、至深緬感、弟范其務銑印、

佈告奉建設廳令一區域內有七家以上之同業商店應依法組織同業公會案

佈告建字第四四三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三五二六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八百號訓令開、案查前據梅縣商會呈稱、竊查商會法第十二條、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為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過三人、查公會會員代表三百餘人、僅派出席商會會員代表不過二十一人、而商店每一間可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則有一百家之商店、

可派會員代表百餘人、往往有同業而故意不組織公會、再三催促、則慮組成公會、而該行之代表人數減少、又援引十二條、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為商會之商店會員、相抵塞、又有有同業公會而不入公會之商店、可否選派會員代表、懇請明白解釋、批示祇遵、等情前奉、當經咨請工商部明白解釋、在案、茲准工商部商字第一零一七三號咨復、內、查商會法第十三條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係指一區域內不滿七家之同業商店或商業的法人而言、如果該區域內有七家以上之同業、自應依法組織同業公會、既有同業公會、其故意不加入公會之商店、自不得直接加入商會為商店會員、准咨前因、相應復請查明飭遵、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政廳高等法院飭屬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通令各縣市長轉飭所屬商會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行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佈告、仰所屬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 □佈告奉民政廳令取締經營迷信物品辦法准予體察情形變通辦理案

佈告港字第四六三號 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三四一三號開、為令遵事、現奉

內政部禮字第二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八八七號內開為飭令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九八七號公函開、逕啟者、奉

主席交下浙江省政府呈、為前准內政部咨送取締經營迷信物品辦法、茲特續陳民間恐慌及施行困難情形、請鑒核准予變通辦理、并令知各省、體量社會情形、一併變通、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飭准予變通辦理、并令知各省市、均得體察情形、酌量變通、等因、除由府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飭遵照、并分令各省市一併遵照、等由、准此、查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前由該部議訂呈准通行、嗣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變通辦理到院、亦經飭交該部核議、在案、茲准前由、自應轉飭遵照、所有各省市政府仍由該部分別轉行、除函復轉陳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交議到部、業經呈復、擬請酌予變通、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遵照、等因、奉此、查前奉頒發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下屬、當經轉令遵照、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就佈告、仰屬內經營迷信物品業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 令縣屬各警署奉建設廳令民營電氣事業公司前在廳領有執照者仍須呈經

#### 建設委員會核准註冊給照案

訓令建字第四六五號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三五五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建設委員會第四五零號指令本廳、呈一件、為有少數民電公司曾經在廳領有執照、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由、指令開、呈悉、查電氣事業條例第四條、及本會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一條之規定、凡經營電氣事業人、均須呈經本會核准註冊給照、方得開始營業、據呈該省少數公司曾在該廳領有執照、仍應遵照本會前頒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規定各條、備具齊圖費銀、及所領執照、呈轉本會註冊給照、以符法令、仰即轉飭遵照、並仰將已經該廳給照之公司名稱、及所收註冊費數目日期、連同註冊辦法、一併造冊呈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報及分飭各公司遵照外

、合將原呈隨令抄發、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建設廳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轉飭所屬民營電氣公司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建設廳原呈一件

(附)建設廳原呈

為呈復事、案奉

鈞會第一六七號訓令、以全國民管電氣事業註冊給照一案、抄發民營電氣公司名單一份、飭轉各縣民電公司、限文到一月內、備具書圖事件、呈轉核辦、等因、附民營電氣公司名單一份、奉此、自應遵辦、業經職廳查明飭知各縣、轉飭各民電公司遵照辦理、惟查奉發名單內、有少數公司在未奉頒布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暨職廳前擬變通註冊辦法、呈由

廣東省政府轉呈、未奉令復之前、曾繳費在應註冊給照、在案、現奉前因、除飭各縣轉飭未領照各公司遵照外、其已在職廳領有執照各公司應如何辦理、理合具文呈請

鈞會核核、并請

指令祇遵、謹呈

建設委員會

廣東建設廳廳長長鄧彥華

▲工 會▼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令轉飭知照工廠每年停工日期及日工星期日休假給

資辦法案

訓令建字第二七三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六一二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勞字第二六號訓令開、現准工商部勞字第一二四三號咨開、案據河南省建設廳呈、請核示該省國貨工廠聯合會議決、遵照國府修正放假節日規定工廠每年停工日期一案、前來、當經據情呈請

行政院、轉呈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六九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河南省建設廳呈、爲該省國貨工廠聯合會議決、遵照國府修正放假節日規定工廠每年停工日期、請轉呈核示、一案、當經據情轉呈、去後、旋准

國府文官處以此案經奉

主席諭、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見復、再行飭遵、等因、函達查照到院、經以第四六一九號訓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准國府文官處函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復、准函交行政院轉呈河南省國貨工廠聯合會議決、請核示工廠每年停工日期一案、經查明每年放假日數共七日、至日工星期休假給資辦法、應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契約辦理、無協約契約者、應按照其工作係長偏短僱而定、請轉陳飭知、等由、經轉陳、奉

公 廣 建 設 工 會

主席諭、照轉、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飭知、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案關法令、除分咨外、相應抄錄原附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希轉飭屬內各工廠一體遵照、等由、附抄原附件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外、合將原附件隨令抄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屬內各工廠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件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屬內各工廠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件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工廠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件

(附)原 函

逕復者、前准貴處函稱、奉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工商部部呈、據河南省建設廳呈、爲該省國貨工廠聯合會議決、遵照國府修正放假日規定工廠每年停工日期、轉陳鑒核示遵、一案、奉批、送政治會議核定見復、再行飭遵、特抄同原件、請轉陳核辦、等由、當經函詢中央訓練部、關於工廠每年停工日期之意見、去後、旋准復稱、查中央第二十次常會決議頒行之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規定、每年放假日數共爲六日、再五月一日爲國際勞動節、經中央第二次常會決議由中央函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工廠一律休假一日、以誌紀念、最近立法院通過工廠法第十條、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是應放假之紀念日、數除上述之日外、增五一勞動節一日共計七天、又該華新紗廠所提之日工(工人工資依日計算者)星期日休假不能要求給資一節、似應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契約辦理、無協約契約者、應按照該員係長僱或短僱而定、查工廠法第十五條、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假、關於長僱日工、星期日似應給資、等語、查工廠法每年停工日期、事關民衆訓練、且革命紀念日



紀念式及修正放假節日兩案、均係中央常務會議所決、爰經抄同各原件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見復去後、茲准復稱、本案業經提出本會第七十次常會討論、並經決議、工廠每年停工日期、應依革命紀念日紀念式之規定、爲一月一日、三月十二日、三月二十九日、七月九日、十月十日、十一月十二日、並加增五一勞動節一日、共計七日、至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應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契約辦理、無協約契約者、應按照其工作係長僱短僱而定、等語、在案、請查照轉知、等由、准此、相應函請查照轉陳、並請政府轉飭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秘書處

令 九江市政局  
縣屬各警署 奉建設廳令知工會法疑義之解釋仰轉飭各工會知照案

(一)抄發行政院第四三五四號訓令仰轉飭知照

訓令建字第三〇一號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二六〇二號訓令、內開、現奉

工商部勞字第一二八四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前奉

行政院第四三五四號訓令交議、河北省政府電請解釋工會法疑義一案、遵卽擬具意見呈復、在案、茲奉

行政院一零二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河北省政府電請核示工會法疑義各點一案、當經飭據該部擬具意

見呈復前來、經以事關解釋法律、據情咨請司法院查核見復、去後、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二五零號咨復開、前准貴院上年

公 牘 建 設 工 會

三二一

十二月二十三日咨(第二六零號)開、河北省政府電請核示工會法疑義各點一案、經令據工商部擬復、是不適當、事關解釋法律、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稱、除(一)不屬解釋範圍外、(二)工會法第三條、僅規定各機關職員及員役、不得援用該法組織工會、則工人自不在此限、至特種工會組織條例、已因工會法之施行而廢止、其有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組織工會者、除應遵照工會法外、並應遵照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及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之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辦理、(三)工會之組織監督指導訓練、依工會法、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及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之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各規定、關於訓練指導、應由黨部爲之、關於監督、應由省市縣政府爲之、其呈請設立時、應先受黨部之指導、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指令河北省政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案關解釋法令、除分別令行外、合行抄發行政院第四三五四號原令、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四三五四號訓令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令行外、合抄行政院四三五四號令發、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四三五四號訓令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奉發行政院第四三五四號訓令一件抄發、令仰該局長知照並轉飭所屬各工會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行政院第四三五四號訓令一件

(附)行政院訓令第四三五四號(令工商部)

爲令飭事、據河北政府主席除永昌電稱、工會法業經奉令于十一月一日施行、查第一條第二項內載、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此兩種工會分類辦法、在中央明令未經頒布以前、可否先由各地方政府參酌地方情形

規定、此應請鈞示者一、查第三條內載、國家行政、交通、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內載、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究竟第三條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工會、應依何種法規、中央是否另有法令規定、在中央未規定以前、所有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一五九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之特種工會組織條例、是否仍繼續有效、如須依據特種工會組織條例、所有請求立案手續、可呈援用工會法第五條所規定、是否受其所在地之政府監督、此應請示者二、又工會之組織暨督指導訓練各職權、地方黨部及政府如何劃分、是否由政府監督立案、組織成立後、其指導訓練各項由黨部辦理、抑由黨部指導訓練後、再請由政府立案、組織成立、此應請示者三、所有各項、謹請鑒核指示、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事屬該部主管範圍、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迅即覆復、以憑核辦、此令、

(一)抄發行政院第四三二八六號訓令仰轉飭知照

訓令字第三〇七號  
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爲令知事、現奉

廣省東政府建設廳第二六五三號訓令、現奉

工商部勞字第一二九四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前奉

行政院四三八六號訓令交、議青島特別市政府呈請解釋工會法疑義一案、遵即擬具意見呈復、在案、茲奉

行政院一零三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青島特別市政府呈、據社會局呈、請解釋工會法各疑點、轉請鑒核示遵、等情、當經令、據該部臆陳意見、呈復核示前來、經以事關解釋法令、據情咨請司法院查照、解釋見復、去後、茲准司法院咨復開、前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咨(第二六四號)開、青島特別市政府請解釋工會法疑義一案、經令據

工商部陳復意見、事關解釋法律、咨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稱、除(一)不屬解釋範圍外、(二)工會法第六條所謂同一區域自係指市縣之全區而言、(三)工會法係因修正工會組織條例及特種工會組織條例而制定(參照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八十八次常會決議案)、則新法施行、舊法當然廢止、(四)工會法及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業經先後公布施行、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公議、又議決訓政時期民眾訓練方案、自應分別遵照辦理、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青島特別市政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案關解釋法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第四三八六號院令、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四三八六號訓令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奉行行政院第三八六號訓令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轉飭屬內工會人等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行政院第四三八六號訓令一件

(附)行政院第四三八六號訓令(令工商部)

為令遵事、案據青島特別市市長馬福祥呈稱、竊據職屬社會局呈稱、查工會法業奉中央明令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惟實施間疑難之點有四、敬為分別除之、查工會法第一條、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此項種類在未奉明令訂定以前、凡遇工人組織工會、當以何者為分類之標準、俾為辦理之見範、應請解釋者一、同法第六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工人或同一產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此項區域是否係指市縣之全區、仰係市縣之自治區、

間有未明，應請解釋者二、新法既經頒行，舊頒工會法當在廢止之列，惟與舊法有關之工會組織條例及特種工會組織條例是否同時並行廢止，應請指示者三、各業工會向由黨部根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組織條例之規定，派員整理，惟與工會法之規定多有抵觸，當如何辦理，應請指示者四、以上四項均爲現時急需解決之點，懇請轉呈行政院迅予核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該局所呈各節尚係實在情形，理合據情呈請鑒核指示，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查此案事關勞工行政，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 □佈告縣屬各工廠奉民政廳令體察當地情形改行八小時工作制案

佈告政字第九五號 十九年五月廿一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八四〇號訓令開、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勞字第四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准工商部勞字第一三三七號咨開、案據河北省工商廳呈、據駐唐山工廠監察員呈報天津寶成紗廠自動改行八小時制經過情形、請鑒核、等情、並抄呈報告一件到部、查工廠法現已公佈、在未施行期間、該紗廠獨能體會立法本旨、自動改善、殊堪嘉尙、除指令該廳轉飭該廠將改制後實施情形、隨時續報備核、並分咨外、相應抄同該報告一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令飭所屬參照地方情形、酌量推行、俾早收護勞工及收進工業之效、並將辦理情形隨時見復、等由、附抄河北省工商廳駐唐山工廠監察員考查寶成紗廠報告一件、到府、自應照辦、除咨復暨分行外、合將原報告隨令抄發、仰該廳長即便體察本省情形、酌量辦理、並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報告一件下廳、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下縣、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仰屬內各工廠一體知照、此佈、

▲抄發條例▼

□令各商會奉建設廳令股份有限公司招股取締暫行辦法條文共八條九字係

筆誤仰知照案

訓令建字第二五九號  
十九年四月二日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五二七號訓令、內開、現奉

工商部商字第八八八號訓令開、案查關於商民發起組織股份有限公司招募股款、曾經本部制定取締暫行辦法印發、令飭知照、并通告遵照、在案、該項辦法原爲八條文、內九條之「九」字、係筆誤、合亟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

九江市政局  
縣屬各警署  
縣屬各工會

奉民政廳令抄發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及獎勵特種工業審

查暫行標準案

訓令警字第二七四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五三四號訓令、內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五四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八一四號訓令、內開、查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及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現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已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並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各一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印發原規程及標準各一份、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印發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及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各一件、奉此、除呈復外、合將原規程及標準印發、令仰知照、併飭屬知照、等因、計印發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及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各一件、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將原規程及標準各一件抄發、令仰該署長知照、併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局會

附抄發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及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各一件(均見法規欄)

## 令 九江市政局 奉建設廳令抄發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所檢驗肥料暫行辦法案 縣屬各警署

訓令建字第二九〇號 十九年四月八日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五零一號訓令、內開、現奉

農礦部訓令第一三零零號、內開、為令知事、據上海農產物檢查所呈稱、屬所去年六月呈准修正之檢驗肥料暫行辦法實施以來、殊嫌簡略、應付難得其當、現肥料檢驗日見加多、而外方對於肥料檢驗辦法又時有異議、原案亟應修正、等情、並附呈修正檢驗肥料暫行辦法草案等件到部、查該項修正辦法草案并執照格式、尙無不合、除准予備案、并分令外、合行檢發修正辦法執照格式、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附修正檢驗肥料暫行辦法一份、奉

公 牘 建 設

抄發條例

三二七

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抄檢驗肥料辦法令發、仰該縣長知照、此令、等因、附件抄發、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檢驗肥料辦法抄發、令仰該署局長知照、此令、附件隨發、

### □令縣屬各商會奉民政廳令抄發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案

訓令總字第二五六號  
十九年四月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五九四號訓令、內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五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八九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商會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四十二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修正條文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修正商會法條文抄發、令仰該會長即便遵照、毋違、此令、

(附)抄發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聯合會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本縣造林分會  
九江市政局  
縣屬各警署

# 令 奉民政廳令抄發全國林業行政系統表案

訓令建字第三〇八號  
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八八三號訓令、內開、現奉

內政部土字第一三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九四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農礦部呈送全國林業行政系統表、請通令施行一案、到院、業經提出院議、決議照准、並經轉呈鑒核、各在案、茲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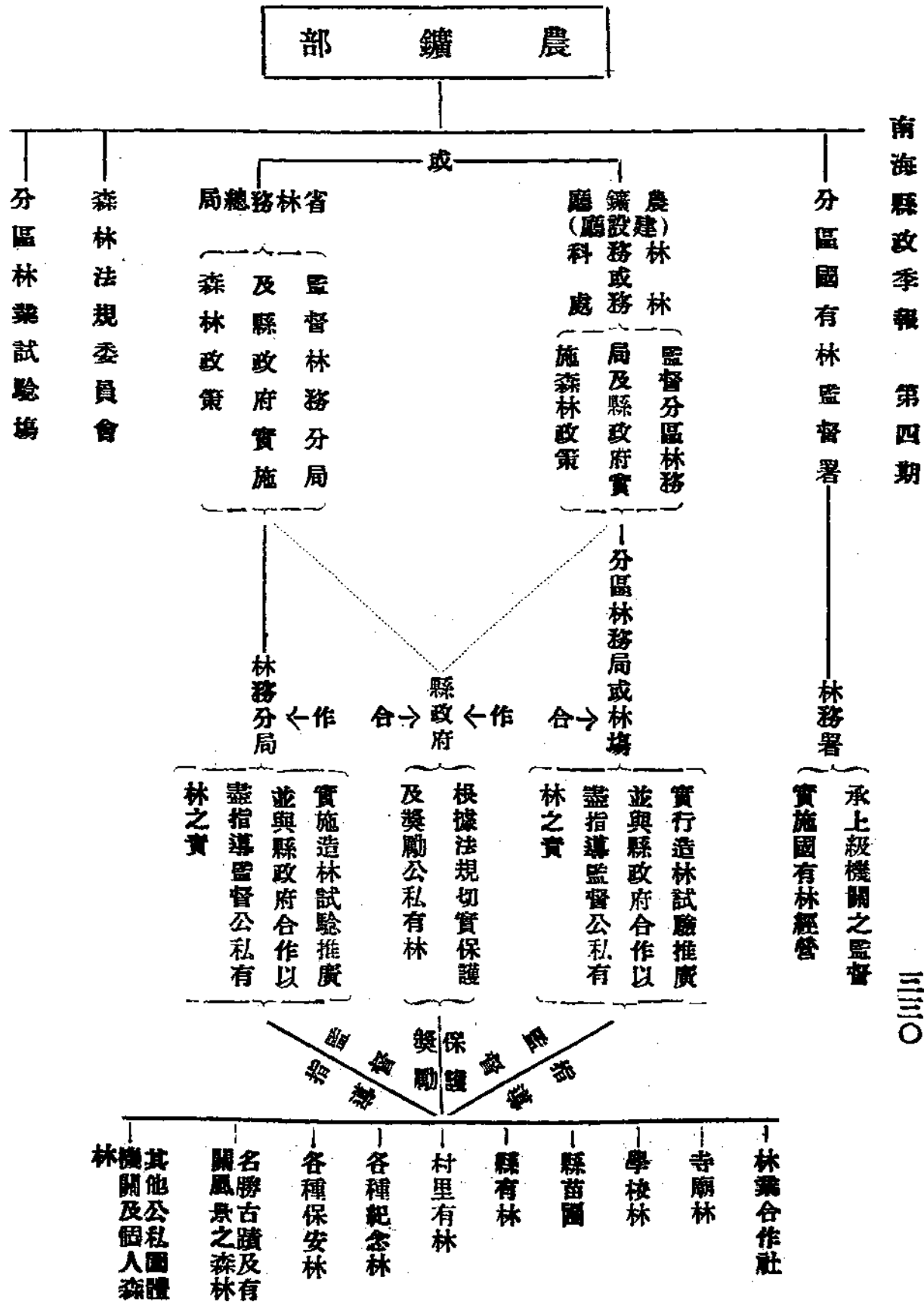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第四四三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即通行遵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並抄發全國林業行政系統表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表、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全國林業行政系統表一份下廳、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原表印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爲要、等因、計印發全國林業行政系統表一份、奉此、並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七一六號令、同前因、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奉行林業行政系統表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農林機關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計抄發全國林業行政系統表一紙

公 牘 建 設 抄發條例

全國林業行政系統表



南海縣政季報 第四期

# □佈告屬內工業人等奉建設廳令照印工業技師聲請書格式仰知照案

訓令政字第四七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二七〇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現奉

工商部第二四四四號訓令開、查本部自舉行技師登記以來、所收各聲請登記技師人員之聲請書、其式樣既未一致、而尤以聲敘經歷各項、空漏甚多、不便審查、致公文往復、多稽時日、其聲請人之執行事務上、亦感困難、茲爲便利起見、由本部擬定該項聲請書格式、印發該廳、仰即轉飭所屬各縣市佈告週知、是爲至要、此令、等因、計發工業技師聲請書格式一份、奉此、查技師登記、前經頒發並佈告週知、關於技師聲請登記、復奉

省政府准

工商部函復、暫准聲請登記者、將呈請書連同相片證明書件及登記費、呈由本廳核轉主管部審查登記、其技師証書亦由農礦部發交本廳轉給、以期簡捷、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抄聲請書格式令發、仰即遵照佈告週知、爲要、此令、等因、計發工業技師聲請書格式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將聲請書格式照印佈告、仰屬內工業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工業技師登記聲請書格式如左

## (附)工業技師登記聲請書格式

聲請人 姓名蓋印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呈為聲請登記事竊

謹依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 項之規定聲請登記為 科工業技師以便依法執行技術業務理合開具左列各款並附呈  
各種證明書暨相片連同登記證書各費計毫洋 元仰乞  
鑒核准予發給技師登記證書實為公便謹呈  
工商部長

計開

一、聲請登記科目

二、現任職務

三、學歷(如所習不止一校應分別載明)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畢業科目

修習年數

四、經驗(經驗如不止一處應分別載明凡所任非屬於技術方面者不列)

廠所名稱

廠所地點

担任職務

任職年數

合計經驗年數

五、考試

考試機關

考試時期

考試科別

考試登記

六、發明或改良

名稱

方法

用途

時期

七、著作

書名或篇名

刊行處所

刊行年月

著或譯

公 版 建 設

抄發條例

附呈學校畢業文憑

件

經驗證明書

件

致驗合格證書

件

發明或改良之事務及其證明

件

著作圖書

冊

像片

張

證明無技師登記法第五條情事之文件

紙

登記費

元

證書費

元

印花費

元

### 令縣屬各警署奉建設廳令發農鑛部農產物檢查所檢驗病蟲害辦法案

訓令政字第七七號 十九年四月廿二日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七五七號訓令、內開、現准農鑛部廣州農產物檢查所函稱、開辦病蟲害檢驗所、請為轉飭各縣政府公安局隨時協助進行、等由、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隨時飭警協助、以利進行、此令、並將辦法一份附發下縣、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為此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毋違、此令、辦法隨發

計抄發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令** 九江市政局長 奉民政廳令抄發農產比賽會規則案

訓令政字第八〇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一三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四二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准農鑛部第七二五號咨開、查農產比賽辦法、係萃農家出品陳列一處、實地比較、評判優劣、俾優良者益自振奮、滋劣者知所改良洵爲促進農業最要之舉、本部現擬定農產比賽會規則、呈准

行政院以部令公布、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規則二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由、附送規則二份遵府、自當依照辦理、除咨復暨分行外、合將原送規則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各縣市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農產比賽會規則一份下廳、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原規則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農產比賽會規則一份下縣、奉此、自應遵照、除分飭外、合將原規則抄發、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農產比賽會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佈告** 屬內商民人等奉建設廳令抄發種牲畜檢查規則案

訓令建字第三四二號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八八六號訓令、內開、現奉

農鑛部訓令第一三四八號、內開、爲令遵事、案查種牲畜檢查規則、業經本部制訂、呈准行政院以部令公布、在案、除咨行並分令外、合函檢發該項規則油印本二份、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

要、此令、等因、並附規則二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抄規則一份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佈告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規則附發、奉此、合行抄列規則佈告、仰屬內商民人等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抄種牲畜檢查規則(見法規欄)

九江市政局  
縣屬各警署  
縣屬各商會  
**奉民政廳令抄發交易所法施行細則案**

訓令建字第三四一號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〇九九號訓令、內開、現奉

省政府建字第四二〇號訓令開、案准

工商部商字第八八三六號咨開、案查交易所法曾經本部遵令抄發原條文、咨請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在案、依照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等語、此項細則、業經本部制定於本年三月一日公布、除呈請 行政院轉呈備案外、相應抄錄該細則全文、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附送交易所法施行細則一份過府、查交易所法前奉

國民政府頒發到府、當經通飭知照、有案、茲准前由、除咨復暨分行外、合將原送細則抄發、令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交易所法施行細則一份下廳、奉此、除分令外、合將細則抄發、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交易所法施行細則一份到縣、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奉行細則抄發、令仰該



局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署

附抄發交易所法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令** 九江市政局 奉建設廳令抄發電氣事業條例案

訓令建字第三七九號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三〇五七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五六九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三〇〇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九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電氣事業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報、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電氣事業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電氣事業條例一份、下府、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奉發條例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電氣事業條例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奉發條例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電氣事業條例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奉發條例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奉發電氣事業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公積 建設 抄發條例

三三七

令 九江市政局奉建設廳令抄發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臨時辦事處組織法案  
縣屬各警署

訓令建字第三八〇號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三〇七六號訓令、內開、現奉

農鑛部訓令第一三七七號、內開、爲令知事、案查本部農產種子交換所章程第三條、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附設於中央農事試驗場、惟中央農事試驗場尙未實地籌設、特先制定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臨時辦事處組織辦法、暫由本部農政司設臨時辦事處、辦理種子交換事宜、合行檢發臨時辦事處組織辦法一份、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各縣一體知照、此令、等語、並附發組織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抄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臨時辦事處組織辦法、令仰該縣長便即轉飭所屬農林機關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附發組織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抄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臨時辦事處組織辦法令發、仰該局長即便轉飭屬內農林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組織辦法一份附發

(附)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臨時辦事處組織辦法

- 第一條 在中央農事試驗場未成立前、暫於農鑛部農政司設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臨時辦事處、
- 第二條 臨時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農政司司長兼充、
- 第三條 臨時辦事處職員、均由本部部員兼充、遇必要時得添派書記一人或二人、
- 第四條 臨時辦事處於中央農事試驗場成立後、即撤銷之、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政司司長呈請修改、

# □佈告屬內士敏土商人奉建設廳令士敏土須經檢驗合格方准銷售并抄發檢

## 查士敏土規程仰遵照案

訓令建字第三九七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三一八二號訓令開、現據工業試驗所所長姚萬年呈稱、竊職所前以士敏土成分優劣相差極遠、曾擬具檢查士敏土規程十二項、業蒙鈞長核准、并令職所通令廣州市各士敏土商人遵照、在案、查士敏土一項、關係建築、需用甚鉅、各市縣均有商人代理、廣州市內既已通令遵照奉行、各市縣自不能獨異、若僅限于一隅、誠恐不無奸商變更方法、將不及格之劣土赴各市縣銷售、以行昧其逐利之技、則其妨害建築、仍非淺鮮、再職所對於各屬業土商號、誠恐未能週知、而通令亦不及鈞廳之尊嚴有效、合亟備文及檢同訂定規程、呈請飭令各市縣長轉飭所屬各士敏土商人一體遵照、嗣後將所代理之士敏土樣送交職所詳細試驗、認爲及格、給予證書、方准銷售、庶幾流弊杜絕、而建業事不至發生妨害、所有呈請飭令各市縣長轉飭所屬士敏土商人遵照辦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並乞指令示遵、等情、附呈繳規程一百五十份、據此、查核所稱各節、尙屬實情、除令復及分行外、令將原繳規程令發、仰即轉飭所屬士敏土商人一體遵照、毋違、此令、等因、計發檢查士敏土規程一紙、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佈告、仰屬內士敏土商人一體遵照毋違、此佈、

計抄檢查士敏土規程一紙(見法規欄)

# □佈告屬內會計師奉產設廳令抄發會計師審查規則仰知照案

訓令建字第四〇四號  
十九年五月廿四日

爲佈告事、現奉

公 牘 建 設

抄發條例

廣東建設廳第三二三四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建字第六三八號訓令、內開、案准工商部商字第九一六三號咨開、查會計師條例前經咨送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在案、該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會計師審查規則、經本部於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制定公布施行、除咨外、相應檢同審查規則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知照、等由、附送會計師審查規則一份過府、查公布會計師條例、前奉

行政院頒發到府、當經通飭知照、有案、茲准前由、除咨復外、合將原送規則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會計師審查規則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抄奉發規則令發、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會計師審查規則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抄奉發規則佈告、仰屬內會計師等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奉發會計師審查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九江市政局  
縣屬各警署

奉建設廳令抄發檢查蠶種暫行辦法及施行規則案

訓令建字第三四〇號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為令飭事、現奉

建設廳第二九六二號訓令開、現奉

農務部第一三五八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查檢查蠶種為改良蠶絲最要之舉、本部有見於此、特於農產物檢查所設立蠶種檢查處、並制定檢查蠶種暫行辦法、及核准該處所擬之施行規則、各在案、茲特檢發檢查蠶種暫行辦法及施行規則各一份、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並附發檢查蠶種暫行辦法及施行規則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

除分行外、合抄原發辦法規則各一份令發、仰該縣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附發檢查竊種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抄原發辦法規則各一份令發、仰該局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件抄發(見法規欄)

### □令 縣屬各警署 奉建設廳令抄發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案

九江市政局

訓令建字第四三五號 十九年六月四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三四三〇號訓令開、現奉

建設委員會第二八二號訓令開、查吾國電氣事業、近年以來、逐漸發達、而用戶竊電之事亦日漸增多、關於檢查竊電及追償損失事項、向無統一準則、多由電氣事業人自行規定、辦法紛歧寬嚴不一、於整個的電氣事業進行、實多障礙、爰訂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十二條、俾資遵守、業經會令公佈、並呈奉

行政院令准備案、在案、除分咨各特別市政府並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規則三份、令仰該廳轉發已向本會註冊之公營民營各電氣公司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發規則三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件油印乙份、隨令併發、仰即遵照轉發已註冊之公營民營各電氣公司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附發油印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乙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件油印乙份隨令併發、仰即遵照轉發已註冊之公營民營各電氣公司遵照辦理、爲要、此令、附發油印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乙份(見法規欄)

### □佈告所屬人等奉建設廳令抄發商標法仰知照案

佈告建字第四三九號  
十九年六月六日

爲佈告事、現奉

公 牘 建 設 抄發條例

三四一

廣東建設廳第三四九零號訓令開、現奉

工商部商字第一零三零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奉

國府令、商標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將前項條文印成專冊、隨令發該廳、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商標法一本到廳、奉此、除分行外、合抄商標法令發、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商標法一本下縣、奉此、合行佈告、仰所屬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抄發商標法一本(見法規欄)

### 佈告奉建設廳令抄發蠶種製造取締條例暨施行細則案

佈告建字第四五九號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三五四三號訓令開、現奉

農商部訓令第一四三二號、內開、為令遵事、竊查蠶絲為我國重要生產品之一、近以製種不真、病害叢生、絲質日劣、蠶業益呈衰象、自應極力設法、以圖挽救、本部前經制定檢查改良蠶種暫行辦法暨施行規則、業已通令施行、在案、茲復制定蠶種製造取締條例暨施行細則、先後呈准

行政院、以部令公布、合行檢發條例暨施行細則各一份、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附條例細則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抄原發蠶種製造取締條例暨施行細則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此令、等因、附發條例細則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佈告、仰屬內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附發條例細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縣屬各警署  
九江市政局  
縣兵縣隊部  
**令** 奉建設廳令發修正廣東省鎬鑛捐緝私充賞辦法仰遵照案

訓令建字第四七八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三六〇六號訓令開、案查本廳去年呈准頒行廣東省鎬鑛捐緝私充賞辦法施行以來、按照實際情形、尙有應行增改、以臻完備之處、當爲利便執行、澈底杜絕走漏起見、經將此項鎬鑛捐緝私充賞辦法分別酌爲修正、呈請

廣東省政府察核、在案、現奉指令建字不列號內稱、呈及辦法均悉、此案經提出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施行、在案、除分行財政廳及各關監督飭屬遵照外、合將修正辦法抄發、仰並轉飭所屬一體照案辦理、可也、此令、等因、並附發修正辦法乙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修正廣東省鎬鑛捐緝私充賞辦法令發、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隊警遵照辦理、並佈告各鑛商一體遵照、毋稍違延、切切、此令、等因、附發修正廣東省鎬鑛捐緝私充賞辦法乙份下縣、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修正廣東省鎬鑛捐緝私充賞辦法乙份(見法規欄)

公 牘 建 設

抄發條例

▲雜項▼

□令各警署 學校 工會 奉民政廳令知廣東各界提倡國貨運動大會改期四月一日舉行

案 訓令建字第二六號  
十八年四月一日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六五一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二二一號訓令開、現准廣東各界提倡國貨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函開、查本會大會原定三月十九日舉行、當經函請貴府轉飭所屬一律參加、在案、現因日來各工廠商店將國貨送會待鑑定參加巡行者、仍屬多有、關於大會日期、本會第六次會議特決議改期四月一日正午十二時舉行、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府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查本府前准該會函知、定于三月十九日在東較場舉行大會、並列隊巡行、請轉飭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屆時酌派人員、穿着國貨衣服、前往參加、當經分行暨函復、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局長 署長 會長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 九江市政局 奉建設廳令保護光華火油公司并勸導購用該公司火油案

訓令建字第三〇〇號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二六八四號訓令、現奉

工商部商字第九零六六號訓令、內開、案據光華火油公司呈稱、竊我國火油事業、向為洋商壟斷、每年外溢金錢、數逾億萬、敝公司為挽回利權起見、招集完全華商資本、建築油池、自行運銷、冀挽此項利權之一部、業經呈蒙鈞部立案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在案、開辦後、各省均設有經理、從事推銷、一載以還、多方經營、銷路漸形進展、但從中破壞情事、間亦有之、際茲世界趨勢、傾注經濟戰爭、商貨行銷、關係社會生計、敝公司為華商始創事業、非賴官廳保護、商會勸導、不足以推銷盡行、挽回漏卮、為此呈懇俯賜察核、准予轉飭布告保護、勸導購用、以示提倡、而利營業、等情據此、查火油一項、為平民日用所需、又係工業上常用原料、統計全國每年銷耗、為量甚鉅、而此項營業、向各洋商壟斷、茲該公司建築油池、自行運銷、於挽回利權、不無相當功效、所請勸導一節、應予照准、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妥為保護、並布告商民一體知照、具報察核、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布告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 九江市政局奉建設廳令提倡購用國貨火柴案

訓令建字第三〇二號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二六〇四號訓令、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三五四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熾昌火柴廠呈請通令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購用國貨火柴、以示提倡、而資救濟、一案、當以案據土造火柴行商業公會黃澤廷等以同前情呈請到府、業經批飭、迅將土造火柴廠廠名所在發

以及商標名稱、經何機關註冊分別表列明白、具繳核辦、有案、仰即佈明該會彙同呈府、再予核飭、可也、等詞批示地在案、茲據該商呈、為遵批開列廠名地點商標名稱、連同執照影片、請予通令提倡、等情前來、除批候交該廳查明辦外、合將該商先後兩呈抄發、並將執照影片檢發、令仰該廳長迅即查明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兩件、檢理影片兩番、影片辦畢繳還、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舶來火柴、偷運贖稅、致國貨大受影響、前奉

省政府令飭會同財政廳酌核辦理、業經遵照令行厘稅各廠、嚴密查緝、以維國貨、有案、該廠擬請通令提倡、一律購用國貨火柴、以挽漏卮、事屬可行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熾昌奉發火柴廠原呈二件抄發、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奉發熾昌火柴廠原呈二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奉發熾昌火柴廠原呈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奉發熾昌火柴廠原呈二件(從畧)

## 佈告屬內青年人士奉民政廳令抄發優待考察東北團體乘車辦法及請求書

### 姓名表式樣案

佈告建字第三四三號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九一六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三九一號訓令、內開、案准鐵道部業字第一五七五號咨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來函、以奉常務委員發下江蘇省整理委員會呈、請提倡東北旅行、俾全國各地青年、得以明瞭國家環境之險惡、一案、奉批、交鐵道部核復、抄同原呈、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提倡東北旅行、實為開發富藏、禦防侵畧之至計、當此邊事日

函之際、自應力予提倡、茲經本部訂定優待考察東北團體乘車辦法八條、並乘車優待請求書、團員姓名表等、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請轉陳鑒核、并通行全國各路一體遵辦外、相應檢同前項辦法八條、暨請求書姓名表式樣各一紙、咨送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 並布告周知、爲荷、等由、附送優待考察東北團體乘車辦法八條、暨請求書姓名表式各一紙過府、自當依照辦理、除咨復及分行外、合將原送附件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各縣市布告週知、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優待考察東北團體乘車辦法八條、請求書姓名表式樣各一紙、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令外、合將奉發附件抄發、令仰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優待考察東北團體乘車辦法八條、請求書姓名表式樣各一紙、奉此、合就抄列附件布告週知、仰屬內青年人士一體知照、此佈、

計附抄優待考察東北團體乘車辦法八條請求書姓名表式樣

### (附一)優待考察東北團體乘車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專爲各地人士組織團體考察遼寧吉林及黑龍江三省而設、

第二條 團體之人數最少須有三人、其行期須全時、其起訖之站點須一律、

第三條 團體代表須將各團員之姓名、籍貫、年齡、職業、考察之宗旨、經過之鐵路、往返之期間、詳細開明

如附表、並照左列手續、轉送本部審核、發給優待乘車証、

(甲)旅行之團體如係教育界人士、卽由團體代表呈請該省教育廳證明、轉函本部、如係大學者、卽由大學校長證明、

(乙)旅行之團體、除甲項所規定外、應由團體代表陳請該省總商會證明、轉函本部、



(附三) 考察東北團體乘車優待請求書

姓名籍貫年齡職業業厲地址	旅行各經路			團體旅行出發日期 年 月 日	團體代表	所經各路如祇需單程者則將往返兩字畫去如需往返者則將單程兩字畫去
	鐵路	鐵路	鐵路			
	往單程	往單程	往單程	年 月 日		
	往單程	往單程	往單程	年 月 日		
	往單程	往單程	往單程	年 月 日		
	往單程	往單程	往單程	年 月 日		
	往單程	往單程	往單程	年 月 日		
	往單程	往單程	往單程	年 月 日		
	往單程	往單程	往單程	年 月 日		
	往單程	往單程	往單程	年 月 日		
	往單程	往單程	往單程	年 月 日		

(四 附)  
部 道 鐵  
証 車 乘 待 優 行 旅 北 東 察 考

茲有考察東北團旅行	共 人經由	鐵路時准予按乘坐之等	級照規定之客票價目五折核收現款換給客	票此致	鐵路各車站站長	鐵道部填發員	本憑証之有效期間係由	至 年 月 日 止	字 第 號
面					反				
注 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車站換給客票時須將本憑証留下繳呈路局</li> <li>一 車站換給客票時須向團體代表所屬考察東北團體旅行團員姓名表（此表蓋有鐵道部之關防為憑）驗視是否符合不符者不換給</li> <li>一 本憑証之有效期間已過者不得再換給客票</li> <li>一 換給之客票等級起訖站名及員數均須錄下</li> <li>一 換給之客票不得多過本証所開之人數</li> <li>一 團員乘坐特別快車或需用臥車床位者應照章交納快車加價費及床位費全價</li> <li>一 本憑証不得塗改或損毀否則作為無效</li> <li>一 團員乘車之等級及起訖站名須一律</li> </ul>									

# 佈告奉建設廳令十八年十月十日以後在各地方政府登記領照之技師概作

## 無效案

佈告建字第三四九號  
十九年五月三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九五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五一四號訓令開、案准工商部工字第二四七一號咨開、查技師登記法業經

行政院明令公布自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其施行規則第十一條所載、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各地方政府關於各種技師登記事項、應即停止、等語、業經本部令飭所屬遵照辦理、在案、近查在該法施行之後、尙有舉行登記、發給執照或證書者、殊與法令違背、應一律作爲無效、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通飭所屬立予停止登記、一面並轉知各聲請登記人、依法繳足登記証書印花各費及証明文件等、逕呈本部、補行登記、爲荷、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各縣市佈告週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合、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佈告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到縣、奉此、合行佈告、仰屬內一體週知、切切、此令、

## 令 九江市政局 奉建設廳令不得在各種度量衡標本器中任意擇領案

訓令建年第三五二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九四一號訓令、內開、現奉

省政府建字第五三二號訓令開、案准

公 積 建 設 雜 費

工商部工字第四七九號咨開、查本部前所令飭度量衡製造所於製造整套民用器標本之外、另行趕製標準市尺（即以一公尺之摺木尺及一尺市用木尺各一支爲一份）、每份僅照原價七折收回工料、寄費一元六角、係供全國土地側量機關丈量地畝、以乃大地側量之用、曾於本年一月咨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各級側量機關、遵照、備價來部具領、在案、至各縣政府等地方行政機關、於新制實施、有直接推行之責、度量衡各項標本、自應全部備具、以示倡導、而資模仿、本部前已分別製成甲乙兩組標本器具、件數多寡雖有不同、而每組之中、各度量衡器均已具備、除各省高級行政機關應備價具領甲組標本器外、其餘各縣政府或其屬局規定均應購領乙組標本器、此經先後開具各該組器具清單、咨請貴府轉飭遵照價領、在案、現查除全國測量機關外、各省縣政府及其屬局等並非測量機關者、紛紛來部請領標準市尺、而於應領之標本器反未備價領用、似此情形、匪特與本部頒行標準市尺之原案不符即與新制推行辦法亦殊不合設令各縣局長在各度量衡標中任意揮領、漫無限制、非但統度量衡之整個計劃、勢將紊亂、抑且各種度量衡器之製造數目、無法預算、供給亦必發生困難、本部籌思再四、斷難通融辦理、茲規定自十九年四月十日起、凡各縣及其屬局縣商會備價列部備價領度器或量器衡器者、暫予停發、應俟各該機關將補繳乙組器價解到時、一併查照頒發、倘前項機關因所管之一部分、必須擇件加購者、亦應申敘由、呈經本部核准、方行發給、至於前備價領度器各縣政府或其屬局等、尤應從速按照乙組器具價目單繳送量器衡器價款、來部補領各器到縣應用、以昭劃一、而符定案、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各縣政府暨所屬各局、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案查昨准工商部咨送乙組度量衡標本器清單一份過府、當經令行該廳分飭各縣市長及各屬商會、一體備價領用、有案、茲准前由、除咨復外、台行令仰知照並轉飭各縣市長及各屬商會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令、並轉飭所屬商會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 九江市政局 奉建設廳令備價領用民用度量衡乙組標本器案

訓令建字第三五號  
十九年五月七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九五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省政府建字第五一零號訓令開、案准

工商部工字第二四七零號咨開、查本部前因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業經規定公布、各地方民用度量衡器均應依限改革、特製一種民用度量衡標本、以供參照仿製、曾經繕列清單、咨請轉飭主管工商政務機關、備價具領、並分行、在案、查是項標本器定爲甲組標本器、祇收回工料銀三十五元、僅合原價七折、係供各省政府所屬各廳、各特別市政府所屬各局、及各普通市政府、各總商會價領應用、惟工料既具、製造需時、欲於短期間謀全國之普遍頒行、碍難辦到、茲擬除上述各機關外、嗣後如製造廠家實有請領標本、以資仿製之必要、亦得來部呈准價領、此外非經本部專案核准、概不發給、至各縣政府及所屬各局縣商會等所用、則另有乙組標本器、每種件數畧少、成本較輕、運輸亦便、每份祇定價銀二十元、足供實用、且小規模工廠、如擬仿製、亦可請准價領、除分行外、相應另具清單、咨請查照、並分別轉飭備價領用、爲荷、等由、附送乙組標本木器清單乙份到府、案查前准工商部咨送甲組標本器清單、已交該廳分飭備價領用、在案、茲准前由、除咨復外、合將原送清單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長及各屬商會、一體備價領用、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乙組標本器清單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抄原發清單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備價領用、並轉飭所屬商會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乙組標本器清單乙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原發清單抄發、令仰該局長遵照、備價領用、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附發乙組標本器清單乙份

(附)乙組標本器清單

一公尺三摺木尺：一枝、一尺市尺：一枝、

市用圓木升附概：一具、雙刀紐桿秤連錘：二根、

戥秤連匣：一具、

令佛山各警署奉民政廳令協助蕭調查員調查工人生活與工業生產并轉飭

工商團體派員襄助案

訓令字第三六二號  
十九年五月八日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六五七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勞字第三八號訓令開、現准工商部總字第二一三八號公函開、查本部前奉

行政院轉奉

國府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改善工人生活、改良工作制度、決議以全國工人生活與工業生產之統計編製為入手辦法、并贊成此項計劃由本部負責趕期製成、切實施行、等因、令發到部、當經遵照擬具實施計劃、呈奉院令核准、轉呈

國府并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一面依照計劃、將各項準備工作、如編製調查表式、畫分調查區域、選派調查人員等、依次辦竣、即行分赴各指定區域切實調查、以期如限完成、關於本案編製統計應行徵集之各種出版品及一切材料、并經

函請貴省政府、按照部發材料徵集範圍表、轉飭所屬主管工商機關遵照、所有材料限於本年六月以前、逕送來部、在案、茲派蕭國瑞為調查委員、前赴貴省就指定區域從事調查、應請貴省政府於該員到達時、派員協助辦理、并轉飭（於指定區域內）所屬工商機關及工商各團體、添派人員襄助辦理、以竟全功、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由、附調查區域一覽表一紙到府、自應照辦、除函廣州特別市政府屆時協助辦理、暨函復工商部查照外、合將原調查表一紙隨令抄發、仰該廳長即便轉飭順德汕頭等各縣市長遵照、俟蕭調查員到達時、協助辦理、並飭所屬工商機關及工商各團體派員襄助、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調查區域一覽表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俟蕭調查員到達時、協助辦理、並飭所屬工商機關及工商各團體派員襄助具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俟蕭調查員到達時、協助辦理、并飭所屬工商機關及工商各團體派員襄助具報、此令、

計抄發調查區域一覽表一紙（從畧）

### 令縣屬各警區署奉建設廳令搜集堪為標本之各種物質繳廳陳列案

訓令建字第三六一號 十九年五月八日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三〇一號訓令開、照得本廳現為發展實業起見、特在廳內展築陳列室一座、徵集各種物質陳列、用備研究、惟是物類萬殊、允宜各別、當此建設伊始、非藉各方預為搜羅、難期完備、茲查該陳列室行將落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迅即竭力搜集各種物質堪為標本者、於五月三十日以前繳廳、陳列以資觀感毋稍遲延、此令、等因奉

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迅即搜集堪為標本之各種物質、依限送縣、以憑彙繳、毋違、切切、此令、

### □令縣屬各警署准縣黨部函預防西潦增漲以減災害案

訓令建字第三六六號  
十九年五月九日

為令遵事、現准

南海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函開、本縣第六次黨員代表大會李儉等提議防禦潦災案理由項、內載、查本縣附近西江一帶、時遭潦水為災、基圍稍有不固者、每為沖缺、因以每逢西潦增漲之時、本縣人民損失不少、現在春夏之交、雨水頻頻、亟應先事預防、以減災害、辦法項內載、擬由本會函請縣政府、嚴飭西江一帶各警署、會同當地團體、將各基圍切實巡視修理、一面添購防潦物品、以預臨時需用、是否可行、敬候公決、業經提出討論、決議、通過、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并轉飭所屬各團體遵照、此令、

### □令九江市政局奉建設廳令團體保險儘先委托國人經營之公司承辦案

訓令建字第三九〇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三一六六訓令開、現奉

工商部商字第九八九八號訓令開、案據華安合羣保壽公司呈稱、查保壽事業、為調濟國民經濟、促進國家建設之要圖、惟吾國之保壽事業尚屬幼稚、且悉為外資經營之商公司所操縱壓迫、每年利權外溢、為數甚鉅、近聞政府隸屬機關、有進行團體保險之舉、外國保險公司謀攬甚刁、其事果成、則直接使國家機關多一長年之漏卮間、接使我國保壽公司蒙重

大之打擊、伏念鈞部職掌全國工商事業、保障提倡、不遺餘力、對於各機關舉辦保險時、當亦主張由國人經營之保壽公司承辦、即如敝公司承保商務印書館新聞報等職工之團體保險、成績斐然、亦不讓於外人、伏懇准如所請、咨請各機關進行團體保險時、應儘先委託國人保壽公司辦理、以塞漏卮、而資鼓勵、等情、據此、查團體保險、亦稱聯合保險、東西各國均極盛、我國近年亦有發展趨向、惟各國在華經辦之公司甚多、誠恐將來此項團體保險發展以後、相率向外商投保亟宜事先籌劃、以免利權損失、該公司所陳各節、尙屬實情、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遇有進行團體保險事件、一體儘先委託國人經營之公司承辦、以挽利權、而促保險事業之發展、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署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人等一體知照、此令

### □佈告屬內技師人等奉建設廳令技師換証展限六個月仰知照案

訓令建字第三九六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三一九六號訓令開、現奉

建設委員會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一五四五號訓令、據工商農鑛兩部會呈、請准展緩技師換証限期六個月、等情、應准如所請辦理、通令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令、仰知照、此令、計抄發行政院第一五四五號訓令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抄發原令仰該縣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一五四五號訓令一件、奉此、同日奉到廣東民政廳第二九二一號訓令、令同前因、自應遵照併案辦理、合行佈告、仰屬內技師等一體知照、此佈、

(附)行政院第一五四五號訓令

爲令知事、案據工商農鑛兩部呈稱、呈爲會呈懇准展緩技師換証限期、通令全國遵照、以示寬大專、案查前奉鈞院第三三五零號訓令、飭知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業經制定公布、並定於十八年十月十日爲該法施行日期、仰飭屬遵照、等因、當經遵令轉飭並呈復、各在案、謹查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所載、在技師登記法施行前、依各地方政府技師登記之單行規章取得証書者、應於技師登記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主管部核發登記証、又第十四條所載、曾經北京農商部甄錄合格之技師、適用前條之規定、各條文、職部等遵照規則所定期限辦理、自應於十九年四月十日止、以後即停止核發前兩條所稱各技師之登記証、惟因吾國幅員遼濶、交通又多不便、前項法令在邊遠省區及偏僻縣鎮之人民、恐尙未周知、故截至昨日、業已屆滿、而查聲請換證者爲數甚少、現如期停止核發、則未換證各技師、依法即不得執行業務、在玩忽法令、延不聲請換証者、固係咎由自取、而未及聞知、而遲誤者、似應予以宥原、職部等爲體念該技師等困難起見、擬懇鈞院准將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展緩六個月、通令全國遵照、俾該技師等得於寬限期內、補行聲請換證、以示政府寬厚之意、等情到院、應准如所請辦理、除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通飭知照、暨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 九江市政局 奉民政廳令公務人員及在職軍人限服用國貨案

訓令建字第四〇一號  
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爲令遵事、現奉

東民政廳第二八三九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禮字第二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五一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發展實業、首在提倡國貨、政府於此不啻三令五申、上年十月中央黨部函據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通令各機關公務人員以及在職軍人、一律限用國產制服、等情轉交到府、又經通飭遵照辦理、在案、現值金貴銀賤之際、成國工商咸受影響、對於國貨推銷、如不萬衆一心、積極提倡、其何以塞漏卮而挽利權、各公務人員及在職軍人、尤應激發愛國熱忱、以身作則、儘先購用、服制條例及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前經分別制定、明令公佈、限用國產、自不得稍有違玩、卽家常物品、日用所需、亦應互相勸勉、務購國貨、以正社會之觀聽、而弘救國之良圖、除分行外、合亟重申前令、仰卽遵照切實奉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提倡國貨救濟金融一案、前奉

內政部及

省政府先行令行、迭經通飭一體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局長卽便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口佈告奉民政廳令廣州政治分會所頒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應卽廢止案

佈告建字第四〇三號 十九年五月廿四日

爲佈告事、現奉

公 牘 建 設 雜 項

三五九

廣東民政廳第二九九〇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六三〇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四九五號訓令開、查前據鐵道部呈、爲鐵路員工服務條例已奉明令公佈施行、應請將前廣州政治分會所頒鐵路員工服務條例廢止、以免兩歧、請鑒核、等情到院、當經轉呈鑒核、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六八九號指令開、呈悉、仰卽由院飭知廢止、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飭該省政府卽便遵照、并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公報鐵路員工服務條例、前奉

行政院頒發到府、當經轉行知照、有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各縣市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鐵路員工服務條例、前奉

廣東省政府令發下廳、當經轉飭所屬知照、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佈告仰屬內人等一體知照、此令、

### □佈告奉民政廳令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應廢止仰知照案

佈告建字第四三二號  
十九年六月三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三二六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四二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七五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茲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七號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茲准立法院第六八號咨開、查十八年三月二十三自准貴院第





教 育

▲ 教育行政 ▼

□ 佈告奉教育廳令抄發教育部佈告辦學要點案

佈告教字第七三九號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三八〇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奉

教育部第二二八號訓令開、查私立學校之設立、按照私立學校規程及大學組織法、專科學校組織法、大學規程、專科學校規程、中學暫行條例、應具備相應條件、遵照一定手續、呈經教育部行政機關依次核准、方爲合法、否則不得私擅設立開辦、乃各地辦學人員、往往忽略法規、辦理遂多舛悞、本部特將各法規中關於前項各要點、擇要臚列、佈告周知、以期遵辦無舛、免致批駁費時、除佈告外、合將佈告抄發、令仰該廳知照、并轉行佈告、爲要、等因、并抄發佈告一件下廳、奉此、除佈告暨分行外、合將奉發原件隨令抄發、仰該縣長即便佈告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教育部佈告一件下縣、奉此、自應遵辦、合就佈告仰屬內人等一體遵照、嗣後如欲籌辦各級私立學校、務須查照各本法及規程辦理、毋稍玩違、切切、此佈、

(附) 教育部佈告

佈告

查私立學校之設立、按照私立學校規程及大學組織法、專科學校組織法、大學規程、專科學校規程、中學暫行條例

、應具備相當條件、遵照一定手續、呈經教育行政機關依次核准、方為合法、否則不得私擅設立開辦、乃各地辦學人員往往忽略法規、辦理遂多舛誤、茲為引起注意起見、特將各法規中關於前項各要點、臚列如下、

(一)各級學校呈報之程序

無論何級學校、依私立學校規程第九條之規定、應先組織校董會、呈請將該會核准設立、

校董會經奉准設立後、須於一個月內依照同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呈請將該會立案、

校董會經核准立案後、應即查照同規程第二十第二十四兩條、按其所設學校之等級、依照規程所列名項、循序請核准學校設立呈報學校開辦、并於開辦三年後呈請核准立案、

(二)各級學校分院或分科

(甲)大學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僅可設置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八種學院、獨立學院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得分兩科、亦不出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科之範圍、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至少須具備三學院、并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大學教育注重實用之原則、必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醫各學院之一、

(乙)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依專科學校規程第五條分甲乙丙丁四項、

甲類、分礦冶、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河海工程、建築、測量、紡織、染色、造紙、製革、陶業、造船、飛機製造、及其他關於工業各專科、

乙類、分農藝、森林、獸醫、園藝、蠶桑、畜牧、水產、及其他關於農業各專科、

丙類、分銀行保險、統計、交通管理、國際貿易、稅務、鹽務、及其他關於商業各專科、

丁類、分藥學、藝術、音樂、體育、圖書館學、市政、商船、及期他不屬於甲乙丙三項各專科、

又甲乙丙三類所列各專科、如就各本類設置兩種專科以上、甲類得稱工業專科學校、乙類得稱農業專科學校、丙類得稱商業專科學校、

(丙)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依中學暫行條例第四條、分普通師範、農業、工業、商業、家事各科、

(三)各級學校開辦費及經費之最低限度

(甲)大學

依大學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大學文學院或文科開辦費為十萬元、每年經費為八萬元、理學院或理科開辦費為二十萬元、每年經費為十五萬元、法學院或法科開辦費為十萬元、每年經費為八萬元、教育學院或教育科開辦費為十萬元、每年經費為八萬元、農學院或農科開辦費為十五萬元、每年經費為十五萬元、工學院或工科開辦費為三十萬元、每年經費為二十萬元、商學院或商科開辦費為十萬元、每年經費為八萬元、醫學院或醫科開辦費為二十萬元、每年經費為十五萬元、

但性質相類之學院或科、如或同學并設、其開辦費得酌量減少、又各學院或科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一、

(乙)專科學校

依專科學院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專科學校甲類之一、二、三、四、等項開辦費爲二十萬元、每年經費爲十萬元、甲類之五、六、七、九、十一、十五、十六、等項開辦費爲十五萬元、每年經費、爲八萬元、甲類之八、十、十二、十三、十四、等項開辦費爲十萬元、每年經費爲八萬元、乙類之一、二、六、七、八、等項開辦費爲十萬元、每年爲經費八萬元、乙類之三、四、五、等項開辦費爲六萬元、每年經費爲五萬元、丙類之各項學校開辦費爲六萬元、每年經費爲五萬元、丁類之藥學學校開辦費爲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爲八萬元、丁類之商船學校開辦費爲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爲六萬元丁類之二、三、四、五、六、八、等項開辦費爲六萬元、每年經常費爲五萬元、又各專門學校等一年之經常費至少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二、至院立兩科已照上之工業、農業、商業各專科學校、其開辦費、其每年經常費之數目、應視其所設各科之數目及種數而定、如係性質相同者、得照額定標準、酌量減少、

### (丙)高級中學

依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高級中學普通科開辦費爲五萬元、每年經費爲三萬元、師範科開辦費爲五萬元、每年經常費爲三萬元、農科開辦費爲六萬元、每年經常費爲四萬元、工科開辦費爲八萬元、每年經費爲五萬元、商科開辦費爲四萬元、每年經費爲二萬元、家事科開辦費爲四萬元、每年經費爲二萬元、又各學校第一年之經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以上所列高中經費數目、係以每科開設三級、每級分兩組爲準、其各級僅設一班者、經常費得減三分之一、其有合設兩科或與初中合辦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費得照額定數目、酌量減少、

以上所列各辦法、分摘錄各法規中之綱要、指示辦學者以大略、各辦學人員仍應查照各本法及規程辦理、是爲至要、此佈

□佈告私立學校辦學人等奉教育廳令私立學校概須遵章呈請立案否則執行解

散案

佈告教字第七七四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五四五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私立中等學校報請立案、應依照部頒私立學校規程辦理、迭經本廳三令五申、並一再展期催促、先後通行佈告、各在案、各私立中等學校遵令辦理者固多、而迄不報請者數亦不少、實屬藐玩、茲特再爲規定辦法如下、(一)在十七年度以前設立之中等學校、儘校董會呈准立案者、應在十八年度第二學期內依照私立學校規程第四章第三項之規定、呈請立案、逾限則自十九年度起停止招生、(二)十七年度以前設立之私立中等學校、其校董會未經呈准立案者、准展限至十八年度第二學期末止、依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二章第十條之規定、呈請立案、逾限即執行解散、(三)嗣後私立中等學校之設立、應先依照私立中等學校第二章第四章規定各條辦理、其擅自設校招生者、即執行解散、除通令暨佈告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佈告週知、並認真切實執行、毋得視為具文、仍將奉文日期呈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及分行外、合就佈告、仰屬內私立學校辦學人等及入學學生一體遵照、此令、

□令區立私立各級小學校發教育局第十五次議案錄第六項二則遵仰照案

訓令教字第八〇二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爲令遵事、據教育局案呈、本月廿五日開第十五次局務會議議決各案、錄請示遵、等情、當經分別核准照辦、在案、查

該議案錄第六項各款，係關於催促區立及私立各校，迅將應報表冊報清，如再遷延不報，自嚴應屬取締、除分令外、合就令仰該校長遵照、立即查明該校應報未報各表、尅日報清、毋再玩延干咎、切切、此令、

(附)教育局第十五次議案錄第六項二則

區私立各校十八年以前應報各表多未呈報、應如何取締案、

議決：(一)區立各校限文到兩星期內報清、逾期半月不報、停發補助費一個月、逾期一月不報、撤銷其補助費、至私立學校之領有補助費者亦同

(二)私立學校限文到兩星期內報清、逾期半月不報、將校長記過、逾期一月不報將校長撤換、倘延至本學期內不報將該校解散、

□令佛山各區署長照表執行解散各無證私塾呈報備查案

訓令數字第八〇三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爲令飭事、現據本府教育局長呈報第一次佛山無證私塾調查表、計八間、請予飭區執行解散、以重功令、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原表令發、仰該署長即便遵照、查明表列該管地段塾名、刻日派警前往執行解散、取具各該塾塾師及該塾業主切結、加該查署鈐記、呈報備查、毋稍瞻徇、切切、此令、

計發原表一紙

(附)佛山無證私塾一覽表 (第一次調查)

塾名	塾址	塾師姓名	備	考
明德	華邨大街二十二號	陳子英	無證設塾	
養正	高巷一號	何瑞雲	無證設塾	
無名學塾	沐恩社小樂園	何文華	無證設塾	
大鐘	舒步街四十八號	何立基	無證私塾冒稱學校	
光華	福慶里二十九號	張翰芬	借證設塾	
培善婦女講經所	集賢里三號	何恩保	藉教設塾	
無名學塾	衙前大街七號	不知名	無證設塾	
天主教會設立義學	沙塘坊	張憲朝	藉教設塾	

佈告屬內中醫學校奉教育廳令中醫學校應即改為中醫學社受教育行政機

關管理案

佈告教字第八八九號  
十九年五月八日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二二二號、內開、為令知事、現奉

教育部三二二號訓令開、案查上年本部第八號佈告、經將中醫學校改為傳習所、及衛生部令、將中醫醫院改為醫室、禁



止中醫參用西械西藥、各案、經奉 行政院令、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知、奉 主席諭、飭將前項佈告及命令撤銷、令行遵照、等因、奉此、自應祇承 主席維護中醫之至意、遵照辦理、嗣於本年二月間本部會同衛生部呈 行政院陳改定醫學校名稱、中醫參用西械、中醫院改為醫室各案經過情形、並由本部擬將中醫學校改為中醫學社、及衛生部另擬改定中醫院名稱、并准較善之公立中醫院稱為某某公立中醫院各辦法、請予轉呈 國府核示祇遵、旋奉 行政院令知、兩部現擬各辦法、於奉行法令之中、兼寓維護中醫之意、已轉呈、請准予分別照辦、俾利進行、嗣又奉 令知、奉 國府指令照准、除分令衛生部外、令行遵照、各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關於本部呈請將中醫學校改為中醫學社辦法、係為中醫改進計、應就固有之學術及診病之經驗、加以科學之研究及改進、使逐漸成爲一種合科學之學理、所有習中醫之學生先使具此基礎、再求深造、在此過渡期中、中醫應趨向科學自由研究、特呈請將研究中醫處所之組織稱為中醫學社、俾成爲學術團體、依照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辦理、嗣後該廳轄境內所有中醫學校、應即轉飭改爲中醫學社、所有管理辦法、即依照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查中醫學校一教改稱傳習所、業經 出育部明定辦法、布告週知、並經本廳分別令行布告、在案、現奉前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就佈告、仰所屬中醫學校一體遵照、此佈、

### □佈告奉教育廳令抄錄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案

佈告教字第九五八號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爲佈告事、現奉

公 牘 教 育 教 育 行 政

廣東教育廳第三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現奉

教育部第三六六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三八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前經制定公報、茲將該項規程明令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先後奉  
廣東省政府暨

教育部令發下廳、業經分別令行布告知照、在案、現奉前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奉發修正規程隨令抄發、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佈告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成、合就佈告、仰屬內辦理此項學校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附鈔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見法規欄)

縣屬各警署 九江學務公所  
縣立各級學校 區私立各學校  
縣教育會 各區教育分會  
**奉教育廳令定期舉辦全省中小學校教育品展覽大**

會仰預備出品送會案

訓令數字第九三號  
十九年五月廿一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七六五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據廣東省教育會秘書長溫仲其呈稱、竊屬會爲謀改善本省教育及觀摩各校理績起見、定本年七月十日至八月十日在會內開全省中小學校教育品展覽大會、擬徵集全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教教育品、公開展覽、徵求期間由本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俟展覽完竣、即將原物分別交還、所有該會章程及徵辦律品辦法、業經分別擬定、理合各檢七千份隨文呈請察核、如以爲可行、並請轉發省立各中等學校、本市內公私立中集學校、暨本市各縣市、轉行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校查照、預備出品、依期逕寄屬會秘書處點收展覽、等情、計呈章程及等注各七千份、據此、除分令外、合將原呈章程及辦法令發、仰即轉行所屬公私立各中小學校遵照、預備出品、依期逕寄該會秘書處點收展覽、爲要、此令、等因、計發章程及辦法二百份下縣、奉此、自應遵照、令飭寄送、以供展覽、除分行外、查屬內各級小學校每育郵政不能直達之處、若輾轉投遞、恐易愆期、合就令仰該區署一體遵照、查明附近各學校未收到本會者、立即由該警署或該會分送章程及辦法、俾得周知、均毋玩延、切切、此令、

### (附一) 廣東省教育會全省中小學校教育品展覽會章程

第一條 本展覽會由廣東省教育會辦理、

第二條 本展覽會分左列各部：

- (1) 教育行政部 (2) 鄉村研究部 (3) 黨義部 (4) 中國文學部 (5) 史輿部 (6) 數理化部 (小學自然科在內)
- (7) 教育心理部 (8) 政治經濟社會部 (9) 外國語部 (10) 圖工部 (11) 體育部 (12) 儀器標本模型部
- (13) 統計圖表部 (14) 課外生活部 (15) 出版物部 (16) 影片部 (17) 參考部

第三條 本展覽會各部設主任一人、由省教育會聘任之、分掌各部事務、

第四條 本展覽會設鑒定出品委員會、其委員、由省教育會全體執行委員充任之、掌理各項出品之鑒定及研究、鑒定辦法由鑒定出品委員會擬定之、

第五條 本展覽會設辦事人員若干人、分掌文牘出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六條 各部設幹事若干人、分掌各部之徵集陳列管理及指導游覽等事務、

第七條 本展覽會出品獎勵辦法由鑒定委員會擬定、呈廣東省教育廳核定施行、

第八條 本展覽會徵集出品辦法及游覽規則另定之、

附發原發章程及辦法

### (附二) 廣東省教育會全省中小學校教育品展覽會徵集出品辦法

一、本會為謀改善本省教育及觀摩各校成績起見、特徵集全省中小學校教育品公開展覽、

二、應徵品物除參考部外、以中等學校及小學校者為限、

三、徵集種類如下：

(甲)關於校務方面者

(一)學校課程教授大綱及採用教科書目表、學生年齡與所在班級對照圖表、學校自製標本模型及儀器品物圖表、學校自編教材、學生各科成績、近三年度在學生數比較表、其他屬於教務範圍之圖表及設置(用圖表或說明書)、

(II) 學校訓育狀況(用圖表或說明書)、學生生活狀況(用圖表或說明書)、學生家庭職業狀況(用圖表或說明書)  
 學校體育設備及狀況(用圖表或說明書)學生團體組織狀況(如班會自治會學術社旅行團等)(用圖表或說明書)、學生課外作業狀況(用圖表或說明書)、其他屬於訓育範圍之事項(用圖表或說明書)、

(III) 學校平面圖及新建校舍圖、學校行政組織狀況(用圖表及加說明)、近三年度經費收支比較表、學校衛生設施狀況(用表式或說明書)、學校圖書目錄、學校各種出版物(由創刊至現在)、學校各種影片(畧加說明)、其他屬於事務範圍之事項(用圖表或說明書)、附近三年度在學生數及經費收支比較表式樣(中等學校及小學校分表填寫)、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合計
	收	支	收	支	收	支	

(乙)關於校外調查及統計者

學校所在地之鄉村生活(用圖表或說明書)、學校所在地之鄉村特有職業(用圖表或說明書或製造品)、學校所在地之鄉村特有物產(用圖表或說明書或該項物產出品)、學校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組織(用圖表或說明書)

、學校所在地之社會教育狀況(用圖表或說明書)、學校所在地之民間讀物、學校所在地之新建設(如公園、路造林圖書館等)(用圖表或說明書)、其他各種調查及統計(用圖表)、

四、應徵品物、請依期寄交廣州市教育路省教育會秘書處點收、掣回收條、一俟展覽完竣、請携收條到會、領回原物、

五、應徵品物、請於每件註明校名製作者(教員或學生)姓名、年級年歲、性別、及編列號數、

六、應徵品物、如屬圖表及說明書之類、非有特別情形者、請依照上列尺寸編製、

圖表華尺(甲)橫二尺零八分直一尺五寸三分  
(乙)橫一尺五寸三分直一尺零三分

說明書華尺橫五寸六分直七寸七分

七、應徵品物、如有構造精巧、及特別式樣者、請詳細說明、

八、徵求期間、由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四時、為點收品物時間、

九、展覽期間、由十九年七月十日至八月十日止、每日正午十二時起至四時止、

十、展覽地點在廣東省教育會內、

附出品標識式樣(請依照式樣尺寸)

廣東省教育會全省中小學校教育展覽會			
校名	姓名	製作者	說明
級	年	年	性
歲	別	別	明
編列號數			

□令屬內公立各級學校奉教育廳令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就職時應遵照文官宣

誓令舉行宣誓儀式案

訓令教字第一一六〇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爲令知現、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四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現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七六號開奉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五一二五號函開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

各級學校校長就職時應宣、誓儀式、懇請轉飭通令遵行、一案、奉批、交中央訓練部與教育部商辦、除分函外、特抄同

公 牘 教 育 教 育 行 政

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因、當經本部與中央訓練部會商決定、以後凡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就職時、應遵照文官宣誓令舉行宣誓儀式、省立學校由省黨部及省政府、市縣立學校由市縣黨部及市縣政府派員監督、除咨行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遵照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並轉飭所屬各學校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就通令、仰所屬各級學校一體知照、此令、

### 令縣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奉教育廳令如設名譽校長一職應即取銷案

訓令教字第一二二二號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廣東教育廳第五零號訓令，內裏說：案奉

「教育部第四六九號訓令開：『案據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呈，畧稱：『本市私立學校間有聘請社會聞人，當世名流，担任名譽校長。……實則各項校務，從不顧問。在担任名譽校長者，自係熱心教育，不惜偽以名義，以示提倡，惟主持校務者，多利用其聲望，以冀得社會信仰。政遇學校學生糾紛，每致負責無人，處理困難，直接受害者，即為學生。……不問校事不負責任之名譽校專制度，據請取銷，以免青年受人欺瞞，而在少數辦學者，借名招搖。……』等情到部：查原呈所陳各節，固不僅上海各學校為然，各地當亦不乏此類情事。嗣後毋論何地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如或設有名譽校專職，應即一律取銷，用杜假借。除指令并交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行該管區內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遵照。此令』等因下廳；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并轉行該管區內私立中等學校遵照！』

等因下縣；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就令仰該校專遵照。如有上項情事，應即一律取銷。毋得忽延！此令。



# □佈告屬內各級私立學校奉教育廳令各地私立小學校校長之認可或遴任由

## 所在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彙報教育廳備案仰遵照案

佈告教字第一二一七號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爲佈告事、案奉

廣東省教育廳第四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現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三〇號開、案據浙江省教育廳呈稱、案據江山縣政府代電稱、案查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二條、(二)關於私立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選任、并有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規定、按私立學校校長既由校董會選出聘任、又應得主管機關之認可、是否校董會所選之校長、應先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聘任、謹電請核示者一、復查私立學校規程第二條、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以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爲主管機關、是屬縣之私立小學其校董會及學校之設立與立案、均應呈經鈞廳核准、而校董會選任之校長呈請主管機關許可時、職府亦應轉呈許可、惟遇校長不稱職、又適值校董會停頓、應予遴任校長時、職府除應將一切情形呈報備核、一面令行該校董會趕緊恢復外、而於校長一職是否遴選合格人員呈請鈞廳任用、抑由鈞廳直接遴任、謹電請核示者二、等語、據此、查私立學校規程係明定教育廳爲私立中小學主管機關、則私立中小學校長之認可及遴任、似均須由教育廳核辦、惟各屬私立小學爲數頗多、轉報呈請亦費手續、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私立學校校董會所選之校長、應先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方得聘任、惟各地私立小學爲數頗多、其校長之認可或遴任得變通辦理、由所在地之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彙報省教育廳備案以省手續、除指令及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就佈告、仰屬內各級私立學校一體遵照、於遴聘校長之時、毋得牽忽、切切、此佈、

# 佈告奉教育廳令知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任免手續

## 仰遵照案

佈告教字第一二一八號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爲佈告事，現在接到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四八號，內裏說：案奉

教育部第四四五號訓令開：

查各省市縣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免，手續頗不一致，審查自難週密。亟應明定辦法，以歸劃一，而昭鄭重。茲特規定如左：

(一)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如教育館，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公共體育場等)主任人員之任用，由省教育廳長提出合格人員於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由省教育廳派充，并將以省政府名義派充之。

(二) 特別市立中等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用，由特別市教育局長選薦合格人員，呈請特別市政府派充。

(三) 市縣立中等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人員之任用，由市縣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省教育廳核准派充。

(四) 省立或特別市立小學校校長，由省教育廳或特別教育局選選合格人員任用。

(五) 市縣立小學校長，由市縣教育局長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縣政府核准派充。

(六) 在省教育廳尙未成立之省分，茲列第一，三，四，各項人員之任用，由省政府派充或核准，在縣教育局尙未成立之縣分，茲列第五項人員之任用，由縣政府派充。

(七)前列各項人員之更調及撤換，應各依照任用時之手續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當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亟應遵照辦理。合就佈告，仰所屬中等以下各學校校長暨各社會教育機關人員一體遵照；應各依照上列辦法辦理，以歸劃一，而昭鄭重。此佈。

## 令各級私立學校奉教育廳令知私立學校校董資格之規定仰遵照案

訓令教字第一二五一號 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為令飭遵照事、現在接到

廣東省教育廳第四七號訓令、內裏說：

「案奉

教育部第四四號訓令開；案據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呈，略稱：

私立學校校董會，雖不直接參預學校行政，而間接之關係，亦頗重要。擬將校董資格，略予限制。

「查所陳倘有理由，茲規定凡私立學校校董會，至少須有三分之二之校董，以曾經研究教育或辦理教育者充任。嗣後遇有校董會新成立或改組或一部份校董任滿改選時，應遵照辦理。

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私立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當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當遵照辦理。合就令仰屬內私立學校一體遵照。毋得玩忽！此令。

▲學校教育▼

□令公私立各級學校奉教育廳令原有學生會應遵照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改

組案

訓令教字第七四二號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三七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奉

教育部第二四零號訓令開、前奉 行政院令發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當經分別轉飭遵照、在案、所有公私立各級學校原有學生會、應自本學期起、遵照 中央新頒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一律改組、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行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前奉

教育部令發學生自治組織大綱、經於一六零號通行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暨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學校遵照辦理、毋違、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就通令仰屬內公私立各級學校一體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佈告屬內各小學校董會奉教育廳令遵照私立學校規程造表呈報時須分別

購買新發甲乙丙或子丑寅各表填用案

訓令教字第八二二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四八六號開、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去年八月公布私立學校規程、內第二章規定校董會設立立校及呈報校務狀況等程序、第四章規定中小學校呈請理立開辦立案等程序、其關於中等學校各種用表、本廳前經編定送交財政廳印刷局印售、并令行各該縣轉飭所屬遵照辦設、在案、其關於小學校各種用表、自應從新編製、俾資查填、除將新製關於小學校各種用表送交財政廳印刷局印刷發售外、合行檢發新製各種表式、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各小學校及各小學校校董會、分別遵照、此令、等因、計發私立小學校校董會用甲乙丙表、暨小學校設立開辦立案用子丑寅表各一份下縣、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就佈告、仰屬內各小學校及各小學校校董會人等一體知悉、嗣後遵照私立學校規程造表呈報時、務須分別購買新發甲乙丙或子丑寅各表填用、毋稍率誤、此佈、

### 令公私立各學校奉教育廳令前發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文字

#### 畧有更正仰知照案

訓令教字第八二三號  
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六四二號訓令開、為令遵事、現奉

教育部第三四五號訓令開、查本部第二九三號令發之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內、附表(甲)一、第一學期十二月份開學日期之起訖日期、原文內「十日」二字之上、漏繕「二」字、應改為「起十二月一日、訖十二月二十日、」除分令修正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教育部令行到廳、當經轉飭、在案、并查本廳抄發原表於該欄內、誤為「起十二月一日訖一月三十日」、又查前奉 部令係第二九三號、亦誤作第二七三號、均應一併更正、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各校更正、為要、此令、

## 令公立各學學校奉教育廳令應于體育課程內酌量增設國術案

訓令教字第一〇一五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為通飭事、現奉

廣東省教育廳訓令第二六號開、為令飭事、現奉

教育部訓令第三六五號開、奉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四五七零號公函、內開、頃據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會字四五七零號）、為據第六區黨部呈請轉飭令行全國各學校、添設國術一科、等情到會、奉常務委員批、「交教育部核辦」、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并抄送原呈過部、准此、查提倡國術、足以鍛鍊青年體魄、增進國民健康、自應注意練習、惟國術係體育課程中作業事項之一、未便另立專科、應于體育課程內酌量增授、以資練習、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就通令仰各該校長即便一體遵照、於體育課程內酌量增設國術、以資練習、毋違、此令、

## 令公立各學學校本年暑假休課日期仍適用十八年度學校曆仰知照案

訓令教字第一一〇號 十九年六月四日

為令知事、查十九年度學校曆前經通飭遵照、在案、惟校曆年度起計、應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至明年七月卅一日止、故本年暑假休課日期、仍適用十八年度學校曆、所有中小學暑假開始日期、應照原曆規定為七月十七日、不能因此次令發十九年度學校曆致有悞會、除分行外、仰該校一體知照、此令、

## □令公私各級學校奉教育廳令將前發校曆分別更正仰遵照案

訓令教字第一二二三號  
十九年六月六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五四號開、爲令遵事、現奉

教育部第一〇九九號指令本廳、呈一件、呈爲擬將暑假展長一星期、年假縮短一星期、是否可行、請核示由、內開、呈悉、查該省位於本國極事、氣候係屬於半熱帶性、自與他省不同、來呈所稱擬將各級學校暑假延長一星期、年假縮短一星期之處、事屬可行、應准變通辦理、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十九年度學校曆前經本廳報據規程編定、通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自應將前發校曆分別更正、定爲八月廿七日小學第一學期開學、八月卅一日中學第一學期開學、均卽日上課、十二月廿五日年假開始、共放假十四天、一月四日年假期滿、卽日上課、七月一日小學暑假開始、除分行外、合函令仰遵照更正、并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更正、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十九年度學校曆前經令發、在案、茲奉前因、自應轉飭更正、合就通令、仰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 □令縣屬中小各學校奉教育廳令本年學年試驗及暑假開始日期應遵照十八

### 年度學校曆辦理案

訓令教字第一二二〇號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一五八號訓令開、查本年度學生試驗及暑假開始日期、均應遵照十八年度學校曆辦理、不同提前或變更、經於本年四月廳令七一號通行、在案、各校自應遵照辦理、惟五月二十日廣州民國日報誤將十九年度暑假及考試日期、指爲本年度日期、致淆觀聽、雖經去函更正、該報已於同月二十二日將更正原函登載、仍恐各校不察、或有誤會、

函應再行通令、仰卽轉飭所屬中小各校遵照十八年度學校曆、暫於七月七日起舉行學年試驗、七月十七日起放暑假、不同提前或變更、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年暑假日期先經本政府查案令行、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校卽便遵照十八年度學校曆、於七月七日起舉行學年試驗、七月十七日起放暑假、不同提前或變更、切切、此令、

### ▲社會教育▼

## □令公私立各級學校奉教育廳令勵行國語的教育以期語言統一案

訓令教字第七四一號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現在本政府奉到

廣東教育廳第三六六號訓令：

「現在本廳奉到

教育部第二三五號訓令：

「本部爲勵行國語，以期語言統一起見，從前曾經令飭小學不准用文言教科書，初中入學考試不考文言文，初中教科書多用語體文，師範學校注重標準國語。……真不止「三令五申」了。

可是以前的命令，注重在文字方面。對於教員的教授用語，並未提到。國語的教學，要是一面用語體文，一小把國語做教授的國語，使學生看的和聽的趨于一致，那一定會「事半功倍」的。爲此，申令各該廳，仰飭所屬中學教員，在可能範圍內，一律用「和標準國語相近的語言」做教授用語。

有些教員要是不能說和標準國語相近的語言，那麼應該特別練習；教育行政機關，也應該替他們設法，或開夜



班，或開星期班，或開假期班。使他們有練習這種語言的機會，以便應用。

再有兩點要聲明的：

一、則幼年兒童聽話的起力很強，用國語教授，不消兩三個月，他們便能懂的，不要以為他們不易聽懂，便陽奉陰違，仍用土教語授。

一、則除標準語外，所謂國語，總不免南腔所調，不大純粹。用不純粹的國語做教授用語，雖然不很愜意，但是總比用土語教授的好得多。教員們不要因為自己所說的國語不純粹，便報著不說。要知國語是愈說愈好的，開始便報著不說，將來那裏會說得好呢？

以上的意思，仰各該廳知照，並仰懇切轉告所屬中小學教員一律知照！

奉此。

本廳以為國語的教學，確係現在各中小學校，取緊要的一件事。從前曾經迭奉 部令通飭中小學校，在最短期間勵行國語教育，各級師範學校，應積極的教學標準國語，以期養成師資，在案。

現在該縣應即遵照先令飭事理，切實奉行。一面轉飭所屬中小學校教員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奉此。

本政府所屬各中小學校，無論公立私立，自應一律遵照辦理！

此令。

令縣立一小附設識字學校 第四區 季華秀德崇英粹華 勵常坤嫻陶志各小學 發教育局第十五次議案錄第一、  
區立第二初小

二、三各則案 訓令教字第八〇六六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為令知事、據教育局案呈、本月二十五日開局務會議議決各案、錄請察核示遵、等情、當經分別核准照辦、在案、查該議案錄第一二三項、係關於補充及整理識字學校辦法、自應分別飭知、除分令外、合就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附)教育局第十五次議案錄第一二三則

(一)識字學校如何補充案

議決：(1)南師因地址不合、原編第一教場移設水圳街坤嫻小學、

(2)縣立四初及元甲小學因招生困難、准予緩設、

(3)將第五教場移設錫巷私立崇英小學、第九教場移設大基尾陶志初級小學校、

(二)徵收識字學校學生保證金如何保管案、

議決：由該校長自行保管、但須將收過金額及學生名冊、於開學後二十日內列冊呈報備查、

(三)識字學校如何查察案

議決：每兩星期由局派員輪赴該校查察一次、

各機關團體  
縣屬各警署  
九江市政局  
公立學校  
奉民政廳令國歌未製定以前可以黨歌代用仰知照案 訓令教字第八一一號  
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一六九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二九〇號訓令、內開、現奉

行政院第一一六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文官處簽呈稱、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准大函、爲奉

國民政府發下萬雅渡MANADE中華學校電陳、能否以黨歌代替國歌、請電復、一案、奉批、送中央黨部、相應抄同原件、請查照轉陳、等由過處、茲經提出中央第七十八次常會、常決辦、在國歌未製定以前、可以黨歌代用、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辦理、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 令佛山各警署奉民政廳令查禁放映『不怕死』電影片案

訓令教字第九〇四號  
十九年五月十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四八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奉

省政府教字第一七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奉

公 牘 教 育

社會教育

行政院第一三三〇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宣傳部函開、案據本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呈稱、案據第六區常務委員楊熙績呈稱、為轉呈事、竊據屬區第一區分部呈稱、據報載上海大光明及光陸兩戲院、近日開映英人羅克主演之「不怕死」有聲電影片、係以美國唐人街為該片背景、完全描寫華人為盜賊、為綁匪、販賣鴉片、以及其他種種行蠻惡劣行為、侮辱華人、無所不用其極、與我民族榮譽、國際地位、影響至鉅、因於本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黨員大會野出討論、經決議、呈請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咨行國民政府、轉飭行政院查明、即向美政府交涉、取締不怕死影片流提世界、並警告主演人羅克、一面通令各省市對於各該地方戲院開映影戲、應先予檢查影片、在案、理合錄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迅即轉呈中央核辦、實為黨國兩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鈞會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影片內容、確以侮辱華人為其唯一目的、影響我民族之榮譽、實深且鉅、該大光明光陸兩戲院、特租界為護符、不經檢查、肆意放映、尤為不合、茲據前情、理合呈請鈞部、轉呈中央、通令各級黨部、嚴禁該影片在國內開映、並函國民政府、轉飭全國各機關一體查禁、並一面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向美政府及滬領事交涉取締該影片之流行、並嚴厲究辦大光明光陸兩戲院、以維國體、實為黨便、等情、據此、查「不怕死」影片、侮辱我民族、損害我國體、自應嚴行查禁、以遏流傳、除指令、呈暨附報均悉、查此案前據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呈報到部、當經據情函請外交部即向美政府重交涉、禁止開映、在案、茲據前情、已由本部（一）通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轉令各該地電影戲院禁映、（二）函國民政府、轉令各省市政府嚴行禁映、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通飭禁映、見復、為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令各省政府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飭屬一體查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

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行查禁、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飭屬嚴行查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令查禁、除分行外、合就令仰該區署長一體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令縣屬各學校奉民政廳令熟記傳習注音符號以助民衆教育之進行案

機關團體

訓令教字第一一三八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三二一二號、內開、爲令遵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四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我國教育落後、國人不識字者幾占全人口百份之八十以上、實爲民族最大之缺陷、是以本黨第二屆第一九七次常會制定之下層工作綱領、曾以識字運動爲首要、願頒行以來、尙未能推行盡利、考我國文字優點甚多、其缺點在應音注、不便于孩童及失學民衆之初步習練、所以日本輔漢文以假名、卽成爲通俗最良之工具、反比歐美拼音文字收效尤宏、古代注音之法日讀若日直音日反切、皆拘牽門類、自趨繁複、致不適於簡易之注音、最簡易之注音卽定雙聲原素若干、疊韻原素若干、總數不過數十、則傳習至易、教育部前頒注音字母、卽用此法、其於音理之整齊劃一、實勝於假名、惟其功用亦不過或注字音、或注語音、足當音注而已、與假名相同、僅適注音、不合造字、稱爲字母、



## ▲抄發條例▼

### □令各學校奉教育廳令十九年度起不得再放寒假并抄發修正學校學年學期

#### 及休假期日期規程仰遵照案

訓令政字第七四三號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五一九號令開、爲令遵事、現奉

教育部第二七三號訓令開、案查本部前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六四七號公函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河北省務整理委員會呈、爲轉據昌平縣指委會呈、請轉飭通令全國各學校、廢除舊歷年寒假、實行國歷年假一案、奉批、交教育部、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並附抄原呈一件過部、查我國幅員遼濶、各地氣候不同、南部地近熱帶、固屬各無祁寒、而北寒期則始自抄秋逮首夏而未已、卽中部亦用緯度之懸殊、山海川原之差別、寒期遲早、隨地互異、各學校卽果因嚴寒而部須休假、亦決無同在廢歷臘月正月間之理、是所設寒假者、實爲藉寒假之名、以保存廢歷度歲之習慣、當此 國府明令實行國歷之際、自不宜再容其存在、此應亟予廢除者一、寒假之名既屬僞托、其日期遲早、常隨廢歷年節爲轉移、於是各級學校一學年中爲第一第二兩學期之長短、既有參差、且各學年相互間相當之兩學期、亦復日數多寡不能齊一、曠斯之故、各級學校一學年中第一第二兩學期之課程、固不能平均支配、而各學年相當之兩學期間授課日數、課自分量、亦無術使之相等、此其弊害中於學校教育者至深、且設爲救弊計、尤不宜再容其存在、此應亟予廢除者二、且歷書禁載廢歷、迭奉 國府明令飭遵、在案、此後廢歷年節將無確據可以檢查、卽有私家竊用舊法妄加揣算、違禁流傳、其謬悞百出、亦復不言可喻、此廢歷年節已等無稽、與廢歷年節有關之寒假、亦無術再予保存、此應亟予廢除者三、本部特遵

公 牘 教 育

抄發條例

國府迭次明令、實行國歷禁用舊歷之旨、兼採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之意、將此十餘年來為學校教育大梗之寒假、決予廢除、自十九年度起、全國各級學校一律不得再放寒假、惟念改革伊始、宜於轉移風氣之中、仍寓因仍習慣之意、故將國歷年假日期展至三星期、使一般民衆得將向於廢歷年終岌首所有之祭祀慶賀宴會娛樂休息各種習慣、一律移至此年假期中舉行、而以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為之表率倡導、以為推行國歷之助、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請予查照轉陳外、稱將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酌量修正、呈請行政院覆核、並轉呈

國民政府核準備案、在案、嗣奉

行政院第七四一號指令、呈及附件均悉、該部擬自十九年度起全國各學校一律廢除與廢歷年節有關之寒假、將年假日期展長、實符推行國歷之旨、自應准予照辦、仰即將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以部令公佈施行、仍候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又奉行政院第九八三號訓令、查前據該部呈、為廢除寒假展長年假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請鑒核、到院、當經轉呈鑒核、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七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各等因、奉此、本部遵即將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公布、並定於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自十九年度起、全國各級學校應一律遵照該項規程辦理、不得再放寒假、其十九年度各級學校之學校曆、並應由各該廳等根據該項規程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分別編製、逕報或轉報本部備案、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一份、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一份、奉此、除根據該項規程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十九年度中等以下學校之學校曆分別編製、另行公布外、合將原發規程一份、令仰該縣



市即便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日期規程一份下縣、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就通令仰屬內各學校一體遵辦、毋違、此令、

計附發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日期規程一份(見該規程)

### □令公私立各級學校奉教育廳令抄發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案

訓令教字第七四五號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五零二號開、爲令遵事、現奉

教育部、訓令第二七七號開、准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函開、查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長任免條例業經改定爲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自此項新條例頒佈之日起、所有前黨童子軍團長任免條例應即廢止、除由本部通令各童子軍直轄團知照外、相應檢附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一份、函達查照、並飭分別轉飭各學校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一份、令仰該團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發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一份、令仰該縣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此令、等因、附發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一份下縣、奉此自應通飭遵照、除分令外、合就令仰該校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 □令各級公私立學校奉教育廳令抄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仰知照案

訓令教字第七九七號 十九年四月廿六日

公牘 教育 抄發條例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現奉

教育部第三一二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三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除通令頒行外、相應檢同全文、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附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知照、此令、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份下縣、奉此、合就通令仰所屬各學校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份(見法規欄)

### □佈告奉教育廳令抄錄圖書館規程案

佈告教字第一二五三號  
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爲佈告事、案奉

廣東省教育廳第五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現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三七號開、查前大學院所公布之圖書館條例、現經本部酌加修正、并改爲圖書館規程、除以部令公佈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圖書館規程一份、奉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圖書館規程一份、奉此、自應照辦、合就佈告、仰所屬一體知照、此佈、

抄錄原圖書館規程(見法規欄)

▲ 雜 項 ▼

□ 令公私立各級學校奉教育廳令發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之根本精神仰遵照案

訓令教字第七四六號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五二零號開、爲令遵事、現准廣東特別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函開、案奉

中央訓練部第三六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及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等、業由中央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頒行 并經本部派員將該項組織原則之根本精神、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報告、各在案、經爲便於各級黨部及學生團體明瞭該項組織原則立法意義起見、特印刷多份、分發各省市黨部訓練部及民衆訓練委員會、藉資依據、而便進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之根本精神一份、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并轉飭遵照、爲要、此令、等因、附發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之根本精神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函教育局外、相應檢同翻印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之根本精神一份、函達貴廳查照、并希轉飭所屬遵照、爲荷、等由、附翻印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之根本精神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

通令暨函復外、合將送到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之根本精神重行翻印令發、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遵照、爲要、此令、等因、附翻印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之根本精神一份下縣、奉此、自應轉飭遵照、合就通令、仰屬內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附)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之根本精神

(十九年二月五日中央訓練部派員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佈告)

我國自民國八年五四以還、學生運動風起雲湧、幾遍全國、或者擬之於歐洲文藝復興運動、其性質雖不甚相俟、然社會事業國家政治與夫民族之思想文化、不無受其激進、此實因本黨主義之宣傳、革命之進展、使青年學生日益覺悟、有以致之、嗣本黨於第三屆全國代表大會時、對於青年運動方針、更爲明確之規定、學生運動益有所準繩、於是在國民革命起程中、青年學生之功績、益復可觀、

現在軍政告終、訓政開始、因革命程序推進、而民衆運動方針與策略依時勢之需要、自不能無異、軍政時期之工作在於破壞、訓政時期之工作在於建設、若移過去軍政時期所施行之民衆運動方法、以施之於訓政時期、不特已失時效、且處處足以發生以黨訓政之矛盾現象、且回顧軍政時期、本黨爲剷除革命障礙、求破壞工作迅速完成起見、凡奉行總理遺教者、不能不忍痛須臾、俾暫時離棄其本務、在本黨領導之下、從事革命工作、今者爲訓政時期、建設工作應代替破壞工作而爲積極之進行、先時從事革命之份子、均須一一復員、使各發揮其本能、對於學生爲然、對於農人工人婦女亦莫不爲然也、

茲將過去之學生運動不適于現時需要之各點、縷述於左、

過去之學生運動因參加國民革命之破壞工作、對於學業芳棄、爲不可避免之事實、蓋欲求良好之教育、必先有良好政治、在北洋軍閥政府統治之下、政治混亂已達極點、教育亦因之日益頹敗、青年學生欲求良好教育、安心讀

書之機會、非參加本黨所領導之國民革命、推倒北洋軍閥政府、澄清政治、不為功、通際北伐完成、全國統一、軍政時期遞變而為訓政時期、此不能不衡特訓政時期之需要、對於學生團體、移轉其努力方向而改善其工作者一、

過去無論何種人民團體、均有縱橫一貫之組織、不啻將四萬萬人民分為若干壁壘、各有其全國總集團以為發號施令之機關、因而學生團體亦因環境關係、產生全國學生總會、各地學生聯合會、此種組織在國民革命上、誠不無相當之貢獻、但其弊端亦有下列之二點（一）因組織過於空虛、上下易於隔絕、總機關之組織不但不能達預期之目的、反易被利用為政爭之工具、這論乎收訓政青年之實效、（二）各級學生團體負責人員大半晚離學校生活、以團體為職業、上者誠如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所云、「學生運動又多半只取得學生總會學生聯合會職員成為學生領袖運動」、下者則易完全拋棄學生生活、專作政治之活動、故去年曾有將全國學生總會停止活動、各地學生聯合會暫維現狀之命令、此不能不衡特訓政時期之需要、對於學生團體改善其組織者二

去歲三月間本黨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曾對於民衆運動方針確定四項原則、其中有「民衆運動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需要為出發點、而造成其為有組織之人民」、並有「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極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高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之決議、今後對於學生運動應奉為圭臬、本部根據上項原則、乃制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施行、此項組織原則等之立法精神、概括言之不外下列兩點、

（一）關於工作方面 為實現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青年運動原則計、對於學生團體之工作、移轉過去之方針

、蓋以在校爲良好之學生、出校即可爲良好之公民、其影響於社會國家者甚大、此學生應注重作成校內自治生活者

一、中國人民雖稱爲四萬萬、但其身體大半孱弱、無怪乎西人目吾國爲滇東病夫、語云、「健康之精神基于健康身體之中」、此學生應注重普遍的體育訓練者二、再者百餘年來、我國學術落後、科學之進步與歐美各國比較、固然踈乎其後、即以文藝而論、凌雜淺薄、亦彰彰在人耳目、爲提高中國文化起見、此學生應注意提高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及努力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者三、至於訓練四權之運用、增進合作智識、及實行等、亦爲最近要着、抑又有進者、此項組織原則對於學生參加政治、似乎有限制之意義、不明瞭時勢者、或未免有所誤解、總理云「政治者管理衆人之事也」、學生當無不可過問之理、唯以今後之學生所負責任不同、固無須有積極之規定、學生可于出校後以公民資格參加政治、即參加政治之公民亦未嘗不可再爲學生、此即學生非根本不能參加政治、乃在學生時期不必直接參加政治耳、且在校之學生對於政治之問題、均可由教職員予以適當之指導、爲極精確之研討、以其結果貢獻於社會、其對於政治上之效果、較直接參加政治更大、因而在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上規定學生團體組織目的、「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智育德育體育群育之發展」也、

(二)關於組織方面 爲糾正過去學生團體之龐大空虛、以應社會生存之需要起見、對於學生之組織宜縮小其範圍、故在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上、規定學生團體組織範圍以在校內爲限、而其內部組織亦因所担任工作不同、與先時學生會之組織爲異 總之、本黨青年運動最高原則、載在 總理遺教之中、其方針則不妨因時勢之需要而確定有效之方式、茲爲本黨同志及全國人民明瞭今後學生運動方針起見、故不憚煩瑣、對於過去之學生運動及此次學生團體之立法精神加以闡明、爰爲報告如右、

# 佈告奉民政廳令派陸軍留學生須遵照陸海空軍留學條例辦理仰遵照案

佈告數字第七四〇號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九二三號訓令開、爲令遵奉、現奉

省政府數字第一二七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奉

行政院第九九零號訓令、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七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稱、謹遵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案、軍事務求絕對統一、及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統一軍事教育之旨、仰懇通令各地軍民長官、嗣後不得直接派送陸軍學生赴外留學、須請中央各主管部核准保送、以遵議案、而維統一、仰祈鑒核事、竊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於軍事佈告議決之基本的原則第一項確定國軍之最高統帥權、依國民政府組織法之規定、完全統屬於國民政府、所有全國海陸空軍之建設保持運用、及關於一切軍政與軍令之權、皆完全屬於中央最高機關掌握、務求軍事絕對統一、又對於外交報告、議決、廢除不平等條約先決之必要條件有二、第一卽爲全國之內政外交軍事財政必須統一於國民政府之下、又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整理軍事原則第一項、軍政與軍令必須絕對統一、第三項軍事教育之統一爲完成國軍之基礎、各軍於各地方不得自設軍官學校及類似軍官教育之學校誠以欲求國家之真實統一、必須軍政軍令完全屬于中央、欲統一軍政必須先統一軍事教育、故各國除有特殊國情之外、軍事教育之權均統一於中央、職部上遵本院之議決案、傍依各國之成例、下鑑吾國留日陸軍學生之紛擾、單於十六年九月十日請鈞府、通令各地軍官長官、嗣後派送陸軍學生赴外留學、務須遵照留學條例、呈由中央主管部核送、並令行外交部與日本交涉、廢弁彼國所定陸軍諸學校收

錄我國陸軍學生之規定、當蒙鈞府俯賜令行、各在案、茲迭准外交部函、轉駐日公使呈復交涉經過情形、日本政府對於吾國提示主義、已表贊同、現正繼續交涉之中、是以吾國嗣後派送留日陸軍學生、尤須統由中央主管部核准保送、以免日本政府藉口、而利進行、切不可再因襲軍閥竊政時代之惡習、各地方長官自由直接保送、又准外交部咨、據駐法使館轉據留法學生楊樹教呈稱、前蒙四川邊防軍總司令李家鈺保送來法、擬入聖西耳陸軍學校、茲因近來入學手續、非經本國政府申送、難期有效、懇請轉呈國民政府准予保送、等情、轉咨核辦到部、是各國對於收錄我國陸軍留學生、概尊重我國主權、須經中央保送、才予收錄、而吾國各地長官倘有狎於舊習、逕自派送者、既防軍事教育行政之統一、且學生到達留學國後、徒逗留異國、未能入學、爲此擬懇鈞府通令各地軍民長官、嗣後派送陸軍留學生均須遵照留學條例、呈由各主管部核送、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仰懇鈞府俯賜准予再行通令禁止自由保送陸軍留學生、以遵議案、而維統一、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前據該總監呈請、通令各地軍民長官嗣後派送陸軍學生赴外留學、務須遵照留學條例、呈由中央主管部核送、等語、當經通行照辦、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再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第八七三號訓令、以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請通令各省區軍民長官嗣後派送陸軍留學生、務須遵照陸海空軍留學條例辦理、凡未呈由中央核准者、一律不得保送、等情、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當經轉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就佈告、仰所屬人等一體遵照、此佈、

### 令屬內各學校奉教育廳令學生制服應一律改用國貨案

訓令教字第七四四號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五〇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奉

教育部訓令第二九五號、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內開、頃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會字第四零零九號）爲據該省青年聯合會整委會呈、請轉飭通令全國學校、嗣後學生制服一律改用國貨、以資提倡、等情到會、奉常務委員批、交教育部核辦、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並附抄原呈一件過部、查全國學校學生制服材料須完全國貨、業於本部令頒學生制服規程第七條明白規定、在案、茲准前因、自應重申前令、以資提倡、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呈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呈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亟通令、仰屬內各學校一體遵辦、毋違、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一件

### （附）原 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江蘇省青年聯合會整理委員會呈稱、頃據鎮江縣清整會呈稱、呈爲呈請遞呈中央、通令全國學校嗣後對學生制服一律改用國貨、以資提倡、而爲表率事、竊查我國自與外人通商以來、大宗工業過多、依賴於外人供給、帝國主義者得乘其侵略之野心、佔奪我國商場、吸收我國金錢、輸入年超出五萬萬元之多、國貨因之一衰而不能振、試就日常四大要需中之衣服言、大都取用於外貨、即學校中學生制服亦多用外貨、長此以往、直接影響於我國民生計、間接亦影響於我國家財源、殊非黨國之幸、竊思學生爲民衆中最有希望之中堅份子、更爲青年之知識份子、自應首先提倡、以爲表率、設落今日之制服仍多用外貨、則今日之談提倡國貨無異空談、爲此具文呈請鈞會

鑒核、遞呈中央、通令全國學校嗣後于學生制服一律改用國貨、以爲提倡先聲、而爲民衆表率、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令復外、理合轉呈、仰祈卽予呈轉中央、准予通令全國學校學生制服一律改用國貨、以資提倡、等情、據此、竊查提倡國貨、實爲我國今日救貧惟一要圖、而學制服改用國貨、不僅使青年學子可以養成廉朴之習慣、尤足以與一般民衆之觀感、似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轉令通飭遵照、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江蘇省 葉秀峯 張道藩 朱堅白

### 令 九江市政局 各警察區署 奉民政廳令將舊有檔案妥爲保存或交學術機關保存整理案

訓令教字第七五九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〇四五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七六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九八九號訓令、內開、茲據教育部呈稱、案據北平研究院函、以各省縣市舊存檔案關係史學材料甚重、若不特加保存、深恐年遠銷亡、請予呈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各省市各機關、將舊有檔案妥爲保存、或交學術機關保存整理、不得任意銷燬、等因到部、查各省縣市檔案關係典章文物甚鉅、舉凡足爲史學之材料者、均應編成目錄、加意保存、該院所請不爲無見、理合抄錄原函、具文呈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令飭全國各省縣市各機關遵照辦理、實爲

公便、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六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仰即由院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一體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辦及分行外、合就令仰該署長一體遵照、此令、

### 佈告所屬各學校奉教育廳令各該校兒童對於威爾斯兒童環球無線電播音

#### 之答案可即呈送來府以憑彙轉案

佈告數字第一二一九號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四〇號訓令開、為令遵事、現奉

教育部第九九四號訓令開、案准駐英使館函開、頃接國際聯盟協會威爾斯分會秘書函稱、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八日威爾斯兒童之環球廣播無線電信本年舉行第九年廣播、附呈本年廣播無線電信內容一冊、請轉貴國教育當局、等語、查本年廣播無線電內容一書內、第十五頁載有、中國曾於去年首次答覆該項電信云云、本年應否廣繼辦理、用敦國際睦誼、相應將來函並附件郵寄貴部查照辦理、並送附件到部、查威爾斯兒童藉環球播音、引起各國兒童之注意、以促進世界和平、人羣好感、用意至善、吾國兒童自應予以答覆、以示贊同、茲將威爾斯兒童的環球無線電播音譯成中文、油印分發、由各該廳彙彙、所屬各校兒童對於此項播音之答案、答案以簡明潔淨為原則、或書或畫、均可於最短期內彙集送部、以便轉寄、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令文一份、令仰知照辦理、等因、附發威爾斯兒童的環球無線播音譯文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呈覆暨分行外、合將譯文重印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徵求所屬學校兒童對於此項播音之答案、於最短期內彙

送來廳、以憑轉報、此令、等因、附重印威爾斯兒童的環球無線電播音譯文一份、奉此、自應遵照繳彙彙送、合就佈告仰所屬各校一體遵照、各該校兒童倘有對於此項播音之答案、務於最短期內呈送來府、以憑彙轉、毋延、此佈、

### 令各級小學校奉教育廳令如需師資人材可即逕函省立第一女師選派案

訓令教字第一二五二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教育廳第一〇八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據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校長李雪英呈稱、職校今年度有高中師範科三年級學生兩班、應於本學期畢業、計有學生九十餘名、其中除少數升學者外、其餘多數均志願本其所學、服務教育、理合將此次畢業生名冊一本、呈報鈞廳察核、伏乞通令各縣教育局、令行各縣小學、及咨廣州市政府、轉令本市各市立小學、倘需用小學教員或辦事員等職、儘先函知職校、以便選派服務、實為公便、等情、附名冊一本、據此、除令復暨轉函廣州特別市政府查照外、合行抄發名單一紙、令仰該縣長轉飭教育局、遇有公私立初小校需用此項師資人材時、逕函該校選派服務、可也、此令、等因、抄送名單一紙、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屬內各級小學校知照、如有需用此項師資人材或教務員時、可即逕函該校選派服務、可也、此令、名單附後

#### (附)畢業生名單

黃瑞和	潘捷卿	裘玉英	郭子偉	朱潤寬	徐定蘭	黃德昭	何衛珠	李慕蓮	蔣仲茂
盛運瑛	蕭秉倫	余師貞	劉興智	何翠璠	簡潔卿	許國英	詹嘉灼	蘇惠文	鄧懿貞
張百純	譚自成	何惠珊	容秀華	譚瑞英	古素然	梁逸群	熊素樣	潘孜而	周璋冰

何惠瓊	伍導華	張婉清	郭子嫻	周偉潔	溫素芬	蔣仲笙	李靜嫻	李梅初	林國珍
陳佩華	廖寶勤	李淑珍	陳瑞璧	曾慧英	譚秀媛	賴銀秀	凌霄志	黎潔如	馬守謙
黃錦蘭	袁詠璋	李小美	羅玉珍	羅昭嫻	汪若景	張夢齡	黃五榮	區寶珠	伍慕英
梁季強	鄭燕瓊	文玉芹	劉麗卿	李奇英	宋劍鳴	沈佩芸	宋柏零	潘淡如	李錦焯
陳志獅	劉與元	陳鳳娟	何浣初	陸詠貞	盧觀慈	羅純慧	劉銘真	俞人愈	盧訪
丁頌德	李錦鈺	鄭慕韞	胡淑莊	梁詠棠	李志仁	陳銀稱	李鳳華	袁偉瓊	劉琰君
譚勳	朱壽喜	朱壽芝	羅崇志	鄧煥章	吳繼聲				

## 佈告屬內各界人等奉教育廳令徵集國歌歌詞并附辦法仰知照案

佈告教字第一二九八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六五號、內開、爲令飭事、現奉

教育部第五零一號訓令開、查我國國歌亟須製定、業經本部擬具徵集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自應迅速辦理、除布告徵集外、合行印發辦法、令仰遵照徵集、并轉飭所屬一體布告徵集、爲要、此令、等因、計發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辦法抄發、仰即遵照、并飭屬遵照徵集、爲要、此令、計抄發辦法一份、等因、奉此、合行布告、并將辦法開列於后、仰屬內各界人等即便一體知照、此佈、

附列徵集國歌歌詞辦法

公 廣 教 育 雜 項

四〇五

(一)徵集國歌標準：

- (1) 歌詞須能表出民族特性與大同理想、以求能喚起愛國觀念、民族意識、發揚三民主義精神、使國民知所趨向、
  - (2) 歌詞務求文字淺顯、韻味深長、使全國人民男女老幼、信口成誦、易於普及、
  - (3) 歌詞務求聲調鏗鏘、向上發揚、使民衆歌唱、覺得歡欣鼓舞、
- (二) 應徵者須於十九年八月底以前、將歌詞繕寫清楚、并註明作歌人姓名及詳細地址、寄交教育部教育司收、如能連同歌譜寄來、尤所歡迎、
- (三) 國歌稿件取齊後、由教育部聘請黨國先進評選、儘於十九年九月將結束揭曉、
- (四) 中選者由教育部獎洋壹仟圓、

# 南海縣第八區戶口人口統計

—十九年六月查編—

## 1. 南海縣警察第八區署暨各分署所轄戶口統計表

區署別 甲 牌 數 別		八區正署	楊魯正署	海舟分署	先登分署	簡村分署	紫龍吉分署	總 計
		三十二甲 一百六十一牌	五十四甲 一百八十牌	二十三甲 六十九牌	三十七甲 一百三十牌	三十二甲 一百四十牌	九十三甲 四百一十六牌	二百七十一甲 二千零九十六牌
戶口總數		3,929	5,192	1,756	3,974	3,501	12,664	30,916
人	現住	7,000	6,545	1,488	5,936	3,377	16,978	41,324
	他往	7,052	7,050	1,891	4,860	5,017	16,835	42,705
口	男	2,261	996	952	689	1,549	1,916	8,363
	女	514	186	177	70	635	227	1,809
合計		9,261	7,541	2,440	6,625	4,926	18,894	49,687
共 數		7,566	7,236	2,068	4,930	5,652	17,062	44,514
口 共 數		16,827	14,777	4,508	11,555	10,578	35,956	94,201
已 婚 嫁 者		7,806	8,606	2,645	6,386	5,686	19,887	51,016
有 子 女 者		4,749	6,511	1,509	4,663	3,607	12,248	33,287
籍 貫	本 縣	14,764	14,615	4,425	11,332	10,481	34,497	89,914
	他 縣	2,063	162	83	223	97	1,659	4,287
曾 入 黨 者		73	28	20	.	20	8	149
有 職 業 者		9,283	11,335	2,442	5,748	5,857	23,498	58,163
廢 疾 者		3		2		11	19	35
附 記	學 校 學 塾	9	8		6	4	45	72
	祠 堂	95	125	46	144	115	349	874
	廟 宇	27	10	9	7	8	57	118
	公 所	2		1	2	1	43	49
	其 他	18	45	7	29	20	336	455

調 查

南海縣第八區人口統計

四〇七

調

查

2. 第八區正署所轄各鄉戶口統計表

鄉別		永安市		雷村鄉		江邊鄉		基邊鄉		田心鄉		權東各鄉		權嶺各鄉		錦龍鄉		珠坑鄉		官山船		官山市		合計	
		一甲	三甲	二甲	四十牌	一甲	八牌	一甲	二牌	一甲	四牌	八甲	二十二牌	九甲	二十一牌	一甲	三甲	一甲	六牌	四甲	四十三牌	三甲	三十二牌	一百六十一牌	
戶口總數		58		806		181		61		121		491		596		54		230		306		1,025		3,929	
人	現住	115		772		124		67		122		783		640		78		286		547		3,466		7,000	
	他往	39		1,270		205		99		182		978		1,144		114		508		541		1,972		7,052	
	合計	11		668		138		39		90		260		539		40		147		20		309		2,261	
	合計	1		238		23		2		33		67		66		9		53				22		514	
	合計	126		1,440		262		106		212		1,043		1,179		118		433		567		3,775		9,261	
	合計	40		1,508		228		101		215		1,045		1,210		123		561		541		1,994		7,566	
口共數		166		2,948		490		207		427		2,088		2,389		241		994		1,108		5,769		16,827	
已婚者		95		1,553		249		127		234		935		1,183		106		470		355		2,499		7,806	
有子女者		74		964		149		91		147		498		725		69		306		226		1,500		4,749	
籍貫	本縣	127		2,948		490		207		427		2,070		2,389		234		987		1,084		3,801		14,764	
	他縣	39										18				7		7		24		1,968		2,063	
曾入黨者															1		2				70		73		
有職業者		131		1,444		271		143		258		1,000		1,020		108		632		589		3,687		9,283	
廢疾者		1																				2		3	
附記	學校												1				3				5		9		
	祠堂	2		47		6		2		8		4		21			5						95		
	廟宇			1		3		1				4		9							9		27		
	公所			2																			2		
其他				2		1						2		2				3				8		18	

調查

南海縣第八區戶口人口統計

四〇八



3. 崇德分署所轄各鄉戶口統計表

鄉別	甲數	牌數	大庄鄉	沙涌鄉	石竇涌	賢登鄉	會龍鄉	藜涌鄉	莘村鄉	寶頭鄉	大岸鄉	大岸船戶	學堂鄉	符村鄉	款田鄉	永安市	鵝涇鄉	鵝湖鄉	竹涌鄉	合計	
			二甲 六牌	一甲 五牌	四甲 八牌	一甲 二牌	一甲 二牌	七甲 一十九牌	八甲 三十三牌	六甲 二十牌	九甲 三十六牌	一甲 二牌	六甲 二十二牌	一甲 四牌	一甲 二牌	一甲 二牌	二甲 五牌	二甲 十牌	一甲 二牌	五十四甲 一百八十牌	
戶口總數			163	122	227	40	67	505	981	496	1,227	36	556	138	55	66	117	253	43	5,092	
人	現住	男	329	205	247	60	61	593	1,038	736	1,566	42	633	202	80	211	152	337	53	6,545	
		女	306	221	372	69	107	836	862	752	1,740	51	899	181	71	40	189	300	54	7,050	
	他往	男	11	35	108	7	35	204	73	77	144		193	21	10	4	32	40	2	996	
		女	6	4	34		2	24	15	1	49		23	15	1		8	3	1	186	
	合計	男	340	240	355	67	96	797	1,111	813	1,710	42	826	223	90	215	184	377	55	7,541	
		女	312	225	406	69	109	860	877	753	1,789	51	922	196	72	40	197	303	55	7,236	
口共數			652	465	761	136	205	1,657	1,988	1,566	3,499	93	1,748	419	162	255	381	680	110	14,777	
已婚嫁者			345	264	407	79	99	771	1,148	956	2,214	33	1,129	196	79	147	261	427	52	8,606	
有子女者			275	170	308	46	63	557	815	740	1,751	25	879	136	60	100	204	346	36	6,571	
籍貫	本縣		652	465	761	136	205	1,657	1,981	1,566	3,494	93	1,716	419	162	137	381	680	110	14,615	
	他縣								7		5		32			118					162
曾入黨者											10					18				28	
有職業者			409	201	502	107	176	1,007	1,486	1,122	3,506	74	1,193	273	127	211	254	522	84	11,335	
廢疾者																					
附記	學塾		1			1		3		1			2							8	
	祠堂		4	3	9	1	1	15	23	18	29		9	3	3		3	2	2	125	
	廟宇		1	2	1	1					2		3								10
	公所																				
其他					1	3		4	5	3	16		3					10		45	

調查

南海縣第八區人口戶口統計

四〇九

4. 海舟分署所轄各鄉戶口統計表

鄉別 甲數 牌數		李村鄉	麥村鄉	溜邊鄉	田心鄉	三橋市下墟	合 計
		三 甲	四 甲	九 甲	五 甲	二 甲	二十三甲
		一十一牌	一十二牌	二十一牌	一十六牌	九 牌	六十九牌
戶口總數		296	319	519	405	217	1,756
人	現	162	254	442	339	291	1,488
	住	305	364	638	471	113	1,891
他	往	117	175	393	255	12	952
	往	15	6	128	27	1	177
合	計	279	429	835	594	303	2,440
	計	320	370	766	498	114	2,068
口 共 數		599	799	1,601	1,092	417	4,508
已 婚 嫁 者		355	483	912	633	262	2,645
有 子 女 者		189	276	570	391	83	1,509
籍 貫	本 縣	598	798	1,601	1,092	336	4,425
	他 縣	1	1			81	83
曾 入 黨 者		6	6	3	5		20
有 職 業 者		260	369	1,035	487	291	2,442
廢 疾 者			1		1		2
附 記	學 塾						
	祠 堂	6	13	11	16		46
	廟 宇	2	3	2	2		9
	公 所					1	1
	其 他		3	1	2	1	7

5. 先登分署所轄各鄉戶口統計表

鄉別	甲牌數	太平鄉	橫岡鄉	稔崗鄉	茅崗鄉	新羅鄉	竹石圳 圍邊口 河溪鄉	寮及 船戶	合 計		
		一十九 甲 七十三 牌	一 甲 二 牌	二 甲 七 牌	四 甲 一十一 牌	五 甲 一十八 牌	三 甲 五 牌	一 甲 一十牌		二 甲 四 牌	三十七 甲 一百三 十牌
戶口總數		2,137	61	196	352	622	163	318	125	3,974	
人	現住	男	3,456	77	199	455	882	214	495	158	5,936
		女	2,614	70	295	133	735	190	389	34	4,860
	他往	男	541		87	123	22	5	1		689
		女	59		2	6	2		1		70
	合計	男	3,907	77	286	578	904	219	496	158	6,625
		女	2,673	70	297	539	737	190	390	34	4,930
口 共 數		6,580	147	583	1,117	1,641	409	886	192	11,555	
已 婚 嫁 者		3,628	73	333	595	733	230	511	67	6,386	
有 子 女 者		2,698	48	191	380	979	174	394	45	4,663	
籍 貫	本 縣	6,381	147	583	1,117	1,641	409	886	168	11,332	
	他 縣	199							24	223	
曾 入 黨 者											
有 職 業 者		3,277	77	224	455	901	203	437	174	5,748	
廢 疾 者											
附 記	學 塾	5						1		6	
	祠 堂	64	4	14	18	23	6	15		144	
	廟 宇	2	1			1	2	1		7	
	公 所							2		2	
	其 他	15			3	6	1	4		29	

調 查

南海縣第八區戶口人口統計

6. 簡村分署所轄各鄉戶口統計表

項	鄉別		蒸舟鄉	沙涌鄉	杏頭鄉	西湖鄉	祿舟鄉	吉水鄉	龍寮鄉	鳳崗鄉	簡村鄉	簡內約鄉	源龍鄉	合計
	甲	別	一甲	一甲	四甲	一甲	七甲	四甲	一甲	四甲	六甲	二甲	一甲	三十二甲
		牌數	八牌	三牌	二十牌	二牌	二十四牌	一十八牌	二牌	二十牌	三十牌	一十二牌	一牌	一百四十一牌
戶口總數			183	86	486	46	623	463	46	439	751	363	15	3,501
人	現住	男	134	94	533	29	554	476	36	505	667	305	44	3,377
		女	238	123	767	72	795	732	74	596	1,045	541	34	5,017
	他往	男	143	31	207	29	341	139	28	94	273	250	14	1,549
		女	98	22	30	7	240	40	3	77	76	28	14	635
	合計	男	277	125	740	58	895	615	64	599	940	555	58	4,926
		女	336	145	797	79	1,035	772	77	673	1,121	569	48	5,652
口共數			613	270	1,537	137	1,930	1,387	141	1,272	2,061	1,124	106	10,578
已婚嫁者			306	148	800	81	1,102	745	81	653	1,104	612	54	5,686
有子女者			196	83	557	46	679	465	50	440	690	363	38	3,607
籍貫	本縣		606	270	1,537	137	1,898	1,361	141	1,252	2,052	1,121	106	10,481
	他縣		7				32	26		20	9	3		97
曾入黨者			4				10	6						20
有職業者			282	215	779	84	837	970	57	879	1,062	648	44	5,857
廢疾者			1	1	5		1				1	2		11
附記	學塾				1			2			1			4
	祠堂		9		3	1	28	25	2	1	26	20		115
	廟宇		2				4	1			1			8
	公所										1			1
	其他		1		8		5			2	3	1		20



8. 南海縣警察第八區署暨各分署所轄人口體性年齡分配表

年齡級 體性別	一歲至六歲	七至十二歲 (學齡兒童)	十三至十八歲	十九至二十歲	二十一至三十歲	三十一至三十三歲	三十四至三十七歲	三十八至四十三歲	四十四至四十九歲	五十至五十五歲	六十歲以上	總計
男	4,698	5,399	6,385	6,139	5,642	4,556	4,718	3,271	2,957	2,780	3,142	49,687
女	3,990	4,336	4,395	4,132	4,977	4,002	4,669	3,344	3,322	3,196	4,151	44,514
合計	8,688	9,735	10,780	10,271	10,614	8,558	9,387	6,615	6,279	5,976	7,293	94,201
百分比	9.22	10.33	11.45	10.90	11.28	9.08	9.97	7.02	6.67	6.34	7.74	100.00

9. 第八區正署所轄各鄉人口體性年齡分配表

年齡級 體性別	一歲至六歲	七至十二歲 (學齡兒童)	十三至十八歲	十九至二十歲	二十一至三十歲	三十一至三十三歲	三十四至三十七歲	三十八至四十三歲	四十四至四十九歲	五十至五十五歲	六十歲以上	總計
男	761	918	11,75	11,78	1,111	926	920	647	612	489	524	9,261
女	760	785	747	747	821	694	734	660	572	505	641	7,566
合計	1,521	1,703	19,22	19,25	1,932	1,620	1,654	1,207	1,184	994	1,165	16,827
百分比	9.04	10.12	11.42	11.44	11.48	9.63	9.83	7.17	7.04	5.91	6.92	100.00

10 崇德分署所轄各鄉人口體性年齡分配表

年齡級 體性別	一歲至六歲	七至十二歲 (學齡兒童)	十三至十八歲	十九至二十四歲	二十五至三十歲	三十一至三十六歲	三十七至四十二歲	四十三至四十八歲	四十九至五十四歲	五十五至六十歲	六十歲以上	總計
男	734	870	975	953	823	724	755	524	408	387	388	7,541
女	692	707	876	726	804	613	759	503	515	491	559	7,236
合計	1,426	1,577	1,842	1,679	1,627	1,337	1,514	1,027	923	878	947	14,777
百分比	9.65	11.36	12.46	10.68	11.01	9.05	10.25	6.95	6.24	5.94	6.41	100.00

11 海舟分署所轄各鄉人口體性年齡分配表

年齡 性別	總計		百分比	年齡 性別	總計		百分比	年齡 性別	總計		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歲至六歲	212	144	7.89	七至十二歲 (學齡兒童)	290	208	1.105	十三至十八歲	297	183	10.65
男	212			十九至二十四歲	281	151	9.58	二十五至三十一歲	281	249	11.76
女		144		男	281			三十六歲至三十二歲	211	165	8.34
合計	356	498		女	151	432		三十七歲至三十三歲	165	376	
百分比	7.89	1.105		合計	432	530		三十八歲至三十四歲	376	201	9.18
								三十九歲至三十五歲	201	414	
								四十歲至三十六歲	170	317	7.30
								四十一歲至三十七歲	158	182	7.54
								四十二歲至三十八歲	184	204	8.61
								四十三歲至三十九歲	166	211	8.37
								四十四歲至四十歲	166	211	
								四十五歲至四十一歲	166	211	
								四十六歲至四十二歲	166	211	
								四十七歲至四十三歲	166	211	
								四十八歲至四十四歲	166	211	
								四十九歲至四十五歲	166	211	
								五十歲至四十六歲	166	211	
								六十年以上	166	211	
								總計	2,440	2,068	100.00
								合計	4,508		
								百分比	100.00		

12 先登分署所轄各鄉人口體性年齡分配表

年齡 性別	總計		百分比	年齡 性別	總計		百分比	年齡 性別	總計		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歲至六歲	567	435	8.67	七至十二歲 (學齡兒童)	696	504	10.38	十三至十八歲	801	463	10.94
男	567			十九至二十四歲	843	430	11.02	二十五至三十一歲	787	507	11.20
女		435		男	843			三十六歲至三十二歲	637	461	9.50
合計	1,002	504		女	430	1,273		三十七歲至三十三歲	461	1,098	
百分比	8.67	10.38		合計	1,273	1,994		三十八歲至三十四歲	461	1,098	
								三十九歲至三十五歲	276	481	9.15
								四十歲至三十六歲	276	481	
								四十一歲至三十七歲	444	382	7.15
								四十二歲至三十八歲	444	382	
								四十三歲至三十九歲	411	374	6.79
								四十四歲至四十歲	411	374	
								四十五歲至四十一歲	365	380	6.45
								四十六歲至四十二歲	365	380	
								四十七歲至四十三歲	365	380	
								四十八歲至四十四歲	365	380	
								四十九歲至四十五歲	365	380	
								五十歲至四十六歲	365	380	
								六十年以上	498	513	8.75
								總計	5,625	4,930	100.00
								合計	11,555		
								百分比	100.00		

13 簡村分署所轄各鄉人口體性年齡分配表

年 齡 組 別	總 計		百分比
	男	女	
一歲至六歲	575	492	10.09
(學齡兒童) 七至十二歲	570	467	9.80
十三至十八歲	643	524	11.03
十九至二十四歲	547	575	10.61
二十五至三十歲	516	686	11.36
三十一至三十六歲	440	490	8.79
三十七至四十二歲	436	588	9.68
四十三至四十八歲	301	441	7.02
四十九至五十四歲	286	377	6.27
五十五至六十歲	258	415	6.36
六十歲以上	354	597	8.99
總 計	4,926	5,652	10,578
			100.00

14 熬龍吉分署所轄各鄉人口體性年齡分配表

年 齡 組 別	總 計		百分比
	男	女	
一歲至六歲	1,849	1,467	3,316
(學齡兒童) 七至十二歲	2,055	1,665	3,720
十三至十八歲	2,494	1,611	4,105
十九至二十四歲	2,337	1,503	3,840
二十五至三十歲	2,124	1,910	4,034
三十一至三十六歲	1,618	1,579	3,197
三十七至四十二歲	1,818	1,906	3,724
四十三至四十八歲	1,208	1,288	2,496
四十九至五十四歲	1,082	1,302	2,384
五十五至六十歲	1,097	1,201	2,298
六十歲以上	1,212	1,630	2,842
總 計	18,894	17,062	35,956
			100.00



# 紀事

## 余縣長出巡縣屬各區紀錄

此次余縣長出巡各區，其目的在巡視各地治安情形，與夫建設實業教育保甲自治諸端，切實加以整理，復於各區巡視完畢，召集區內各界，開全區各界代表大會，討論地方各重要事項，一一加以指導，實為吾邑空前未有之創舉，鄙人追隨鞭鐙，於原有任務之外，謹將行程所經，與耳目所及，即以遊記體裁，詳為紀錄，雖不敢謂對於治安警政、交通生產、教育文化、保甲自治、與夫名勝事迹，業已搜集無遺，而縣屬各區鄉地方情形，業已得其概要，特按期刊入季報，並附以出巡時所得圖片，藉供流覽，想亦大雅君子所樂聞也，編者識、

出巡日期及地點

日	期	區	別	地	點
四月四日至十一日	八	一	區	區	區
四月十八日至二十五日	五	三	二	區	區
五月二日至九日	七	六	區	區	區
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三日	十	九	四	區	區

右列地點有「符號者即為駐紮地址其餘各地分日前往巡視

「九江市」沙頭大同璜磯河清鎮浦  
 「官山市」梧村杏市吉利大岸簡村太平海舟  
 「裡水市」麻奢黃岡西華瑤台泮塘金溪和順  
 「官審市」彭善沙丸山南小杭  
 「師山」小塘維村街邊敦厚樂安大圃  
 「紫洞」上潞羅行  
 「巡墟」橫江民樂沙基大岡各墟  
 「平洲」三山林岳夏教蟠岡查濬  
 「鹽步」大瀝秀水平地黃竹岐北村海心沙  
 「石灣」瀾石深村張槎

(附記)右表為未出發時所定、嗣因轄境遼濶、職務衝繁、且時當盛夏、晴雨無時、中間不無阻滯、現計所定日期地點、在後均有變更、姑照錄於此、以明此事之原委、

隨行人員及職務分配

職別姓名	姓名	任
建設局長	楊適莊	視察各區公路實業及人民生活狀況指導改良
財政局長	陳以文	督促推銷軍需券及預征銀糧并查視各區稅捐情形加以整理
教育局長	區萃備	查察各區公立學校及私塾辦理情形隨時加以指導並督促各村鄉設籌學校
縣兵總隊長	李道軒	檢閱分駐各區縣兵警隊及視察各部隊各區署之勤務情形並隨時督率當地兵警剿滅屬內殘餘土匪
警務課長	麥鼎新	查視各區編辦保甲情形及今後籌設鄉鎮自治進行辦法並紀錄各事
督察長	李桂莘	檢閱各區兵警及隊部區署勤務情形
編輯主任	梁燦文	專任紀錄編輯各事
督學	李景海 霍智開	協助查察各區學務兼理紀錄各事

紀事

余縣長出巡各區紀錄

衛隊長 高強	專任護衛及幫同檢閱各兵警
庶務員 董節菴	管理收支雜務及收發各事宜
右列隨行人員任務分爲下列四組	
指導組	建設局長 財政局長 教育局長 警務課長
檢閱組	縣兵總隊長 督察長 衛隊長
紀錄組	警務課長 編輯主任 督學
庶務組	庶務員 衛隊長

### 召集會議

- (一) 凡到達一區由指導組召集全區各界會議一次討論地方治安建設實業財政學務保甲自治各種進行辦法
- (二) 會議地點及時間由指導組酌定預日通告
- (三) 議場參加人員分列於左即由指導組預日通函召集
  - (甲) 各區正分署長及分駐所署員
  - (乙) 駐紮當地縣兵隊長及隊副(或警隊隊長隊副)
  - (丙) 商務分會正副會長或商民協會委員
  - (丁) 各工會委員
  - (戊) 教育會分會委員
  - (己) 各級學校校長
  - (庚) 各地地方財產管理委員會委員
  - (辛) 正分署或分駐所轄內甲長(未舉甲長者以村長代)
  - (壬) 其他機關長官或公路分會各委員

(癸)遇必要時並函請各區黨部委員蒞會指導

(四)會議秩序大別之如下

(一)齊集

(二)分發南海縣政要覽

(三)指導組宣佈開會理由

(四)正分署長報告

(五)各種討論(內分治安建設實業財政學務保甲自治

諸端)

(六)縣長訓話

(七)拍照

(五)各區民衆對於地方應興應革事宜得擬具條陳於縣長訓話後呈覽以備採擇

## 出巡縣屬八區紀錄

### 檢閱兵警規則

(一)檢閱地點時間由檢閱組預先通告

(二)各隊部各區署奉通告後應先繕具長官兵警名冊呈核

(三)將屆檢閱時間應率所屬兵警到所定地點齊集

(四)檢閱禮節分列於后

(甲)站立

(乙)敬禮

(丙)報告

(丁)點名

(戊)動作

(己)訓話

(庚)檢閱完畢率隊而退

▲四月四日▼ 上午六時半、各抵西濠口搭廣三車往

佛山、是日適爲寒食節、搭客異常擠擁、座無虛席、各皆

站立車內、備受艱澁之苦、

八時十分、抵佛山車站、由電船載赴豆豉巷口、入行署稍

紀事

出巡縣屬八區紀錄

八時三十分用早膳、九時由豆豉巷田中山橋、坐電船出發、以員兵人數過多、除南海明威兩電船外、多僱順香」紫洞艇一艘、拖帶前往、

十時三十分、經福岡堡及燕園鄉、兩岸多植桑柚之屬、十一時三十分、經順德屬之石碇鄉、出細海口而入大河、十二時經深村堡北岸、即為深村堡之奇樓灣頭江洲各村落、其南岸則為順屬之西淋大都登州一帶、登舟遠望、兩岸均有煙突矗立、為蠶絲工廠所建築、昔則煙燄四出、高入雲際、自絲價低跌、絲廠歇業、各煙突遂如地球上之熄火山、不復有煙燄吐出矣、

一時四十分抵瀾石、(對岸即順德之小

布、)以船行遲緩、擬另僱小輪船、拖帶紫洞艇、務於四時前到達官山、詎節屆清明、人貨轉運、忙箇不了、沿瀾

石河岸、均無小輪寄泊、無從另僱、誤途中廢、



二時三十分抵牛墟、該墟原有舖屋數十間、為客商販運牛糞之用、自反正後盜賊蜂起、客商裹足、全墟舖屋、今已夷為桑地矣、(牛墟之南為賀豐鄉、東北對岸為東村鄉

、西北對岸為羅格圍、均屬盜匪出沒之區、)

三時二十分抵官利墟、該墟原駐有縣兵一區隊、警員一小隊、未抵該墟之前、已有兵警各一分隊、沿途在河干護送、墟前碼頭、建有炮樓一座、樓上接駁對岸飛桿、有電話北通六區之紫洞、南達八區之杏市、

三時三十分抵官洲市、官洲與官利、遙遙相對、中隔一河、前者該墟為土匪佔據、即在墟外榕樹下、(俗稱銀樹)勒收行水、後經軍隊勦辦、土匪分散、至今舖屋外、槍炮子彈痕迹、猶有存者、

四時二十分、抵官山外海口、上有舖屋數十間、中有衙署

一所，齊爲江浦司署，旋改爲廣協江浦行營，（江浦司署改遷官山三元宮，即今之警察第八區署，）昔時建有洋樓壹座，上蓋及磚牆，至今尙存，惟樓閣之木板，及地下之階磚，已爲匪徒所竊去，（署前房舍現有八區警兵一分隊駐守），前年張團長焯新駐紮官山，辦理清鄉，曾罰吉利士紳關兆豐款二千元，爲修築江浦行營之用，今該款尙存官山商會，保管生息，

五時抵官山市，該市坐南向北，負山面河，形勢至爲鞏固，復於東西南北各建砲樓一座，派兵駐守，故自反正以後，迭遭事故，均能維持治安，不爲土匪所征服，船泊河旁街，八區各界歡迎會，即於街上建築歡迎牌樓一座，計列隊歡迎者，有縣兵第一大隊及警察第八區署員兵，暨商會學校團體共千餘人，復於雲瀾書院前，建歡迎牌樓一座，即在書院內開歡迎會，余等登岸後，由河旁街轉入高街，先在三元宮八區署稍憩，隨到歡迎會與各界接見，會畢返高街普濟善堂，部署一切，該善堂地方本非甚大，而地下及樓上房舍，尙堪適用，且後有花園，即與官山商會後



警署第八區正署官山高街三元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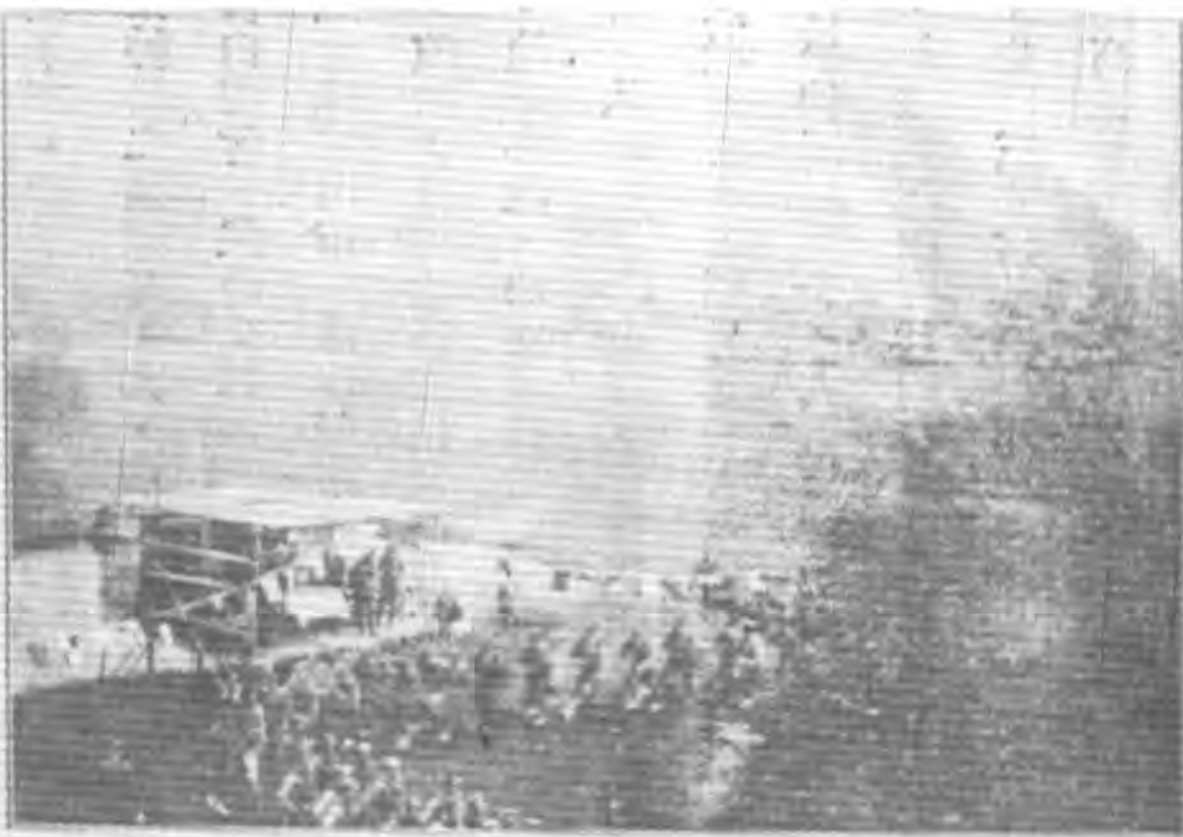
園相環，風景清幽，八時赴官山商會宴會，賓主酬酢，至十時始散而散，是夕即在善堂寄宿，

#### ▲四月五日▼

上午六時起床，六時五十分，往軍抽

坪草地，檢閱縣兵第一大隊，及八區警察保安隊，訓話畢，隨往河旁街紫洞艇，用早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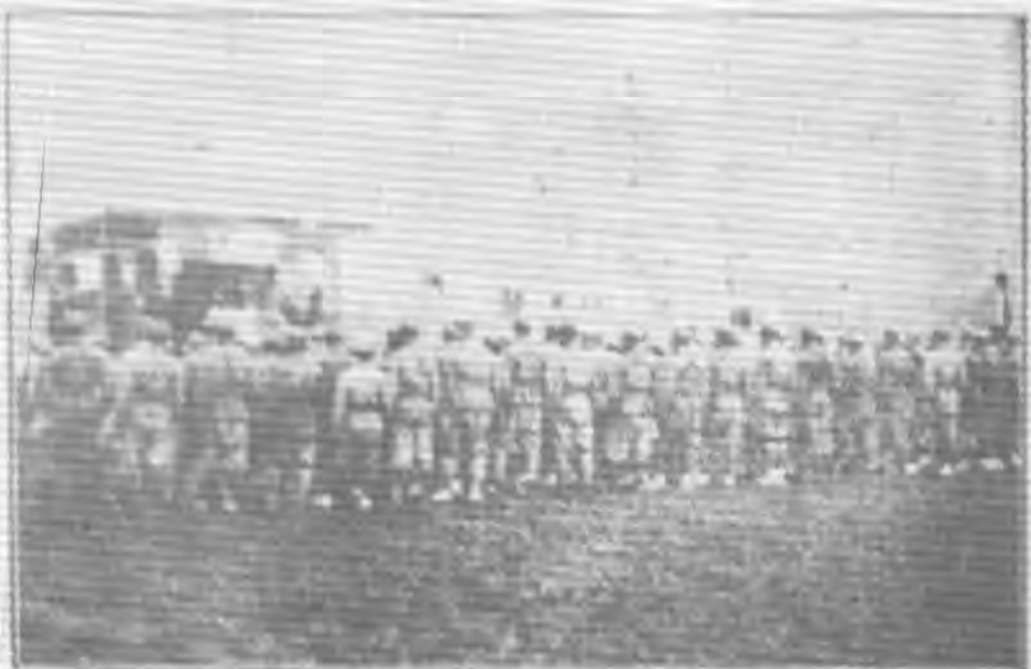




在官山市外  
揮袖坪檢閱兵營



在揮袖坪  
檢閱縣兵第一大隊



在揮袖坪  
檢閱後訓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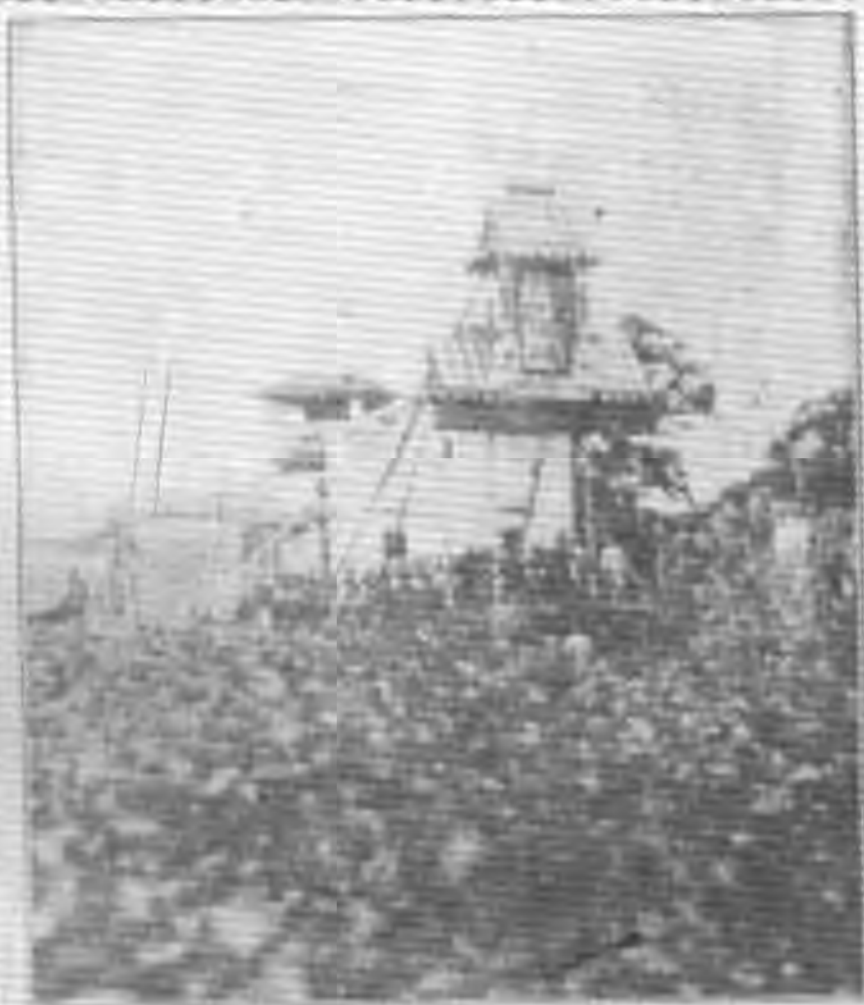
九時五十分、坐明威及南海電船、前往鰲頭堡。十時四十分抵梧村開口、登陸步行入梧村。村前建有歡迎牌樓一座、隨在該村振元小學校稍憩、再步行前往杏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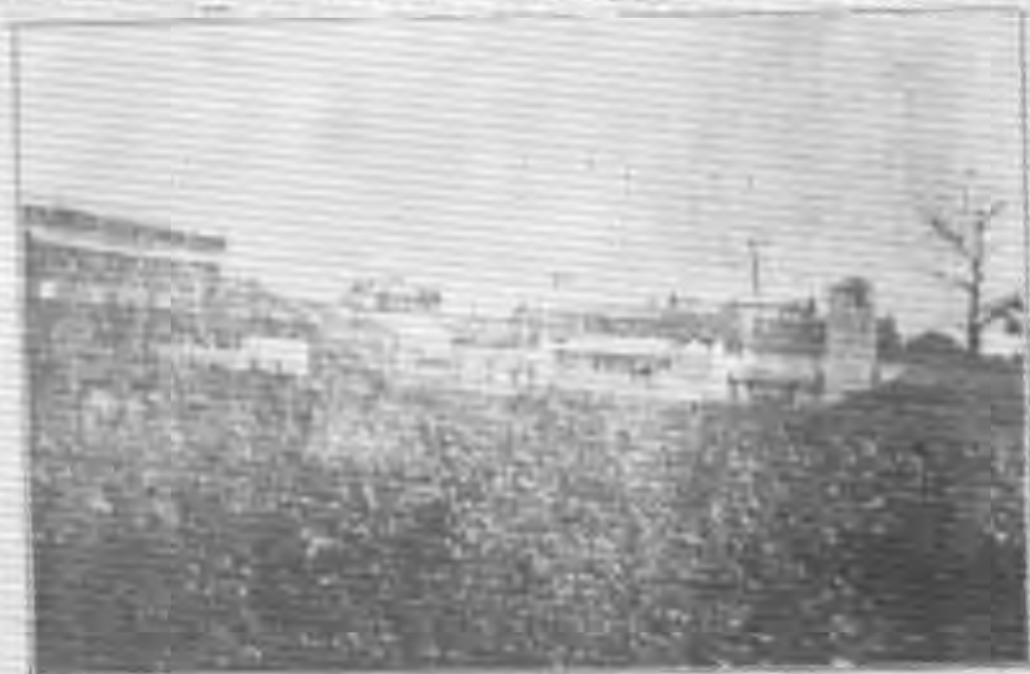
梧 村 開 口

、(即鰲頭堡)杏市前為南順匪類聚集之區、各地博人勸贖、均於此講數、(可改稱參市)自防軍辦理清鄉、同時成立地方警衛隊、匪類始行

梧 村 口 牌 樓



分散、去年桂逆侵粵、南順土匪運動響應、欲得回原有地盤以為根據、遂集合土匪數百人、圍攻警衛隊中隊部、(即在鰲頭社學)中隊長陳



杏 市 龍 吉 分 署 前 風 景

文博及兵員數人均遇害、社學前進、慘為焚燒、幸得官山沙頭及各地兵警、赴救迅速、始將匪類擊退、

十二時抵杏市、先入鰲頭吉分署

稍息、社學前進、被匪焚燒後、雖經改辦警署、仍未修復、祇用葵蓬巡蓋、以禦風雨、是日杏市商會及學校團體、即在陸氏大宗祠內、開歡迎會、

十二時三十分、赴歡迎會、并在祠前空地檢閱縣兵第二大隊、及警龍吉警察保安隊、訓話畢、隨即乘輿前往吉利、



警兵開檢前祠宗大氏陸布杏

中經十七坊、多屬

關姓人居住、一時

三十分、抵吉利墟

、該墟為石排人和

兩市構成、石排市

屬何姓、人和市屬

關姓、就中以人和

市舖屋為多、兩市

均建於吉利岡上、

約有舖屋二三百間

、抵墟時、正值滂

沱大雨、迫得直入

商會休息、會內先有商董十數人、守候歡迎、余縣長詢問地方治安情形後、即請楊局長區局長、與商董會商實業教育各進行辦法、

二時五十分、雨仍未止、隨由余縣長李總隊長李警察長、冒雨前往檢閱駐吉利之縣兵、及警察、訓話畢、返商會、先是余等在梧村兩登陸往杏市時、已着明威南海兩電艦由河道巡駛吉利碼頭等候、至是該兩電艦已抵碼頭、而大雨仍未止、遂即冒雨下船、開往大岸墟、

三時開行、經六區官洲龍慶、直抵大欄南面、沿圍基而至大岸、已四時二十分矣、崇德分署、設於大岸之崇德社學、該社學後枕圍基、前臨大河、形勢甚為雄壯、距內部碼瓦木石、多為匪徒所毀折、破壞埋於極點、分署之設置於此、用竹篳圍格、僅足以蔽風雨而已、檢閱警隊畢、大岸民衆及學生、即在分署內開歡迎會、余縣長訓話後、列隊

往大岸墟巡行、墟內僅得舖戶百數十間、瘡痍滿目、聞前為土匪所據、故生意冷淡、日久未復舊觀、又大岸一帶、本為江浦黃册兩司交界地址、鄉委會時代、尙屬六區、故



學校亦編爲六區學校，嗣改辦警署後，始改歸八區管轄，五時十分返船，沿大柵南園，中經寶頭會龍學堂各鄉而入官山市，即在吉水寶前登陸，步行入白雲洞，到達時，已在下午七時許矣。

白雲洞設於西樵山之西麓，有瀑布從峭壁飛瀉而下，曲折流出，猶爲應潮湖、鑑湖、會龍湖、明嘉靖中，文人學士，以其風景清幽，先後建有雲庵、龍巖閣、高士祠，及雲



白雲洞之大瀑布

泉仙館、養雲廬、三湖書院等，以爲藏修游息之所，復因其泉石多奇，設有曲水流觴，曲徑通幽，枕流亭，逍遙臺，若谷巖，嗽芳園諸勝，是夕即寄宿於雲泉仙館左便之船廳，水聲潺潺，徹夜不絕，正如雨灑芭蕉，聲聲入人心坎，余感終日倦勤，對此清涼境界，早已夢入黑甜矣。

（附記）白雲洞創始於何白雲先生，先生名亮，字子明，一字景悅，南海西樵抗邊鄉人，明萬曆壬子舉人，父名中行，號東江，明嘉靖壬辰進士，歷官廣西叅憲，家居時，雅志匪輕，慕白雲之勝，特携書游息其中，欲開洞門而居，卒未果，白雲先生，不樂仕進，繼父志從而居之，架石鑿崖，讀書其中，今懸崖之上，有飛流千尺四字，大逾三尺，初幽鑿險，殊費人力，但未知爲何人手筆，洞之左有石室，門榜十餘級，匍匐而上，所謂觀音岩者，卽何白雲先生讀書處，先生貫通典籍，砥礪名節，鄉人重之，特塑像祀于石室中，以垂紀念，至今依然存在也，先生開斯洞時，已先建廬焉，（字振卿，號爾唐，）興有力焉，廬手書白雲洞三字，刻於右壁，并

勅銘曰、白雲古洞。誰歎開始。觀察何公嘉。精利紀。子亮治之。隆慶辛未。剔幽發潛。泉石之光。佛龕繼志。山高源長。中憲龐子。銘告四方。(正書字徑四寸)旁



西樵山白雲洞雙立千石

刻雲南曲靖府知府弼唐龐憲撰、雲岩守者何元幹刻、同時順德紫洲韋憲文刻一詩並序在洞壁、序曰、再遊白雲洞、何君載酒于雲厓、念白雲先友何子明已逝、(闕一

字)舊讀書處、(闕一字)雲室石梯(闕一字)瑤屏榻仍在、而雲岩既音傑則新創也、悵然有感、賦此、先友何子明。曾此著酒夫。朝與白雲悅。夕與白雲俱。子明不可作。其人孔氏徒。暇日追前游。風高清興孤。飛泉洒絕壁。幽賞入蓬窗。寄語避樵者。清樾宜此娛。佛自西方來。人異散亦殊。千載為黎意。語默與相孚。旁刻萬歷已卯朔月下濬、紫洲韋憲文詩、外孫何文幹刻、此詩與爾唐銘後先輝映、雖雨蝕苔封、而石刻文字、皆依稀可認、殊令名山生色、

白雲洞泉石清幽、林壑秀特、巖巖路轉、則有洞天、凡經履其地者、皆能道其勝概、惟佳境無盡、風景各殊、深其梗概、分爲二十四景、曰鑑湖印月 (湖在三湖書院前、由應湖湖數折遞至、與小雲泉匯合于此、築堤以蓄其下流遂成巨湖、形間似鑑故名) 曰華蓋觀瀑、(即華

蓋峯高三十仞左抱洞口形如華蓋、中有瑣綺亭、前眺瀑源) 曰靈鷲順波 (靈鷲在白雲溪口、溪水分流外注、石壘時向內、障若靈鷲) 曰清暉映雲 (清暉閣在書院翠擁

亭上、與東西南三面諸峯並峙、白雲繚繞、襲人衣袂。  
曰擁翠評花（擁翠在書院北、玉池南、後倚大石、刻有眠望夢月四大字）曰柳隄鶯囀（鑑湖堤自東獅子嶺下至西第一洞天、橫亘數十丈、爲湖蓄水、旁植楊柳、濃陰可愛、）曰攻玉聽蟬（攻玉樓樓外樹木陰蔽、夏秋間蟬聲不絕、樓爲邑沙頭石江鄉人李氏建、）曰漱石晚涼、（漱石臺在擁翠亭左玉池前、高廣數仞、自下望之、巖巒秀疊、登其上則坦如平臺、可以坐臥、曰曲水流觴）流杯池、爲何子明先生所闢、四字刻於石陰、作八分體、）龍從曰（山頭）候潮（崑龍閣在洞口、左倚峭壁、右帶飛流、其基卽望瀑亭故址、閣爲邑人黃虞黎光于乾隆年間建、）曰若谷臨池（谷內石案、平妥可作書、刻二字若谷、爲黎二樵書、）曰枕流鼓琴（卽枕流亭、面應湖、水聲琴韻、別饒逸趣、邑人李孟廉所建）、曰雲門聽泉（雲門在枕流亭西折而下、兩石對峙、如門戶然、高可二丈、澗水赴湖、高下相舂、鏗訇可聽）曰應潮浴鷺（湖在洞口、瀑水瀉爲湖、盈縮應潮沙、）曰巖壑書聲

紀事 · 出巡縣屬第八區紀錄

（巖在石壁、高丈餘、卽何子明白雲先生讀書處、石梯十餘級、捫壁可上、）曰石壁探梅、（壁在洞之南、高峭插天、有壁立千仞四字、大逾八九尺、高士祠建其側、遍種梅花、至冬盛開、如堆瓊綴玉、）曰兩儀垂釣（兩儀石在三湖書院前、巨石中分、如太極判爲兩儀、）曰玉池墨痕（池在擁翠亭左漱石臺後、泉水由石縫流出、潑硯其處、時有文魚吸浪、）曰逍遙長嘯（逍遙臺披雲臺東孤峭而高三十餘仞、穿崖而上、險逼若懸梯、上有一亭、爲通洞風景之最奇特者、）曰海屋滙流（卽海屋洞、巨石橫臥澗中、下有小穴、深不可測、爲三湖衆流總滙處（曰琴壑）吟壑在雲泉仙館右側深僅笏餘、小有瀑流出、人名曰龍口水、泉韻清冷可聽、）曰蘊玉夕照（蘊玉書屋順德溫憩園建、今已圯、改爲雲泉仙館矣）曰古井流丹（丹井在一大石下、深尺許、色清味腴、相傳有人讀書洞中、夜夢神人授丹于井、教飲此水、可致長生、）曰雲坳朝暉（雲坳石在擁翠亭後、大如屏障、旭日和升、烟光欲活、）此皆白雲洞風景梗概、若夫石之奇、壁

之峭、泉之清、巖之幽、妙處不窮、賞心無盡、確爲邑內諸山之冠、天若特闢此洞、以爲騷人逸士隱侶仙客潛修棲息之所、作避秦之世外桃源焉、

又西樵山雲路村口、有李子長墓、子長爲明之高士、隱居樵山、操行廉潔、有顏子簞食瓢飲之風、遇貧空斷炊、輒畫貓兒、入市鬻畫、易米以歸、所畫之貓、毛骨如生、鼠見驚走、故人爭寶之、死時無子、由霍文敏公韜等、葬之雲路村口、題其碑曰、明高士抱真李子子長先生之墓旁有古榕一株、綠陰蔽日、縱橫畝許、清光緒年間、有客某嘗概捐百元、闢蕪荏穢、築沙培土、擴而新之、馬鬣遺封、屹然在望、凡騷人遊客、經過其地、莫不景仰高風、瞻仰賢壘、徘徊而不忍去、又西樵大科峯下、距寺邊村約里許、有地名九龍岩、爲明湛甘泉講學之處、上有巨石、俗名青龍頭、湛公在石上築一碑、以碑範之、高二尺許、作六角形、名曰衣冠塚、鑄有湛若水衣冠塚六字、至今猶屹立於風推雨剝中、至其結廬講學之處、則久已傾圮、祇供山農作菜畦瓜町而已、滄

桑之感、烏能已耶、又西樵雷墳峯下、寺邊村之後、有霍韜墳、霍爲明代尙書、官至太保、或云名爲霍韜墳、實卽其母太夫人之墓也、墓地面臨西海、羣山拱立、有琵琶岡、羅傘岡、左經書、右木魚諸形勝、故老相傳、此地卽爲寶峰寺故址、霍尙書奉旨葬母時、尙堪輿家言、謂寺之中央大雄殿、龍穴也、乃毀其寺而闢作墓場焉、墓碑高數尺、四圍嵌以白石、首雕花紋、作圓穹形、刊有御賜祭葬某某太夫人、暨廣東布政司某奉旨營建字樣、環墓左右、築以土牆、厚尺許、高可隱人、旁有小屋模樣、亦用土築成、今已傾頽、而間格椽孔、尙依稀可認、俗人謂卽當日寺牆遺蹟、有人不能毀、毀則不利之神話、余等履其地、參觀四週、意爲墓牆、(古人營墓多築土牆故名曰墓園)其小屋則看墓人之住闔、殆爲俗人附會之說而已、但墓之下距離十餘丈、有一窰井、石龜覆其上、說者謂當日寺僧、名惠連、將袈裟法器等物投是間、并題詩於壁而去、詩曰殷勤收拾舊袈裟、檢點行囊沒一些、袖拂白雲歸古洞、杖挑明月出烟霞、可



松頂新草鶴、憐憶昔離邊舊種花、吩咐火兒隨我去、免  
教流落野人家 其簡然物外之志、溢于言表、亦詩僧也  
、昔人有言某土人嘗掘其井、竟暴斃、至今相傳不敢動

、余等俯瞰之、泥淤黝黑、了無他異  
、想亦後人神其說耳、從非前行數十  
步、有一塘曰浸佛塘、謂當時盡投佛

像于此、故名、至今猶噴噴人口也、  
夫毀寺事實、年代湮遠、確偽不可辨  
、若後人有此地不發、則無地理、此  
地若發、則無天理之誦、則未免為先  
達玷、但山麓、有小村、名寺邊村、

「李林兩姓人口數百」村之外、近墓  
場附近有巨石一、刊寶峰勝處湛翁題  
數字、即湛甘泉手筆、則是此處為寶

峰故址無疑、傳聞寺毀後、惠運和尚乃自下山、在白雲  
洞口、結一小廬、名曰寶雲寺、即今人所稱為白雲寺是  
也、又墓之右、隔一小湖、石級數十步、原有霍西庄祖

山、在正雷壇峰高處、氣象雄偉、碑石林立、善堪輿者  
皆謂為霍尚書發祥地、但遊人來撫者、祇美稱霍豁山、  
於西庄祖墓、幾不識其名、以有寶峰寺一段之歷史在



寶峰山遺蹟

又官山河旁有一門樓、額曰霍尚書墓  
道、本為後人所建築、但墓地與墓道  
、相距實遠、而霍氏之聲勢赫奕、亦  
可想見、

以上所到名勝古迹、皆余等出巡時流  
覽所獲、惜是時正值暮春、烟雨迷離  
、所得照片無多、不足以慶閱者之便  
、竊謂西樵山之出名、實起於有明一  
代、因其時如方聞老獻夫霍太保紹湛  
尚書甘泉等或居山講學、或闢洞隱居  
、遂使這官貴人、往返樵山、官蓋相

望、而官山之名、亦起於此、

### ▲四月六日▼

上午七時起床、各職員多在洞內流覽  
風景、惟余縣長則因身體違和 依然假臥床褥、未出船艙

一步、十時用早膳、余縣長以不能親自出發、特囑區局長  
萃崙麥課長鼎新李督察長桂莘、代表前往簡村先登海舟各  
分署巡視、十二時出發、先抵高洲、此縣爲麥黎兩姓人居  
住、十二時三十分到達祿洲、此鄉爲黃姓馮姓人居住、警  
隊卽駐祿洲之鄉約公所、查簡村堡分署、原定以白雲洞外  
之字祖廟爲署址、嗣因該廟畧有廢壞、未及修葺、仍以官  
山市之簡村局爲辦事處、而所屬警隊、則全數移駐祿洲、  
以資鎮攝、

祿洲本爲簡村堡之一鄉、因地處東西兩海之間、與附近黃  
岡等鄉、向爲盜賊淵藪、去歲防軍辦理清鄉、首將黃岡之  
炮樓督折、蓋一以絕匪人之瞭望、二免爲匪人所佔據也、  
祿洲之駐紮警隊、其意卽在杜絕東西海匪類之交通、位置  
至爲重要、是日檢閱警隊、亦具有精神、所惜警隊與分署  
遠隔、而主其事者、又不甚努力、未能聯絡一致、惟該分  
署所轄各鄉、多設有後備隊、號帶之外、各皆佩有服裝、  
且給以薪餉、與常備隊無異、惜未加以訓練耳、

一時乘輿往先登堡、所經途徑、半屬桑地、半屬禾田、二

時二十分抵太平墟、先有當地民衆、甲牌長後備隊及學校  
學生、列隊在岡陵歡候、抵步時、先入先登分署、(借用  
李姓祠堂)稍憩、次卽在分署前檢閱警隊、(共四十名)動  
作整齊、足見訓練有素、又次往鄧林李公祠(設有鄧林初  
小學校、)歡迎會、區局長麥課長李督察長均有演說、散  
會後、便道往遊太平墟、

太平墟建於桑園圍基之上、約有舖戶二百餘家、北爲舊墟  
、南爲新墟、外臨西海、交通便利、(凡梧州肇慶高要高  
明各輪渡、均於此停泊、上下客貨、)實爲西江下游之大  
市集、對岸太平沙、亦屬先登堡範圍、唯匪類衆多、前此  
該墟爲土匪所據、時有截劫輪渡之事發生、英國兵艦、以  
梧州火船被劫之故、不與我國政府干涉、逕以大炮向該墟  
轟擊、計燒去舖戶百餘間、傷斃商民數十人、實爲外交上  
痛史之一種、自警隊成立、土匪業告肅清、而墟上被焚商  
店、仍多未能修復、生聚教訓、誠爲當今急務、  
三時沿圍基南下、先抵海舟堡之十甲、(爲李姓人所居住)  
地方僻處、煙戶無多、就中有一村落、全數搬遷、祇餘一



天妃宮、獨自留存、滿目荒涼、令人有故宮禾黍之感、堡內復有一大荒地、平沙無垠、青草離離、開前因圍基崩決、河沙沖積、久未開闢所致云、

四時抵海舟分署、該分署即設於河神廟內、廟爲桑園圍南順十六堡所建、凡關於桑園圍事、即召集十六堡士紳在此會議、聞該廟每年出息、約有數千元、遇河神誕日、十六堡士紳齊集宴會、開支伙馬酒席、動至三二千金、近年業已廢止、擬將此款改購抽水機、以清內漲云、該廟後枕圍基、前臨西海、形勢亦壯、惜與村落遠隔、孤立無援耳、海舟警隊原駐紮李村下墟、(約有舖戶百餘間)附近、嗣爲匪類圍攻、傷斃長員數人、繳去槍枝十餘桿、改警署後、再事組織、始遷於此、

四時三十分、即在廟前草地檢閱警隊、(僅十五人)動作嫻熟整齊、署內長員、形色精神、亦有可觀、惜地方迭遭匪患、殷富遠避、十室九空、警費不甚充裕耳、當抵分署時、有婦女數人、號哭於道、請求申冤、閱其呈詞、本爲一錢債執行案件、當以事屬司法、縣政府無從干涉、婉詞却

## 紀事

出巡縣屬第八區紀錄

之、又當地民衆在廟內開歡迎會時、有代表聲言建築江佛公路、九江分會、限令海舟堡出路股四千元、人心不服、因海舟堡多半距公路綫十里外、照章不能征收路股等語、并送出桑園圍地圖一紙、藉資證明、當着其擬具條陳、於召集八區代表大會時呈遞、

五時十分散會、初擬便道前往下金甌分署所、(在儒村鄉)檢閱警隊、旋以將屆薄暮、時間無多、迫得從間道返麻洲、再遵原道入白雲洞、抵步時已六時四十分矣、

▲四月七日▼ 上午六時起床、以是日爲召集八區各界代表會議之期、當即收拾行李、過返官山市、八時在普濟善堂用早膳、膳畢往河旁街、視察建築碼頭情形、查官山商會、於張團長收新辦理清鄉時、存有匪花八千餘元、業經訂定爲建築官山碼頭之用、(原案聲明緝獲匪犯、即以碼頭出息給發、)嗣以工程久未規定、尙未興築、又便道參觀市內繅絲工廠、及豬坑三界廟附近苗圃、

(附記) 西樵山東部一谷曰豬坑、以象形得名、曲徑通幽、翠幃屏繞、具有天然佳趣、谷口石壁上、刻有玉巖

二字、大逾二尺、筆勢遒勁。蓋名士祝枝山手筆也。明季方開老獻夫、官至大學士、年老乞休、慕西樵風景、築讀書臺于是間、日與霍紹、湛甘泉、祝枝山諸名宿、酬唱往還。蕪煥暮景、台之外奇石竊立、飛瀑銀瀉、世外桃源、無是過也、今閱數百年、臺已傾圮、而巖石遺址、依稀可認、余等雖膠索葛、搜尋勝蹟、蔓草荒煙、增人嗟悵、然猶想當日諸大老優游林下風度也、前朱公慶淵巡按廣東時、曾履其地、緬懷先哲、集資鳩工、鑿石分泉、依林架屋、點綴湖山、亦大雅事、不料某匠虧欸逃去、事卒不果、而朱君亦他遷矣、敬謝山靈、豐地之興廢有時耶、抑登臨之樂、不令行於干戈擾攘之秋耶、噫異矣、

九時齊赴官山市職業學校、開八區各界代表大會、計赴會之正分署長、縣兵隊長、及校長甲長、商會委員、黨部委員、教育分會委員、凡數百人、關於治安教育實業保甲自治諸端、均有所討論、(詳情另錄)茲將出巡八區所得情形、概括於后、



在職業學校攝攝

一、八區轄內正分署及駐兵機關、均有電話機數設、遇有警報、長警赴援、瞬息可達、故屬內治安、非常鞏固、復有電話接北通七區之民樂分署、南通一區之沙頭分署、與鄰區互相聯絡、消息至為靈捷、惟查紫龍吉

三堡、與八區各地、距隔大河、雖有電話繞北通六區之紫洞、而與官山市之八區正署、尙未通話、情形不無隔膜、應卽於官山海口山麓上樹立電話飛桿、與對岸藤涌崗飛桿相接、直通杏市、以期週密、

二、八區在西北江下游、東臨東海、西接西海、交通尙屬便利、境內公路全未興築、近擬以官山市爲中點、一支由官山海口、沿桑園圍南下一區之沙頭堡、由沙頭轉入大同堡、直往九江、與江佛幹路接駁、再進至沙口而止、(名樵南路)復由官山海口渡河由藤涌入杏市上淇、直往順德葛岸、與江佛幹路接駁、此線在柏村附近、一通龍畔、一通吉利、一支由官山高街、沿西樵山脚至白雲洞、復至高洲崗邊、一由祿洲通太平墟、(名官平路)一由儒村至海舟之下墟、復由儒村一通一區之大同墟、一通烟橋南水河清等處、其一支則由簡村堡入民樂市、與七區支路相接、(名樵北路)、照此辦理 全區脈絡貫通、交通至爲便利、

三、八區轄內甲牌長、均已選出、并報縣委任、各村墟門

## 紀事

出巡縣屬第八區紀錄

牌、亦編釘完竣、戶口表連坐結、亦多已繳報、祇餘一二分署、因抄錄需時、未及報繳、各村墟祠堂公所、亦有甲牌長辦事處之標貼、如能依照保甲條例、舉行人事登記、保甲精神、卽可完全實現、各村墟後備隊、多編有號帶、就中簡村堡轄內各後備隊、一律更佩有軍服、將來鄉鎮自治成立、對於保甲、加以整理、對於後備隊、加以訓練、村鄉組織嚴密、實可置全區於磐石之安、

四、八區學務、前以荏苒遍地、復有當地豪劣勾結爲患、各人多不注意籌設、無可諱言、自土匪肅清、秩序恢復、加以縣政府取締私塾、日加嚴厲、公私學校之設置、日見增多、然設備上管教上多未合法、且多數未經呈報立案、(就中尤以海舟堡及鯨龍吉三堡爲最)、關於學生升學、及學校進行、尤生窒礙、應卽加以改善、以臻完備、

五、八區人民、多以飼蠶種桑及養魚爲業、南市桑市、各墟場均有設立、而繰絲工廠、則多至數十間、自去年舊復

洋庄絲價低跌、繭桑兩市、同受影響、損失金錢、以數十萬計、重以天氣嚴寒、塘魚多被僵斃、農家受此打擊、生計困苦、足見一斑、本年縣內蠶絲工廠仍舊

### 第八區全區各界代表大會詳情

第八區全區巡視既畢、即在官山職業學校召集全體代表大會、於七日上午九時開會、到會者有第八區全區各校代表

第八區黨部各區分部代表、各商會代表、縣兵第一大隊各官佐、第八區警察正署及各分署署長、各鄉鎮代表及甲長等、逾千餘人、行禮如儀後、由縣兵總隊長李道軒宣佈

開會理由、第八區正署長石伯雅、暨龍吉分署署長廖漢全、崇德分署署長陳根榮、先登分署署長范茂槐、海舟分署署長李誠

、簡村分署署長李紹伊等、報告各該區治安財政教育等概況、復由縣政府警務課長麥沛公指導編辦保甲事宜、財政局

長陳子會、指導預征錢糧及地方財政應興應革事宜、並獎勵此次勸捐軍需庫券之熱烈、建設局長楊錫宗指導築路改

良蠶絲、建築官山碼頭及街市潔淨修葺西樵山等建設事宜

諸者、十僅得一、女工失業尤衆、此因國外貿易失敗、而影響及於內地者、非合羣策羣力與外國爭持、洋庄絲價勢難復起、其他業務、且隨以不振、可斷言也。



第八區代表大會(正面)

、教育局長區本藩、指導學校立案及改良教材推廣義務教育等事宜、均根據視察所得結果、發揮透闢、誠懇指導、時余縣長拍胸仍登臺作長時間之訓話、懇請縣屬士匪已肅清、治安鞏固、已掃除建設之障礙、今後應趁著





（圖例）會大表代區八

地方昇平的機會、縣政府與人民切實合作起來、建設太平、富足安樂文明的南海、訓話畢、並請全體向總理遺像靜默三分鐘、立願努力做成安樂文明的第八區、

高呼口號、拍照而散、至下午二時余縣長偕同全部出巡人員乘輪返廣州、入夜七時始抵縣署云、

### （附）楊局長演講西樵建設方略

建設局長楊適莊隨同余縣長出巡八區完畢、在代表大會當中、以人民渴望建設、即本其觀察所得、及該處應行建設之方畧、為極詳明懇摯之演詞、畧謂此次巡查西樵一帶、作最親切之觀察、覺其最令吾人驚心動魄、而不能不急起設法者、即為生計窘迫、於農蕭條、現在雖無賊患、而元氣凜喪、十室九空、即向所恃為衣食之源、而著稱富足之絲綢一業、亦已十停其九、窮迫苦况、即此可知、管子云、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顧乃一貧至此、其流極何可勝言、此不特一鄉一邑問題、全省全國政象之不寧、亦莫不基此、吾人既身親目覩、豈容一刻開放、不速設計、現在縣政府已下急起直追之最大決心、俱恐親親訪查、未必詳盡、深恨父老兄弟、各本所見、將切實內情、隨時傳陳、或口述或書面、不拘格式、苟可採擇、縣政府必呈報上級長官、立予施行、事無大小、亦無難易、但合省政府縣政府及民衆全力、共同合作、一致同心、無不可以立決也、至於西樵

建設之要點、端在交通、現在地方凋弊情形、半由交通不便所致、故第一着手、應以開闢公路爲先、吾人試觀美國經濟史、自建築東西鐵路、聯貫交通、全國遂從此發達、此中效果、無人不知、西樵素以蠶桑著稱、苟使交通便利、何至今日、蓋有公路則運輸捷而運費省、各處商民可便於往來、客商必多聚集、客商聚、則生產易銷、多吸外來資金、百業亦從此發展、惟於開闢公路中、有須注意者、則以南海土地肥沃、所謂寸土寸金、萬不宜輕於混用、雖公用徵收、自有定制、而爲顧全民力計、仍當以經濟方法、使不至多所割讓、鄙意此間公路最濶不宜過十六尺、爲偶然避車計、亦祇可酌築停車站備用、不必移談高遠、仿效城市或外國、以抄襲舊本、鈞譽沽名、而轉使民力先蒙其損也、其次則官山城內、道路污穢、不外因街內無渠、又商店民居皆担水爲食、以致市中街道、無時不濕、此種情形、關係民生問題甚巨、不容或忽、必須撬開街石、安設渠道、以資宣洩、不獨道路可免潢污之積、宣洩所及、足爲桑田肥料、

亦增地力之一端、至食水問題、雖無設置自來水之能力、而可以瓦喉通水、便全市之取用、况本墟有天然斜坡、通水至易、如是則費用甚少、而全市之整頓已多、然後再在淤河上面、築堤通洞、以接駁舟船、再由堤之尾端、接築水步、首端直通堤路、以達西樵山麓、蓋發展西樵之主要點、全視樵山、本墟必當有直達到山之路、天下名山大川、最不易得、瑞士國有一雪山、世界遊人瞻至、遂足供養其人民生計而有餘、况西樵一山、有平原、有湖水、有最大觀之飛瀑、尤多歷史盛傳之勝跡、七十二峯之風景、見諸古人題詠者、無不令人想望徘徊、我輩今日暫遊、僅嘗半響、亦復流連賞覽、不忍遽去、况山脉宏偉、毓秀含靈、在理必有鍾毓人才、孕育地利、兩大効力、稽之歷史、則樵山之鐘毓人才、已更僕難數、但惜僻在邊省、久不顯著于當世、歷代以來、無人注意經營、最近雖已人有所知、又厄於盜賊、視爲畏途、大利所在、久任廢棄、良足太息、今盜風已平、荆棘早除、縣政府決意環山築路、再由環山之路、接

駁枝路於各鄉、使四面皆有到山之通道、然後撥發款項、整理全山風景、及興發各種地利、豫計由佛山至樵山、亦不過數小時車行可達、如是則四方之人未有不乘輿而來、來者既多、則地方利源、自然展拓、以素擅蠶桑之西樵、而有此指顧可到之名山、營業家必且爭相投資、如是即可百利齊興、生計頓裕、雖環樵百數十鄉亦同蒙利益、豈特一官山城市而已哉、凡此觀察所得之結果、縣政府志在必行、回省後即當呈請舉辦、所有應築公路、各設主任、負責進行、使之同時並舉、務以最短期間、一切完成、深望父老兄弟同力合作、俾以生計蕭條之鄉僻、成爲富源無盡之樂土云云、

### (附)教育局長區萃崙、在第八區演講教育應興革事項、

縣教育局長區萃崙、隨余縣長出巡、在第八區演講該區教育應興革之事、演詞錄下、兄弟此次隨同縣長出巡第八區教育、連日視察所得、合與平時所聞知、有幾點應興應革之事、願與全區人士談談、

## 紀事

出巡縣屬第八區紀錄

第一點關於學校設立應要呈報、八區內各私立學校、多數未經呈報立案、尤以海舟堡、及鰲龍吉三堡爲最多、其中有完全未呈報立案者、有曾呈報表冊、而造報未合、發還修正者、有經呈准校董會設立、而未繼續造報校董會立案、及學校立案者、在辦學者、以爲居鄉設校可以因陋就簡、何必斤斤依章辦理、不知辦學而不遵照定章、積極言之、是謂違法、應受取締、消極言之、是謂誤人、有碍升學、因部章規定、凡未經呈准設立之學校學生、將來升學、不能與經立案學校之學生同等待遇、并自本年二月起、如欲設中小各學校非遵照奉發私立學校規程第二章及第四章、各條依次呈報、奉有准予開辦明文者、不得布告招生、此我們辦學者應當知之、須要遵辦、不可苟且了事、即或有時關於呈報手續、或造具表冊、多未明白、儘可到來教育局問明一切、萬不可因事繁而放棄不理、

第二點、關於設備上及管教上應要整理、現在八區各校、在外觀上頗見精神、如學生衣履之劃一、步趨之整

齊、覺得有些軍隊化、及現代化、但一視察到各校內部、似乎有多少缺點、如關於設備上、除課室椅桌、教職員辦公檯、及住宿用具外、所有應備之教具校具及圖書館等、多付缺如、其無力購設、情有可原、但有的學校、經費非常充裕、對於設備亦不大注意、以為辦學、只求得學校有教員、學生有書讀、便算為畢事、此是大錯特錯、至關於管教上、更多缺點、第一缺點各校校長多有遠出營生、絕不關心學務、第二缺點各校專科教員、多未合格、濫竽充數、第三缺點、課程不依定章編配、任意加減時間、第四缺點、多不採用審定教科用書、任意教授、如日昨巡視到某鄉、有某教員領導學生唱歌、實多錯舛、高歌放言、歌詞歌譜不辯、第五缺點、每學年應造報各種表冊(學生成績表等)、迄未造報、(十六年度至十八度)等等均應澈底整理、方不致予人以绣花枕之喻、整理之法、第一點應由校董會另行改選負責人員担任、第二點如艱於物色、可由教育局代聘、第三點可遵照去年本局召集各校校長會議時、所印發之乙

種一表、第四點可照部定各種教科書教授、第五點即依限報清、就可無碍、是種種缺點、皆易整理、本非難事、即有困難、若能本「大無畏」的精神、努力做去、雖難亦不難、

第三點關於區內未辦學各鄉應促籌辦、籌設鄉村教育、為訓政時期最重要的工作、總理遺教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第六條、「學校經文明進化之泉源也、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故于衣食住行四種人生需要之外、首當注意學校」、是一鄉欲求自治、非先辦有學校以植其基不為功、八區地廣人衆、各鄉當多未設有學校、其甚者任由無証塾師、從中阻撓、設塾妄教、詭誤青年、實非淺鮮、故今欲與未辦學各鄉父老約、凡鄉有千人以上者、應辦小學一所至二所、五百人以上者、應辦初級小學一所、若未過三百人者、應聯合二村或數村合辦初級小學一所、各鄉如此、則八區自治之基礎固矣、願我八區父老兄弟、竭力而興革之、完了、



(附)縣屬第八區村墟名稱及編定自治鄉鎮一覽表

區別	機關名稱	轄內村墟名稱	現編鄉鎮	備考
第八區	警察第八區署	官山城、寺邊、雲路、碧雲、江頭、北邊、辛邊、抗邊、承恩、計一墟十九村	官山鎮、樵嶺等鄉、樵東等鄉	寺邊等八村、寨邊等十一村
	下金甌分駐所	儒基、永平、江邊、計四鄉一市	下金堡鄉	四村一市
	簡村分署	簡村、西岡、湖沙、計共八村、吉水、洲、杏頭、羔洲	簡村鄉、吉水鄉、洲鄉	內外約屬之沙涌屬之西岡村屬之鳳岡羔洲屬之
	海舟分署	李村、心村、計四村一墟、麥下墟、潛邊	海舟堡鄉	李村屬下有海竹園、黎家寨、三門村、各村、麥村屬下有新村、其田邊、屬下有新村、其田、北下、樣潭、各村、田、心屬下有田心沙、田

先登分署	崇德分署 (即大棚南園)	鰲龍吉分署	龍津分駐所	吉利分駐所	賀豐分駐所
太平城、 橫岡、 石邊溪、 計一墟九村 茅稔岡、 竹塢、 新羅口、	大岸、 藜涌、 計共五村 莘頭、 學堂、	杏頭、 恒市、 (屬鰲頭堡) 計一墟五村 梧淇、 蘇河、 澄澄、	羅村、 藤涌、 (屬龍津堡) 計六村 沙龍、 其杜、 寶柏、	阮村、 杏利、 石捷市、 (屬吉利堡) 計二市六村 鄧岡、 沙田、 人和市、 海口、	賀豐岸 (屬鰲頭堡)
太平鳳窠等鄉 茅岡稔岡等鄉 太平沙鄉	大岸鄉 莘村鄉 學堂十鄉 藜涌鄉 寶頭鄉	恒市鎮 梧村鄉 蘇河鄉 澄澄鄉 上河鄉	羅村龍畔鄉 其寶村鄉	人和鎮 吉利堡鄉	賀豐鄉
	大岸市屬之		藤涌沙龍杜柏等村屬之	捷市石屬之 五村	

# 出巡縣屬第一區紀錄

▲五月十二日▼ 是日下午八時三十分、在西堤附搭民安省橋輪船、前往九江、除隨行職員外、有南海中學校長曾鏡涵、前九江學務公所總理岑伯銘、是夕即在船上中西餐樓假寐、頗為安適、

▲五月十三日▼ 十三早九時、抵九江沙口、步行入九江市政局、沿途有兵警站崗護衛、并有各學校在中途歡迎、計九時四十分已抵步、在市局署為休息、旋往南京酒家



九江沙口鎮碼頭

用早膳畢、十二時赴二區黨部歡迎會、此地前為主簿司署、後改九江商團運動場、亦即九江無線電局址、有半中西樓台一座、下



九江各界在運動場歡迎會

為會議場、上為辦公廳、前為大操場、是日歡迎會、即設於大操場、男女學生、及兵警團體、與夫各界代表赴會者、共約千餘人、情形甚

爲熱烈、行禮如儀後、主席致歡迎詞、余縣長及區局長、均有演說、



九江警署第一分署長余中會大巡警江九

一時三十分、即在大操場、檢閱九江警衛隊、動作及點名畢、余縣長施以訓話、大意謂兵警對於地方、有維持治安責任、出外剿匪、不得損及民間一草一木等語、李總隊長亦有演說、查九江警衛隊、初由十三師呈准財政廳撥九江防務經費舉辦、次統於西區警務公署、又次統於第八路總指揮、今改由縣政府管轄指揮、

三時往九江警察第一分署、分署設在谷行街舊爲關城公所、警兵六十六名、即在署內天井檢閱、余縣長施以訓話、李總隊長及麥隊長、均有效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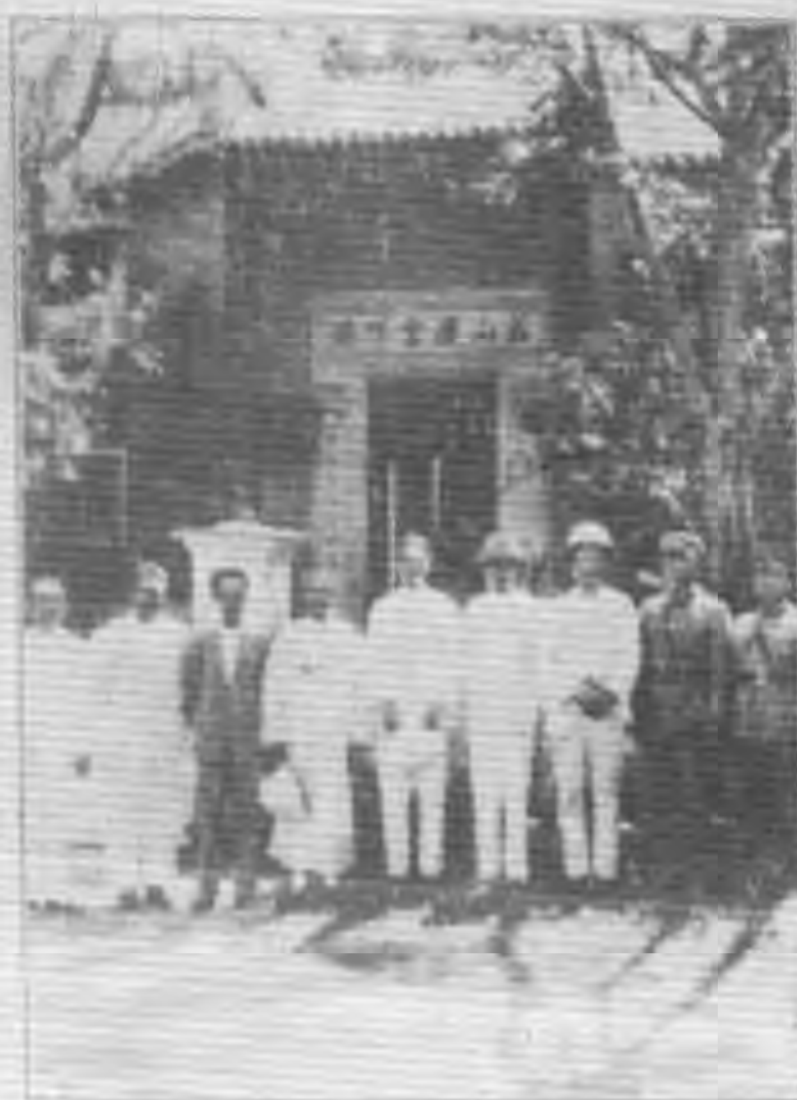
四時在水月宮前草地、先檢閱龍浦分駐所警兵、凡三十四名、動作未見高整、該分駐所設在龍浦西街廣濟醫院、隸於九江警察第二分署、次檢閱縣長第四大隊、動作整齊、形式亦有可觀、檢閱完畢、余縣長及李總隊長均有訓話、該隊縣兵、由九江市保安隊改組而成（近又改爲九江警察保安隊）七時返九江市局用晚膳、即在慶雲下院寄宿、（龍浦西街附近、原建有大仲泥浦兩市、舖戶亦共有千餘間、詎改設市政籌備處後、慘被匪徒焚燒、至今仍未恢復原





九江市前門縣兵長官攝影

狀、慶雲下院、設於積山之下、前臨曲水、(俗名九曲十三灣)由鶴山慶雲道院分設於此、房舍雅潔、地方清幽、內有一部為九江築路分會所駐、距九江市局約二里許、亦有水路可通、就近有慶雲古剎、為僧人所設、地方亦殊幽靜、



九江市前門院下雲慶江九

九江市政局、設於儒林書院、舊為同安公局、地處三丫浦口、形勢雄壯、局內地方亦甚宏敞、兩岸舖戶、多至二千間、惜河道淺狹、交通不便、全境分東南西北四方、(今分爲十六村)居民多出外經商、餘則以養蠶種桑飼魚爲業、地方富庶、爲全縣冠、樓樓傑閣、鱗次櫛比、分建於一河兩岸之間、桑市蠶室、隨地均有設立、就中當舖一項、多至三十餘間、惟河水汚濁、又格於舊禮教、全境無一絲偶設立、以至婦女多無職業、亦一憾事也、



九江全境、多屬平原、惟南部則開陵、起伏、就中最高者、厥為象山、象山在九江鎮東南隅、與鎮內睡牛山、象跋山相望、山高三百餘尺、廣亦數倍、睡牛、響鐘、鐘、俯吸西江、中有正覺寺、初建六祖臺一座、後益祀觀音

以周牆、繞以儒林古廟、而正覺寺旋廢矣。惟關中王廉使(令)所書寺額、書法二王、筆姿秀媚、猶存廟中、山之北、舊有象廬、後亦廢圮、同治十年、鄉人好事者、大脩此廟、改僧舍舊址、為象山別墅、亭臺林木、紆迴幽曠、別饒雅趣、山後有象墓義地一邱、為前人捐資倡置、俾旅客貧而無歸者、得附厝焉、亦善舉也、該山為九江最高地、陟彼山巔、俯視全鎮、形勢瞭如指掌、民國後、地方多故、兵事頻興、如福軍攻九江時、視該山為用兵必爭地點、衝鋒攻奪、羽血遍地、至今過臨其處、恍然有往往鬼哭、天陰則聞氣象、而回憶當日名流結社、詩酒自娛、則不勝滄桑之感矣、

▲五月十四日▼ 是日上午、在市局用早膳畢、乘小

大士文昌武帝諸神宮、為鄉人文會之所、社學既興、朱烈愍(實運)黃憲副(應秀)等十餘人結象山詩社、推襟送抱、吟詠酬酢無虛日、而陳文忠(子壯)陳給練(子升)韓節愍

(上柱)諸名流、亦時赴會、文字往還、提倡氣節、風氣為之丕振、極一時壇坫之盛、清初更立羣祀、開拓四隅、綠

艇至沙口鎮、一時抵步、即在華光廟前檢閱九江警察第二分署警兵、凡二十名、動作及點名完畢、余縣長雖以訓話、查該分署設在華光廟內、地方不多、廟後建有高棚、為眺望之所、廟前為警兵宿舍、鎮內舖戶約二百餘間、多以竹杉為業、亦有米穀及醬園繭市等、地處西海下游、



交通便利、省港輪渡、多停泊於此、



九江沙口鎮

九江沙口地方、西臨大海、與鶴山坡山口對望、海目山崛起西海中、形勢險要、明季嘗設哨守禦、一名偶山、俗皆呼為攬峽、而海目之名、人多忘矣、茲山從洪濤巨浪中湧出、六七圍轉、高下相逐、若波瀾從風掀起、石根深入海底、不可見、日久泥淤沙積、附着山麓、如盤裾四布、而成洲渚、從涯上望之、又若巨靈神臂仰掌、擊山浮水面、洵奇麗也、西海洪流、至此奔放肆大、一經新會、出崖門而入海、一沿甘竹灘而下、與東海合、茲山突出中流、儼

紀事 出巡紀略第一區紀錄

目睛監視、仰觀太空、海目之名、殆即以此、山麓多奇石、偶山夜月、為九江八景之一、而山內復分八景、曰雙頂松風、曰中亭野色、曰龜激湍流、曰龍灣雲氣、曰石壁朝曦、曰浦田秋稼、曰蘆洲漁艇、曰竹洞人家、山脈分兩峯、一曰駕橋、一曰小華、昔人常築有亭閣數楹、春夏佳日、輒人逸客、多泛小舟、攜樽榼、登臨自賞、徘徊不去、邑人名賢朱九江子襄先生、退仕後設帳鄉中、講學培植地、常與門人渡江登山、吟時寄興、載在是我師齋詩集中、自清末地方多故、盜賊蜂起、遊人視為畏途、登臨之樂、尚茲絕迹矣、兩亭風榭、亦已傾圮、祇贖野老農夫、傍屋律屋、誅茅三兩、日營其刈草種菜之生活而已、名山黝色、能勿慨然、聞故老言、山下有巖、中有巨蚌、蚌珠一吐、光燄萬丈、直射天際、海面波光、澄潔如金碧色、歷數小時始歇散、但數十年不一聞、若出見則世變幾年矣、二時十分、在沙口碼頭、乘存濟兵艦前往南石鎮、(艦長陳明川)中經九江關帝廟、學獻公、石坑、河濱各碼頭、(對面為益背沙、又名學宮沙、)沿岸均設有漁寮、水邊

曾有魚花箔、採取魚種、緣西江上游、魚類產卵、順流至  
肇慶峽下、已次繁殖化為魚、然魚身幼小如針、行動不能  
自由、且自肇慶峽下、中經三水、以至本邑太平以上、河  
身窄狹、水流湍急、魚種無法停留、及至西海以下、河身  
寬濶、水流舒緩、各魚種遂隨波盪漾、而濺洒於太平海舟  
鎮涌河灣九江沿岸之間、漁者採得魚種後、分類而蓄於方  
塘中、飼以牛糞肥料、俟其稍長、長約三五寸後、始運銷  
各地、故魚種一項、實為本邑西海沿岸天然大利、然業此  
者多為九江人、故九江魚種、名聞全省、  
三時抵石龍村、南石鎮分署、即設於該村之鎮平社學、有  
警兵十五名駐此、余等登岸、先有甲牌長後備隊及學生列  
隊歡迎、同到分署後、即在操場開會、并同時檢閱警兵、  
余縣長施以訓話畢、隨即步行返船、回掉至河清堡、



南石鎮分署之閱兵

南石鎮分署後之風景





石龍村對海爲西岸五約，位置居於鶴山高明之間，前與南石鏡合組鄉事委員會，旋改爲分駐所，直接隸於警察第一區署，內有上宮花派田所，警兵共有十六名，是日以該分駐所程途遠隔，未及前往巡視。

五時抵河清碼頭，步行而至河清分署，該分署設於河清善堂，後枕圍基，前臨西海（對海爲即鶴山古勞墟）形勢險要

、惜署內地方不多

、且坐東向西、非

常炎熱、余等抵步

後、先在分署休憩

、隨步行至有盛潘

公祠，各界代表即

在祠內開歡迎會，

門前建有牌樓一座

、男女學生、及城

鄉甲牌長、凡數百

人、情形非常熱烈

河清民在自盛祠開歡迎會

、余縣長及麥課長、均有演說、同時并在祠前草地檢閱警兵、凡三十名、動作尚好、余縣長加以訓話、六時返船、中經河清墟、約有舖戶數十間、生意平淡、該墟前爲著匪潘全（即雷公全河清人）所據、殺人越貨、無所不爲、今已逃竄別處矣、河清人多以藥材參茸爲業、省港及各埠生熟藥店、每爲此間人士所經營、地方尚稱富厚、江佛公路第一段、已築至河清、未造船時、在公路參觀、地甚頗爲穩固、將來全路築成、即由此渡海至古勞、直達江門市、

是夕九時船抵九江沙口、復乘小艇至東福街馮家祠、即在九江警衛隊部用晚膳、十一時仍返慶雲下院寄宿、

▲五月十五日▼ 上午九時、乘輪經九江龍浦、前往

橫磯鄉、九江與橫磯鄉相鄰處、中隔一壘，因前爲土匪蹂躪、荒地頗多、十一時二十分抵步、橫磯六鄉分署、即設

於橫磯書院、右便有關帝廟、改設初級小學校、及平民義學各一間、是日有學校學生、及各界代表數百人、即在署

前開歡迎會、余等在分署稍憩、隨往當樓頂、登高眺遠、桑園圍內村鄉、一一在目、而橫磯鄉適在全圍中心、地勢



前檢閱警長、勳作嫻熟、操練尙好、余縣長施以訓話畢、

低窪、西水一到、

卽被潦沒、鄉內分

爲十三坊、與烟橋

南水丹桂與賢真浦

五鄉、同設一分署

、復以地位遙隔、

於南水鄉設一派出所、

各駐兵十五名

、以資控制、詭

後、隨即到款迎會

開會、同時并在署

前檢閱警長、勳作嫻熟、操練尙好、余縣長施以訓話畢、

卽乘轎前往大同分署、

瑣礙鄉民姓多屬大同人、潘姓多屬河清人、其餘各姓、則

屬九江人、該鄉係爲大同河清九江三堡混合而成、年來出

外經商者頗多、故地方尙稱富厚、又瑣礙與大同中隔一壘

、壘上全植桑樹、雖相隔不過四五里之遙、前此盜匪充斥

、以至交通久斷、今則通行無碍、

十二時抵大同拍山鄉、有各界代表、及學校學生、在此歡

迎、十二時十分、抵大同分署、該分署設於大同書院、地

方甚爲宏敞、余等在分署用早膳後、卽在署前草地、檢閱

警長、勳作尙好、余縣長施以訓話後、隨即往大同城隍家

祠、各界代表及各學校學生、卽在祠內開歡迎會、行禮如

儀後、余縣長區局長均有演說、當余等行經大同城之際、

有老婦數人、圍輿呼冤、問其呈詞、卽爲拍山鄉著匪傅照

槍斃警長留押善老一案、業已諭飭傅興辦理、統計大同城

橋南橋北兩街、及新廟街、共有舖戶約二百餘間、附近圍

陵起伏、交通不便、前此盜匪視爲淵藪、竊小村鄉、慘遭

凌虐、虛羸爲墟、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

一時二十分、乘轎經綠浦渡橋兩鄉返九江、二時三十分抵

市政局、余等先於十三四日通函召集區內正分署長、教育

分會商務分會委員、各校校長、各鄉甲長、卽在市局開全

區各界代表大會、是時各界代表共三百人、均已蒞會、

余等休憩片時、卽行開會、各代表提案頗多、經各科局長



加以指導，復由余縣長施以訓話，散會時，已在七時許矣，（開會禮節提案訓話另錄），是晚九江商會及學務公所，在南京酒店請飲，宴畢，仍返慶雲下院寄宿。

▲五月十六日▼ 上午九時，赴慶雲古刹食齋菜，十

時乘橋往沙頭，行經九江電燈局前，下橋步行，參觀江佛公路，此路上通順德龍山龍江，路基業已築好，電燈局前橋洞，正在開工施築，不日即可竣工，參觀完畢，乘橋沿圍基前行，至九江梅州與沙頭石江交界處為六十丈，地方幽僻，以無人在此耕植，荒地多至數頃，真堪惋惜，十一時經沙頭石牌坊南邊坊夏江里，至水南鄉，過橋而至



山南崔氏大  
宗祠，各界  
代表即在祠  
內開歡迎會  
，到會者有  
前商會委員、  
各鄉甲長、



各校教職員  
學生，凡數  
百人，提議  
事項，（二）  
在豬行附近  
開空天寶，



山南區內開會  
費，由余縣長施以訓  
話，并由區局長麥課長  
加以解釋，衆無異議，  
隨即散會，前往黃家祠  
、檢閱親兵第一大隊第  
三區隊，及沙頭分署警  
兵，同時并由余縣長李  
總隊長施以訓話畢，渡

河至沙頭分署、即在分署用午膳、



由黃家祠河至王世宗分署情形

沙頭分署、設於桂香書院、轄內分六鄉一鎮、境土遼闊、煙戶稠密、實為本邑西南重鎮、東南與順德龍江龍山相連、田墾廣濶四通、搜查不易、故沙頭鄉之南畔、素為盜匪淵藪、人民亦多受匪化、所幸保甲業已編辦、該鄉甲牌長倘屬辦事認真、匪類不至四出為患、

沙頭墟沿河建舖、南北舖戶、共有千餘間、前此建有兩市谷埠、行絲市瓜菜行桑市桑種市多處、嗣以經營不善、盜賊又復潛滋、商賈因而裹足、今則絲市兩市、多為官山及民藥市所奪、各行商舖、大不如前、

又分署之左部、有佛壽寺、拓地數畝、建築閎偉、為邑中有一古刹、寺之外緣水一環、古木陰翳、右挹樵秀、（即西樵山）左抱龍岡、（山名屬順德縣）風景絕佳、是供臨眺寺凡三道、首門內有鎮山神二、紅石琢成、高逾丈許、氣象雄偉、望之肅然、佛經所謂金剛、惜去年駐防圍軍、以刀斫其首、剝然墜于地、已作齋粉碎矣、雖曰破除迷信、而數百年雕塑古物、一旦摧殘、聞者傷之、中座供奉觀世音菩薩像、亦逾數尺、俗所稱為太子觀音、後座則佛殿、

梵鼓鐘聲、香煙繚繞、居然一莊嚴法界矣、殿之側爲客堂、窓明几淨、境地清幽、聞故老言、當桂香書院未建時、鄉中文人當春秋佳日、杯酒論文、咸集於此、作嘉會會址、左邊藏經樓、築于小池邊、花木扶疏、別闢境界、但日久失整、瓦裂木朽、至去年更由莫族人毀平之、庀其材作別用、祇賸古榆一株、爲百年古植、今尙婆娑巒外、枝幹蒼老、

三時三十五分、步行往北村谷埠、先是余等特約南海明威兩電艦開抵至此、以便轉往七區、至是遂乘艦、經由八區而至七區之民樂市、茲將出巡一區所得情形概括於后、

一、一區位置、在本縣之西南、北及西北、以西樵山與縣屬八區分界、東隔河與八區之鰲龍吉三堡、及順屬之楊潛水藤爲鄰、東南毗連順屬之龍江龍山、南與順屬之甘竹、及新會之天河相望、西隔西海、毗連鶴山高明兩縣、地方至爲重要、前此九江關爲獨立市、特設市政籌備處以馭之、卒以脫離縣治、盜賊叢起、籌備日久、不能成立、今改設市政局、歸縣統轄、且與沙

頭大同河清鎮涌各堡、統劃爲一區範圍、管轄既明、指揮靈利、治安已日形鞏固、

- 二、一區轄內 有正署一、分署七、分駐所二、復有九江警衛隊、縣兵第四大隊、兵警之多、爲各區冠、然仍不免時受匪患、此因轄境遼濶、復與他縣毗連、防衛不能周密所致、應即實行保甲制度、使之肅清內匪、復將後備隊切實編練、成爲有系統有組織之民團、庶幾村鄉墟市、防虞周密、不至再受外匪擄劫之害、
- 三、一區轄內正分署、及駐兵機關、均已設有電話、(當舖及大商店亦有設立)消息至爲靈利、復有江佛公路、由順德龍山入境、經九江以至河清、交通亦屬便利、惜九江境內、由坭涌市至沙口鎮一帶、河床淺狹、運輸不便、誠能自沙口鎮、經九江市以至大同沙頭、築一支路、與江佛公路接駁、復與八區支路銜接、則全區脈絡貫通、於治安交通上、尤臻妥善、
- 四、一區學校、數量極多、就中九江學務公所、向華僑捐款數十萬元、開設初小學校數十間、力量尤爲偉大、

## 紀事

出巡縣屬第一區紀錄

惜管數多未合法、亦有未遵章呈報立案者、於學生升學、不無窒礙、應即切實整頓、師資一項、尤應聘請新人物充任、使之日有起息、

五、一區人民、多出外經商、近而省港澳、遠而南洋及北美洲、無不有一區人民之足跡、統計每年輸入金錢

、當以數百萬計算、觀於九江一市、銀錢多至數十家、大抵皆經營滙駁、居中取利者也、此外一般民衆、多以養蠶種桑及飼魚爲業、(就中魚種尤爲天然大利)、絲綢一項、前此沙頭大同、均有設立、自絲價低跌、大同絲綢、已全數歇業、今惟沙頭堡尙有三五家耳、

### 第一區全區各界代表大會詳情

▲指導組通函召集▼ 查縣政府出巡、規定各區巡

視完畢、即召集區內警察正分署長、及駐地兵警隊長隊副、各校校長、各村甲長、商務分會委員、教育分會委員、與夫當地民衆團體、開全區各界代表大會、討論地方各重要問題、此次出巡一區、先經指導組通函召集、函云、逕啓者、茲定於五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第一區九江市政局地方、開全區各界代表會議、討論地方治安建設實業財政學務保甲自治各事宜、相應備函台端、務希屆時蒞會參加、無任企禱、此致某某云云、南海縣政府出巡指導組敬約

、五月十三日、

▲秩序及到會人數▼ 是日開會秩序、(一)齊集(分

發縣政要覽)、(二)肅立、(三)奏樂、(四)唱黨歌、(五)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六)恭讀總理遺囑、(七)宣佈開會理由、(八)警察正分署長報告、(九)討論及指導、(以地方治安建設實業財政學務保甲自治各項爲範圍)、(十)縣長訓話、(十一)奏樂、(十二)拍照、(十三)茶會、(十四)散會、計是日蒞會參加者、共有各界代表約五百餘人、情形非常熱烈、

▲開會時之情形▼ 是日開會、公推南海中學校校長曾鏡涵爲主席、宣布開會理由畢、由警察第一區正分署長彭精一等、報告地方治安概況、及編辦保甲建築電話公路、與夫預征錢糧催銷軍需券各情形、次及討論事項、大同代表李同人、提議在沙頭石江城駐紮兵警、以防匪患、又在沙頭豬行附近、開一通天竇、藉以宣洩水患 南村代表何慎信、提議南石鎮地方、前因桑園崩決、田畝多被沙礫遮蓋、種植不生 擬請款捐一項、酌爲減收、以紓民困、第二教育會代表胡仁則、提議在九江設立鄉村師範一所、以裕師資、九江北方代表關伯規、提議電燈局側之公路橋臺、有碍交通、請爲改善、鎮浦鄉代表扶翔、提議切實解救無証塾師、督促各鄉辦學、以培育人才、桑園圍修基公所代表朱胖勉、提議將璜璣等處石橋、改建木橋、以利交通、沙頭船戶甲長、提議沙頭水面船隻、經由順德龍江、多被匪徒打單、應如何設法應付、關於上列討論各問題、由縣兵李總隊長道軒、建設局楊局長適莊、教育局區局長萃崙、財政局陳局長以文、警務課麥課長鼎新、分別指導

、此外關於治安建設實業財政學務保甲自治諸端、尤爲發揮盡致、各界代表無不心滿意足、又次由余縣長訓話、畧謂此次召集會議、各位代表、如此踴躍參加、剛纔討論各事、大家又不客氣、各將地方利弊、切實舉出、我們儼如一家人敘着、籌商家內應興應革事宜、家道興隆、當可計日而待、兄弟此次巡視一區、覺得一區人民力量、非常偉大、如桑園圍崩決、集款數十萬修築、九江學務 捐款十餘萬辦理小學數十間、此種力量、均爲他區所不及、但關於地方治安學務建設實業市政諸端、仍未臻於至善、其由思想不統一、信仰不統一、故第一區欲爲全縣第一、應加多一個一字、現縣政進行計劃、關於各項設施、已刊入縣政要覽之內、如全區人民、思想統一、信仰統一、將來力量更大、各種枝節問題、無不迎刃而解云云、計是日一時開會、直至下午六時始行散會 各代表無不精神奕奕、絕無倦容、咸謂爲空前未有之盛會云、



附第一區村墟名稱及編定自治鄉鎮一覽表

區別	機關名稱	轄內村墟名稱	現編鄉鎮	備考
第一區	<p>警察第一區署 (設在九江市政 局內)九江第一 分署屬之</p> <p>龍涌分駐所</p> <p>九江第二分署</p> <p>沙頭分署</p>	<p>九江城、 東方、 南、 東、 梅、 上、 龍、 計二墟十六村</p> <p>侯平、 奇騰、 大谷、 翹南、 龍潭、 新、 涌、</p> <p>大口、 李、 六、 沙、 會、 沙、 口、 墟、</p>	<p>九江鎮</p> <p>侯平鄉</p> <p>大正鄉</p> <p>南方鄉</p> <p>李涌鄉</p> <p>大谷鄉</p> <p>梅圳鄉</p> <p>沙咀鄉</p> <p>龍譚鄉</p> <p>奇騰鄉</p> <p>東沙鄉</p> <p>六社鄉</p> <p>翹南鄉</p> <p>上西鄉</p>	<p>會龍村屬之梅圳鄉</p> <p>網頂等村屬之</p> <p>南畔村屬之</p> <p>南邊夏江石牌張抗大亨鄧家等小村屬之</p>



西岸五約分駐所	南石鎮分署	璜烟六鄉分署	河清分署	大同分署
西岸計分五約	南村計共三村	璜烟六鄉計共六村	中滙中榕大中上中 計表源社根巷心登和 計共廿四坊東新完庄石沙觀儒 表村善邊登田音林 小上蘆媽集高鶴上 榕表竹廟慶勵巢街	新富竹西柏騰槎大 計一墟二十三村 基賢里透山龍根 周顯岡牌番古長綠 家岡邊樓山巷變涌 高鳳蓼石朝完新敦 浪台岡里山美社
西岸五約鄉	南石鎮三鄉	璜烟南五鄉	上十二坊鄉 下十二坊鄉	大同鎮 一社鄉 二社鄉 三社鄉 四社鄉 五社鄉
上宮花等村屬之				綠涌村屬之 敦根等村屬之 柏山等村屬之 朝山等村屬之 蓼岡顯岡等村屬之

# 出巡縣屬七區紀錄

▲五月十六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由沙頭谷埠乘南

海明威兩電艦，經八區官山市，沿桑園及大欄南圍兩岸，而至七區之民樂市，抵步時，已在五時許，先有民衆代表、

商會委員、及學

校員生、暨警察

保安隊常後備等

多人、在碼頭迎

送、余等登陸後

、先赴民樂分署

休憩、隨即赴志

成學校歡迎會、

與各代表談話、

同時并在分署前

草地、檢閱警兵

民樂分署



、分署轄內、有民樂市及儒林瀛美雲濶三鄉。其初分署設

於三鄉社學、嗣因三鄉社學改設志成小學校、遂由當地紳

商撥款、另建於社學之前、地方尚供適用、署內警兵、共

有二十四名、其在市內者取站崗制、其在三鄉者取巡邏制

、民樂市建於圍基之上、共有舖屋約二百餘間、就中生意

、以絲綢為最大、絲疋購集家口生絲、（由絲綢織出之絲

為洋莊絲、運銷外國、其由農家織出之絲 為家口絲、縣

屬一六七八區之家口絲、多運赴民樂市銷售、）散之機房

、織造綢紗等物、運銷本省及南安瀛濶各地、每年出產、

價值當在數百萬元以上 自去年安南各國增加稅餉、綢紗

滯銷、機房多已歇業、因之絲價大跌、農工商各受其害、

是晚余等即在民樂商會寄宿、

▲五月十七日▼ 上午七時起床、豐潔既畢、巡行

各街市、并視察機房織造、織機全以竹木構成、所佔地



在民樂市場復興絲莊內攝影

位無多，男或女  
居中梭織，與普  
通織布無異，不  
過手續累繁耳，  
最後到復興號絲  
庄，觀察已織成  
之綢綾各物，其  
合於我國現時服  
用者，為數極多  
，且價格比之舶  
來品尤平，惜各

織品未經當眾陳列，復無人起而提倡，以至利權外溢，如  
與其合於我國現時服用者，由政府設法提倡，由工人依式  
織造，自可運銷內地，初不因外國增加稅餉以至數十萬工  
人，或有失業之慮也，

九時用早膳，十時乘電艦經新村渡澗，而至沙其墟，（屬  
上金甌堡）余等登陸，先步行至大岡墟，（又名象市）百濯



象市墟外風景

分署即設於  
墟內之歇齋  
顏泰當舖，  
地方尙屬合  
用，余等先  
在分署休憩



在會上僑領善院籌備長警情形

各界民衆代表，及學  
校員生，即在雲濶書院  
開歡迎會，行禮如儀後  
，余縣長應以訓話，  
區局長麥課長，均有演  
說，同時在書院左側草  
地，檢閱百濯分署及上  
金甌分署警兵，動作均  
頗嫻熟，（各有警兵三  
十名）



大崗墟爲陸地商埠、約有舖戶二百餘間、橫街道不整、又復狹窄、亟應設法改良、百滯分署轄境、西鄰三水、南鄰八區之先登堡、前此沙裏大地等鄉、常有匪徒出沒、今則日趨寧靖、惟學務不振、非督促舉辦、難期日有起色、

大崗墟、附近有寶牛山、山下有明塚、面積頗大、前有龍頭石碑一、平天柱二、而翁仲石馬等排列兩旁、形勢甚爲雄壯、卽前明方閣老獻夫之墓也、方閣老死時、係奉旨祭葬、建築墳塋、頗費時日、墳前爲出入大崗墟孔道、每屆墟期、行人往來、絡繹不絕、相傳主持墳事者、凡行人過此、必令挑泥一担、以爲建築墳塋之用、間有文弱者力不能勝、則被其鞭撻一頓、故西樵一帶、有一無氣力不能建大崗墟之謠、邑紳倫文叙幼時、因往探成屬、路經墳前、主持墳事者、着令挑泥、倫穿襪將事、主事者着令除襪前往、倫答以爛襪防有刺以讓之、至今本邑人凡事恐有絆釘者、均盛道此語不謬、足見其深入人心也、大抵前

明重科甲及階級、學士大夫、對於民衆、不免時加蹂躪、况方爲前明內閣大學士、地位尊崇、雖本人原無蹂躪民衆

之心、而主其事者、不免故習難除、毋怪一般民衆對之、時懷不滿也、此與西樵山霍韓墳、世人謂爲毀寺建墳、同一意味、皆貴族階級之見太深所致云、

一時二十分返上金甌堡、卽在分署休息、各界民衆代表甲牌長及學校員生、卽在區家祠開歡迎會、計赴會男女凡數百人、情形非常熱烈、前此邑率下鄉、紳耆多匿避不面、此次余縣長出巡、男女老幼、均熱烈參加、實爲空前所未有、余縣長應以訓話畢、隨即赴沙基墟、乘電艇而至警署第七區署、



由象市區沙基墟

上金山分署後圖



上金山分署



沙基墟為上金山堡新近所設置，墟內約有舖戶百餘間，距百滯堡之大岡墟，約三里許，交通比大岡墟更便，其東有華夏墟，交通尤便，今仍歸上金山分署管轄，特設派出所以馭之，先是余等行程，擬定由沙基墟出渡滯，中經華夏深灣而至孔邊丹灶，再由丹灶步行入巡墟，距正在啓程之際，忽據警察第七區署來員報告，各民衆代表，已在蘇村銀河等候歡迎，不必前往孔邊丹灶，至生紆曲，遂即改由上下堯石龍等處，而入蘇村，抵銀河橋時，已在下午四時許矣。

銀河橋建於蘇村之前，橫枕大江，形勢至為雄壯，橋之西岸，建有一亭，俯瞰江流，澎湃而下，風景絕佳，東岸即為蘇村，聞內有康姓房屋，即康南海之故居，惜余等就道匆匆，未及一往查視，前行約三四里，即抵巡墟，有一部分民衆，即在墟口歡迎，且建有牌樓一座，而其他一部分民衆，則仍在丹灶市守候歡迎，此種誤會，實緣七區正署深入內地，而正署與各分署之間，復有未設有電話，故交通聯絡，時感不便。



余等抵逕墟後、先入同人社學警察第七區署休息、其後各界民衆及學校員生、同抵社學前、即由余縣長施以訓話、同時并在社學空地檢閱七區署警兵、計共五十餘名、動作尙好、

逕墟爲陸地市集、原有舖戶百數十間、惟交通極不便利、就近亦無繁庶村莊、今惟當舖仍設置於此、其餘商店、多遷往別處、

▲五月十八日▼ 上午九時、在同人社學開七區全區

各界代表大會、赴會人數凡二百餘人、各代表提議、與余等指導、復經余縣長訓話、直至下午一時許、始行散會、

二時十分、乘轎前往橫江城、行抵丹灶市、有學校聯合會、召集沙涌孔邊頁登竹逕沙頭岸赤礁大果大仙崗區立第九各校、在謝家祠、開歡迎會、學生數百人、各校分唱歡迎歌、甚爲肅整、余縣長訓話畢、隨到丹灶自治會參觀、流連約一時許、復乘轎前行、中經徐邊勞邊李邊帥邊何村、

而至橫江城、當行抵何村時、道旁有古樹參天、大約十圍、實爲出巡各地所僅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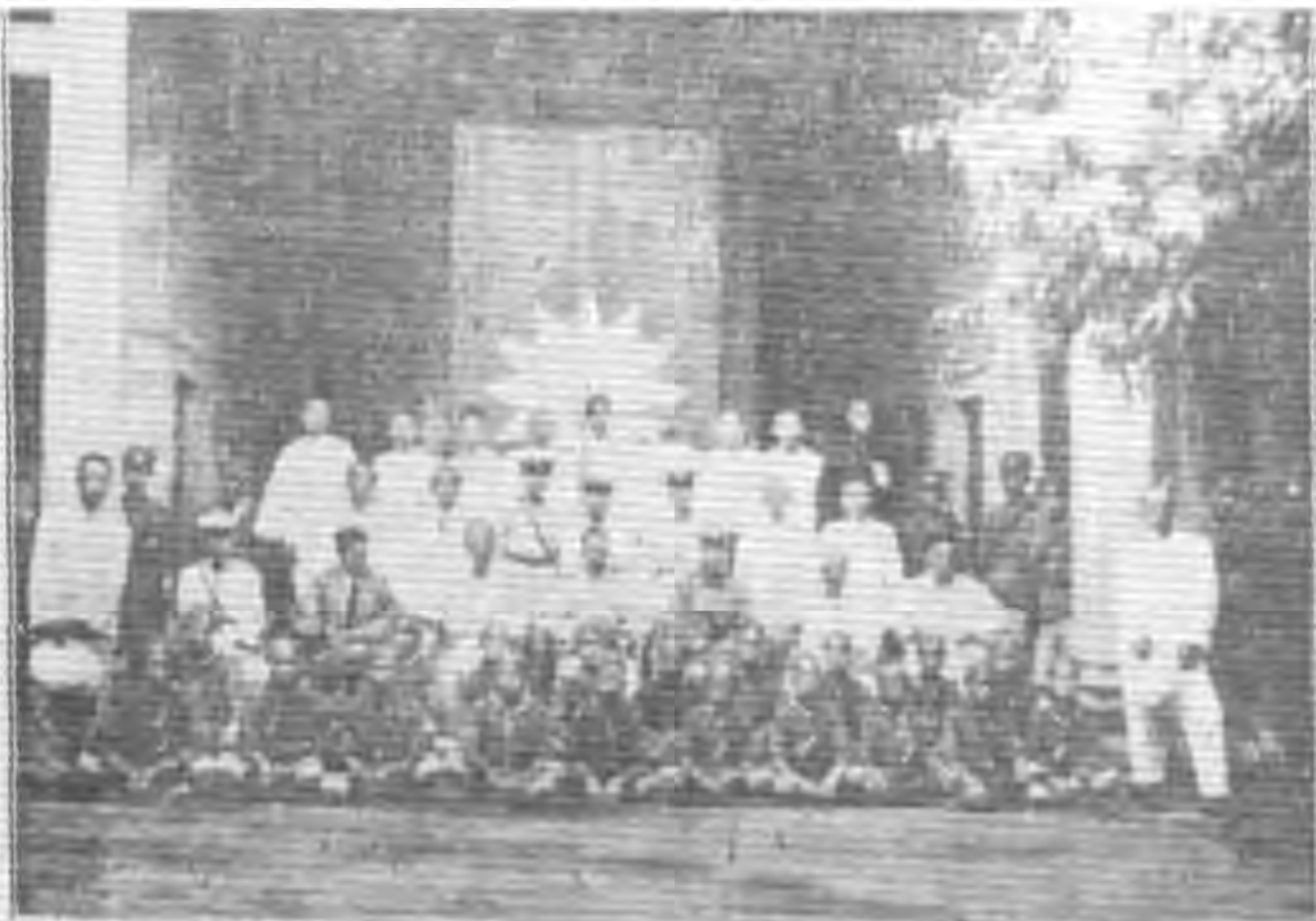


在丹灶謝家祠前區天大會

期計此市外道仔情形







警 署 內 警 分 區 警 員

寄宿，

橫江墟，居於登俊登雲礪溪三堡之中，北有河流與三水西南相接，交通便利，約有舖戶二三百間，前為土匪攻破，商店多被焚燒，近已恢復原狀，田口物產，以西瓜為最有名。

▲五月十九日▼ 上午八時，備船往南沙分駐所，即

有致遠南沙梅庄各小學校，在南沙新村陳氏大宗祠開歡迎會，余縣長訓話後，即在祠前操場檢閱分駐所警員，共十五名，動作殊欠整齊，已飭其勤加操練矣。

十二時乘船往三水西南商埠，原擬即搭廣三車返省，詎是日正值西江軍隊乘車返省，客車忽告斷絕，迫得在洞天酒樓休息，至下午五時，僱得輪船，遂星夜航行返佛山，抵行署時，已在晚間二時許矣，茲將出巡七區所得情形，概括於后。

一、七區全境西北與三水縣毗連，隨處均岡陵起伏，東南與縣屬六區八區接壤，多屬沃野平原，故西北一帶人民，多以種稻為業，東南一帶人民，多以種桑



養蠶織機爲業、市集之大者、北有橫江墟、南有民樂市、此外大岡墟、沙基墟、華夏墟、丹灶市、朋久墟、公益市、西城市、逕墟等、或久經成立、或新近設置、類皆舖戶無多、生意不大、祇懋遷有無、以供民間日用需之耳、

二、七區交通、全恃河流、近日河身淤塞、祇靠西潦之灌入、故春夏之間、丹灶及蘇村以下、尙可通行淺水電船、秋冬以後、則河身多半顯露、祇餘灣曲小河、藉通舟楫、故浚河築路、實七區今日刻不容緩之舉、近縣政府擬自民樂市以至橫江墟、沿基圍直上、築一公路、南與八區支路相接、北則直達西南、以與廣三路相接、復於丹灶市對面沙頭岸築一橫路、至羅行紫洞以通佛山、照此辦理、則全區路脈貫通、交通便利、倘將浚河之泥、用以建築公路、則輕而易舉、尤爲一舉兩得

三、七區電話、祇南部民樂市、與八區官山相通、又上金甌分署、與百濬分署相通、其餘正署與各分署互通之

電話、尙未敷設、關於剿匪治安各事、窒碍殊多、應卽尅日籌款敷設、并應於本區逕墟丹灶市與六區之羅行紫洞線相接、以期互通消息、

四、七區學校、現有二十二間、就中完全小學四間、餘均屬初級小學、學校組織、俱是新制、但多致仍未遵章完成校董會及學校立案手續、校長多名譽職、教員設專任辦理、頗有精神、對於童軍訓練、尤爲注重、又全區學校私立者多、公立者少、并有美國教會設立醒華女學一間、校址在丹灶鄉、辦理本有成績、但該鄉人士、以其屬教會學校、各不尊重、現政府亦已令飭該校、須遵部定規程、從速改組、免受取締、

五、七區南部之絲綢及織機、與農工商業關係甚大、近年因安南各地增加稅率、綢綾滯銷、以至機工失業日衆、竊謂值此振興國貨時期、正宜利用土絲價廉、擇其合於我國現時服用者、設法提倡、加工織造、使之推銷內地、一方既可運用土絲、一方亦可免令機工失業、尙望經營此業者、注意及此、

附第七區村墟名稱及編定自治鄉鎮一覽表

區別	機關名稱	轄內村墟名稱	現編鄉鎮	備考
第七區	警察第七區署 (舊為同人局)	丹灶、小聚、沙頭岸、莘涌、孔邊、夏登、大預、大赤、蘇坑、泉塘、梅步、旺邊、計共三十二村 沙塘角、鹿岡、知覺、西岡、伏水、大大、上仙、沙涌、庄邊	同人第一鄉、同人第二鄉、同人第三鄉、同人第四鄉、同人第五鄉、同人第六鄉、同人第七鄉、同人第八鄉、同人第九鄉	即丹灶等第一股、即大寨等第二股、即聖心等第三股、即孔邊等第四股、即夏登等第五股、即大涌等第六股、即大仙岡等第七股、即蘇村等第八股、即麗山等第九股
民樂分署	民樂市、雲滘、計一墟三村	華城、西鄉、聖堂、富德、儒林、北便、計共二墟十五村 沙基墟、東鄉、石龍、舟華、均林、抗尾、李陸岡	民樂鎮、儒林鄉、雲滘鄉、沙基鎮、華夏鎮、上金甌堡鄉	

紀事

出巡縣屬第二區紀錄

南沙分駐所	俊雲溪分署	百濬分署
	<p>橫江墟 水口墟 真村 中洲 上勞 沙邊 李邊 石唐 佛田 鳩美 山頭 坳頭</p> <p>計一墟二十七村</p> <p>茅洲 陸洲 沙美 洲沙 南勞 下勞 帥邊 南豐 馮村 謝溪 心南 鎮南</p> <p>馬沙 陳洲 沙頭 沙洲 荷水 沙邊 下庄 梅邊 鎮邊 隔邊 青堂 躍龍</p>	<p>村頭 大地 上巷 西岸 簡塘 葫蘆</p> <p>計共十六村一墟</p> <p>沙瀛 黎村 下巷 王侯 符邊 大岡墟</p> <p>吉贊 江邊 水邊 曾邊 甌邊</p>
南沙鄉	<p>橫江鎮 茅馬等五鄉 茨洲七鄉 荷師兩鄉 李徐沙二鄉 沙勞等鄉 青山等五鄉 石南等六鄉 謝隔等六鄉</p>	<p>大岡鎮 村頭鄉 沙瀛鄉 吉贊鄉 大地鄉 王侯鄉</p>
八甲二十四坊	<p>即茅馬水陳陸五鄉</p> <p>即青山松洲鎮五鄉</p> <p>即石南梅馮佛鳩六鄉</p> <p>即謝隔坳墟躍龍六鄉</p>	<p>又名象市</p> <p>四村</p> <p>六村</p>

# 出巡縣屬二區紀錄

▲六月十六日▼ 上午十時，由縣府出發，乘車至流

花橋，道旁有明君臣塚及碑記，流覽一週，改乘兜轎沿廣番花公路，前往三元里、巡視三元初小學校，及三元里分駐所畢，十一時前往瑤台鄉，恩州分署，即設於該鄉聖堂



聖堂前區影

古廟之內，有各界民衆代表，及二區十二校、私立平安堂、明德各校員生、在蔡瑤溪祠開歡迎會，余縣長區局長施以訓話畢，往適林俱樂部午膳，便道往遊西人

「艾若瑟」墳塋，艾氏爲意大利國人，於前明萬曆年間抵中國，先在北京觀象台，管理欽天監歷事，後至廣東傳教講學，遂死於廣州，由前清康熙賜葬於此，墳塋面積頗廣，原有豐碑華表，圍以紅石，形勢甚爲雄偉，今西人教士，於春秋佳日，仍有前往祭掃者，士人統稱之爲西人墳塋，

(附記)明君臣塚爲明唐王朱聿與大學士蘇觀生遺棄處，初，明之將亡也，明將丁魁楚立明裔桂王(由榔)于肇慶，以復明爲名，號召天下，蘇觀生欲與其事，楚輕其人，欲專定策功，慮蘇以舊相資格居己上，抗不與議，呂大器亦以蘇非兩榜，(明重科甲，由舉人進士出身，謂之兩榜，)叱辱之，蘇憤甚，適明裔唐王(聿鍵)死弟(聿錚)嗣爲唐王，與大學士何吾驥、(小撮人)自福建浮海至廣東，蘇觀生遂擁立聿錚改號曰紹武元年，封蘇觀生爲建明伯，掌兵事，與肇慶桂王相拒，大敗桂王，蘇

賊生趾高意揚、紛飾太平、委任僉小、賄賂公行、招海盜爲衛禦、白晝殺人、懸肺腸于貴官之門以示威、議者早知其敗、迨清兵由福建趨潮州、蘇觀生猶飾報平安、冀邀功績、清兵抵廣州、由東門入、蘇觀生始倉卒召兵應戰、士卒皆西走、蘇觀生遂自縊、有梁逵者、觀生之私人也、聞變獻觀生屍、降于清兵、時唐王聿錚方閱射、聞報易服臨垣遁去、爲清追騎俘獲、饋之食不受曰、我若飲汝一勺水、何以見先人于地下、遂投環死、臣工同殉難者數十人、事定後、故老痛明之亡也、乃奉唐王及觀生等遺骸葬于流花橋側、卽此塚也、近日廣州市馬路已開至流花橋、塚在馬路之側、左爲西村馬路、右爲廣番花公路、塚前設有茶肆、繚以短欄、頗足供人憑弔、

又恩洲屬內柯子嶺、有梁佩蘭先生墓、先生字藥亭、嘉德洲、本邑神安司芙蓉海心沙人、滿清入主中夏、至順治丁酉、始行鄉試、先生獲首魁、名噪遠邇、邑中士夫、以先生鑽登第一賢書、故鐫第一儒林四字、以誌優異

## 紀事

出巡縣屬第二區記錄

、今猶籍於學宮左巷門樓之上、先生於康熙戊辰、復登翰苑、旋以庶吉士改知縣、然淡於仕進、南歸後杜門不作問世語、惟日與番禺屈大均、同邑陳恭尹、兩名流唱和、詞壇醜酢、出風入雅、晚年隱居白雲景泰寺、內鑄有佩蘭讀書處、至今猶存、寺旁山澗、名曰鬱洲、先生愛此林泉、復號鬱洲以自娛、著有六營堂詩稿四十餘卷、(阮文達督粵時、附諸梨棗、并將版藏諸學海堂內)及鬱洲集等書、墓地日久荒頽、光緒間、邑紳齊集文蘭書院、醵金重修、墓地益形宏壯、復於路旁建立碑石、題曰、嶺南詩人梁佩蘭先生墓、由此路進、其令後人景仰有如此者、以視番禺屈大均之墓、久經湮圮、至去年始由現任番禺縣長陳伯任公、助資修理、闡發幽光、誠有幸不幸之別也、

▲六月十七日▼ 上午九時、由廣州靖海碼頭、乘電艦出發、十時二十分抵泮塘大坦尾、又名牛牯沙、沙內居民約數百人、多以耕種爲業、就中出產、以蓮藕馬蹄茨姑爲有名、泮塘分署、卽設於沙內之真武廟、地方迫狹、駐



入津塘分署時情形

有警兵二十名、河旁設有派出所、與四司聯防局巡艦聯絡、維持治安、頗為得力、（洋塘分署原設於洋塘之仁威局、嗣因該處已劃入廣州市警區範圍、始遷移於此、）是日即在署旁草地檢閱警兵、動作尙好、後備隊約有十餘名、各皆穿黑膠綢衫褲、并佩帶駁壳手槍、形式亦甚整齊、



津塘分署檢閱警兵



津塘分署風景



十一時返艦、開往金溪墟、中經松岡、橫沙、泥城、火藥局、等處、再上為沈香沙、食泉、石門山、風景頗佳、又再上左岸為西菴墟、(屬二區草場堡)右岸為古村老鴉崗、



石門返照對岸之食泉

(屬番禺縣境)向為盜匪出沒之區、舟楫往來、慘被擄劫者、屢見疊出、縣屬警察第二區署、特於西菴墟設置派出所、駐警兵二十名以觀之、惜右岸番禺縣境、并無若何設置、故擄劫案件、仍時有發生、

(附記) 石門山、俗稱石門返照、為羊城八景之一、世傳呂嘉(越將)拒漢、積石江中為門、故曰石門、今惟江中以數石豎立作門、想非舊跡、聊供後人考古之助、石

門山下、有食泉故址、世傳此處有一泉、人飲之易廉介之性、晉吳隱之來廣州作刺史、酌而飲之、賦詩明志、詩曰、古人云此水、一飲懷千金、試使夷齊飲、終當不傷心、吳隱之性素淡泊、罷官時、其妻劉氏、賣沈香一片、重斤餘、隱之投于江、時人名其地為沈香浦、旁建亭曰沈香亭、以旌其賢、該泉至南漢劉龍(天脚)惡其名、始運石塞之、當軍勝時、無可復贈、幸該鄉人士、訪尋故址、豎以豐碑、刊食泉二字于其上、有小亭一角、亭之旁、雜植花竹、增開台榭、為遊人過客所憩息、點綴風景、酌事流傳、亦軒古之士所樂聞而深許之者、往昔山上有建築物、曰控海樓、自樓圮後、近人改建一室、顏曰大生堂、未免稍違風景矣、

下午二時抵金溪墟、金溪分署、即設於墟內舜仁社學、轄內有金溪十八鄉、就中以賢僚魯岡為最大、復有桑嶺八鄉、就中以石塘為最大、共為二十六鄉、是日各鄉民衆代表、甲牌長、各校員生、在河旁建有牌樓一座、高入雲霄、計列隊歡迎、人如山海、余等先抵金溪分署休息、各界即



抵金溪城登陸時情形

在城外草地開露天  
 歡迎大會，行禮如  
 儀後，余縣長施以  
 訓話，同時即在草  
 地檢閱警兵，共三  
 十四名，動作頗為  
 嫻熟、

金溪歡迎大會



檢閱金溪分署警兵



金溪歡迎大會



金溪墟上通官窰、下達省會、南與和順相倚角、東北復與花縣番禺昆連、位置甚為重要、前此時有匪徒出沒、自警隊成立後、已告肅清、墟內共有舖屋二百餘間、每屆墟期、生意尚盛、當舖共有二間、各村鄉學校、有二區三小、私立明新、賢傑、創進、光裕、尊禮、啓智、植本、龍鳴、協和、共十間、就中賢傑小學、辦理最軍、頗有精神、四時二十分返電艦、折而南行、至西華城、轉入梅涌口、



而至裏水墟外同聲

社學，（初設惠濟

善堂，以地方迫狹

，改遷於此，）社

學為二三區五十三

鄉所建、前設有河

菜局、地方安敞適

用、艦抵裏水碼頭

時、仍有各界民衆

代表、及學校員生

、列隊歡迎、且於正署外路、建有牌樓一座、余縣長與各代表接見後、即在署前草地、施以訓話、是晚即寄宿於二區署內、

▲六月十八日▼ 上午八時、在署前檢閱二區正署警

在二區署前檢閱警員。

兵、計共四十八

名、內有二十八

名、分駐和順西

華兩派出所、至

是日到檢閱、

（該區署原定警

員五十四名、因

費樹派出所、尚

未成立、故祇得

此數、）動作尚

凡齊整、余縣長

及李總隊長、均

有訓話、





兵警長官在二區署前攝影



麻奢風景

十時來電艦往麻奢城、所經沿岸村鄉、均有後備隊守望、十一時三十分抵步、建安分署、即設於城外迴瀾書院、地方適宜、余等先抵分署休息、各界民衆代表、甲牌長、後備隊、學校

麻奢登陸時情形



員生、即在麻奢小學校內開歡迎會、余等赴會時、沿途男女聚立觀看、幾於萬人空巷、惟秩序極好、絕無嘈雜聲言、據父老稱說、此間自開關以來、向未見有宰官蒞止、今余縣長親到巡視、我輩樂得歡迎云、



麻著小學校、即將象林寺之前面一部、改建而成、地方清幽、且安敞合用、是日開會、赴會人數頗多、而秩序井然、余縣長區局長麥課長、均有訓話、散會後、余等順道參觀寶象林寺、寺內大雄寶殿、庫房客廳、與及禪房廚房等無不規模宏壯、(寶殿內有



麻著小學校門前風景

紀事  
出巡各區各區紀錄



象林寺大殿前廣場

七級浮屠、爲雲石所建、一推而至於粥魚齋鼓、銅鏡法器、亦皆碩大無朋、實不失爲大叢林之本色、惜寺內產業、多已淪亡、各僧人不得不出外覓食、遂至日就荒蕪耳、聞故老言、該寺故址、原爲當地富翁陳某花園、翁好奕而絕不喜與僧道談話、該寺開山

老祖在參和尙、投所其好、先以奕棋與翁結識、後由陳公孺以他田換得此地、因以建寺云、是晚余等在陳局長禮公花園寄宿、該花園內有小山、遍栽花果、下有池塘二口、蓄有魚鳥之屬、又復依山建樓、臨水設榭、風景頗爲清幽、



在麻著小學校會集僧徒



南海縣官商各界代表在花園合影



李總理事長與公董在花園合影

(附記) 象林寺之緣起及建築人物，今分述於下。

(一)緣起、明萬曆年間、有梵僧、善青烏術、遍訪名山福地、偶至縣屬麻奢鄉、詫曰、此佛地也、若于此建築梵宇、并立浮圖、為一鄉鎮鎮、則衣冠之氣、其鍾斯乎、時土人聞而異之、後有俱與名家余九經、到閱其地、亦曰此是象地、又名蓮花地、佛地得之、當更不凡、當是時始築鼎湖寺、至二世祖在參和尚主法席、提宗演律、廣博精微、宰官士紳、環聽於蓮座者、動以百十計、時麻奢陳公儒者、巨家子也、平昔留心內典、常至鼎湖寺侍、且知在參有退院休老意、乃請其同到村鄉闡教、及在參抵步、見其地前峙白雲、後接鼎湖、左通珠江、右接靈洲、喜甚、爰即與公儒商購吉地、建立禪院、公儒乃以腴田卅畝、與散仙祖後人、換得此地、爰由在參捐資募緣、營建該寺、引壑水環繞、遍峙花木、週緝村煙市廛、別成一境界焉、院內有玲瓏白石塔、以山金輪巖所得之如來舍利、藏于其內、佛家視為鎮山寶、此外建築宏敞、儼然大觀、從此靈洲山下、宛成舍利天宮矣、

(二)建築 寺居麻奢鄉之東，前對白雲珠海，後則遠枕象岡，山脈至麻奢，坵埵伏起，恍若象形，因號曰象休寺，寺基幅員，約廿餘畝，外門圍有曠地及放生池，入大門左爲伽藍殿，右爲護法殿，中爲大雄殿，後有瑞塔殿，前後計分四進，至喜足殿，弘誓殿，無量壽殿，寶玉閣，聽潮閣，香殿，指月樓，禪堂，草堂，出指堂，大悲堂，三慧堂，擇乳堂，息心堂等，皆煥煌大觀，而習靜安禪之地，更有三處，爲梵軒，半居，詞室，皆僧人默靜參修之處，若正供堂，檀越堂，祖堂，客堂，方丈房，及二諦寮，雲水寮等，爲各僧休寢之室，而庫藏倉廩浴室厨司之屬，無不畢具，殿宇像設之莊嚴，寶華名剎之幽馥，鐘鼓梵音之悠揚，古詩云，別有天地非人間，此境近之，誠南海花宮之大觀也，考其大雄瑞塔弘誓喜足伽藍護法諸殿，爲在參手建外，其餘堂寮樓閣，多由後人營築，或由寺僧募捐建成，無如歷時既久，情勢事遷，或以風霜剝蝕而圯毀，或因水患沖擊而坵墟，除寺前一部，已劃入麻奢小學校外，今所存者，寥寥數

## 紀事

出巡縣屬第二區紀錄

椽之頹簷破壁，僅蔽風日而已。

(三)人物、該寺開山祖，名弘贊，字德潛，號在參，新會朱氏子也，父璧衢，有才品，嘗游陽江，與李進士善，因留居焉，在參生而穎悟，非骨超拔，雙眸炯炯有菊花紋，弱冠失怙恃，既執二親喪，目空一切，斷葷羶，閱內典，於本來無物一語，有所觸悟，崇禎癸丑，慨然作雲外遊，遍訪福地，詣鼎湖山，禮棲壑和尚爲師，矢志參學，後再度嶺，遍參海內名宿，嘗叩杭州妙行寺雪關和尚門下，悟其精義，迨順治戊戌夏，棲壑老和尚示寂，鼎湖四衆，乃奉在參繼席，以禪教律三門，隨機接引，四方學子，歸之如林，殿閣堂寮，日益恢拓，康熙甲辰冬，遂偕陳公孺，來建麻奢象林寺，旣成，奉參主法席，十方齊集，盛極一時，莫不以一受該寺之法戒爲榮，可見在參能超引衆生矣，在參于頂禮說法之外，復嗜手談，善丹青，又嫻韻學，當時名流逸士，多有唱和，獨惜今無存本，以饜閱者耳，迨在參示寂後，其首徒慧弓禪師，接主象林法席，慧弓名開詞，號石箭，龍江

張氏子、初生時祥光滿室、年十一、始就學、年十三、隨父應清遠童子試、頗得縣長器重、惟其父仍以莫希小就勉之、遂共歸里、年十四適告凶荒、載途餓殍、慧弓憐之、因出其祖母臨終所授作膏火費者、三十餘金、盡濟饑衆、至年十七、卽存厭世之意、值在參和尚、卓錫鼎湖、乃往依之、深得三昧、同時 有開覺曇宗一羣一慧諸僧、亦能繼在參志、而曇宗和尚、後出嗣于弘覺國師、一羣一慧、亦出嗣于各大叢林、而本寺宗派、則由慧弓再傳至空石道術、均有可紀、惟迄今已廿餘傳、非無宿學名僧、奈象林寺誌載、自前清康熙癸巳歲、由薛超蛟周大樽等、輯以付梓後、無再續增修者、而名僧事跡、無復有流播人間矣、

又麻奢象林寺、又名瑞塔寺、寺有塔、塔置舍利、故名、薛明經蛟亭嘗記其歷史、勸于碑、以垂不朽、茲搜得原文、亟錄出之、以饜閱者、并備他日邑誌金石藝文之補遺也、至賞其敘事詳盡、文字淵雅、猶其餘事耳、碑曰、有所峻拔奮特、以爲孤高嚴厲、而無廣大坦衍、以

爲豐碩恬愉、則不能久而安、居而樂、故至人恒愛有之、而後道化行焉、天下之佳山水亦然、有峩嶇之削也、而亦有洞庭之曠、其於人也亦然、是故有孤竹之稱、不廢柳下之和、以時措之、天下之能事畢矣、吾觀鼎湖慶雲道場、層巒聳獻「山頭」亭亭如芙蓉湧出天半、信奇偉矣、然形象稍恨其無餘地、峻故也、我在參和尚是以有寶象林寺之建、象林在南海西、以其發自象山、故名、前極際則對白雲、後極際則枕鼎湖、其向卯又同也、其山高不踰仞、其地紆博舒平、海水外環、曲委以入、漪瀾淡澹、沿河可掬、院週遭爲畝者三十、中爲大殿、後爲塔院、左右爲大悲準提二閣、齋廚靜室、創布咸具、假地給孤、爲陳公孺長者、塔暨院、和尚捐衣鉢造焉、自餘發大心者共峻也、院成、命予爲記、予常聞于律而知佛法之嚴謹、考于教而知佛法之廣大、究于禪而知佛法之圓妙、論其實則無二也、律教禪不可廢一也、然則不有象林、無以全鼎湖之未備、二山之同向而形異也、天也、非人也、所謂兼而有之也、始和尚欲以純潔白



石燈七級浮圖，安如來舍利，石工書石產瀝，湖水月宮之巖，不可致，是夕無故石自墮，工得以取焉，欲陶瓦、近院民，田土自變可陶，白而且堅，僅給成院而止，舍利將至，鄉人望之，見殿前隱隱為大紅蓮花，有光如鏡云，無井水故濁，舍利入，塔水頓清徹可茗，昔吳事、予所目觀也儒者言無鬼神，可乎哉，銘曰，慶雲亭亭莫與京，象林坦坦如掌平，同作佛事利群生，高耶下耶清且寧，久居安樂道化行，龍天擁護效厥靈，吾師福慧感瑞氣，不誑語者為斯銘。

▲六月十九日▼ 上午八時，在分署前檢閱警兵、

(共十二名)及後備隊，(約八十餘名)動作頗嫺熟，後備隊各皆佩有制服，形式亦甚整齊，聞前經團務委員會派員訓練，故有此成績云，十時乘艦返裏水墟，十一時抵步，裏水墟建於河之北岸，其後即為裏水鄉，若連同南岸各塾計算，(中建一長石橋，名富壽橋)約有舖屋三百餘間，出產以米谷為大宗，至婦女所織毛巾，運銷省會，為數不少，大可抵洋貨之侵入。

是日一時，在二區署內，開全區各界代表大會，赴會人數約百餘，關於地方治安建設實業教育



二區代表大會後攝

，與夫保甲自治諸端，均有討論及指導，最後由全體長施以訓話，直至三時北十分，始行散會，余等以時間尚早，遂乘艦前往九區之北村，茲將出巡二區所得情形，概誌於后。

一、二區位置，居於本縣之東北，即番禹花縣毗連，境內河流縱橫，交通本極便利，市集之大者，北有金溪，南有裏水，其餘和順宏崗麻著四華，均屬細小墟場，祇有舖戶三數十間，農產品以米為大宗，其餘為瓜菜

薑芋之屬、製造品爲西華金溪之石灰、裏水之毛巾、和順之甘草攪、均甚有名、

二、二區交通、祇恩洲堡內有粵漢鐵路、及廣番花公路、行經其地、又有禪炭公路、行經北部象嶺八鄉、其餘麻奢裏水、及金溪、均藉電船往來、現縣政府擬在三區白沙橋附近、築一橫路、由麻奢直達裏水、而與禪炭公路相接、使二區得與各區聯絡、於交通上及治安上、不無少補、至電話一項、應以裏水爲中心、北經和順派出所、而建金溪分署、西經麻奢建安分署、而建官客之警察第三區署、東經西華黃岡兩派出所、而建恩洲分署、南經泌冲北村而至九區之鹽步、庶使消息靈通、援應便利、

三、二區治安、建安衛安(卽和順附近十鄉)泮塘裏水等處、以深入堂奧、又得後備隊之聯絡、治安最爲穩固、此外如恩洲、如金溪、如黃岡、如西華、均接近番禺古料老鴉岡、不免時有外匪侵擾、應將常後備警兵、大加整飭、并實行保甲制度、肅清內匪、以免外匪侵

入、發生擄劫各案、

四、二區學務、計有公私立完全小學九間、初級小學三十餘間、就中恩洲堡內、多屬新設之校、(由棠溪門案罰款撥助而成、)管數多未合法、且鄉人頑固、多不喜送子弟入學、故無証私塾特多、現已嚴爲取締、免碍學務進行、金溪建安裏水一帶、各校辦理、頗具精神、但祇注重外觀、對於課程、尙未支配妥善、如訓練童軍、照章應施之五年級以上各生、今不論年齡學級、合一爐而共冶、不特不合章制、且於學生身體之康健、大生妨碍、應卽加以改善者也、



## 附第二區各界代表會議詳情

余縣長於十六十七十八等日、分巡縣屬二區地方、自十九日、即在裏水同聲社學、召集各校校長、各村甲長、各教育會各商會委員、開全區各界代表會議、計出席代表、共百餘人、二區黨部委員、鄧秀川譚振乾亦有參加、行禮如儀後、主席(南中校長曾鏡涵代)宣佈開會理由、先由二區內警察正分署長、報告地方治安、編辦保甲、署內收支數目、及催銷軍需券、預征錢糧各情形、次及討論事項、二區區立第三初級小學校代表、孔村代表、松洲岡村代表、泮塘私立二小學校代表、各有提議、關於提議地方治安學校教育、建設實業、與夫保甲自治各項、當由隨行長官、李總隊長道軒、區教育局長萃崙、譚技正駿均、麥警務課長鼎新、分別指導、最後由余縣長訓話、畧謂今日開會、各處代表、均有參加、歷時已二點鐘之久、各位均無倦容、且好高興、好齊整、實爲數千年來未有之盛會、我國前此爲專制政體、無論人民如何痛苦、官廳祇求自己便利、對於民衆、絕不理會、現改爲民主國、縣政府一方以父母之心理愛護人民、一方復以師長態度指導民衆、年來肅清各地土匪、剷除各地土豪劣紳、皆本此精神做去、又從前縣長下鄉多

帶鎖鍊、今則祇帶一本書、(指縣政要覽一書、已分發各代表、)各代表應服從各長官指導、切不可一人有一人之意見、一鄉有一鄉之意見、一團體有一團體之意見、以至生出種種糾紛、前此二區地方、無論辦警辦學、雖經官廳核定或公衆議決、仍有少數人居中抗阻、動輒分呈各官廳、以圖抵抗、此種動作、祇圖個人私利、不顧通方治安、實爲人類之蠢賊、卽如現在編辦保甲、本屬清除土匪共匪之唯一良法、彼則云政府將抽人頭稅、以圖攪亂、又如裁編警衛隊、改辦警區、人民負擔、已減輕過半、彼則云撤銷警區、不負警費、尤爲良善等等、無非圖謀個人利益、不顧大局安危、我民衆如誤聽此種似是而非之言、必至禍亂叢生、終有破家滅族之害、希望二區民衆、不可聽此壞人說話、如村鄉有此壞人、亦應加以告戒、使之變爲好人、古人云、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此言禍福之來祇在一轉移之間、亦卽爲今日正人心厚風俗之根本大計、蓋縣政府與各區鄉民衆、與一家人無異、和氣致祥、乖氣致異、事有必至理有固然、各代表勿以等閒而忽之等語、各代表聆畢、皆贊佩余縣長熱心扶植地方之至意云、

附第二區村墟名稱及編定鄉鎮自治一覽表

區別	機關名稱	轄內村墟名稱	現編鎮備備	考
第二區	警察第二區署	裏水墟、裏水、古竹岡、鄧岡、水口、(屬和聲局) 計一墟十二村	裏水鎮、裏水鄉、岡頭村、河頭村、豐岡村、江邊村	石公廟、桃整、橋東、橋西、各墾屬之 鄧岡、江邊等村屬之 流潮、古竹岡、水口、潭村、等屬之
	衛安分駐所	和順、山脚、山脚、文頭、文頭、大文、袁屋、大歷、大歷	衛安十鄉	
	西華分駐所	洲村、橫沙、草場、草場、松州、白塔	草場堡鄉	
	黃岡分駐所	槎頭、亭山、馬岡、計五村	黃岡堡鄉	
	金溪分署	藍溪墟、賢岡、小村、計五村	金溪十六鄉	

三元里分駐所	泮塘分署	恩洲分署	建安分署	
三 計一 元村 里	大 計一 垣村 尾	棠沙棠 溪涌涌 頭、、 心、、 計十五 村、步 西村、 已劃入 廣州市 澳、南 岸、泮 塘、	麻春 潭水 表、 七、 大、 赤、 高、 石、 紫、 岡、 邊、 謝溪、 蒲溪、 瀝溪、 盧屋、 計二十 小村、	上塢 林、 西岡、 魯美、 料夏、 江、 竹、 孫、 屋、 計一墟 二十五 村、 灶、 赤、 天、 楊、 高、 桃、 石、 塘、 坑、 象、 佛、 金、 文、 新、 袁、 岡、 村、 岡、 台、 拗、 象、 佛、 金、 文、 新、 袁、 岡、 村、 岡、 台、 拗、
三 元 里 鄉	泮 塘 鄉	瑤台三鄉 棠下四鄉 橫濬四鄉 棠溪鄉	建 安 鄉	賢、 饒、 魯、 岡、 鄉、 象、 佛、 金、 文、 新、 袁、 岡、 村、 岡、 台、 拗、 象、 佛、 金、 文、 新、 袁、 岡、 村、 岡、 台、 拗、

# 出巡縣屬九區紀錄

(述公)

▲六月十九日▼ 下午四時、由裏水乘電船而至九區

之北村、先經河村而至水口、此處河面稍狹、兩山夾峙、地勢頗為險要、四司聯防局、於山上設有眺望所、并派警

兵一名、在此守望、由此順流而下、右岸屬三區之上下沙

冲、左岸屬九區之泌冲堡、泌冲堡在潯欄洲之南、負山面

河、東西南三面、皆有河流環繞、北部與二區之章場僅相

接、前定為九區之分駐所、旋以接近四司聯防局、祇餘後

備隊、而不設常備隊、故該分駐所久未成立、內有九區三

小學校設於鄒氏風勸祠、辦理頗好、士人多以械器為業

(附記) 泌冲堡內沙貝鄉、有陳子壯先生、於清兵入

據廣州時、逃匿九江、聚眾起事、旋為清兵所虜、置之

極刑、相傳以鋸分其屍體、但頭動鋸齒不能入、子壯恨

不早死、教以鋸人須用板、遂夾而鋸之以死、與大鎮之

鄒湛若、於清兵攻破廣州時、幅巾抱琴而死、同稱烈士

、至今猶懷懷有生氣也、又泌冲鄉有鄒特夫先生、精研

書、及天文歷算、前清開設各高級學校、主數學席者、多出其門下、即今本邑地圖、亦為鄒氏所創製、嘉惠士林、至堪景仰

北村屬黃竹岐堡、四司聯防局、即設於北村之陳氏大宗祠

、位置在三及河口

、營領二、三九區之

河道、形勢頗為雄

壯、局內設有常備

警兵二十四名、并

置一巡邏、遊弋於

大担尾與黃竹岐之

間、藉以護衛各電

船之出入、遇有警

耗、即以大鼓號召

各種備隊、出而援



四司聯防局



應、計自成立以來

、維持治安、尙稱

得力、余等出巡行

程、原定二十日上

午八時開抵北村、

今忽先時而至、即

由陳局長鳳江、召

集附近局董出而招

待、是晚即在四司

聯防局寄宿、

▲六月二十日▼ 上午八時四司聯防局附近二三九區

各學校員生、暨各村鄉後備隊警兵數百人、環集局前大草

地、開會歡迎、余縣長施以訓話畢、同時并檢閱常後備

警兵、雖動作未盡嫻熟、而形式極為整齊、故以全縣而論

、後備隊服裝劃一、且經加以訓練、當以此間組織為最

完備、



四司聯防局歡迎會



余縣長在歡迎會演說





(一) 會迎歡局防聯司四



(二) 會迎歡局防聯司四

黃竹岐堡，原設有警察分署一所，嗣以辦理不善，且與四司聯防局接近，特將其撤銷，關於治安各事，即由四司聯防局負責兼管，以免駢枝，沿河有龍母廟，土人於端陽節日，多在廟前演賽龍舟，西關士女多往遊觀，

是日十二時為橫江小學校圖書館，舉行奠基典禮，并同時開第二次成績展覽會，余等檢閱完畢，遂於十一時乘轎前往參加，詎是日天氣炎熱，加以赴會人數，亦非常踴躍，

往參加，詎是日天氣炎熱，加以赴會

人數，亦非常踴躍

，竟至下午四時始

行散會，散會後，

余等續往關邊，巡

視平地堡分署，先

有各界民衆代表，

甲牌長，各學校員

生，列隊歡迎，余

縣長與之接談後，

縣長與之接談後，



入 橫 江 關 邊



橫 江 小 學 校 前 牌 樓



橫 江 小 學 校 風 景

即在署前檢閱警兵，因該處地方尚稱安靖，復有後備隊聯絡，僅設常備警兵六名，最後往平地黃家祠，巡視平地德政小學校，有童軍在操場表演，頗有可觀，六時抵平地碼頭，改乘電船

返省、計到遠省河、已在八時許矣、



橫江小學開會時情形

查橫江鄉、原屬平地堡之一部、前以意見不合、另在雲羅書院、組織鄉事會、又橫江墟、與平地墟、距離不利、前此爭取墟利、各自組織成立、各有舖戶數十間、自改設警區後、統歸縣府節制、無復有此疆彼界之分、

▲六月廿一日▼ 上午八時、乘廣三車往秀水分署、

先有各界民衆代表、及各學校員生、甲牌長、在五眼橋車站、列隊歡迎、并在秀水墟外、高建歡迎牌樓一座、余縣長下車、與各代表接見後、先往秀水分署休息、各界代表



合各界代表、在晒地同拍一照、以留紀念、

秀水市建於貝底水、因市內築有五眼橋、故土人或稱為五眼橋、市內舖戶、約有二百餘間、上通廣州市之山村花地、故轄內葵蓬洲、素為宵小混跡之區、市外多晒地、淺草如茵、一望無際、本為晒染製其綢之用、故境內晒工亦多、(查此項絲綢、多織自西樵民樂市、先經廣州市打銅街

、即在秀水書院開歡迎會(該分署設於書院之右邊堂會、另立門戶、)行禮如儀後、余縣長施以訓話、隨往車站附近晒地、檢閱警兵、(共地二十名、)動作尚好、(檢閱完畢、集



杉木欄各綢庄、收集運赴秀水鹽步、加晒曬其、然後運推各地、)

上午十一時、改乘電艦、前往芙蓉海心沙、先經藤蓬洲花地、轉入東濤西濤、而至增墩地頭、步行入增墩鄉、分署即設於增墩鄉何家祠內、先有各鄉民衆代表、及後備隊、在埭頭迎迓、至是同抵分署、即在署前開歡迎會、余縣長



施以訓話、同時并檢閱警兵、(現有十二名)動作尙未嫻熟、海心沙之南、原設有十三團派、出所、駐有警兵六名、該分隊長事前未經呈報、絕不率隊前來檢閱、當由余縣長加以申飭、

海心沙內、分西浦、南村、東聯、石湖、增墩、菊樹、棉村、赤岡、八鄉、其新近成爲村落者、有沙溪、蟠龍、鳳池、鴨仔田、南丫圍各約、四週環水、東與番禺東濤西濤相望、素爲土匪出沒之區、分署原設於沙內石湖鄉、以地方偏僻、孤立無助、前此慘被匪何永、(卽周鷄水)率隊攻入、繳去槍枝數桿、擄殺警兵二名、此次改組、特遷往增墩鄉、并與各後備隊聯絡、以杜外匪之侵入、同時轄內八鄉、公議將破爛之學崗社學投廢、購置犀利槍枝、招足警兵二十名、以資防衛、應痛定思痛、必有一番振作也、海心沙各鄉人民、多以工商爲業(就中膠器一項、如藤蛋、藤茶羅等、運銷全國、及南洋各埠、)各約人民、多以耕植爲業、全境內絕無墟場市鎮、下午四時、行返電艦、開往鹽步市、五時抵步、有各界民衆代表、學校員生、卽在大橋上列隊迎迓、余等登岸、與之接見後、先往九區正署休憩、各界代表、卽在九區會館開歡迎會、并備紫洞艇一艘、在大橋下灣泊、設宴與余縣長洗塵、余等赴會赴宴後、是晚在九區正署審宿、



鹽步歡迎大會九區會館

鹽步大木橋風景



鹽步市又名鹽市，位於鹽步堡之中，有河流東通省會，西達佛山，故南有門樓，題曰省佛通衢，交通便利，市之大部在河北，其南則屬晒地工場，及米絞，特建新式大木橋以通之，其西南復有製紙廠，收集舊紙製布，從新製造，銷流頗廣，九區正署，即設於市北之善堂，地方清幽，頗為適用，北出三眼橋，（多屬岡地墳場，）即為廣三鐵路車站，南達大木橋（全屬商店民居）另設第一第二派出所，以資防範，全市舖屋，共有千餘間，所用電燈，與秀水市，同由廣州市電燈局接駁而來，商業尙稱繁盛。

▲六月廿二日▼ 上午八時，由鹽步市乘橋出三眼橋車站，搭廣三車前往奇橋站，下車後，步行前往水頭墟，（由梯雲書院前渡河入墟，）有九區十八初小學校員生，在此歡迎，余等與接見後，復乘輪前往大滘墟，沿途所經各村落，多已釘有門牌，保甲尙未編辦完竣。





大 瀝 歡 迎 會

十時二十分、抵大瀝墟、（奇樓車站、及大瀝墟口、均建有歡迎牌樓、）先有各界民衆代表、及學校員生、繞備隊等、列隊歡迎、余縣長與之握手爲禮後、先抵大瀝分署休憩、同時在署內檢閱警兵、共二十七名、動作尙好、（分署即設於前清之大瀝汛地、地方尙寬廠合用、左便有昭忠祠、係奉祀與髮匪戰爭死難烈士者、）各界代表、即在大

瀝四堡社學開歡迎

會、行禮如儀後、

全縣長施以訓話、

區局長麥課長均有

演說、散會後、先

往福炭公路分會休

憩、隨往社學前大

地檢閱後備隊、

（約百餘名）及各校

童軍、就中九區第

十三第十七第十八

校、表演最有精神、

所唱歡迎歌、尤接腔合拍、聲韻悠揚、

大瀝四堡社學、合大瀝扶南柯雲平地（祇有小鼓村鄉加入）

四堡、組設而成、前此辦團、分天開龍虎口、人接鳳凰曹

十字、共爲九十六鄉、打長毛匪、打共匪黨、均有最光榮

歷史、現在施行自治、仍編爲十鄉一鎮、



大 瀝 四 堡 社 學 前 景

大滙分署、即由四堡鄉事會、及前時大滙警區改組而成、所統墟鄉、範圍既廣、固之編辦保甲、不無為難、自應查照辦團時十字、各選村長、協同辦理、使保甲早日完成、

得以進行鄉鎮自治、又查勸內虎曹九鄉、前設有鄉事會、改設警區後、初設分署、次改分駐所、均未遵照成立、業

已奉令撤銷、歸併大滙分署辦理、大滙墟設於九十六鄉之中、為陸地商埠、共有舖戶約七八百間、前年有一部舖戶

被火焚燒、(或云由共匪放火、)至今已完全恢復、中有鴉鴨市猪市牛市等、生意尚盛、秋季以後、多一蛇市、各地

帶蛇、均運赴該墟出售、盈箱滿篋、頸之例之、視若無物、實為大滙市中一大特產、近日廣州市各大酒家之三蛇會

、與各藥肆所售之蛇胆油蛇蕪蛇菜皮等、其蛇均向大滙墟購入、另行配製而成、據說蛇之食物、如鼠如魚如田雞等

、皆囫圇咽下、不加咀嚼、全恃胃液胆汁以消化之、故蛇肉蛇胆、均能驅風除痰、及消除一切漲滯云

是日下午二時、在大滙分署用午餐、三時三十分、乘轎返水頭墟、途經九區第十八初級小學校、(在水頭墟上陳家

祠、)下轎前往參觀、地方甚為軒爽、旁有古墳、風景清幽、特拍一照、以留紀念、四時二十分抵水頭墟、乘電約往佛山、是晚寄宿於行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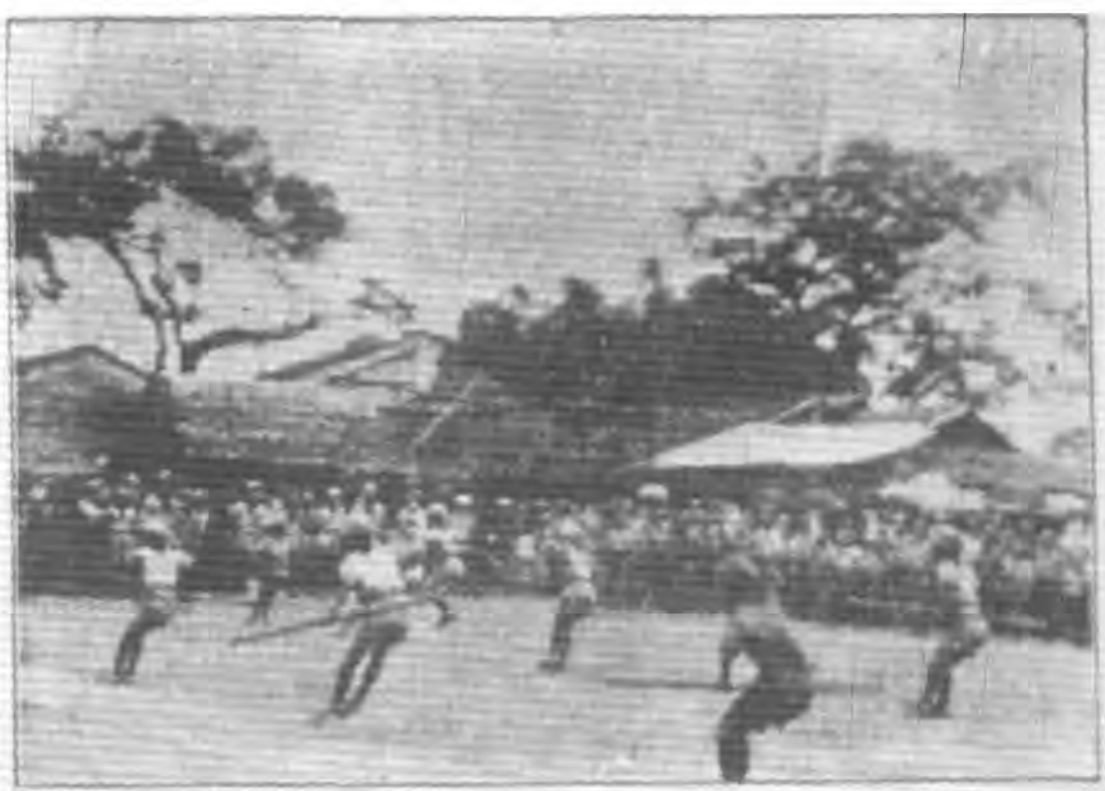
▲六月廿三日▼

上午九時、乘車前往鹽步市、即在



九區會館前大地、檢閱九區正署警員、(共四十二名、)及後備隊、約五六十名、動作尚好、同時有邵邊小學童子軍、在此唱歌跳舞及表演各技、頗有可觀、最後以童軍兩成歡迎二字、尤為有趣、





九區會館前邵邊小學表演(一)



九區會館前邵邊小學表演(二)



邵邊小學在九區會館前表演(三)

十一時、即在九區會館內開九區各界代表大會、赴會代表、約二百餘人、關於治安建設、實業教育保甲自治諸端、均有討論、最後余縣長施以訓話、

九區會館前訓話



情形非常熱烈、直至下午三時、始拍照茶會而散、適是日廣三車畧有停滯、余等遂乘轎往秀水轉乘小船返省、到達時已在下午六時許矣、茲將出巡九區所得情形、概括於后、



九區代表大會會後

一、九區轄境、北部與二三區接壤、南部與四區相鄰、東部與省河隔一衣帶水、西部與五區毗連、南北既有河流貫通、中部復有廣三路、橫貫全境、自石圍塘起中經五眼橋三眼橋兩邊譚邊奇樣點頭橫海、皆屬九區範圍、近西一部、更有禪度公路縱貫之、交通本極便利、最近縣政府擬築廣南公路、由禪度公路、橫過本區鳳池鄉大瀝墟以至平抽橫江鹽步、復經三眼橋至

石圍塘 業由建設局派員測勘豎立木柱，一俟晚造收割，即可興工建築，又分一支路由鹽步市經洲表而至四區之平洲，將來交通，益形便利

二、九區治安，以與省會及佛山距離不遠，又交通便利，尙稱穩固，然大滙堡以北，與三區山南保毗連，大通堡（秀水及海心沙屬之）以東，與番禺東滘西聖毗連，伏莽尙多，必須加以防範，如於鹽步北由平地北村大滙，以至二三區，南達四區洲表夏教平洲，東通秀水海心沙，西南通佛山，各皆敷設電話，以資援應，將來治安，必益形鞏固。

三、九區地勢，多屬平原曠野，全境多以種稻爲業，北部多兼植東瓜羌芋之屬，南部多兼植花菓桑麻之屬，又

### 附第九區全區各界代表大會詳情

六月二十三日，余縣長以九區地方，業已巡視完畢，特在鹽步九圍會館，開全區各界代表大會，各界代表赴會者，凡二百餘人，先由代主席曾鏡涵，宣布開會理由，次由九

因河流縱橫，田曠廣濶，更有多蓄鵝鴨，隨波逐浪，即以稻田之餘穀，及河水之魚蝦，供其養料者，此外工業，如鹽步秀水之晒葺，平地堡之爆竹，鹽步堡之紙料，泌沖海心沙之籐器，出產尤衆。

四、九區學務，共有五十二間，其辦理稍善者，計有平地德政小學，橫江小學，泌沖區立二小及三小，黃竹岐區立五小，大滙四堡區立十三，區立十八各校，此外如鹽步、雅瑤、大同、忠恕、四校，校數雖多，辦理未見進步，良由校董不得其人，以至虛糜公款，應即加以改善，又九區轄內塾師，非常頑固，雖經具結解散，仍然暗爲開設，應將塾師拘案懲處，并將塾址標封，以昭警戒。

區警察正署長梁炳文，秀水分署長潭性約，大滙分署長林耀光，海心沙分署長何畏，平地分署長黃正，報告署內地方法治安，編辦保甲，預征錢糧，推銷軍需庫券各情形，次

及討論事項、海心沙代表、呈報該鄉民痛苦、另書面呈報一件、大瀝代表張少雲、要求前抽錢糧每兩三元、請照順德縣府辦法、改爲每兩二元五毫、以減輕人民之痛苦負擔、三十六鄉代表王耀華、提議前因辦學、由各鄉抽收田禾、現有數鄉未繳、而該數鄉公所、亦經停辦、刻該數鄉、仍未將應繳之捐款交來、至不敷千餘元、請縣府設法追收、以維學款、大通堡代表陳斯覺提議、請縣府將各地無證私塾、一律取締、努力提倡學校、鹽步堡代表鍾伯周、提議關於商民協會經費、每月五百元、現已裁去、但該經費仍繼續征收、請縣府明令取消、青龍約代表周仲餘、提議欲建設事業、奈無財政、至於革除私塾及醫卜星相、請設法保存、赤岡代表提議、對於治安區域、甚爲不平、因海心沙四面環水、所辦警衛隊、經費不敷、至舉辦各事、中途而止、其故則地域分割未清、請縣府從速指定地界、俾得經費有着、則警務始能辦理、瓦窰代表提議、前設之火船、乃承辦者將該款撥歸辦學經費、現有華美侵奪利權、至碍學款收入、請縣府查辦、黨九區分部代表梁煜之提議、請縣府將海心沙地界劃清、免有二鄉抗納警隊經費、另書面呈報一件、秀水代表提議、對於保甲事宜、經已努力進行、至於自治條例、鄉民多未明瞭、請由縣府派人在各鄉宣傳、以釋羣疑、橫江代表馮尙志、提議關

於教育普及、請設立識字學校數間、以上所列提議案、屬於教育者、由教育局區局長指導、屬於建設實業者、由建設局譚技正指導、屬於治安者、由縣兵李總隊長指導、屬於保甲及自治者、由警務課麥課長指導、各界代表、均甚滿意、最後由余縣長訓話、畧謂本人出巡九區、所經各區地方、已有數十處、今日出巡九區、得與各代表、聚首一堂、至爲忻幸、剛纔會議、各代表對於地方各事、類皆不存客氣、提出討論、且經過長久時間、絕無倦容、隨行各長官、所指導建設實業教育治安保甲自治諸端、各皆具有專門學識、或研究有素、本人不必再參末議、希望各代表對於今日所討論所指導者、持以精心毅力、使全區治安警、交通生產、教育文化、保甲自治諸端均蒸蒸日上、是爲各區模範、以九區之人才物力、實是以負荷之以有餘、不過前此味於事機、各存放棄之心、不遂至稍落人後、今日九區所最需要者、厥爲保、本人周歷區內村鄉墟市多已編釘門牌、所未辦者、戶口冊、連坐結、注意錄耳、亟應舉甲牌長、依限辦竣、使鄉鎮自治得以早日成立、實所厚望云云、





<p>黃竹岐分署 (已撤銷)</p>	<p>虎曹九鄉分駐所 (已撤銷)</p>	
<p>洲北濶黃 計子村岐 十一、、、 村、、、 崧南濶濶 江村邊表 、、、 白中羅 泥村村</p>	<p>勒邊 奇羅東 一計 槎田村 村八、、 (屬扶南堡) 橫上謝 、、、 下詹 西濶邊</p>	<p>九新冲石 李羅原 舖羅梁伯曹水大 利 計潭鎮表步計邊村根計前黎邊和邊頭鎮計三村 十二、、、八、、、二十、、、三村(屬平地堡) 村(屬西梯雲堡) 雷北草西、、、潘上西濶、、、風、 、、、邊海塘村、、、合、、、頭、 白水仙木 水潘 庄白石頁鍾鐵 做 界邊槎寮 頭村 泥橋頭豪邊村 堯</p>
<p>河 河 西 東 六 五 鄉 鄉</p>		<p>曹 鳳 鳳 接 人 字 字 字 字 字 十 九 十 九 十 鄉 鄉 五 鄉 鄉</p>

秀水分署	海心沙分署	泌冲分駐所 (未成立)	平地分署
秀水墟 高溪村 鳳溪村 西溪村 橋梓里 夏梓里 興仁里 計一墟 二十村 壁心華 田前約 廟前約 亭塘 南甲 中甲 東華里 南澳里 郭澄村 西田 抗原 查原 上查原 澳里	西浦 石湖 棉村 附八村 南園 蟠龍 赤增南 沙岡 鴨仔田 步滯 七小村 鳳池 東聯 菊樹	泌冲 榮基 陳溪 沙貝 計十村 永澄 沙溪 涌口 鍾沙 白沙 鳳岡	平地頭 黃林合 西泗滙 周西滙 上邊 江泥 白泥 村心 馮邊 邵邊 東塘 關邊 開邊 橫江 學正 馮邊 邵邊 東塘 關邊 橫江
秀水鎮 秀水第一鄉 秀水第二鄉	西浦鄉 南石鄉 東石鄉 增石鄉 菊樹鄉 赤棉鄉	泌冲等鄉 陳溪等鄉 沙貝等鄉 白沙等鄉	平地七約鄉 邵邊六約鄉 關邊七約鄉 橫江鄉
	沙溪南邊蟠龍屬之 鳳池屬之 步滯屬之 鴨仔田屬之 南了園屬之	鍾村屬之 永澄浦口屬之 鳳岡榮基屬之 沙溪屬之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  
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  
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  
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報價之  
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  
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  
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  
之

# 佛山新委各區署長舉行聯合就職典禮

十九年五月一日



南海縣佛山警署各區署長聯合就職典禮攝影

佛山各區警署，因前者管轄地段濶窄及戶口人口營費多寡之不同，故縣府時之從新改制，并從新委任各區署長，第一區長李桂莘、第二區長張慕真、第三區長俞武華、第四區長林一元、第五區長區麟書、第六區長陳鑑庭、各區署長於五月一日正午十二時在縣政府佛山行署禮堂，舉行聯合就職典禮，由余縣長分別授印及監督，由梁督察寶深為贊禮，各界來賓到者甚衆，茲將情形查紀如次。

## 就職之禮節

- (一)齊集、(二)就位、(三)肅立、(四)奏樂、(五)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六)恭讀遺囑
- (七)授印、(八)宣誓、(九)訓話、(十)演說、(十一)請祝詞、(十二)答詞、(十三)奏樂、(十四)鳴炮、(十五)拍照、(十六)茶會、(十七)禮成。

## 授印之情形

開會行禮當中，至秩序第七項為授印，

斯時余縣長按第一二三四五六各區長依次授印、各該署長亦恭誠接受、爲狀甚爲肅謹、

### 余縣長訓詞

今日各位區長就職、心一於監督授印中、同時與各位恭喜、及順帶講幾句話、來與各位共勉、佛山警察之整頓係自十八年九月時、照縣政計劃大綱、已確定了幾個步驟、第一個是劃一區署組織、第二個是對署長警員之人選、第三個是設辦警察教練所、根本改造警兵、及將各區地段改劃、今日恭喜各位時、有一件安慰事、就係數月來能將整頓警察計劃實現、佛山前者有七個區署及分署與派出所等、每區地段濶窄戶籍多寡警費寬狹均各不同、如七區無站崗、一區經費特多、四七兩區特少、今已將各區地段街道戶籍警費各項劃一編配、從新改組、各位或在本縣服務有成績、或曾幹政治及革命工作、具有成績、相信各位一定能照縣政府所定計劃、來根本整理、現在請各位注意的就是、各位就職之後三日內應會同署員警長將全段踏勘、擇一利便指揮策應及與正署距離適宜的地方、來設一個派出所、至七區前無崗位今已將其地段

劃爲四五兩區管轄、四五兩區區長應會同署員於三日內勘妥崗位、其次收捐員司懶惰、即致收入短少、望各位督率員司、對於人民繳捐宜認真注意、盡力滌除前者懶惰毛病、即司事外出收捐、亦應由署長指定他員代理、不可令人民赴區繳捐無人收納、因欠捐三月加二處罰例之設、原以杜疲玩捐納者、若因司事懶惰、致令人民過期、實對不住人民、此外應整理之事尙多、總望各位注意、今還有四要點請各位留心、(一)望在署長員常時在區、因署長署員不在、所屬員司難免偷懶、(二)望各位經管款項要清楚、區署經管之警捐消防費潔淨費濬河捐等、各位要時常注意稽查、(三)各位要注意屬員、如見屬下有不檢之事、隨時隨地皆要糾正、(四)各位對人民要親愛、署長爲親民之官、要時常與人民接近、造成官民合作習慣、不可離開人民、以上四點請各位切勿忘記、須知各位在佛山造區長、已比較在鄉爲易、因人民較開通、又接近縣政府、易於請示、若各位幹得好、爲佛山留一改造警政之永久紀念、各位亦有光榮、祝各位努力、完了、

### 督察長演詞

督察長余心如演詞畧云、各位長官、各位同志、今日是我們南海佛山各區署長就職典禮的日子、兄弟認爲今天這個日子、是非常之重要的、因爲南海是廣東的首縣、佛山是南海最大的地方、所以政治建設、是很緊要、現在縣長已把一切政治建設次第着手進行、同時亦把佛山各區、從新改造、希望把佛山整理到極發達極安樂的地步、成爲南海的模範區、所以今天這個就職典禮、是很有重大意義的、剛才縣長所訓導我們的話、各位都聽得很清楚、以後應該把縣長的話、時時記在心裏、努力去做、方不負縣長所付托、不負地方父老兄弟所期望、兄弟現在奉到縣長命令充任本縣督察長、兄弟亦知道自己的

才能是很薄弱、實在是負擔不起的、不過既已奉命、便祇有努力去做、但警政實在非一個人所能辦得妥善的、所以希望各區署長、各位同事、各盡心力、負責去做、使佛山這個地方、成爲最發達最安樂的地方、同時又希望各位同志、各位來賓、時時把佛山警察應該改善的指導我們、完了、

### 李署長答詞

李署長桂華答詞謂、我們今日就職、蒙各位參加指導及長官訓話、我們已聽得十分明白、謹代表二三四五六各區長以十二分誠懇接受之、同時望各界有見到的地方、時常不斷的賜以指導、這是我們的期望云云、

## 南海縣警察教練所成立

十九年五月二日

五月二日南海縣警察教練所舉行成立典禮、是日正午十二時開會、到會者有余縣長暨各區署長黨部商會工會代表等、未行禮前、先由李教育長引導參觀各講堂、寢室、會食

堂、浴室等處、內務整然、各學警精神煥發、余縣長極爲贊許、視察完畢、然後行禮、由李教育長報告本所開辦經過情形、隨請余縣長訓話、并有縣兵總隊長李道軒、十一



區黨部代表方照、商會代表等相繼演說，情形極為熱烈，茲將開會秩序、縣長訓詞及李教育長報告錄后、



南海縣警署前門

開會秩序  
(一)齊集、  
(二)肅立、  
(三)唱黨歌

(四)奏樂、(五)向黨國旗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六)縣長恭讀總理遺囑、(七)教育長宣佈本所籌備經過情形、(八)縣長訓話、(九)來賓演說、(十)宣讀祝辭、

(十一)答詞(十二)學警向所長及各長官行一鞠躬、(十三)學警向來賓行一鞠躬禮、(十四)高呼口號、(十五)奏樂、(十六)攝影、

(十七)茶會、(十八)禮成、



警署前門開會情形

經過報告情形、署謂、本所籌備經過情形、署謂、

李教育長宣佈本所籌備經過情形、署謂、敝所本日舉行成立典禮、得各位來賓參加、非常榮幸、兄弟奉縣長命令籌備開辦本所、自知才疏學淺、不能勝任、惟既奉令担負此任務、自不能不勉力從事、想佛山開辦警察、於前清光緒三十年、改辦市政、亦經許久、惟是警政毫無成績可言、佛山警察之辦不好、完全由警察本質不真、余縣長決心整頓本縣警政、所以有警察教練所之設、將各種警察必要之學術科貫輸於各學警腦中、使他們得到相當的學識、然後出來服務、方才可以勝任



快、惟是現當開辦伊始、諸事辦理或有未週、還望各長官及各界同志時加指導、俾有遵循、此則敝所所深望者也、

### 縣長訓詞

余縣長訓詞畧謂、剛纔看了你們講堂及寢室各處

內務、較之軍隊學校警署還覺整齊、這是得李教育長及各教官各隊長各職員之努力辦理、纔有這樣的成績、教練所的開辦、完全由南海縣的財力供給、你們的給養完全由政府供給、你們在此讀書應感謝南海縣的人民、將來服務尤須愛護南海

縣的人民、現在有兩件事須對各位講的、(一)要謙虛、你們既由人民供養、將來切實為社會服務、為社會服務最要的便



余縣長訓詞時學生對其非常

是對人接物謙虛、(二)要自勉、你們不要說在教練所畢業也是做警察、敷衍了、那你們便入下流沒用了、你們各人將來能成就大事業與否、全視自己努力用功、並不因地位之高下、地位雖低下、苟能努力的、今日在舉行成立典禮當中、特以此二事為勉你們、完了、

# 縣政府舉行重建落成典禮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南海縣署，建於前清康熙之間，原有堂舍，半皆傾圮，實不堪為辦公之用，余縣長蒞任後，早有建設新府之想，祇以環境關係，不獲如願，迨縣政府成立之後，遂決定將舊署重建，鳩工庀材，歷時凡數十日，始告成功，六月十三日舉行落成典禮，茲將開會經過情形，分錄於后、

## 一 佈置情形

署前門牆，早經坊、自開闢馬路後，署前門牆，早經改建洋式，是日門前圓柱，繞以樹葉、外懸萬國旗、橫額以生花砌成（南海縣政府舉行重建落成典禮）數字、其生花聯、為（五嶺以南萬人如海）八



署前門牆之情形



署前門牆之情形

字、門牆以內，左為監所、右為縣兵特務隊部、稍進為儀門及大天井，兩旁植樹、古木婆娑，左為兵室、右為操場、再進則為大堂、左設征糧處、右設稅契處、入鐵閘、左為待客室及司員住舍、右為錄事辦公室、又進為二堂、左為收



學 加 興 之 來 賓

發處、右爲掌卷處、又進爲天井、兩旁砌有花基、遍植花木、左爲建設局及會客室、右爲財政局、及庶務處、又進爲三堂、正中爲花廳、左爲圖書館縣長室、右爲總辦公廳、禮堂即設於花廳之內、後建一講壇、四周懸以生花、地殊雅潔、後進爲飯堂、及監印等室、二堂之右、有覺爽亭、前建有噴水池、今改爲會議廳、規模宏壯、二堂之左、新闢一花園、計自門口以至三堂、均有時花陳列甬道、并有電燈聯綴入內、大堂二堂、懸掛匾額楹聯紙花、金碧輝煌、此建築及佈置情形之大概也、

二蒞會人物二 是日蒞會者有廣東省府主席陳銘樞、民政廳長許崇清、教育廳長金曾澄、廣州地方法院長區玉書、中央分銀行行長區國強、省市各機關及南海縣黨部區黨部區分部執事委會、與大佛山九江官山官窰市商務分會、縣教育會及各分會、均有代表列席、此外中小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及警察正分署長、與夫屬內各鄉甲長、各種工會、均蒞會參加、官民聚處一堂、情誼至爲融洽、至團體參加者、有本邑警察教練所全體學員、南海中學校全體學生、蒞會人數、總有數百人以上、情形非常熱烈、



## 二 開會儀式

是日十二時開會，儀式如下：(一)齊集、(二)肅立、(三)奏樂、(四)唱黨歌、(五)向國黨旗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六)恭讀總理遺囑、(七)余縣長報告重建經過情形、(八)長官訓話、(九)答詞、(十)奏樂、(十一)體成、(十二)拍照、(十三)茶會、(十四)餘興、附餘興種類：「一」國民體育會表演國術、「二」熊長卿先生家屬滑稽舞、「三」精武體育會表演國技、「四」陳佩華姑娘跳舞、「五」盧啓英姑娘獨奏、「六」馬柳之先生表演國術、「七」黃福利姑娘跳舞、「八」珠江音樂社奏樂、「九」陳佩卿陳文強姑娘雙舞、「十」卿雲音樂社奏中樂古曲古調、「十一」許美馨姑娘跳舞、「十二」紫羅蘭姑娘跳舞、「十三」管絃樂社奏西樂、「十四」臨時參加、

## 三 縣長報告

余縣長報告畧份三項：

(甲)縣府修建經過 (一)沿革：康熙時徙此，乾隆時增闢六房吏舍、二百餘年、無大修建、(二)修建部分：房兵四座、大門舊花廳、錢糧、稅契、收發、管卷、大堂、審庭、各局、總辦公廳、縣長室、及圖書室、後座及花園、

(三)費用：二萬三千餘元、以面積千井計、每井平均三十餘元、制極樸陋、在縣庫樽節開支、未向民間增籌一錢、(乙)一年來之工作 一、民政方面、1. 整飭紀綱、2. 肅清盜匪 3. 整頓警務 4. 戶籍保甲 5. 計劃鄉鎮自治、二、財政方面、1. 錢糧稅契、2. 預算決算、3. 縣屬各機關經費整頓、三、建設方面、1. 完成江佛禪炭公路、2. 開闢佛山第一期馬路、3. 建築中山公園、4. 籌建消防瞭望台、5. 計劃海河築堤、6. 計劃全縣城市改良、四、教育方面、1. 整頓南師南中、2. 督促各鄉興校、

(丙)此後最要工作 在完成區鄉自治、開闢全縣道路、普及各鄉教育、實行發達生產、我們的目的：以本黨的主義為依歸、我們的步驟：以地方需要為緩急、我們的精神：以篤行實力為策勵、

## 三 祝詞擇要

各長官團體機關致送匾額者甚多、茲擇錄一二如下、「宸慈嚴邑」合浦陳銘樞、「百度革新」陳濟棠、「南交冠冕」番禺許崇清、「民具爾瞻」廣州地方法院院長區玉書、「咸布新猷」十一區黨部、廣興佛文、茶

屠工會等、各界獻上祝詞盈尺、茲錄其尤者、彙紀如下、

南海名郡、公廡翼然、深長歷史、二百餘年、人情之常、安土重遷、修廢舉墜、輪焉奐焉、心無私曲、重門洞開、與民同樂、豈必靈臺、一年借寇、近悅遠來、期月已可、猗歟休哉、(南海開範學校)鬱蔥佳氣、南海衣冠、金山豈秀、珠浦安瀾、郭魏啓宇、朋黃歷官、增其式廓、新成大觀、載臨斯邑、載踵前型、詠花有珥、覺爽有亭、蔚淑平煥、舊貫是仍、地以人重、輪奐丹青、瞻我使君、革命偉人、共和政治、尙武精神、一行作吏、萬里從軍、歸蓋首邑、庶績維新、歲籥肇周、敷政優優、寄我耳目、司民舌喉、公評月日、史筆春秋、善頌壽禧、攸歌攸謳、(南海日報社)縣政府成、上奉省治、編查保甲、自鄉村始、日治先聲、遍乎恩通、民國新猷、萬羣翹企、(十區各甲長)鈞府巍巍、重建魁梧、賢哉我宰、粵海騰歡、改良除弊、萬載留助、并茲葵頌、藉克微忱、(佛山國醫國藥聯合會)粵有南海、首善之鄉、繁我賢侯、治齊龍黃、敷政優優、民用阜康、百度盛舉、各適弛張、爰及公廡、花茂肅皇、

湖口有明、迄茲再昌、美分輪兮、愛愈名棠、值此報最、竹松含光、上理既成、獻騰碎桑、小試百里、豈惟循其、郭優受永、曹參譽彰、顯弭柔毫、記之斯堂、(國民新聞報社)庶維樂業、爲民瞻仰、政府巍巍、既亮且廣、輪兮美兮、懿然開明、告厥成功、盛典無兩、亦同亦創、照然草故、徒枉輿梁、一簾風靜、滿縣花香、四方綱紀、百姓平章、五維三民、建國所尙、革命完成、吾黨是伏、日恒月升、大局氣急、崇致誦詞、應當如响、(四區樹德粹華入關小學校)訓教開始、民治發揚、基礎穩固、乃發富強、



民國縣列生學中南華通

爲模範縣、政績優良、大廈廣庇、頌禱洋洋、（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國所以立、治始于鄉、積鄉成縣、雄鎮南方、從茲建設、挈領提綱、百廢具舉、文治日昌、政府告成、規模偉大、綱紀修明、方興未艾、訓政時期、羣情愛戴、頌祝致詞、同人稱快、（蓮峰七堡地方財產保管委員會、）二區私立增步松南源溪棠介爾明德遜志平安各校聯云、「清風滄南國、德政敷海隅」、涌番禺凌建材聯云、「其時

### 陳主席訓詞

南海各父老、各界來賓、剛才兄弟聽了余縣長一年來縣政報告、兄弟及政府、覺得余縣長所辦的政績、非常滿意、我們中國地方政治制度、向來不完不備、極漫散極腐敗、對於縣長之人選及一縣之政治、從來無甚注意、地方制度、不過陳陳相因、未及改革、實無地方政治之可言、前清時代的縣長、稱爲縣知事大老爺、這般大老爺、往往看不起老百姓、並不知道與人民發生有密切關係、以爲做官的、乃特殊階級、視老百姓爲不知不識的物件、一般老百姓、對於大老爺極之畏怯、民國以來、改變制度、做縣長的、便與前清的大老爺大大不同、對待老百姓、如公僕一般、

但是以民國以來、地方上皆由一般有槍階級的軍隊講話、當地軍隊、可以指揮地方官、或與地方官互相作弊、政

文物重新、此日絃歌布化」、警察第六區署及紫洞商會聯云、「邑署煥新華、休泛觀松茂公苞、應放滿縣桃花、光輝百粵、琴堂遺舊蹟、當軫念茹簷蔭屋、安得兩岐麥穗、慰籍三農」、九區橫江小學校聯云、「此地盛南海衣冠、喜看棠蒂花間、好是近鄰五仙觀、我公紹武篋家世、自有銘功頌德、將應同拜八賢堂」、其餘不克備錄矣

府又看地方、不足輕重、武人可以欺壓縣長、所以失了縣長的尊嚴、一般老百姓、便看不起縣長了、民國縣長如此卑小、故人民寧怕小軍官、不怕大老爺、這兩種情形、今昔不同、因是地方官、便不能爲民衆謀幸福、實因此故、以廣東方面而論、兄弟自執政之後、首倡軍民分治、力阻軍人欺壓地方的弊政、軍民界限、分得很清楚、又勸地方縣長、要尊重自己地位、今則別省不知、就廣東一省而言、早經實行軍民分治了、地方縣政、因此亦漸漸有起色了、至說到縣長之人選、兄弟與許廳長、極爲審慎甄別、以全省之縣長九十餘人而論不敢謂統統能得其人、惟兄弟與許廳長、用人絕對無背境、必要選其才能學識、勝與不勝、及大小縣人材之衡量而後用之、故兄弟最初選用縣長、首先注意南海一縣、因南海爲廣東首縣、並在省會之區、故委任南海縣長一職、全省府委員、特別注意、兄弟素知余縣長辦事勤能廉潔、但仍委其先任番禺縣、視其成績、余縣長任番禺縣數月、果然辦有成績、始調任南海、到任以來、已一年了、南海父老、俱認識清楚、關於余縣長一年來的政績、極要的剛才已報告出來、兄弟對南海政治設施、最有希望者、如余縣長所報告的、如整飭綱紀、此事爲省府最注意整理者、如果綱紀不振、無論做甚麼事、均行不通、如注意治安、余縣長能够肅清全縣土匪、改革地方警衛隊、這件要政、極得政府放心、又如整頓警政、此是爲行政之要圖、乃國府內政部預定改革要政之一、今余縣長積極改良、亦能令到省府非常滿意、又如保甲戶口、此是中央對地方政治、及省府必行的一件要政、今余縣長亦努力進行、不須上官督促、亦事半

功倍了、

余縣長有極大精神與毅力、兄弟極嘉許之、鼓勵之、兄弟猶特別勉勵的、是余縣長到任以來、能與各父老鄉民接近、能了解官民合作意義、今日兄弟參加此會、眼見得各父老能與余縣長合作起來、猶如家人父子一般、真不愧為親民之官、為民父母之官、正所謂官清民樂者也、一縣之中、有這樣現狀、有這樣成績、無論何事、都可以順流下去、別縣能够照這樣而行、則廣東放一異彩了、

最後兄弟還希望各父老、官民合作到底、努力建設新南海、進行地方新制度、尤其做到模範的首縣、這是兄弟及政府所最期望于余縣長、及南海各界父老者、完了、

### 許 廳 長 訓 詞

今日縣長重修縣政府、舉行落成典禮、兄弟此來、得見全縣父老昆弟、如自己建造新屋一樣、齊集一堂、參加斯會、足見縣長平日能做到親民的工夫、即如剛才縣長所報告、及主席所嘉許的話、兄弟亦引為深信、

去年此日縣長就職、兄弟亦曾來此監督、今日重登此堂、隨目所觸、雖未能完全改變舊觀、惟適聞縣長所報告、及留心縣事者、皆知縣長在此一年中、已有一番之努力興革、縣政既具雛形、便入郵治基礎、倘能假以時日、則南海全縣、得如本府一樣、煥然重新、



縣長報告、及主席訓話、皆注意于縣自治之完成、惟茲事體大、斷不如重修縣府之易舉、然苟得縣長指導有方、全縣人民合作、則自治之完成、亦非難事、

自治權爲國家所授予人民的、因國家行政範圍至大且廣、若凡百庶政、皆由國家處理、未免過繁、一國文化愈發達、則政務愈複雜、故近世各國、多行自治制度、將國家一部分行政、付托人民自理、現值訓政時期、實有急求自治完成之必要、

然欲求自治完成之有效、一方固須指導得法、一方仍要人民肩起責任、若人民不能負責、即使國家將自治權授予人民、亦徒辜負國家之委托而已、

辦自治者、不特要負責、且須有公共之精神、無自私心、事事秉公辦理、爲公衆謀利益、及有互助能力、彼此合作、乃能奏效、如一縣劃分幾個自治區域、有事須聯合協助、乃能辦到者、當然要大家合作、若求各守一隅、自固吾圉、則自治不特不能完成、徒負國家委托、流弊所及、恐將恢復前此封建時代之景象、所以現值南海施行自治之始、深望全縣人民、能與縣長合作、協助進行、俾自治得以及早完成、人民咸享受自治之利益、今日縣長已將縣府改變舊觀、還望縣長能對整個的南海縣、重新建設起來、做成一個三民主義的、模範的、新南海、我們今日參加此會、無甚貢獻、特此預祝、

金廳長詞訓

兄弟參與盛典、得聞陳主席許廳長的話、備知縣長對於縣政計劃、已有具體的設施、兄弟現在特將一縣教育應如何注重之點提、尙希望人人注意、

訓政時期、一縣行政、固屬經緯萬端、而教育尤不容緩、雖調查戶口、於治安有關、而與普及教育、亦有絕大關係、因欲求義務教育之普及、必自一縣始、惟各縣財力文化程度之不同、勢須分期舉辦、較爲富庶之縣、則普及教育、首應舉行、至其收效若何、則視地方長官士紳之努力程度如何以爲斷、

吾國教育落後、辦校成績、無大可觀、其原因雖由經費之不紓、然各縣學款、有發生轉轄、或爲士紳把持、或原家族觀念而生梗阻、遂至教育不能振興、不能普及、須知家族主義非不好、但要擴大爲國族、從辦學來想、各人應破除此界限、

至論鄉村教育、最注意者固爲義務教育、而農業教育、亦不能忽視、試觀吾國地大土沃、而農產落後、年中輸入洋米麥粉菓類甚多、漏卮不可數計、豈非農業教育不振之故歟、

今後希望人人于小學注重農業一科、英國養鷄法、亦因向學校宣傳、而國家收入年增數千萬、故農藝從小學設施收效甚宏、有農產、有原料、而工商業乃能隨之發達、欲求國家之富強、須從教育做工夫、始能實現民生主義、

# 圖 表

## 南海縣政府收發文件統計表

(一) 南海縣政府十九年四月份至六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六月份	五月份	四月份	月別收發文件	
				收	發
777	300	218	259	收	訓令
5,842	2,631	1,715	1,496	發	指令
348	98	107	143	收	手令
1,228	373	463	392	發	佈告
2		2		收	批示
23	1	21	1	發	委狀
				收	咨文
87	33	27	27	發	公文
20	4	8	8	收	公函
290	80	109	101	發	呈文
				收	狀詞
138	15	39	84	發	郵電
89	23	37	29	收	票傳
64	18	28	18	發	總計
259	87	89	83	收	
270	130	83	57	發	
1,650	542	559	549	收	
468	170	165	133	發	
266	64	102	100	收	
2	2			發	
32	5	12	15	收	
118	75	1	42	發	
				收	
6	1	2	3	發	
3,443	1,123	1,134	1,186	收	
8,536	3,529	2,653	2,354	發	

南海縣政府收發文件統計表

(二)南海縣政府佛山行署十九年四月份至六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六月份	五月份	四月份	月別收發	
				收	發
4	1	1	2	收	訓令
279	84	93	102	發	指令
271	90	85	96	收	指令
25	5	11	9	發	手令
34	14	12	8	收	佈告
225	98	54	73	發	批示
4	2	1	1	收	委狀
9	4	3	2	發	咨文
11	2	5	4	收	公文
20	7	4	9	發	公函
69	19	22	28	收	呈文
940	308	325	307	發	狀詞
15	5	9	4	收	郵電
245	82	80	83	發	票傳
1,218	402	413	403	收	總計
933	319	289	425	發	

南海縣政府收押被告已決月報表

(一)十九年四月份收押被告已決月報表

霍新	姓名	收押日期	案由	審理情形	判決要旨	出押日期	備考
十五	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疑犯匪	蓮花團局獲解嫌	訊不認供查無為匪實據經判保釋	判准保釋	四月二日保	

蘇權	梁恩	吳才	譚留	吳禮遠	梁就	李希	廖朗	廖庇	鍾安
十七年二月廿七日	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十八年三月九日	十八年六月三日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同右	十八年九月六日
前第四軍十三師部發縣審訊匪犯	縣兵獲解匪犯	烟南舟五鄉警衛隊獲解劫匪	第二區警衛隊獲解匪犯	九江市政局呈解劫擄匪犯	第八區區委會呈解劫擄匪犯	第八區區委會呈解劫擄匪犯	第八區區委會呈解庇匪者民	同右	縣兵獲解嫌疑匪犯
查係與匪為伍經判處徒刑	該犯迭犯劫擄業經查訊屬實呈奉第八路總指揮部核准槍決	提訊該犯雖不認有劫擄情事惟飭查該犯常與匪徒為伍經判刑示儆	經傳出事主楊兆豐到案指証該犯面其勒索毫洋拾元	提訊該犯雖不認有劫擄情事惟飭查該犯確係匪類	經審查屬實呈奉第八路總指揮部核准槍決	經傳出事主赴案指証明確呈奉第八路總指揮部核准槍決	案經事主程植生到案供稱擄捉伊妻案匪之親屬係廖壯彪等與廖朗等無關	同右	查訊該犯雖非犯有擄劫重案但有與匪為伍之嫌
判處徒刑一年	判處死刑	判處徒刑一年零四個月	判處徒刑二年	判處徒刑二年	判處死刑	判處死刑	判准保釋	同右	判處徒刑三個月
四月十五日執行	四月十四日槍決	四月一日執行	四月一日執行	四月十二日執行	四月十四日槍決	四月十日槍決	四月十九日交保	同右	四月一日執行

表

南海縣政府收押被告已決月報表

李渭堂	李力	李詠開	胡關氏	黃棟	郭殿水	馮水	馮星垣	陸來	龐福
同 右	同 右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	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	同 右	十八年十二月廿三日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同 右	同 右	大瀝警署拘解糾衆滋事人	九江市政局呈解匪妻	南石鎮分署呈解嫌疑匪犯	第四區警署呈解通匪犯	同 右	大瀝警署呈解搶割李澤林等田禾匪犯	登龍吉警署獲解申擄匪犯	第八路總指揮部發縣審訊俘擄
同 右	同 右	查該犯等經羈押多日已足示儆經由該族老領回約束	訊據供稱伊夫胡輯己出洋多年不知去向經予保釋	查該犯攜帶手榴彈擅入警署殊屬不合姑念其尙未作惡爲匪經從輕判刑示儆	經查訊通匪屬實判處徒刑一年示儆	同 右	訊明此兩犯年已老耄確非本案正犯隨由馮族出具花紅另緝正匪	經查訊申擄屬實判刑示儆	訊認前在蔡騰輝部當兵不認爲匪查明屬實交保省釋
同 右	同 右	判准保釋	判准保釋	判處徒刑六個月	判處徒刑一年	同 右	判准保釋	判處徒刑五年	判准交保
同 右	同 右	釋四月八日保	釋四月九日保	行四月四日執	行四月一日執	同 右	保釋四月廿一日	執行四月廿八日	釋四月一日保

黃陳氏	胡梁氏	胡廬氏	胡社富	莫利紅	胡牛娣	曾細朱	李寬裕	李占	李傑章
同	同	同	同	四十九年四月	同	一十九年四月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四日	右	一日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匪犯	解竊犯	警察第二區署獲	警察第三區署獲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九江市政局呈解	沙頭警察分署獲	解竊犯	解竊犯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係婦孺未便責令交匪	訊據直認盜竊不諱	訊據直認盜竊不諱	訊認盜竊不諱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提訊該氏婦等認係匪親但均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保釋	判送法院訊辦	判送法院訊辦	判送法院訊辦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判解原籍順德縣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府解順德縣政	院廣州地方	同	院廣州地方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四月十五日	四月五日解	右	四月二日解	右	右	右

圖表

南海縣政府收押被告已決月報表

霍宏	張芳	鄧鐵	廖世修	李日	蘇碧儔	梁敬	梁拱	胡佳	吳金有
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同 右	同 右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同 右	同 右	十九年四月九日	十九年四月八日
驚龍吉警察分署呈解兇犯	同 右	速安警察分署獲解竊犯	驚龍吉警察分署獲解竊匪	大同警察分署獲解竊犯	山南警察分署呈解誤斃人命犯	同 右	同 右	警察第四區署獲解竊犯	警察第三區署獲解通匪人犯
訊據供稱因口角與其兄爭執誤傷其兄胸部不諱	同 右	同 右	訊據供認盜竊不諱	訊據供認盜竊不諱	訊據供稱因觸槍機誤斃勞飛不諱	同 右	同 右	訊認盜竊不諱	訊認代匪收受勒索費用不諱經判處監禁一年以示懲儆
判解法院訊辦	同 右	同 右	判解法院訊辦	判送法院訊辦	判送法院訊辦	同 右	同 右	判解法院訊辦	判處徒刑一年
四月十七日 解廣州地方法院	同 右	同 右	四月十五日 解廣州地方法院	四月十四日 解廣州地方法院	四月十六日 解廣州地方法院	同 右	同 右	四月九日 解廣州地方法院	四月八日 執行



黎殷廷	譚孔興	伍陳氏	陳譚氏	梁陳氏	劉牛	何玉	容林氏	區炳
十九年四月廿六日	同右	同右	同右	十九年四月廿三日	十九年四月廿三日	同右	十九年四月廿二日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夏教警察分署獲解私開什賭人犯	九江市政局呈解嫌疑匪犯	同右	秀水警察分署呈解拐案被告人	秀水警察分署呈解拐案原告人	泮塘警察分署呈解殘害農產犯	警察第三區署呈解被拐女童	警察第三區署呈解拐婦	上金甌警察分署獲解竊犯
訊查私開什賭屬實罰款保釋	提訊該犯語無倫次係患神經病	同右	訊據供稱堅不認有誘拐梁陳氏情事	訊據供稱被陳譚氏伍陳氏母女二人誘拐	訊據供認偷掘梁煊竹笋不諱	訊據年紀幼小未能指攻容林氏誘拐情事	訊據不認有誘拐女童何玉情事	訊據供認盜竊不諱
罰款一百二十元	辦解順德原籍訊	同右	判送法院訊辦	判送法院訊辦	判送法院訊辦	同右	判送法院訊辦	判送法院訊辦
四月廿八保釋	府解順德縣政	同右	同右	解廣州地方法院	解廣州地方法院	同右	解廣州地方法院	解廣州地方法院

圖表

南海縣政府收押被告已決月報表

(二)十九年五月份收押被告已決月報表

姓名	案由	收押年月日	開除原因及年月日	備考
王奇	縣兵獲解匪犯	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查該犯賦性兇悍與匪為伍經于十九年五月十日判處徒刑三年以示懲儆	
關強	順德縣杏解嫌疑匪犯	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查無為匪情事經于十九年五月廿七日令發九江市政局傳屬保釋	
梅流	順德縣杏解嫌疑匪犯	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查無為匪實據招告亦無人指攻經于十九年五月廿八日交保省釋	
梁純	前第十一軍七十二團獲解嫌疑匪犯	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因病重保釋	
曾拱	九江市政局呈解嫌疑匪犯	十八年三月九日	查無為匪確據公示招告期滿亦無人指攻經于十九年五月廿九日令發九江市政局傳屬保釋	
曾細牛				
陳亞杰				
關仁				

何讓	李森	沈信	何仁	陳卓枝	關補	陳森	梁盛 即梁乘	關報	朱錫
民樂警署呈解捕匪	海舟堡警署呈解因買牛欠款不交之被告人	第七區警署呈解庇匪紳耆	九江市政局呈解劫殺匪犯	新會縣咨解被擄人	縣兵獲解嫌疑匪犯	第七區區委會呈解因放哨轟斃隊員之隊兵	第八區區委會獲解匪犯	同	同
十九年一月十日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十八年九月六日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十八年五月廿九日	同	同
經查明該犯係打單劫擄著匪經鄉委會懸紅三百元購緝有案經呈奉第八路總指揮部核准于十九年五月十七日槍決	據原告人賣主梁振供稱被告人所欠牛價經在外自行調解分期清還等語旋于十九年五月廿六日將被告人交保釋放	紅銀共四百元繳案于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保釋	已飭據該署將族匪沈針沈暖二名花紅銀共四百元繳案于十九年五月十七日槍決	經傳事主余樂等赴案指証確鑿呈奉第八路總指揮部核准于十九年五月十七日槍決	查確被入誘拐馮實經于十九年五月廿八日解三山警察署傳屬保領	遞解原籍欽縣發落	查無仇殺情事經于十九年五月三日經查明該犯並無為匪實據于十九年五月廿六日交保省釋	查無為匪犯案經于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提堂省釋	經查明該犯有通匪行為于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判處徒刑四年

表 南海縣政府收押被告已決月報表

李全	吳聲	麥寶經	崔三梯	湯抱真	梁即孖指居兆	張其深	譚周氏	胡炎	胡宜吉
九江市政局呈解擄劫匪犯	同右	金溪警察分署呈解抗繳警費人	順德縣咨解嫌疑匪犯	金溪警署拘解抗繳警費人	縣兵特務中隊部獲解夥黨在將軍抗截劫汽車案著匪	芝安警署獲解嫌疑匪犯	九江市政局呈解匪婦	九江市政局呈解通匪嫌疑犯	第八區署呈解嫌疑犯
十九年四月廿三日	同右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十九年三月廿八日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十九年二月廿七日	十九年二月廿二日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同右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查無劫擄情事經于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令發沙頭警署傳屬保釋	同右	已據將警費清繳于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交保釋放	訊無為匪犯法經于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保釋	已據將警費清繳于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交保釋放	第八路總指揮部核准于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執行槍決	查該犯並無為匪情事經于十九年五月廿九日發回芝安警署傳屬保釋	訊據供稱伊夫譚安前雖為匪但已出洋多年等語查係實情經于十九年五月廿七日保釋	查該犯並無通匪實據經于十九年五月三十日令發九江市政局傳屬保釋	查該民係被匪斬傷並無不法行為經于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保釋

譚潔	關福	陳才	何鴻	何清	黎升	麥唐	陳楊柳	王清	沈汝南
同	第八區警署呈解竊犯	同	同	同	三水縣遞解回籍之散兵	金溪分署呈解嫌疑賭犯	三山警署拘解瘋疾人	遂安警署獲解劫牛嫌疑匪犯	繁龍吉警署呈解欠繳警費人
右	同	右	右	右	十九年五月三日	十九年五月二日	十九年五月一日	十九年四月廿八日	十九年四月廿六日
同	訊認摸竊不諱經于十九年五月九日解廣州地方法院訊辦	同	同	同	十九年五月廿六日釋放	查該犯係在什賭館內進床上被擊尙非在賭場捕獲可比拘禁一月已足蔽辜經于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交保釋放	查該民確係染患瘋疾經于五月二日解廣州市衛生局轉發瘋院安置	經傳據事主王林到案供明王清向來安份此次劫牛與他無涉等語隨于十九年五月廿一日交保釋放	已據將警費清繳于十九年五月廿一日保釋
右		右	右	右					

圖表 南海縣政府收押告已決月報表

鄧培恩	鄧步	鄧同	鄧媛	李照	葉耀	巫高	關逢	鄧秤	鄧培恩
沙頭分署獲解竊匪	鹽步警署獲解竊匪	同	第五區警署呈解逆子	四司聯防局獲解竊匪	大滙分署獲解竊匪	沙九分署獲解竊犯	九江市政局呈解殺人兇犯	同	沙頭分署獲解竊匪
十九年五月四日	同	同	同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十九年五月十日	十九年五月八日	右	十九年五月四日
訊認偷竊不諱經于十九年五月六日解廣州地方法院訊辦	同	同	訊不認有毒斃情事查案屬司法範圍經于十九年五月十二日解廣州地方法院訊辦	同	訊認偷竊不諱經于十九年五月十二日解廣州地方法院訊辦	訊認盜竊不諱經于十九年五月十日解廣州地方法院訊辦	訊據供稱隨同禁烟局偵緝赴九江張詳近家搜查私烟因近詳不服檢查致為偵緝毒斃伊實非本案兇犯等語查殺人案屬司法範圍經于十九年五月十二日解廣州地方法院訊辦	同	訊認偷竊不諱經于十九年五月六日解廣州地方法院訊辦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譚昌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陳英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陳同 耕塘寮膠轛案被告人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查此案係屬司法範圍經于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解廣州地方法院訊辦

陳媛 第五區警署呈解逆子 同 右 訊不認有毒斃情事查案屬司法範圍經于十九年五月十二日解廣州地方法院訊辦

李照 四司聯防局獲解竊匪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同 右

葉耀 大滙分署獲解竊匪 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訊認偷竊不諱經于十九年五月十二日解廣州地方法院訊辦

巫高 沙九分署獲解竊犯 十九年五月十日 訊認盜竊不諱經于十九年五月十日解廣州地方法院訊辦

關逢 九江市政局呈解殺人兇犯 十九年五月八日 訊據供稱隨同禁烟局偵緝赴九江張詳近家搜查私烟因近詳不服檢查致為偵緝毒斃伊實非本案兇犯等語查殺人案屬司法範圍經于十九年五月十二日解廣州地方法院訊辦

鄧秤 鹽步警署獲解竊匪 同 右

鄧培恩 沙頭分署獲解竊匪 十九年五月四日 訊認偷竊不諱經于十九年五月六日解廣州地方法院訊辦

梁 根	黎 奮 誠	孔 波	杜 榮	王 秋 彩	仇 權	盧 照	歐 勝	郭 色	吳 六
犯 述安警署拘解偽冒源 吉林店伴販賣假茶之	犯 第七區署呈解瘋疾人	犯 第三區警署呈解嫌疑	金溪分署呈解竊匪	新會縣查解逃婢	同 右	大滙警署獲解竊匪	同 右	第八區警署拘解販賣 舊傳單反動嫌疑犯	大滙警署獲解竊匪
十九年五月廿九日	十九年五月廿七日	同 右	同 右	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十九年五月廿一日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同 右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同 右
查詐欺取財案係屬司法範圍經於五 月三十日解廣州地方法院訊辦	查此人確係染患瘋疾經於五月廿八 日解廣州市衛生局轉發瘋院安置	訊認前犯偷竊經被拘押法院後因共 亂逃出等語經於五月廿九日解廣州 地方法院訊辦	訊認偷竊不諱經于五月廿三日解廣 州地方法院訊辦	查係因被虐待逃出經于五月廿六日 傳伊母到案保領回家團聚	訊認偷竊不諱經于五月廿二日解廣 州地方法院訊辦	查竊案係屬司法範圍經于五月二十 日解廣州地方法院訊辦	同 右	訊據供稱因一時貪心將前積存舊傳 單賣去十餘張並非意存反動等語查 係實情經于五月十七日判拘役四十 天示儆	訊認盜竊不諱經于五月十四日解送 廣州地方法院訊辦

表 南海縣政府收押被告已決月報表

葉基	紫龍吉警署獲解竊匪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訊認盜竊不諱經於五月三十日解廣州地方法院訊辦
----	-----------	----------	------------------------

(三)十九年六月份收押被告已決月報表

姓名	案由	收押年月日	開除原因及年月日	備考
劉嶽	第八區區委會呈解自行投到之嫌疑匪犯	十八年三月廿六日	經公示招告期滿無人指攻旋于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宣判無罪提堂釋放	
王壽棉	四司聯防局呈解搶劫匪徒	十九年一月四日	經審實呈奉第八路總指揮部核准于六月十三日槍決	
崔銓枝	沙頭警署獲解劫擄匪犯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經傳出事主証人到指証確鑿呈奉總指揮部核准于六月十二日槍決	
傅繁開	九江市政局呈解匪親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已據將族匪傅照花紅二百元繳案於六月七日提釋	
傅芬	九江市政局呈解傅照匪親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	已據將族匪傅照花紅及恤款等項繳案於六月七日將該民等提釋	
傅啓	同	同	同	右
傅熾	同	同	同	右



梁華帶	陳慶章	張縉	植昭	郭榮	范七	曾謙	程十	傅鎮	傅鴻基
第二區警署呈解竊犯	同	第七區警署獲解竊匪	第四區警署獲解嫌疑劫犯	大同警署獲解劫擄匪犯	第八區警署獲解藉名瘋埠勒索治喪人家賞項之犯人	高要縣遞解嫌疑犯	九江市政局呈解擄劫匪犯	同	同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同	十九年六月三日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十九年五月九日	十九年五月六日	十九年四月廿八日	十九年四月廿三日	同	同
查偷竊案屬於司法範圍經於六月十一日解法院訊辦	同	訊認偷竊不諱經於六月四日解廣州地方法院訊辦	案經飭據原警署查明該犯尚無為匪實據經於六月廿八日由該鄉族者赴案保釋	經查明該犯所犯劫擄屬實呈奉總指揮部核准於六月十七日槍決	經將該犯函送衛生局驗明尚無瘋桿解回職縣拘禁一月示儆着出具嗣後不再勒索賞項切結存案於六月十一日將該犯提釋	查無有匪實據經於十九年六月五日令發南石鎮警察分署傳屬保釋	經審訊明確呈奉總指揮部核准於六月十七日槍決	同	同
	右							右	右

圖表 南海縣政府收押被告已決月報表

林 福	范 錦	梁 盈	梁 黎氏	莊 碧	周 金才	張 炳申	龔 奇	麥 新	譚 全
同 右	第九區警署呈解竊犯	上中樑太灣分署獲解 被捕股險人	同 右	四司聯防局解來竊犯	秀水警署獲解被拐人	秀水警署獲解拐匪	秀水警署呈解竊犯	第八區警署呈解竊匪	同 右
同 右	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十九年六月廿四日	同 右	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同 右	十九年六月廿二日	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訊認偷竊不諱經於六月廿五日解廣 州地方法院訊辦	查係被匪擄去乘間逃回經於六月廿 四日交保領釋	同 右	訊認偷竊不諱經於六月廿三日解廣 州地方法院訊辦	同 右	查拐案係屬司法範圍經於六月廿三 解法院訊辦	訊認盜竊不諱經於六月十八日解廣 州地方法院辦理	訊認盜竊不諱經於六月十二日解廣 州地方法院核辦	同 右

羅和寬	程景	馬七地	林有
同	同	同	同
大滙警署呈解竊匪	第七區警署呈解騙犯	泮塘警署呈解竊匪	同
右	同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同	同
右	同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訊認偷竊不諱經於六月三十日解廣州地方法院訊辦	案屬司法範圍經於六月三十日解廣州地方法院訊辦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南海縣政府十九年四，五，六月份收押被告審理統計表

月份	上月流存未結	本月新收	總計	判決罰金出押	判決徒刑送監	判決死刑執行	判決無罪省釋	移送其他機關	瘦斃	越獄	總計	本月實存未結	備考
四月份	一一四	三六	一五〇	一	九	三	一三	二四			五〇	一〇〇	
五月份	一〇〇	三五	一三五		五	三	二九	二二			五九	七六	
六月份	七六	三四	一一〇		四	一	一七				三二	七八	

圖表 南海縣政府十九年四，五，六月份收押被告審理統計表

南海縣政府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一)十九年四月份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款別	收	入	數
錢糧附加	毫銀	一、九三二、一六四	元
契稅附加中附捐	毫銀	四、〇七二、七四二	
各屬屠牛捐	毫銀	二、七五二、五五〇	
花筵捐及花捐附加	毫銀	五、一〇〇、〇〇〇	
筵席捐	毫銀 中紙	一、〇五四、三六〇 五、〇〇〇	
房警捐	毫銀	一六、一五二、〇七〇	
特別警費	毫銀	二、〇七〇、八四〇	
消防費	毫銀	五、六四一、二六〇	

款別	支	出	數
縣局行政經費	毫銀	七、八五六、〇〇〇	元
縣兵薪餉公費	毫銀	一三、七〇八、〇〇〇	
南海明威兩電船經費	毫銀	五六八、六六〇	
監所經費	毫銀	二八八、〇〇〇	
各區黨部及整委會補助費	毫銀	六〇〇、〇〇〇	
佛山各警區經費	毫銀	一〇、五五二、〇〇〇	
佛山消防隊經費	毫銀	五八四、〇〇〇	
九江市政局補助費	毫銀	三二〇、〇〇〇	

潔淨費	毫銀 六、三一五、四七〇
各鄉戲捐	毫銀 七九〇、一五〇
清平戲院餉	毫銀 一一一、八一〇
茶室唱堂戲捐	毫銀 六〇、〇〇〇
影畫戲捐	毫銀 六〇、〇〇〇
田畝捐	毫銀 一、一〇一、六七五
電燈附加費	毫銀 三、三〇七、五〇〇
談話附加費	毫銀 五六〇、〇〇〇
司祝捐	毫銀 一二一、七〇〇
各屬香燭捐	毫銀 一、一五二、八七〇

縣立醫院經費	毫銀 三、三一二、〇〇〇
佛山潔淨所經費	毫銀 一、三一七、九九〇
警察教練所經費	毫銀 一、三二八、〇〇〇
佛山育嬰堂經費	毫銀 一〇〇、〇〇〇
南海日報經費	毫銀 二〇〇、〇〇〇
縣立各學校經費	毫銀 四、四三三、七五〇
私立各學校補助費	毫銀 四三七、〇〇〇
各區立學校平校補助費	毫銀 一、四三〇、〇〇〇
縣教育執行委員會經費	毫銀 一五〇、〇〇〇
南海縣明倫堂公款管委會經費	毫銀 三〇〇、〇〇〇

圖表

南海縣政府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防務館租捐	毫銀	一二九、七二〇
各案罰款	毫銀	四二〇、〇〇〇
建築憑照費	毫銀	一四五、五〇〇
碼頭租	毫銀	二三四、〇〇〇
縣立醫院繳回藥樽費	毫銀	五七、二〇〇
潔淨所繳回搬運價	毫銀	一五九、〇〇〇
市產租	毫銀	二〇、七九〇
船艇附加學費	毫銀	一二五、三九〇
十六年份租捐尾數	毫銀	六九、二〇〇
保安費	毫銀	四、七七三、六〇〇

修築縣署工程及修葺佛山行署監所等工程	毫銀	二二三、一七二、七二〇
軍事犯不敷囚糧	毫銀	六〇五、七七〇
佛山看守所及縣監行政犯囚糧	毫銀	六二七、四〇〇
縣署各職員出差剿匪及各項臨時費	毫銀	四、一六三、八六〇
縣立醫院臨時費	毫銀	六九、五一〇
佛山各警區臨時費	毫銀	二、三〇六、〇五〇
補助縣黨員代表大會費	毫銀	二〇〇、〇〇〇
縣兵各隊臨時費	毫銀	一〇九八、六三〇
佛山保安隊薪餉公費	毫銀	三、六〇九、〇〇〇
佛山保安隊臨時費	毫銀	三七六、二四〇



(二)十九年五月份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款 別 收 入		款 別 支 出	
款 別	數	款 別	數
錢 糧 附 加	毫銀 六、四三一、八四四元	縣局行政經費	毫銀 七、八五六、〇〇〇元
契稅附加中附捐	毫銀 一、一二三、三八六	縣兵薪餉公費	毫銀 一三、七〇八、〇〇〇
各 屬 屠 牛 捐	毫銀 四、二〇六、九二〇	南海明威兩電船經費	毫銀 七三五、二九〇
花 筵 捐 及 花 捐 附 加	毫銀 五、一〇〇、〇〇〇	監 所 經 費	毫銀 二八八、〇〇〇
筵 席 捐	毫銀 六六五、七四〇	各區黨部整委會補助費	毫銀 六〇〇、〇〇〇
房 警 捐	毫銀 一七、四〇四、二一〇	佛山各警區經費	毫銀 一〇、九五〇、〇〇〇
特 別 警 捐	毫銀 二、七七五、〇〇〇	佛山消防隊經費	毫銀 五八四、〇〇〇
消 防 費	毫銀 五、一九七、二八〇	九江市政局補助費	毫銀 三二〇、〇〇〇



潔淨費	毫銀	五、五一五、四九〇
各鄉戲捐	毫銀	八八四、一〇〇
清平戲院餉	毫銀	一一一、八一〇
田畝捐	毫銀	一、一三二、五九一
電燈附加費	毫銀	一、九三〇
談話附加費	毫銀	二八〇一、〇〇〇
司祝捐	毫銀	一、〇六四、二二〇
各屬香燭捐	毫銀	八一八、九〇〇
防務館租捐	毫銀	九九、〇〇〇
各案罰款	毫銀	五、〇〇〇

南海縣政府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縣立醫院經費	毫銀	一、三二二、〇〇〇
佛山潔淨所經費	毫銀	一、三一八、〇〇〇
警察教練所經費	毫銀	二、六五六、〇〇〇
佛山育嬰堂經費	毫銀	一〇〇、〇〇〇
南海日報經費	毫銀	二〇〇、〇〇〇
縣立各學校經費	毫銀	四、四三三、七五〇
私立各學校補助費	毫銀	四三七、〇〇〇
各區區立學校平校補助費	毫銀	一、四三〇、〇〇〇
各平民識字教場補助費	毫銀	一一〇、〇〇〇
縣教育執行委員會經費	毫銀	一五〇、〇〇〇

總計	上月結存中紙	本月收入合計	保安費	售租簿費	醫生註冊執照	市產租	縣立醫院繳回藥樽價	碼頭租	建築憑照費
毫銀六〇、九〇三、九二一 中紙四〇、二一七、二六四	中紙四〇、二一七、二六四	毫銀六〇、九〇三、九二一	毫銀四、五九八、四八〇	毫銀一、〇三三、二〇〇	毫銀三〇、〇〇〇	毫銀二二、五〇〇	毫銀五四、八〇〇	毫銀一五三、〇〇〇	毫銀二六七、四五〇

南海縣明倫堂公款管委會經費	軍事犯不敷囚糧	佛山看守所及縣監總隊部押犯囚糧	縣署各職員出差剿匪各項臨時費	縣立醫院臨時費	佛山各警區臨時費	縣兵各隊臨時費	佛山保安隊薪餉公費	佛山保安隊臨時費	管理保安隊費辦事處經費
毫銀三〇〇、〇〇〇	毫銀七〇八、一〇〇	毫銀六三三、七五〇	毫銀二、七二五、五九〇	毫銀七〇、二七〇	毫銀一、八八二、九八〇	毫銀四、四七三、八三〇	毫銀三、六〇九、〇〇〇	毫銀三八八、一〇〇	毫銀三三四、〇〇〇


(三)十九年六月份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縣長率同屬員出巡第一區一帶費用	毫銀	七五一、二五〇
扣支稅契中附捐辦公費	毫銀	一一二、二三九
提給各催征田畝捐委員田畝捐獎金	毫銀	九、八〇九
催征市產租委員提扣市產租辦公費	毫銀	二、二五〇
上月不敷支毫銀	毫銀	三四、五四六、二七六
本月支出合計	毫銀	九七、七三四、七七三

款別	收入	數
錢糧附加	毫銀	四、五五一、七二八元
契稅附加中附捐	毫銀	一、七一一、三八六

款別	支出	數
縣局行政經費	毫銀	七、八五六、〇〇〇元
縣兵薪餉公費	毫銀	三、一七〇八、〇〇〇

圖表

南海縣政府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各屬屠牛捐	毫銀 二、六四二、五五〇	
花筵捐及花捐附加	毫銀 五、〇〇〇、〇〇〇	
筵席捐	毫銀 七一四、八九〇	
房警捐	毫銀 一七、七二五、三二〇	
特別警捐	毫銀 一、八五〇、〇〇〇	
消防費	毫銀 五、五六八、七〇〇	
潔淨費	毫銀 五、九七六、六九〇	
各鄉戲捐	毫銀 一五九、七二〇	
清平戲院餉	毫銀 一一一、八一〇	
萬壽茶室唱堂戲餉	毫銀 六〇、〇〇〇	

南海明威兩電船經費	毫銀 七二三、二四〇	
電所經費	毫銀 二八八、〇〇〇	
各區黨部及整委會補助費	毫銀 六〇〇、〇〇〇	
佛山各警區經費	毫銀 一〇、九五〇、〇〇〇	
佛山消防隊經費	毫銀 五八四、〇〇〇	
九江市政局補助費	毫銀 三二〇、〇〇〇	
縣立醫院經費	毫銀 一、三一二、〇〇〇	
佛山潔淨所經費	毫銀 一、三一八、〇〇〇	
警察教練所經費	毫銀 二、六五六、〇〇〇	
佛山育嬰堂經費	毫銀 一〇〇、〇〇〇	

田 畝 捐	毫銀 一、〇七九、三一〇
電 燈 附 加 費	毫銀 一、八〇〇、〇〇〇
談 話 附 加 費	毫銀 二八、〇〇〇
司 祝 捐	毫銀 一、〇六四、二二〇
各 屬 香 燭 捐	毫銀 八五一、三〇〇
缸 瓦 行 同 德 堂 報 効	毫銀 六二、五〇〇
各 案 罰 款	毫銀 一、一八〇、〇〇〇
建 築 憑 照 費	毫銀 五〇九、三〇〇
碼 頭 租	毫銀 一四五、〇〇〇
市 產 租	毫銀 一七、五〇〇

圖 表

南海縣政府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南海日報經費	毫銀 二〇〇、〇〇〇
縣立各學校經費	毫銀 四、四三三、七五〇
私立各學校經費	毫銀 四三七、〇〇〇
各區區立學校平校補助費	毫銀 一四三〇、〇〇〇
各平民識字教場補助費	毫銀 一二〇〇、〇〇〇
教育執行委員會經費	毫銀 一五〇、〇〇〇
南海縣明倫堂公啟管委會經費	毫銀 三〇〇、〇〇〇
軍事犯不敷囚糧	毫銀 四七〇、三五〇
佛山看守所及縣監總隊部押犯囚糧	毫銀 五七九、〇五〇
縣署各職員出差剿匪及各項臨時費	毫銀 四、八一六、九九〇

縣立醫院繳回藥樽價	毫銀	五七、〇〇〇
船艇附加教育費	毫銀	五八、四二〇
潔淨所繳回攔搖價	毫銀	七一、五〇〇
醫生註冊執照費	毫銀	一〇、〇〇〇
保安費	毫銀	四七二六五九〇
售租簿費	毫銀	四三、〇〇〇
售季刊價	毫銀	一五八、〇〇〇
本月收入合計	毫銀	五八、一九一、四三四
上月結存中紙	中紙	四〇、二一七、二六四
總計	毫銀 中紙	五八、一九一、四三四 四〇、二一七、二六四

縣立醫院臨時費	毫銀	一一三、三九〇
佛山各警區臨時費	毫銀	二、三一〇、八七〇
縣兵各隊臨時費	毫銀	二、三三八、九二〇
佛山保安隊薪餉公費	毫銀	三、六〇九、〇〇〇
佛山保安隊臨時費	毫銀	一、一七〇、四二〇
管理保安費辦事處經費	毫銀	三三四、〇〇〇
刊印第二期季報價	毫銀	一、五三三、〇〇〇
縣長率同屬員出巡第二九兩區費用	毫銀	六二九、六〇〇
扣支契稅中附捐辦公費	毫銀	一七一、六三九
提給各催征田畝捐委員田畝捐獎金	毫銀	一〇、一四〇


本月支出合計	上月不敷支毫銀	在征完十九年糧留縣款內照案提撥倉捐專款存儲	罰款充實	催征市產租委員提扣市租辦公費
毫銀一〇三、〇六六、二〇三	毫銀三六、八三〇、八五二	毫銀	毫銀	毫銀
		七〇、二七八	五九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

### 南海縣佛山警察各區署每月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五月份佛山警區重新編劃，是月捐額未定，故成績表未有列出。合註明。▽

#### (一)十九年四月份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區別	預算額	實收額	比較		功過附記
			增	短	
第一區	四、八五六、〇〇〇	四、一八四、六五〇		六七一、三五〇	警告
第二區	二、八四三、三五〇	三、一六八、二四〇	三三四、八九〇		記功

圖表 南海縣佛山警察各區署每月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區別	預算額	實收額	比增	比較	功過	附記
第三區	二、七一八、五一〇	二、九〇五、四一〇	一八六、九〇〇			
第四區	八四六、七四〇	八七三、八二〇	二七、〇八〇			
第五區	一、八六一、四七〇	一七四〇、八〇〇	一二〇、六七〇		警告	
五分區	一、三二九、九〇〇	一、七四五、六九〇	四一五、七九〇		大功	
第六區	九〇五、六九〇	七五二、四二〇	一五三、二七〇		警告	
合計	一五、三六一、六六〇	一五、三七一、〇三〇	九五四、六六〇	九四五、二九〇		

(說明)查右表定功過標準凡係在增加一成以上者記功二成以上者記大功五成以上者彙案獎勵短收不及半成者警告  
 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成以上者記大過五成以上者撤究  
 (二)十九年六月份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區別	預算額	實收額	比增	比較	功過	附記
第一區	四、一五〇、〇〇〇	四、〇五二、五三〇	九七、四七〇			



第二區	三、三八七、〇〇〇	三、九五五、二一〇	五七七、二一〇						記功
第三區	四、〇二八、〇〇〇	三、八六八、二三〇				一五九、七七〇			
第四區	二、四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四、七九〇				六七五、二一〇		大過	
第五區	二、〇〇一、〇〇〇	二、一四四、三五〇	一四〇、三五〇						
第六區	一、八五五、〇〇〇	一、七四一、三一〇				一一三、六九〇		警告	
合計	一七、八九二、〇〇〇	一七、七三五、三二〇	七五六、七七〇	一、〇四六一四〇					

(說明)查右表定功過標準凡係增加一成以上者記功二成以上者記大功五成以上者彙案獎勵短收不及半成者警告  
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成以上者記大過五成以上者撤究

表

南海縣佛山警察各區署每月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南海縣佛山市各項統計圖表四種  
(一)佛山各區戶口統計表

區別 甲別 牌數 別數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合計	
		二十一甲	二十四甲	一十五甲	一十四甲	二十五甲	一十三甲	一百一十二甲	
		一百二十一牌	一百六十七牌	一百三十二牌	一百一十二牌	九十牌	六十六牌	六百八十八牌	
戶數		4,643	5,267	4,835	5,951	4,873	2,876	28,445	
人口	現住	男	15,397	12,332	12,462	11,431	30,200	6,101	87,923
		女	9,241	8,483	9,423	11,172	10,153	5,180	53,577
	他往	男	125	2,177	3,684	364	8,100	571	15,021
		女	81	1,497	1,603	65	400	75	3,721
	合計	男	15,522	14,509	16,146	11,795	38,300	6,672	102,944
		女	9,322	9,980	11,026	11,237	10,553	5,105	57,298
共數		24,844	24,489	27,172	23,032	48,853	11,852	160,242	
已婚嫁者		14,633	13,468	16,654	9,318	31,400	6,324	91,797	
有子女者		8,621	9,696	6,793	4,530	21,820	3,773	55,233	
籍貫	本籍	13,540	13,224	12,778	12,516	29,670	7,717	89,445	
	外籍	11,304	11,265	14,394	12,516	14,183	4,135	70,797	
曾入黨者		216	426	58	60	72	23	855	
有職業者		6,505	8,326	13,047	8,121	26,300	6,966	69,265	
廢疾者			146		45		20	211	
附記	學校	21	38	30	25	8	5	127	
	祠堂	4	4	28	43	8		87	
	廟宇	8	8	25	11	8		60	
	公所	4	3	10	3	3	4	27	
	其他			11	11	2	1	25	

南海縣政季報 第四期

五四六

(民國十六年九月查編)

(二)

民國十九年六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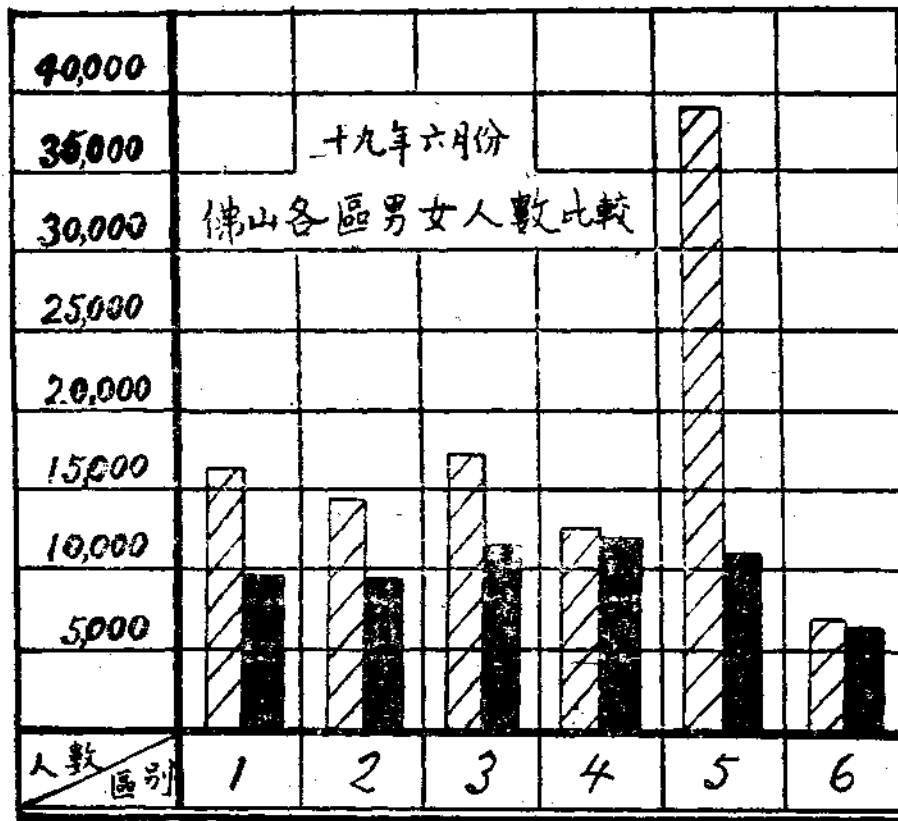
佛山各區人口及體性年齡分配表

總計	102,944	57,298	160,242	100.00	總計	102,944	57,298	160,242	100.00
6	6,672	5,180	11,852	7.40	60以上	2,225	2,157	4,382	2.74
					55-60	4,095	3,342	7,437	4.61
5	38,300	10,553	48,853	30.49	49-54	10,689	4,954	15,643	9.76
					43-48	10,861	6,532	17,393	10.83
4	11,795	11,237	23,032	14.37	37-42	16,162	8,208	24,370	15.21
					31-36	11,918	7,233	19,151	11.95
3	16,146	11,026	27,172	16.96	25-30	12,200	6,506	18,706	11.67
					19-24	11,632	5,743	17,375	10.84
2	14,509	9,980	24,489	15.28	13-18	11,076	5,518	16,594	10.36
					7-12	6,505	3,922	10,427	6.51
1	15,522	9,322	24,844	15.50	1-6	5,581	3,183	8,764	5.47

南海縣佛山市各項統計圖表四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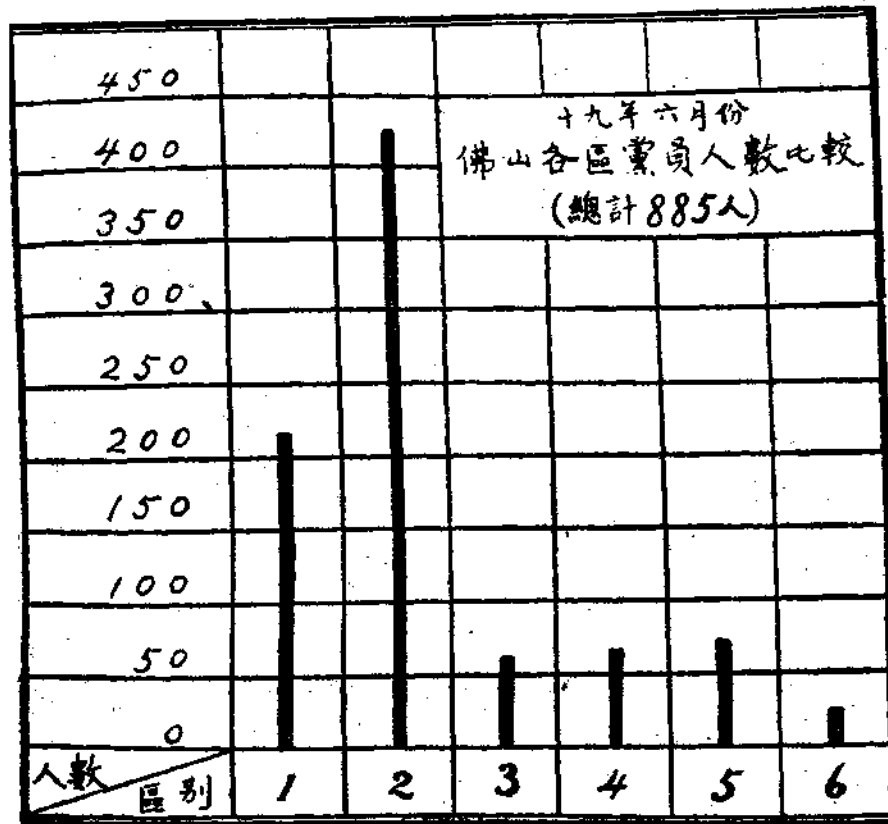
五四七

(三)



圖例：  
  
 男 女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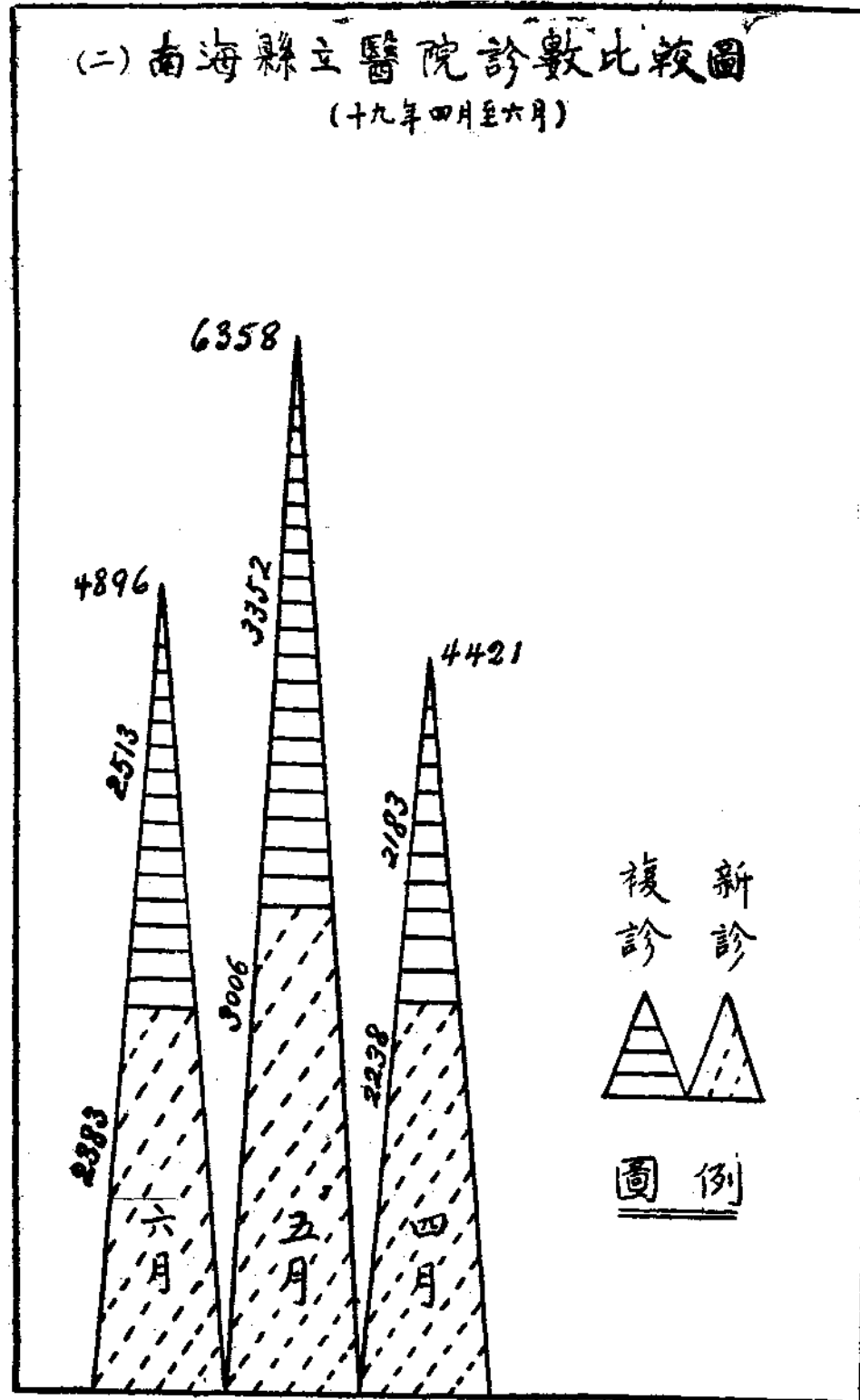


# 南海縣立醫院醫務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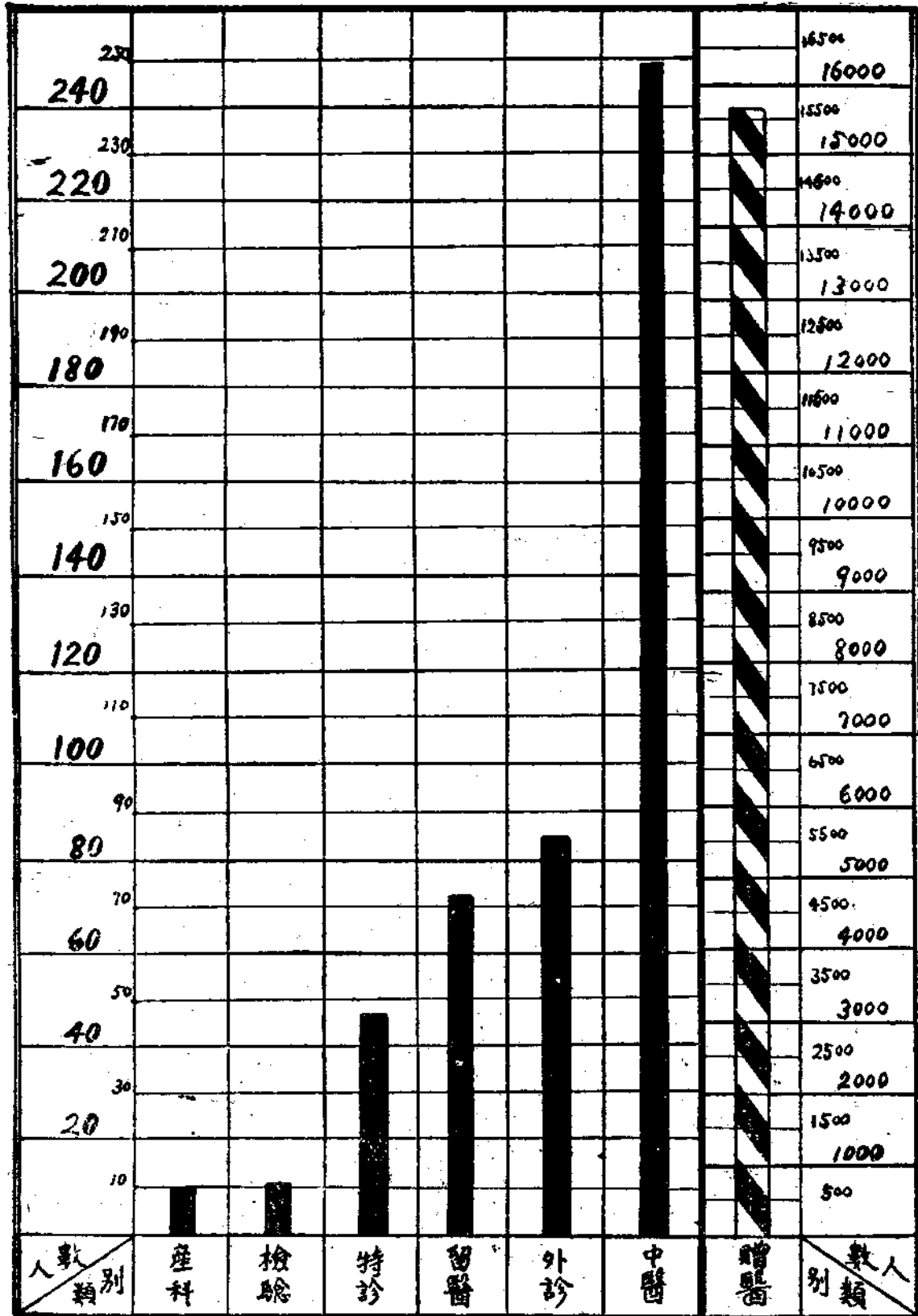
## (一) 南海縣立醫院贈診人數分類表

六 月 一三	五 月 五二	四 月 六一	五 等 病 痛 庫			類 別
			風 疹	癩 瘡	麻 瘋	
八六	八五	八一				傳 染 部
二四	五七	三六				
八一	一五	八二				腦 系 部
二五	六五	三三				
五二	六一	二二				呼 吸 部
一一	七	五				
四八	二〇	四四				血 運 部
四八	一四	四三				
五八	二	六八				消 化 部
九	五	三一				
五一	八一	二一				泌 尿 經 病 體 痛 病
二	三一	五				
四	二	一五				蟲 類 部
八一	一二	一一				
一六	五六	八四				外 科
三五	四一	三〇				
五一	一〇	九七				科
五	四	二				
五	六	五				科
一	九	一				
〇	三	二				科
八	二	五				
一	三	六				科
二	九	一				
四	二	九				科
五	七	二				
八	三	一				科
二	一	七				
六	四	七				科
六	一	九				
一	二	六				科
三	五	四				
五	二	一				科
二	二	七				
五	六	一				科
八	二	八				
九	六	四				科
三	一	七				
二	八	四				科
一	五	五				
九	一	二				科
一	五	一				
三	二	六				科
三	八	〇				
六	九	五				科
六	五	二				

南海縣立醫院醫務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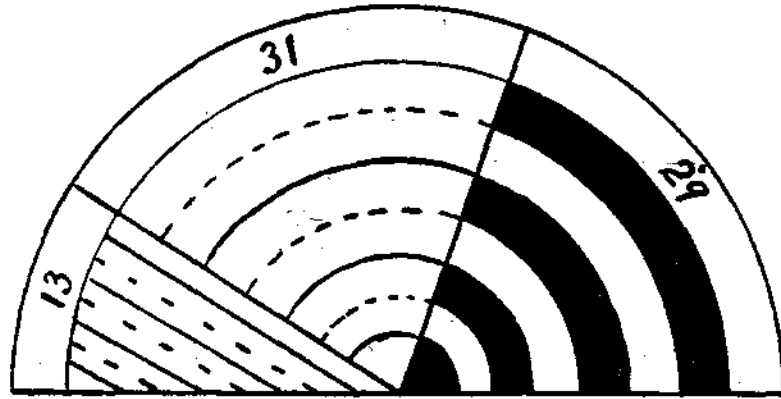


(三) 南海縣立醫院醫務比較圖  
(十九年四月至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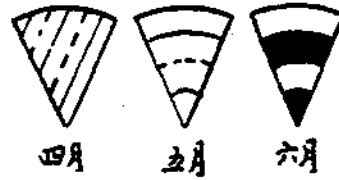


南海縣政季報 第四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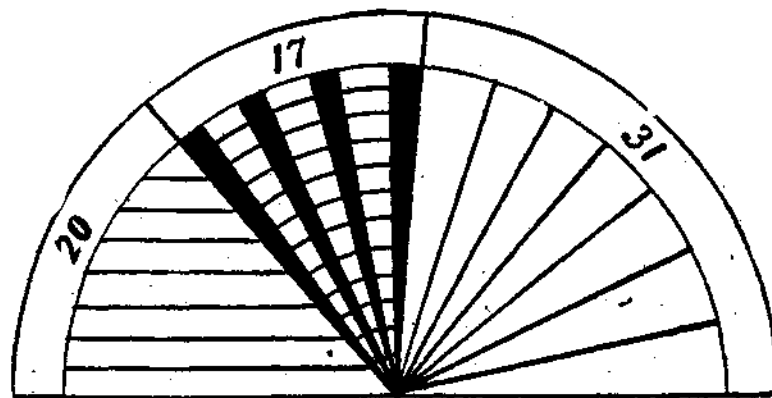
(四)南海縣立醫院留醫人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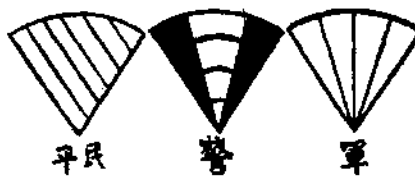
圖例  
→



(五)南海縣立醫院軍警平民留醫人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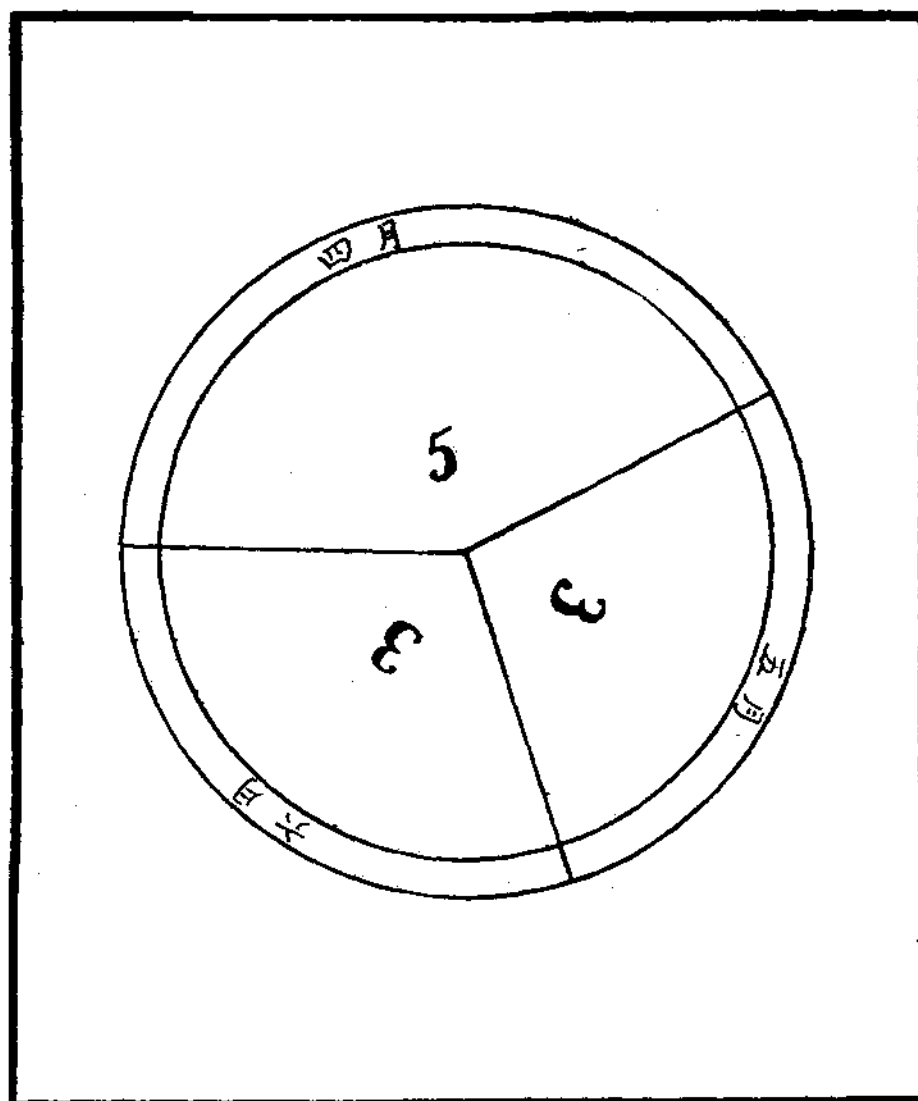


圖例  
→





(六)南海縣立醫院法醫檢驗人數比較圖



# 報

# 告

## 南海縣政府呈報每月辦事報告表

——自十九年四月份至六月份——

### 十九年四月份辦事報告表

#### 二治安方面二

(一)本月十一日、據駐杏市第二大隊第一區隊長葉貞報告、著匪雷公全等匿於貼近杏市之順德屬楊滘地方、當即率隊往捕、結果獲匪犯黃大口等三名、押候查解、

(二)本月十三日、駐九江市第四大隊教練朱旭初、率隊赴南邊鄉圍捕、結果捕獲嫌疑匪犯三名、押候查明核辦、

(三)本月十五日、分令縣兵總隊及沿河各警署、一體遵照廣州高明公會呈、擬具治匪意見五項、查酌

報告 南海縣政府呈報每月辦事報告表

#### 辦理、

(四)本月十六日、令縣兵總隊長嚴密緝捕馮錫南家案匪解辦、一面設法查起被擄小孩馮池坤給領、并指令九江市政局長上緊緝起、務獲解案究給、

(五)本月二十八日、據駐石灣第二大隊第二區區長陳公明探報、東村何姓鄉內、有匪擄藏匿、即率隊往捕、結果祇發現匪徒藏據棚廠一所、經當場將該棚廠焚毀、

(六)本月二十九日、駐官山縣兵第一大隊據探報、入

五五四

角亭葡萄園有匪徒潛伏、即派隊副吳樹蕃率隊往捕、匪徒已於前一日逃竄、故未能捕獲。

(七)本月三日夜、縣屬紫洞墟永合店被匪數人持械搶劫、擄去店伴二人、駐在該墟縣兵第二大隊第四區隊長甘玉泉聞耗、即率隊往追、旋跟踪至湖涌南頭鄉圍捕、獲匪梁波一名、押候查明辦理、

## 二建 設 方 面 二

(一)分行縣屬各警察區署轉飭各工廠、遵照奉行規定節假停工日期、

(二)分行縣屬各警察區署、遵將農業等表廿九種、詳查報縣彙繳、

(三)呈建設廳遵繳工商報全年報費大洋五元、核收轉繳、

(四)批石灣瓦窰花盆行鑿雲峯等狀、請剔除惡習擅取薪柴、准佈告禁止、併令警察第十區署嚴禁、

(五)分行縣屬九江市收局奉行林業行政系統表、轉各警察區署

飭屬內林業機關遵照、

(一)分行縣屬九江市收局各警察區署遵照奉行取締經營迷信物品

禁辦法、

(二)呈復建設廳縣屬並無礦廠設立、

(三)令職縣建設局長楊適莊、呈繳搬運測量器具禁支費單據、仰准照給發、

(四)佈告屬內一體週知種牲畜規則、

(五)拆佛山昇平街至快子街舖戶、興工建築佛山第一期馬路、

(六)填塞魚塘及拆卸民房、興築佛山公園、

(七)令飭征收江禪兩路路政會提撥租捐八千元、發交

江佛路建委會轉發承商大亞公司建築橋涵費用、

(八)令委佛山第一區署署長李桂莘為佛山馬路款項保管委員會委員、

(九)令委禪炭公路工程主任何想兼任佛山消防隊總台

委員會委員、

## 二警 務 方 面 二

- (一) 蓮華七堡地財方產保管委員會呈稱、無力每月撥款七百一十元與警察第十區署、擬自三月十七日起停止撥交、但該區署經費亦應另籌並願、請察核、等情、經令警察第十區署查明具復核辦、
- (二) 南海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函、據第一區黨部轉請令飭九江市政局切實核減房租捐各費、以恤商艱、等由、經令九江市政局長查明議復、
- (三) 縣屬佛山各警署、呈奉核准重新規劃改組、業將各署長另行加委、并訂定交接規則、分發各新任署長暨原任署長遵照辦理、

- (一) 職縣警察教練所前經呈准設立、當即擇定佛山惜字通衢惜字學社為所址、重加修葺、一面招考學警及分令各區選送入學、嗣陸續考取學警一百二十名、分為兩班教授、于本月十六日開課、

## 二 獄 方 面 二

- (一) 判處死刑、呈奉 第八路總指揮部核准槍決劫掠匪犯、梁恩、梁就、李希等三名、

報 告 南海縣政府呈報每月辦事報告表

- (二) 判處徒刑監禁五年匪犯陸來一名、
- (三) 判處徒刑監禁二年匪犯吳禮達一名、
- (四) 判處徒刑監禁一年匪犯吳金有、蘇權、郭跋水等共三名、

- (五) 判處徒刑監禁六個月匪犯黃棟一名、
- (六) 移送廣州地方法院審理竊犯曾細朱、莫利紅、梁根、李日、鄧鐵、胡牛煥、胡佳、梁敬、廖世修、張芳、區炳等共十一名、
- 誤斃人命犯蘇碧儂一名、
- 逆犯霍宏一名、
- 殘害農產人犯劉牛一名、
- 拐案嫌疑犯容林氏、何玉、梁陳氏、陳譚氏、伍陳氏等五名、

- 以上送法院人犯共十九名、
- (七) 咨解順德縣原籍審訊人犯胡社富、胡梁氏、胡盧氏、黃陳氏、譚興禮等五名、
- (八) 訊明無罪交保省釋人犯黎殷庭、廖响、馮水、李

力、霍新、廖庇、胡關氏、李渭生、李明、馮星垣、李詠南、李傑章、李寬裕、李占等十四名、是月新收人犯三十六名、連上月流存未決人犯一百一十二名、合共一百四十八名、除本月內槍決、判決、及解送各機關並訊明無罪交保省釋人七犯共四十七名外、尙存未決人犯一百零一名、合說明、

二 教育方面二

(一)核辦學校校董會設立 由縣核轉奉 教廳准予設立者、一區區立三小、培育、崇實、心字、紅梅等初級小學、二區區立第二初小、棠溪初小、四區第一初小、第二初小、及建德、平聚兩初小、七區致遠初小、八區益智初小、振元初小九區益智初小等共十五宗、

(二)核辦學校校董會立案 二區松溪初小、創進初小、三區安德初小、四區崇德初小、國康初小、建德初小、五區區立第七初小、沙坳初小、蘆塘初

小、六區貽穀初小、七區志成初小、八區鄧林初小、九區區立第五初小、培善初小等共十四宗、(三)核辦學校立案 四區崇英初小、陶志初小、光亞初小、育德初小、永安初小、八區世澤初小、開智初小、九區區立第五初小、虎榜初小、敬和初小等共十宗、

(四)取締無證私塾 本月份先後派李督學景海、霍督學智、開前往二區三元里解散袁卓脚無證私塾一間、月窟鄉楊福泰、黃竹岐鄉梁蔚文、潛溪鄉、程敏鄉、羅村鄉鄧貫等四間、及九區馮邊鄉黃子芳、林合鄉何伯偉兩間、均具切結永不復設、

(五)補助二區區立第三第五兩小學擴充費 二區區立第三第五兩小學年來辦理頗有精神、管教亦畧妥善、特准在棠溪門案罰款下各撥四百元、以資擴充、而觀後效、

(六)令飭寬籌公款以維聯安小學 九區聯安初級小學經費向由校董捐助、異常拮据、勢難持久、現查

該鄉輪船碼頭等租項及糞埠年約收入一千三百餘元、特令飭該校董即與該鄉管理公款耆老商議提撥多少、以資辦理、而維久遠、

## 二 財政方面二

(一)奉 財政廳令催所屬各機關、迅將十九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依式編繳一案、已遵照趕緊編送、

(二)奉 省政府令知關於美國天主教會租用地業稅契、依守必要事項一案、自應遵照辦理、

(三)奉 財政特派員公署 廳令遵照本年四月份經費、仍搭庫券二成、所領銷庫券如不能依額銷清、應于以後經費搭發銷清為止、不准將餘券繳還、一案、已遵照辦理、

(四)奉 財政廳令飭佈告所屬、如有合于清丈田畝區

## 十九年五月份辦事報告表

## 二 治安方面二

(一)分令縣兵總隊及沿江各警署、嚴剿打單各輪渡匪

報告

南海縣政府呈報每月辦事報告表

鄉主任資格人員、着令赴縣報名繳驗審查、一案

、已遵照佈告、并飭所屬遵照辦理、

(五)奉 省政府通令、自本年十月十日起、所有全國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一律裁撤、以維護民生一案、自應遵照辦理、

## 二 其他二

(一)分呈 省政府 造繳十九年三月份收押被告等表、請審核、

(二)分呈 省政府 造繳十九年六月份辦理盜匪案表、請審核、

(三)令催各警署迅將前奉發還賭博狀況調查表趕速查填、呈繳來府、以憑核轉、

幫、務獲解辦、并呈覆 第八路總指揮部、

(四)指令第三區山南分署長、據報擊斃匪匪恩即濟

五五八

軍恩一名、準備案、

(三)本月八日、據探報鄧崗鄉有匪徒聚匿、經由縣兵第二大隊立派第三區隊長陳銓率隊前往圍捕、結果匪已聞風先逃、未能弋獲、

(四)據遂安分署長馮祖光呈報、被匪圍攻警署、槍斃警兵一人、經將匪擊退、並無損失、各情形、經即令縣兵縣隊派隊前往剿辦、

(五)本月十二日、縣兵第二大隊派隊副楊威馳往羅崗鄉圍捕、結果獲嫌疑匪犯四名、解案收候訊明辦理、

(六)本月十四日、駐杏市縣兵第二大隊據探報、著匪廖流潛匿回鄉、即率隊前往賀豐鄉圍捕、結果匪已聞風先遁、未能弋獲、

(七)本月十四日、縣兵第二大隊派隊副楊威率隊前往下深崗圍捕、結果獲嫌疑匪犯六名、解案押候訊明辦理、

(八)本月二十二日、令縣兵總隊派第三大隊副官盧瑞

翔、督隊前往深村梁氏祠圍捕、結果匪已聞風先逃、未能弋獲、

(九)本月二十六日、據探報著匪何永潛匿海心沙、即由縣兵總隊派偵緝長孔廣全督隊前往圍捕、結果匪已聞風先逃、祇獲匪徒遺下手榴彈及槍彈等解案、

(十)令縣兵總隊嚴緝劫擄九江新浦社案匪解辦、并上緊設法查起被擄事主老裕根一名給領、

二 建設方面二

(一)批南海築路委員蔡亦東等、請補發植樹費三十九元二毫、已照發給領、

(二)奉行分令所屬從速備價按照乙組度量衡標準器、領回備用、並飭知照、

(三)奉行分令催縣屬各警察區署早將前發調查建設狀況統計規程內表式、填繳彙送、並先呈覆建設廳、

(一)分行所屬調查場內如有荒崗、責成限期植林、

(二)奉行分令縣屬各警察區署轉飭所屬、切實提倡國貨、救濟金融、

(三)據縣屬第十區警察署長呈請將石灣高廟前一帶空地建築場市一案、當經指令繪具圖則呈復、再行核奪、

(四)奉行分令縣屬各警察區署張貼佈告、自六月一日起、墾荒官產由縣照章呈 財政廳給照、原訂官有山境保護墳塋簡章同時作廢、并將辦理情形呈復 財政廳、

(五)據消防瞭望台委員陳鐵菴呈、請劃撥佛山大墟華光廟前戲台前為瞭望台、指令知照、

(六)令廣花公路委員會轉飭汽車公司、遇國定紀念日、仍照常開駛、

## 二 警務方面二

(一)佛山各警署、前經呈奉 民政廳核准重新規劃、

報 告 南澳縣政府早報每月辦事報告表

定為六區署、將五區分署及第七區署取銷、業已另委李桂華為第一區署長、張慕良為第二區署長、俞武華為第三區署長、林一元為第四區署長、區麟書為第五區署長、陳鉄菴為第六區署長、均于五月一日一體就職、先後據報改組完竣、

(二)通令縣屬各警署、現在警察教練所經已開辦、惟查此項學警、原定由各區正分署選送、但各區有已照額選送者、有全未募送者、殊未劃一、現擬無論有無募送、將來畢業後、一律分發各區服務、所有肄業期內、該學警膳費什用服裝等費、應由各正分署負責解繳、茲將各警署應派學警經費若干、分別列表分配、及將辦法令發、仰遵照辦理、依期解繳、

## 二 獄方 面二

(一)判處死刑、呈奉 第八路總指揮部核准槍決匪犯梁兆即梁仔指駒、何讓、何仁等三名、

(二)判處徒刑監禁四年匪犯朱錫一名、



(三)判處徒刑監禁三年匪犯王奇、梁盛二名、

(四)判處拘役四十天散佈舊傳單人犯郭色、歐勝二名

(五)移送廣州地方法院審理竊犯鄧培恩、巫高、李照

、仇樵、蒙基、周福、鄧秤、葉耀、盧照、杜榮

、周六、譚潔、孔波等十三名、

殺人案犯周逢一名、

逆子陳煖一名、

違法踞耕開賭佃戶陳同、陳英、譚昌等三名、

行賄人犯梁根一名、

以上送法院共一十九名、

(六)移送廣州市衛生局發院安置瘋疾人犯陳楊柳、梁

奮祿二名、

(七)移送三水縣原籍審訊人犯陳森一名、

(八)訊明無罪交保省釋及發屬保釋人犯、黎升、關強

、梅流、李全、何清、陳才、曾拱、梁純、何鴻

、王秋彩、關仁、關權、陳卓枝、關報、洗信、

胡宜吉、胡炎、張其深、崔三娣、吳聲、曾細牛

麥唐、李森、陳亞杰、譚周氏、湯抱真、麥寶  
經、王清、沈汝南等二十九名、

是月新收人犯三十五名、連上月流存未決人犯

一百零一名、合共一百三十六名、除本月內檢

決判決及解送各機關並訊明無罰交保省釋人犯

共五十九名外、尙存未決人犯七十七名、合說

明、

## 二 教育方面二

(一)核辦學校董會設立 由縣核轉奉 教育廳准予

設立者、三區積厚初小、四區耕隱初小、五區大

郊初小、六區南庄初小、七區區石涌初小、八區

世德初小共六間、

(二)核辦學校董會立案 由縣核轉奉 教育廳准予

立案者、一區培育初小、二區西村初小、三區區

立第四初小、四區崇始初小、六區植槐初小、七

區聖功初小、南沙初小、及沙頭岸初小共八間、

(三)核辦學校立案 由縣核轉奉 教育廳准予立案者、

四區坤妍小學、求真初小、敬德初小、八區戩開

初小、九區敬和初小及培善初小共六間、

(四)核辦學校畢業 九區區立第二初小、第六初小、求真初小、及德政小學、縣立中學初中部及附小部共五間、

#### (五)整頓學務

(1)嚴限各校造報表冊 查縣屬各校關於十八年度以前應報各種表冊、多未呈報、實屬玩視功令、茲將規定取締條例、嚴限造報、(A)縣立學校限文到一月內報清、逾期半月停發校長薪水一月、逾期一月不報、即予撤換、(B)區立學校限文到兩星期內報清、逾半月不報、停發補助費一月、逾期一月不報、撤銷其補助費、至私立學校之領有補助費者亦同、(C)私立學校限文到兩星期內報清、逾期半月不報、將校長配過、逾期一月不報、將校長撤換、倘延至一學期內不報、將該校

報 告 南海縣政府呈報每月辦事報告表

解散、

(2)增設各區學務專員 縣屬各區學校日見增設、非有專員助理、難期收效、茲特准教育局第十五次局務會議議決、每區至少設學務專員一員、以資助理、至該員之任用、暫由教育局長會同該區長遴選、由縣加委、係專任職、不准兼差、所有該專員辦公費、概由該區區長會同地方人士就地籌措、以便進行

(六)取締無證私塾 本月份由各警署及縣督學先後解散無證私塾、計佛山十一間、九江二十間、九區各鄉共五間、均經甘具切結、永不復設、

(七)禁影「不怕死」影片 查英人羅克主演之「不怕死」有聲影片、係以美國唐人街為該片背景、完全描寫華人為盜賊、為綁匪、販賣鴉片、以及其他種種野蠻行為、侮辱華人、無所不用其極、與我國民族榮譽、國際地位、影響至巨、因自奉 民政廳令後、遵即通令縣屬警署查禁、以遏流傳、而

免傷國體、

二 財政方面二

- (一)奉 民政廳令、所領軍需庫券、如不能依限銷清、各月經費繼續搭發、至銷清為止、不得繳還一案、已遵照辦理、

- (二)奉 財政廳令、查取土地登記講習所畢業生、委以區鄉田畝陳報主任各職、並將學員年籍列單分發查照徵用、一案、自應遵辦、

- (三)奉 財政廳令、奉 省政府准 財政部咨、普通商店如未呈准立案、不得兼營儲蓄事業、一案、

十九年六月份辦事報告表

二 治安方面二

- (一)令縣兵警署嚴緝打單各輪渡著匪張儒等、務獲解辦、并附發輪渡行花紅賞格一紙、飭即查收張貼、

- (二)分令縣兵總隊及警察第十區魁永分署、嚴密緝起

已通飭所屬一體查禁、

- (四)奉 財政廳令、遵照中央裁釐明令、不得任意增設稅捐一案、已飭屬一體遵照、

- (五)奉 財政廳令飭調查當按押現在營業情形一案、已通飭各區查填呈報、

二 其他二

- (一)通令縣屬各警署及九江市政局、一體遵照切實保障黨務工作人員、

- (二)通令縣屬各警署及九江市政局、抄發奉發節約運動原案、仰遵照辦理、并呈復 民政廳、

新利和電船被劫案匪據、務獲解案究給、

- (三)本月十七日、駐官山縣兵第一大隊據報、西醫余富英等、被著匪廖流誘擄、勒贖鉅款、即派兵警四處查緝、匪以緝捕甚緊、即將余富英釋放、余富英被釋後、投到上滄分署、經第一大隊派兵

前往提回官山給領完聚、

(四)本月廿六日、駐官山第一大隊、派大隊副吳樹蕃率隊會合九江沙頭兵警、赴六十丈地方圍捕著匪雷公全等、與匪激戰半日、卒將匪徒擊散、斃匪數名、我兵陣亡沙頭警隊一名、傷三名、

(五)本月廿八日、駐瀾石縣兵第二大隊據報、著匪關龐等匿于鄧崗鄉、即派第一區隊長葉貞率隊往捕、當場擊斃懸紅五百元購緝著匪關龐一名、

(六)本月三十日上午八時、有匪數人、暗藏槍械、入佛山公正市永成金舖、偽稱找金、拔槍指嚇店伴、搶去貨櫃內金飾、值銀數百元、而逸、事後事主叫喊、該段警察追捕未獲、經即嚴令各兵警、限期破獲、隨由佛山警察第一區緝獲本案真匪馬登一名、業已供認、收候按擬呈辦、

### 二、建設方面二

(一)奉 建設廳令發害蟲調查表二紙、農林調查準則一本、遵經分行職縣各警察區署查填繳縣彙報、九江市政局

報告 南海縣政府呈報每月辦事報告表

(一)奉 建設廳令飭、如在建廳領有執照電力公司、

仍應呈請建設委員會註冊給照一案、遵經分行各警察區署轉飭所屬遵照、九江市政局

(二)批招慶生狀、控梅維新妄指馬頭岡前後為官荒、仰候令行警察第二區查復核辦、

(三)奉行催報縣屬製造或代售度量衡器具商店案、業將調查情形呈復 建設廳、

(四)分令縣屬禪炭築路分會趕緊築路、從速完成各路九江

(五)准廣東兵器製造廠函、查黃沙岡至石井一段公路現擬興築、請飭與該路棧有關係之鄉村興築、已分令職縣築路會等知照、

(六)呈復 建設廳、將縣屬西樵山珠坑及白雲洞苗圃計劃各一份具報、

(七)令佛山濬河委員會、發圖則預算、仰查明開築環市馬路于水利有無影響、

五六四

(一)令佛山商會、開辦公園馬路、仰查輿論、議擬呈復核奪、

(二)令佛山公園籌備主任李道軒呈報建中山公園黃花崗殉義烈士碑勸捐興築、仰知照、

二警務方面二

(一)奉 民政廳批、據第二區公民代表孔星黎等呈、請裁撤警署改組自治公所由、奉批、仰縣查明擬復核奪、等因、當以奉令裁撤警衛隊改辦警察正分署、係呈奉核准辦理地方治安、頗資得力、現鄉鎮自治尙未成立、未便遽行裁撤、經據實呈復、

(二)准絲業研究公所函、據平洲各商市投報、警署抽收附加費、實違明令、請轉飭停止、經令據第四區署呈復、以此項附加費係繼續前鄉委會辦理、每兩祇抽銀一厘、現經遵令停止征收、

二獄方 面二

(一)判處死刑、呈奉 第八路總指揮部核准槍決盜匪

王壽棉、崔銓枝、程十卽桂中十、郭榮等四名、

(二)移送廣州地方法院審理竊犯張裕、梁華帶、麥新、莊碧、范錦、陳慶章、譚全、龔奇、梁黎氏、林福、林有、馬七地、羅和寬、羅有等十四名、拐犯張炳申、及被拐人周全才二名、

圖騙犯程景一名、

(三)起獲被擄人當堂訊明給領梁盈一名、

(四)訊明無罪交保省釋及發屬保束人犯劉寒、傅芬、傅熾、傅錫、傅賢開、傅啓、傅鴻基、曾謙、范七、植昭等共十名、

是月新收人犯共三十四名、連上月流存未決人犯七十七名、合共一百一十一名、除本月內槍決及解送各機關並訊明無罪交保省釋及發屬保束人犯共三十一名外、實共存新舊未決人犯七十九名、合說明

二教育方面二

(一)核辦學校事項

(甲)校董會設立 一區鉸倫初小、二區南強初小、養賢初小、六區希賢初小、海口初小、八區麥村初小、李村初小共七間、

(乙)校董會立案 一區文開初小、二區區立第三初小、三區積厚初小、四區務本初小、淑才初小、六區南庄初小、海口初小、七區致遠初小、八區振元初小共九間、

(丙)學校立案 四區八圖小學、維則初小、平聚初小、五區蒙養初小、八區太平初小、九區區立第四小學共六間、

(丁)學校改組 九區區立第六小學一間、

### (二)整頓校塾事項

(甲)令促第三區區立第二小學組設校董會 查區立各校已奉部令須設校董會、以便實行審核預決算及監察財務種種職權、該校尙未遵章組設校董會、特令促其設立、以符章制、

(乙)令發小學校暑期補習辦法 暑假內、本縣

公立小學向設夏令館、使各生修習功課、以免虛度光陰、現奉

教育廳訂定小學暑期補習辦法十一條、特分令各小學校遵照辦理、其應辦事項如下、

(1)補習前期未完之功課、(2)復習前期重要功課、(3)補習本學年不及格之學科、(4)舉行學業比賽、(5)指導學生作業、(6)修業旅行、

(丙)取締無證私塾 本月份由李督學景海、先後前往九區羅村鄉、東塘鄉、解散梁叙文、卓凡、梁孟初、及邵亦陶等無證私塾、經具切結、并責各鄉耆老以後不得包庇、

(三)派員監考縣屬各級學校畢業試 本月二十六日起、縣立中學附屬小學、縣立第一、第二小學校、及私立邵邊小學等、均舉行六年級畢業試驗、特派督學李景海、霍智開、及課員余兆龍等、分途前往監試、以昭鄭重、

二 財政方面二

(一)奉 財政廳訓令、該縣修訂鄉田畝陳報主任人員、限至六月三十日縣陳報主任到差之後一案、已遵照佈告週知、

(二)奉 財政廳訓令、准 廣東稅制整理委員會送征收紙類礦產物等類稅款調查表一案、經查明縣屬並無征收前項稅款、呈覆備案、

(三)奉 財政廳訓令、奉 省政府通令、遵照裁釐明令、不得任意收稅及增加附加一案、自應遵照辦理、

(四)奉 財政廳訓令、各縣收入地方款類似厘金之稅



捐、詳查列報、從新核定一案、經飭所屬查明呈復、以憑轉呈、

(五)奉 財政廳訓令、修正廣東省單行劃一契照稅費及手續一覽表一案、經遵將奉發佈告張貼、

二 其他二

(一)通令縣兵警署及九江市政局、一體遵照奉行規定陸軍軍常服顏色、其他機關人員不得採用、

(二)指令第四區三山分署長、責令前三山鄉鄉委會委員長陳尙武、及各該鄉負責代表、速將挪用匪紅尅日解繳縣明倫堂公款財產管委會保管、

# 南海縣政季報

第四期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出版

每冊定價壹圓

郵費每冊  
國內八分  
國外四角

編輯者 南海縣政府編輯處

印刷者 廣州市惠愛中路黃黎巷 天成印字館

發行者 廣州市惠福州路市 南海縣政府編輯處

經售處 佛祿大街山 南海日報社

代售處 廣州市 民智書局

永漢路 共和書局



請閱：

南海地方人民的喉舌  
南海地方消息的總匯  
南海地方文化的中心

之

迎刊登款  
刊期期款  
長期期款  
短期期款  
告白期款

# 南海日報

社址——佛山福祿大街  
電話——佛山第廿三號

報費

每月六毫

各鄉市每月連郵費八毫

外埠每月連郵費一元